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 聆訊後資料集

###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1.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2.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無法保證本公司會否進行發售；
3.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4.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5.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6.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7.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8.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9.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註冊；
10.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11.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僅供識別

## 重要提示

倘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的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股份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的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不高於每股H股[編纂]且不低於每股H股[編纂]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A.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定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編纂]。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予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編纂]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連同[編纂]，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編纂]。

[編纂]（代表其他[編纂]）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編纂]的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的通告，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刊登，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的截止日期上午前。該等通告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jxrq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份業務亦位於中國。[編纂]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編纂]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會涉及不同風險因素。[編纂]亦應知悉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的監管框架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市場性質不同。有關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附錄五及附錄六。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段。

[編纂]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編纂]第903條或904條可於美國境外[編纂]、出售的[編纂]除外。

\* 僅供識別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概不構成出售[編纂]或招攬購買[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出售[編纂]或招攬購買[編纂]。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不會進行，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獲得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的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依賴本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應將該等資料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的授權。我們網站www.jxrqgs.com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份。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3
技術詞彙	42
前瞻性陳述	44
風險因素	4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4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9
公司資料	94
行業概覽	97
監管概覽	112
歷史及公司架構	139
業務	160

---

## 目 錄

---

獨山港項目 .....	243
持續關連交易 .....	255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273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	294
主要股東 .....	302
股本 .....	306
財務資料 .....	310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386
[編纂] .....	390
[編纂] .....	394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408
如何申請[編纂] .....	41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V-1
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1
附錄八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H股之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H股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H股之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中國浙江省主要地級市嘉興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運營商。根據特許經營協議，自2008年以來，作為特許經營權承授人，我們一直是經營區域內嘉興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我們的經營區域位於嘉興港區及嘉興市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

- 就2019年管道天然氣銷量而言，為嘉興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市場份額為22.7%（其中嘉興市前五大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合計佔整個嘉興市管道天然氣分銷市場的61%）；
- 就2019年管道天然氣銷量而言，於浙江省約220家天然氣運營商中，為第五大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市場份額為2.5%（其中最大管道天然氣分銷商的市場份額為5.9%）（附註）；及
- 是浙江省兩家投資管理液化天然氣儲運站，自海外進口液化天然氣的天然氣特許經營運營商之一。

附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9年，嘉興市的天然氣銷量佔浙江省天然氣銷量的11.0%，而浙江省的天然氣銷量則佔中國天然氣銷量的4.8%。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浙江省及嘉興市天然氣行業概覽」一段。

###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的增長得益於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是嘉興市知名天然氣運營商，而嘉興市又擁有高速增長的GDP及天然氣消費量；
- 我們投資了獨山港項目，我們可能借此在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其他城市擴大我們的業務據點，並在天然氣買賣價方面享受更大的靈活性；
- 對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資本投資及租賃的戰略組合令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經營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業務；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穩定和專業的管理團隊領導，並擁有高技藝水平的僱員為其提供支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 概 要

###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透過以下戰略鞏固我們於嘉興市及浙江省天然氣行業的市場地位：

- 通過升級我們的管道網絡及運營設施，以提升我們於嘉興市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
- 透過以下方式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其他城市：
  - (a) 持續投資獨山港項目，把握機會向長江三角洲周邊城市銷售天然氣；及
  - (b) 有選擇性地尋求與天然氣、新能源及相關行業運營商的戰略收購或合夥機會；及
- 改善及提升目前的運營效率和安全性。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一段。

### 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業務如下：

業務	客戶
銷售燃氣，主要為嘉興市的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網及燃氣設施 其他業務，包括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銷售蒸汽及建築材料，以及租賃物業	主要為嘉興市的居民及非居民燃氣用戶 包括物業開發商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 需要該等服務或產品的客戶。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其他業務」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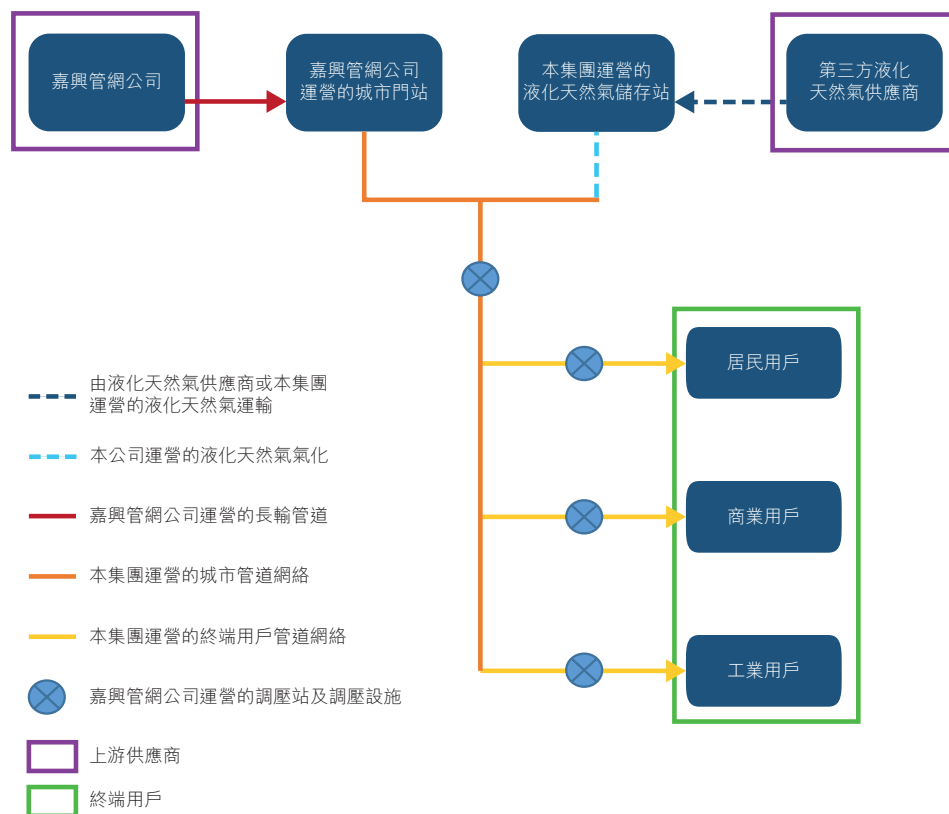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份收入來自我們根據特許經營權經營的管道天然氣業務，即在我們經營區域銷售管道天然氣。於2008年，相關嘉興地方政府機關授予我們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及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兩項特許經營權，據此，我們獲得在經營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以及在經營區域內的自有管道區域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專有權，分別自2008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止及自2008年5月1日至2033年4月30日止，初步為期25年，可予續期。鑒於我們是在我們經營區域通過管道網絡分銷管道天然氣的唯一合資格運營商，且並無跡象顯示於特許經營期期限末，我們將被要求將天然氣管道資產移交給其他方，且我們可通過續期特許經營權，繼續使用天然氣管道資產，直至天然氣管道資產的價值用盡。此外，預期於特許經營期內，天然氣管道資產產生的大部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因此董事認為，且申報會計師同意，我們控制天然氣管道資產的剩餘利益，且特許經營期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2號。

我們經營區域位於嘉興市區及嘉興港區，而我們於經營區域享有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的專有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嘉興市區及嘉興港區的人口密度分別為每平方公里1,306人及1,842人，高於嘉興的每平方公里1,106人。根據特許經營權條款，我們亦享有在自有管道區域內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專有權。我們的自有管道區域是經營區域的一部份。我們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興管

## 概 要

網公司負責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規劃及戰略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非我們的自有管道區域）投資及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我們為嘉興管網公司管理及安排該等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建設。由於嘉興管網公司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於我們獲授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時並非構成我們自有管道區域部分）投資並擁有若干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根據相關地方政府要求，嘉興管網公司與我們訂立了框架協議（該協議已納入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並構成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的一部分），規定嘉興管網公司將向我們出租其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內投資的所有城市管道網絡及設施（有關地方政府知悉並批准），供我們使用並由我們運營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業務。這使我們能夠以較少資本投資在較大區域進行運營。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與嘉興管網公司簽訂管網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在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租賃管道網絡，有效期直至2032年12月31日。每當我們自嘉興管網公司租賃新的管道，我們會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新的管道網絡租賃協議。

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配送的主要流程如下圖所示：



## 概 要

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主要管道天然氣運營設施－管道網絡」一段。有關管網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主要股東的關係」一節。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的主要資料：

項目類型	項目數量	規模（按資本		
		開支總額／ 合同金額 計算）	概約未結資 本開支／ 合同金額	預計項目 持續時間
終端用戶管道建設項目	159	人民幣55.3 百萬元	人民幣53.0 百萬元	直至 2021年
終端用戶管道安裝及管理項目	228	人民幣44.2 百萬元	人民幣38.3 百萬元	直至 2021年
城市管道建設項目	37	人民幣30.7 百萬元	人民幣29.2 百萬元	直至 2021年
建設雅山路服務站	1	人民幣5.8 百萬元	人民幣1.5 百萬元	直至 2020年
其他建設項目（包括蒸汽輸送 管道及設施）	3	人民幣21.3 百萬元	人民幣4.3 百萬元	直至 2020年

根據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分別於2015年3月10日、2017年6月18日及2018年6月28日共同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城市人口500,000或以上的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的建設、經營須由中方控股（「中方控股限制」）。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共同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的規定，城市燃氣供應以及燃氣管道網絡的建設、經營不屬於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範圍。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2017年1月1日起直至2019年7月29日，我們的業務面臨中方控股限制但符合外商投資政策，且我們的業務自2019年7月30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面臨任何外商投資限制。

---

## 概 要

---

### 對天然氣及相關業務運營商的投資，包括獨山港項目

為抓住天然氣市場中的更多增長機會，我們已對數家處於起步階段的天然氣及相關業務運營商進行投資，該等運營商被視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及18。

我們作出的最近重大投資乃為獨山港項目而於2017年成立杭嘉鑫，即在獨山港沿海地區建設及運營液化天然氣儲運站，用於進口及儲存液化天然氣，以使我們的液化天然氣來源多元化及滿足嘉興市及長江三角洲周邊城市（如上海、杭州及蘇州）的天然氣需求。獨山港項目的預計資本開支總額約為[編纂]，其中，於2019年12月31日已產生支出[編纂]。剩餘資本開支將通過股東注資以及股東貸款及杭嘉鑫銀行貸款等項目融資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杭嘉鑫注資約人民幣152.45百萬元。待竣工後，獨山港項目的液化天然氣儲存容量預期將為200,000立方米（相當於約120百萬立方米氣態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的年交易量將為0.4百萬噸，且氣態天然氣量將為838.6百萬立方米（相當於約0.6百萬噸液化天然氣），合計相當於1.0百萬噸液化天然氣。我們投資啟動了獨山港項目，原因如下：(i)政府對（其中包括）建設沿海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儲罐以接收和儲存液化天然氣實施指導；(ii)有利的政府政策推動天然氣的使用；(iii)預期天然氣的進口需求增加；(iv)我們計劃在海外液化天然氣的價格更具競爭力的情況下靈活採購海外液化天然氣，實現天然氣的供應來源多元化；及(v)有關監管制度對液化天然氣的限制更少，特別是對經營區域並不要求特許經營權，且我們購買及出售液化天然氣的價格可由市場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資並持有杭嘉鑫51%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杭嘉鑫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然而，杭嘉鑫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所有須在股東大會上決議的事項均須經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批准，且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須在杭嘉鑫董事會會議上決議的事項均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批准。由於上述合約安排，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杭嘉鑫被視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並使用權益會計法計賬。

---

## 概 要

---

憑藉我們於嘉興市的特許經營權及為銷售天然氣（包括液化天然氣）而進行的獨山港項目投資及對天然氣行業內的其他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我們認為我們將繼續受益於政府優惠政策及行業趨勢。

### 定價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及銷售定價受監管控制。嘉興市人民政府設定基準門站價格及終端用戶價格，前者是我們管道天然氣的採購價格依據，後者是我們管道天然氣的出售價格依據。居民用氣終端用戶價格為固定價格，而工業及商業用氣終端用戶價格則可由我們與該等用戶協定，最多不高於最高賣價。

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採購及銷售價格均基於市場價格。

我們就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按相關價格主管部門設定的固定價格向居民用戶收費，對於非居民用戶則根據項目協定價格。

---

## 概 要

---

有關管道天然氣定價的監管制度及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及「監管概覽－建設及安裝服務定價」段落。

###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嘉興管網公司（我們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的獨家管道天然氣直接供應商）以及建設及安裝業務的材料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自2009年以來，我們與嘉興管網公司建立了良好的關係。嘉興管網公司為我們的獨家直接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據董事所深知，其為嘉興市唯一的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商，且我們的管道網絡會接入嘉興管網公司的管道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6月，我們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主供應協議，為我們的經營區域供應管道天然氣，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止。此外，嘉興管網公司負責根據我們的發展規劃及戰略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非我們的自有管道區域，且我們並無獨家特許經營權於該等區域內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我們為嘉興管網公司管理及安排該等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建設。由於嘉興管網公司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於我們獲授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時並非構成我們自有管道區域部分）投資並擁有若干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根據相關地方政府要求，嘉興管網公司與我們訂立了框架協議（該協議已納入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並構成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的一部分），規定嘉興管網公司亦將向我們出租其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內投資的所有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有關地方政府知悉並批准），供我們使用並由我們運營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業務。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與嘉興管網公司簽訂管網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在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租賃管道網絡，有效期直至2032年12月31日。鑒於上文所述與嘉興管網公司簽訂的協議，我們預計能與嘉興管網公司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主要股東的關係－獨立於主要股東－運營獨立性」。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合計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04.7百萬元、人民幣920.1百萬元及人民幣980.0百萬元，佔各期間我們採購總成本的77.7%、91.2%及92.4%。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43.6百萬元、人民幣832.1百萬元及人民幣887.0百萬元，佔我們相應期間採購總成本的69.8%、82.6%及83.7%。除本文件「業務－我們



---

## 概 要

---

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一段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董事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0%以上的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各段。

### 我們的客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多為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客戶。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向我們五大客戶的合共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19.8百萬元、人民幣384.1百萬元及人民幣327.9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24.8%、30.5%及24.7%。於同一期間，我們對各年度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07.0百萬元、人民幣15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3.4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12.1%、12.0%及10.0%。董事確認，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

## 概 要

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0%以上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我們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段。

### 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概要

下表包括往績記錄期間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一節的選定財務數據，且彼等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包括相關附註。

#### 綜合損益表概要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883,604	100.0	1,258,782	100.0	1,330,332	100.0
毛利	151,621	17.2	170,257	13.5	197,065	14.8
稅前利潤	83,697	9.5	95,632	7.6	117,342	8.8
所得稅開支	(19,354)	(2.2)	(22,305)	(1.8)	(27,976)	(2.1)
年內利潤	64,343	7.3	73,327	5.8	89,366	6.7

#### 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明細（按業務分部劃分）：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燃氣銷售</b>						
－ 管道天然氣	686,816	77.2	985,588	77.9	1,081,889	81.0
－ 液化天然氣	5,791	0.6	13,601	1.1	11,862	0.9
－ 液化石油氣	48,049	5.4	87,807	6.9	75,554	5.6
小計	740,656	83.2	1,086,996	85.9	1,169,305	87.5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106,387	12.0	129,316	10.2	116,146	8.7
其他（附註）	42,989	4.8	49,160	3.9	50,313	3.8
總計（扣減政府附加費前）	890,032	100	1,265,472	100	1,335,764	100.0
減：政府附加費	(6,428)		(6,690)		(5,432)	
<b>總計</b>	<b>883,604</b>		<b>1,258,782</b>		<b>1,330,332</b>	

附註：

- 「其他」包括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及建築材料銷售以及物業租賃。
- 「政府附加費」包括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工商稅及其他附加費。



## 概 要

我們的收入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88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5.2百萬元或42.5%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1,258.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銷售燃氣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346.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a)向工業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增加人民幣266.3百萬元，此乃由於用戶數目，尤其是消耗量較大的若干主要客戶數目增加，反映為銷量由2017財年售出的197.5百萬立方米增加至2018財年向工業客戶售出的301.0百萬立方米；及(b)嘉興市經濟持續發展，使得用戶增加，從而致使向居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增加人民幣18.8百萬元；及(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完工項目數由2017財年的424個項目增加至2018財年的538個項目，包括2018財年的綜合商業體及商場等若干較大規模項目，導致2018財年完工工程的價值增加。

我們的收入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1,25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5百萬元或5.7%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1,330.3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燃氣銷售的收入增加人民幣82.3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根據嘉興市於2018年11月發佈的定價政策，管道天然氣的單位購買價格普遍上漲，我們向工業用戶的平均單位售價的增長導致向工業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增加人民幣68.4百萬元，部分被若干工業客戶選擇使用替代能源而非管道天然氣所致的總銷量下降所抵銷。該收入增長被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所得收入減少人民幣13.2百萬元部分抵銷，這是因為相較於2018財年，於2019財年完成的工程數目下降所致。

### 毛利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按收入來源及管道天然氣銷售的用戶類型劃分）：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按收入來源劃分</b>						
<b>燃氣銷售</b>						
— 管道天然氣	75,697	11.0	81,812	8.3	102,834	9.5
— 液化天然氣	801	13.8	2,959	21.8	4,134	34.9
— 液化石油氣	6,936	14.4	12,063	13.7	13,967	18.5
<b>小計</b>	<b>83,434</b>	<b>11.3</b>	<b>96,834</b>	<b>8.9</b>	<b>120,935</b>	<b>10.3</b>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63,020	59.2	66,275	51.3	66,269	57.1
其他	11,595	27.0	13,838	28.1	15,293	30.4

## 概 要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總計（扣減政府附加費前）	158,049	17.8	176,947	14.0	202,497	15.2
減：政府附加費	(6,428)		(6,690)		(5,432)	
總計／總額	<u>151,621</u>	<u>17.2</u>	<u>170,257</u>	<u>13.5</u>	<u>197,065</u>	<u>14.8</u>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單位 採購價 人民幣/ 立方米	單位售價 人民幣/ 立方米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單位 採購價 人民幣/ 立方米	單位售價 人民幣/ 立方米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單位 採購價 人民幣/ 立方米	單位售價 人民幣/ 立方米
按用戶類型劃分												
管道天然氣銷售												
居民用戶	16,497	16.9	2.33	2.80	14,717	12.6	2.44	2.79	4,428	3.4	2.71	2.81
工業用戶	41,789	8.3	2.33	2.54	48,938	6.4	2.39	2.55	78,900	9.4	2.67	2.95
商業用戶	17,411	20.0	2.32	2.90	18,157	18.0	2.44	2.98	19,506	17.2	2.71	3.28
	<u>75,697</u>	<u>11.0</u>			<u>81,812</u>	<u>8.3</u>			<u>102,834</u>	<u>9.5</u>		

我們於2018財年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我們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降低，主要是因為(a)管道天然氣的單位採購價增加，而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及(b)向工業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入貢獻增加，其毛利率較居民用戶低；及(ii)基礎設施建造服務增多，其毛利率相對較低。

我們的毛利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17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或15.7%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197.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財年的13.5%增加至2019財年的14.6%，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對工業用戶的單位售價上漲導致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增加；及(ii)我們在2018財年完成基礎設施建設等若干大型項目，該等項目的毛利率較低，因而導致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毛利率增加。

2019財年，我們向居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所得毛利率相對較低，為3.4%，主要由於採購管道天然氣單位成本由2018財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44元增加至2019財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71元，而向居民用戶出售的管道天然氣的平均售價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79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2.81元。

我們銷售液化天然氣產生的毛利率由2017財年的13.8%增加至2018財年的21.8%，並進一步增至2019財年的34.9%，主要由於受全球採購成本下跌的影響，我們的售價出現小幅下跌。

---

## 概 要

---

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銷售液化石油氣的毛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為14.4%及13.7%。2019財年銷售液化石油氣的毛利率增長至18.5%，主要是由於採購成本自2018財年的人民幣3,940元每噸下降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3,510元每噸，而我們的平均售價則自2018財年的人民幣4,520元每噸小幅下降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4,359元每噸。

### 年內利潤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64.3百萬元增加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73.3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7財年的7.3%減少至2018財年的5.8%，此乃主要由於(i)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因其單位採購價的增加，而我們的整體平均售價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保持穩定在人民幣2.62元／立方米而減少，此乃由於地方政府機構調整採購價與售價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以及我們向若干消耗量較大的工業客戶提供更多的採購折扣；及(ii)為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並在未來吸引類似的項目（以合同金額較大者為準），利潤率相對較低的若干基礎設施建設導致建造合同毛利率略微減少。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7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或22.0%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89.4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8財年的5.8%增加至2019財年的6.7%，主要由於(i)向工業用戶的單位售價的增加導致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增加；及(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毛利率增加，原因是我們已完成基礎設施建設等大型工程，其毛利率低於2018財年的其他項目。

## 概 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要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75,452	1,218,516	1,186,847
流動資產	134,675	162,258	167,922
非流動負債	580,472	547,523	554,265
流動負債	464,257	495,229	443,675
流動負債淨額	(329,582)	(332,971)	(275,753)
資產淨值	265,398	338,022	356,829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29.6百萬元、人民幣333.0百萬元及人民幣275.8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因為我們主要使用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滿足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

為改善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我們的董事確認(i)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流動負債淨額並優化我們的負債構成，以實現流動資產淨額；(ii)我們已獲得額外的銀行融資，於2020年4月30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766.5百萬元；及(iii)當上述任何一筆短期貸款到期時，我們將使用內部產生的現金償還該等貸款及／或使用長期銀行貸款對該等短期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

考慮到本集團可獲得的未動用銀行融資，正經營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亦同意，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我們可預見未來的資本開支要求以及償還到期負債。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2017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8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8,158	164,061	192,075
營運資金變動	129,929	3,165	(44,579)
已收利息	874	486	620
已付稅項	(25,067)	(26,374)	(23,1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3,894	141,338	125,01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075	(96,504)	(16,87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1,944)	(9,889)	(131,2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025	34,945	(23,09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297	86,242	63,146

### 經營活動

於2017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25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經營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人民幣148.2百萬元，支付稅項人民幣25.1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129.9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出(i)應收一家關

---

## 概 要

---

聯方及已出售附屬公司的款項結算導致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25.4百萬元；及(ii)合同負債因客戶預付款增加而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

於2018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14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經營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人民幣164.1百萬元，支付稅項人民幣26.4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3.2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出合同負債因客戶預付款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減少（主要歸因於股權投資預付資金轉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導致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1.7百萬元。

於2019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12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經營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人民幣192.1百萬元，支付稅項人民幣23.1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現金流出人民幣44.6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出臨近2019年12月31日向供應商作出更多結算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預付[編纂]。

### 投資活動

於2017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關聯方還款人民幣146.3百萬元；及(ii)出售附屬公司股權的[編纂]人民幣37.5百萬元。該現金流入部份被(i)投資合營企業人民幣86.7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6.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投資合營企業人民幣63.4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8.0百萬元；及(iii)淨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0.1百萬元。

於2019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4.9百萬元，部分被從一家聯營公司收到的股息人民幣19.3百萬元所抵銷。

## 概 要

### 融資活動

於2017財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計息銀行借款淨額人民幣252.2百萬元、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4.7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14.5百萬元。

於2018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24.3百萬元，惟部份被派付股息總額人民幣10.7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9.4百萬元所抵銷，部份被計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4.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財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派付股息人民幣70.0百萬元;(ii)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30.9百萬元；及(iii)籌得計息銀行借款淨額人民幣19.6百萬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及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率(%) <sup>(1)</sup>	17.2	13.5	14.8
淨利潤率(%) <sup>(2)</sup>	7.3	5.8	6.7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27.4	24.3	26.1
總資產回報率(%) <sup>(4)</sup>	4.6	5.4	6.5
流動比率(倍) <sup>(5)</sup>	0.3	0.3	0.4
資本負債比率(%) <sup>(6)</sup>	67.3	63.0	54.2
淨負債權益比率(%) <sup>(7)</sup>	45.2	35.9	34.5

附註：

- (1)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毛利率按各自年度的毛利除以各自年度的營業額計算。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概覽」一段。
- (2)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淨利潤率按年內利潤除以各自年度的營業額計算。有關淨利潤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概覽」一段。
- (3)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股本回報率按各自期間的年內利潤除以各自年度歸屬於股東的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 (4)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總資產回報率按各自年度的淨利潤除以各自年度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5)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各自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自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各自日期的計息借款總額除以各自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7)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權益比率按各自日期的淨負債（即計息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各自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 概 要

### 選定經營數據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佔總額的 百分比 %		佔總額的 百分比 %		佔總額的 百分比 %	
<b>管道天然氣</b>						
<i>居民用戶</i>						
收入 (人民幣千元)	97,739	14.2	116,568	11.8	131,951	12.2
銷售量 (千立方米)	34,932	13.3	41,733	11.1	46,997	12.9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立方米)	2.80		2.79		2.81	
<i>工業用戶</i>						
收入 (人民幣千元)	501,920	73.1	768,206	78.0	836,623	77.3
銷售量 (千立方米)	197,474	75.3	301,047	79.9	283,852	77.7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立方米)	2.54		2.55		2.95	
<i>商業用戶</i>						
收入 (人民幣千元)	87,157	12.7	100,814	10.2	113,315	10.5
銷售量 (千立方米)	30,042	11.4	33,802	9.0	34,578	9.5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立方米)	2.90		2.98		3.28	
<b>管道天然氣銷售總計</b>						
收入 (人民幣千元)	686,816	100.0	985,588	100.0	1,081,889	100.0
銷售量 (千立方米)	262,448	100.0	376,582	100.0	365,427	100.0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立方米)	2.62		2.62		2.96	

整體單位售價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2.62元/平方米增加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2.96元/平方米，主要由於工業客戶的單位售價增加。相關增加主要由於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8年12月頒佈的《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有關事項的通知》嘉發改物[2018]344號，管道天然氣的單位採購價全面上漲，由人民幣2.244元/平方米增至人民幣2.904元/平方米，以及向非居民用戶的最高售價由人民幣3.21元/平方米增至人民幣3.89元/平方米。

### 我們的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全部未獲行使），一致行動方（即泰鼎、徐松強先生、劉振雄先生、許延瑞女士及徐華女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而城市發展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因此，[編纂]後將不會有控股股東。有關一致行動方訂立的一致行動方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股東之間的關係－一致行動方協議」一段。

---

## 概 要

---

###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相較於2019財年相應時期，收入有所下降，而毛利率保持穩定，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爆發導致客戶業務運營暫停，從而令我們的建設及安裝項目暫停及向若干商業客戶的燃氣銷售減少。

從2019年年底開始，中國及世界多個國家爆發了高傳染性疾病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為應對嚴重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中國政府將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延長三天至2020年2月2日。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頒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延遲企業復工和學校開學通知》，為切實加強浙江省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農曆新年假期結束後，省內企業復工時間推遲，且不得早於2020年2月9日。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1月宣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列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並於2020年3月宣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具有大流行特徵。

因此，我們自2020年1月31日至2020年2月9日暫停部分業務運營。同期，我們的燃氣供應及客戶服務（服務時間有調整）以及應急服務並未暫停，仍保持正常狀態。為保證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運營及僱員的健康，我們已自2020年2月起採納數項衛生及預防強化措施。到2020年3月，我們的所有業務經營已恢復至正常水平。另一方面，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關於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臨時降低企業用氣用水用電價格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0]22號及《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門站價格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0]91號）及嘉興管網公司發出的《關於下浮2020年6月天然氣城市門站價格的通知》，非居民用氣及煤制氣價格上限以及門站價格分別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2月21日、2020年2月22日至2020年5月31日及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7月1日期間暫時作出調整。因此，上述暫時性價格調整導致2020年4月自銷售燃氣所得收入相比無有關價格調整的情形減少約[●]%。經董事確認，我們主要非居民用戶的售價低於經調整售價上限，因此估計暫時性價格調整將不會對2020財年銷售燃氣所得收入產生重大影響。鑒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僱員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被隔離或正接受隔離；(ii)我們的業務運營已於2020年3月恢復至正常水平；(iii)我們並無遇到且預期不會遇到任何重大供應鏈中斷的情況；及(iv)我們大部分工業及商業用戶已於2020年3月初恢復業務運營，董事認為，本集團能保證燃氣銷售水平維持穩定及履行全部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中的責任，因此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運營、與客戶的長期關係或可持續性概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經計及(i)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我們尚



## 概 要

未動用之銀行融資；及(iii)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基於最低[編纂]每股H股[編纂]），倘我們的業務運營被暫停，本集團能滿足我們的運營成本，並於未來至少12個月保持可行的財務能力。主要假設包括(i)我們因業務暫停不能產生收入；(ii)我們因工程暫停無須根據分包協議向分包商支付分包費用；及(iii)為以最低標準地維持我們的運營（如辦公室的基本維護、員工成本及公用事業開支）而產生的最低運營及行政開支。

考慮到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的影響，我們董事預計2020財年我們的燃氣銷售及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入與2019財年同期相比將有所減少，乃由於(i)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我們的收入因若干企業於2020年2月暫停業務運營而略有減少；及(ii)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後，工業及商業活動水平預計將會下降。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收入不會大幅度減少，鑒於(i)考慮到人們對天然氣的基本需求，我們的燃氣銷售需求量不會大幅度下降；及(ii)我們大部分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已於2020年3月初復工，此后我們一直保持正常的業務運營。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燃氣銷售、建設及安裝及其他業務有關的風險－任何嚴重傳染病（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爆發，如果不加以控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嘉興市天然氣價格」、「業務－僱員－職業健康與安全」及「業務－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各段。

董事確認，就我們所知悉，自2019年12月31日（即編製我們的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截至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這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閣下決定[編纂]前應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整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經營管道天然氣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將會到期或可能會在到期前終止，且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現有的特許經營權或獲得新的特許經營權；(ii)嘉興管網公司是我們的獨家直接管道天然氣供應商，除自其上游供應商採購外，其並無自己的管道天然氣來源。向我們供應的天然氣出現任何不穩定、短缺或中斷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中國整體天然氣短缺的情況；(iii)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強制要求履行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的主供應協議項下之照付不議責任；(iv)我們受到中國政府管道天然氣價格調控制度所產生之風險的影響。例如，鑒於我們的採購價增加與售價增加之間一般存在時間差距，任何價格調整可能對我們於有關期間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v)我們並未全面控制我們為獨山港項目成立的合營企業杭嘉鑫，以及與我們合夥人之間的任何分歧可能會對項目發展產生不利影響；(vi)獨山港項目在開發過程中可能會發生成本超支或逾期完成的情況；(vii)杭嘉鑫可能無法以可接受條款獲得充足的液化天然氣供應或根本無法獲得液化天然氣供應；及(viii)杭嘉鑫打算透過獨山港項目向嘉興及周邊城市供應天然氣，而其並不了解嘉興及周邊城市對液化天然氣的市場需求。

---

## 概 要

---

### 股息

中國法律規定，僅能使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內利潤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亦受限於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日後可能簽訂的銀行融資或其他協議所載的任何限制性契諾。

---

## 概 要

---

實際分派予我們股東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收益及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金需求及任何其他我們董事視為相關的條件，並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任何股息分派。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70.0百萬元。所有有關股息已悉數派付。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且概無保證任何年度均能宣派或分派股息。

###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遵循中國法律方面存在若干不足之處，包括：(i)閒置土地；(ii)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基準向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未能為我們的部分雇員進行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註冊，及未能為我們為部分員工作出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i)在取得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選址意見書及建築用地規劃許可證之前開始施工，以及未能在開始營運前完成建築竣工驗收。

###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基於以下事項：

- (i) 有關閒置土地的不合規乃歸因於地方政府，這超出了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且與董事的能力或誠信無關；
- (ii) 計及租賃部分閒置土地所產生的屬不重大的租金收入以及因不合規事件產生的潛在罰款，包括閒置土地費及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本集團仍能滿足利潤要求；
- (iii) 自有關主管政府機構的確認以及與其進行的面談記錄表明有關機構將不會／不太可能對本公司處以任何罰款；
- (iv)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就該等不合規事件被處以罰款的風險較低或甚微；及
- (v) 本集團已實行整改措施並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合規，

---

## 概 要

---

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董事的適宜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及本公司的[編纂]適宜性（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編纂]統計數據

	根據[編纂] [編纂]每股[編纂]	根據[編纂] [編纂]每股[編纂]
我們H股的[編纂] (附註1)	[編纂]	[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 (附註2)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我們H股的[編纂]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H股計算，但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2. 我們股份的[編纂]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根據若干估計及調整編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 概 要

###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全部未獲行使，按[編纂]每股[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預計[編纂][編纂]約為[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本公司目前打算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編纂]用途	[編纂] (百萬港元)	佔總[編纂] 的百分比 (%)
持續投資獨山港項目，把握機會向嘉興市及長江三角洲周邊城市銷售天然氣，從而擴大我們的業務	[編纂]	[編纂]
通過升級我們的管道網絡及運營設施，以提升我們於嘉興市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段。

### [編纂]

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總額（基於[編纂][編纂]的中位數）約為[編纂]或約為[編纂]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約[編纂]，其中(i)[編纂]於2019財年的損益中扣除；及(ii)[編纂]為預付款項並於[編纂]後於2020財年權益中扣減。我們預計產生額外[編纂]約[編纂]，其中(i)[編纂]預計於2020財年的損益中扣除；及(ii)[編纂]預計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2020財年的權益扣減。

### 競爭格局

儘管浙江省的天然氣行業分散，然而嘉興市的天然氣行業相對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19年的銷售量而言，浙江省排名前五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佔總份額的20.3%，我們在該省約220家天然氣運營商中排名第五。嘉興市排名前五名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佔總份額的60.7%，我們在該市約20家天然氣運營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22.7%。有關浙江省及嘉興市天然氣行業的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競爭格局分析」一段。

---

## 釋 義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文件內，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 [編纂]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將於[編纂]後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相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銀國際（亞洲）」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編纂]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城市發展」	指	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獨資擁有並由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並於[編纂]後成為一名主要股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嘉興市煤氣有限責任公司*、嘉興市燃氣有限公司*及嘉興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方」	指	根據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2017年3月16日、2018年1月3日及2019年7月18日的一致行動方協議，為泰鼎、徐松強先生、劉振雄先生、許延瑞女士及徐華女士的統稱

## 釋 義

「特許經營權授予人」	指	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的授予人（經嘉興市人民政府授權），嘉興市規劃與建設局*（後更名為嘉興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的授予人（經嘉興港區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授權），嘉興港區規劃建設局*
「特許經營權」或「特許經營協議」	指	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及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指	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由一致行動方成員及孫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編纂]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其他資料-13.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目前尚未於任何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普通股
「獨山港項目」	指	在獨山港設立儲運站，用於杭嘉鑫的液化天然氣進口及存儲業務
「生態農莊」	指	嘉興市清園生態農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7月2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清園旅遊擁有該公司90%的股權，因而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釋 義

---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僱員股東」	指	沈根生先生、王經仁先生、沈桂奇先生、殷培榮先生、王海斌先生、董小紅女士、呂六順先生、顧建麗先生、徐建良先生、張霞芬女士、周菊香女士、郭莉女士、王文琴女士、陳連觀先生、姜龍根先生、祝小芳女士、譚成睿先生、王月明先生、呂佳女士、馬萍先生、陸軍先生、楊凱元先生、張雪英女士、殷海明先生、張菊仙女士及陳玲玲女士的統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個人擁有人，有關僱員股東的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節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楓葉」	指	楓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傅生英女士及傅志權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61%及39%的股權。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36%的股權之外，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財年」或「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

## 釋 義

---

「港區燃氣」 指 嘉興市港區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8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保誠」 指 廣州保誠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一家於2017年10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王俏馥女士、王俏瑜女士、陸紅女士、張智君先生、陸惠丹女士、丁偉民先生及褚江紅女士分別擁有該公司約37.30%、36.98%、16.67%、3.33%、2.38%、1.67%及1.67%的股權。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4.20%的股權之外，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以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在文義另有要求的情況下，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於相關時間猶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將於聯交所上市的海外上市外資股

### [編纂]

「杭嘉液化天然氣」 指 杭嘉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杭嘉鑫擁有70%的股權，並為我們主要合營企業的一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杭嘉鑫」 指 浙江杭嘉鑫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擁有該公司51%的股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本公司一家合營企業及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杭州燃氣」 指 杭州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杭嘉鑫的合資夥伴。杭州燃氣為杭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市政府及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後者98.9%及1.1%的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就[編纂]的香港法律顧問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各方
「安裝收費意見」	指	國家發改委、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6月27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規範城鎮燃氣工程安裝收費的指導意見》（發改價格[2019]1131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嘉興市天然氣價格」一段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佳安」	指	嘉興市佳安燃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燃液化氣」	指	嘉興市嘉燃液化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燃新能源」	指	嘉興市嘉燃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興市物價局」	指	嘉興物價局
「嘉興港區」	指	地處平湖區的區域，位於上海南翼、杭州灣北岸，總面積為54.4平方公里，佔嘉興地理面積的1.3%

---

## 釋 義

---

「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	指	嘉興港區規劃建設局與我們訂立的、並於2008年5月1日生效的特許經營協議，連同日期分別為2019年5月8日及2019年5月23日的兩份補充協議，據此，我們為嘉興港區經營區域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為期25年，可於到期時申請續期審批
「嘉興市區」	指	由秀洲區及南湖區組成的區域，總面積為987平方公里，佔嘉興地理面積的23.1%
「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	指	嘉興市規劃與建設局（其後更名為嘉興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我們訂立的、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特許經營協議，連同日期為2019年5月8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我們為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為期25年，可於到期時申請續期審批
「嘉興管網公司」	指	嘉興市天然氣管網經營有限公司（前稱嘉興市天然氣管網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股東
「捷安」	指	嘉興市捷安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9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九龍山旅遊度假區」	指	位於杭州灣北岸，屬於嘉興港區的一部分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交銀國際（亞洲）及絡繹資本

「千克」 指 千克



---

## 釋 義

---

「公里」	指	公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6月16日，即於本文件刊發之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絡繹資本」	指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主要股東」	指	一致行動方及城市發展
「主供應協議」	指	我們於2016年6月16日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的兩份主供應協議，為我們的經營區域供應管道天然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我們與嘉興管網公司的關係－與嘉興管網公司的主供應協議」一段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自然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

## 釋 義

---

「孫先生」 指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編纂]後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編纂]

「經營區域」 指 我們就以下方面獲授專有權的經營區域：

- (a) 就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而言，(i)運營及管理嘉興市區的中壓及低壓管道燃氣（即「**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包括以管道配送方式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及(ii)相關管道設施的運營、維護、維修及應急服務；及
- (b) 就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而言，(i)運營及管理嘉興港區的高壓、中壓及低壓管道燃氣（即「**嘉興港區經營區域**」），包括以管道配送方式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其他氣體燃料；及(ii)相關管道設施的運營、維護、維修及應急服務

---

## 釋 義

---

### [編纂]

- 「自有管道區域」 指 我們獲授專有權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區域，而所建資產所有權歸屬於我們，其指：
- (a) 就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而言，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內的區域包括(i)三環路以內已開發的中心城區、南湖新區部份區域，具體為西北至新320國道(不含)，東南至外環東路(不含)－滬杭鐵路－中環東路(含)－平湖塘－中環南路－滬杭鐵路－外環南路(不含)；(ii)秀洲新區二期範圍，具體為東至新北郊河、南至杭州塘、西至乍嘉蘇高速、北至新塍塘；及(iii)大橋鎮，範圍具體為東至新07省道、南至中環南路、西至夏義路、北至甬裏街延伸段；及
  - (b) 就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而言，嘉興港區經營區域內的區域(含乍浦鎮)包括(i)東至乍浦鎮與黃姑鎮交界，西至乍浦鎮與海鹽鎮交界；北至杭浦高速，南至杭州灣北岸的區域；及(ii)整個九龍山旅遊度假區

---

## 釋 義

---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管網租賃協議」	指	我們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與嘉興管網公司簽訂的管網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在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租賃管道網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管道天然氣運營設施－管道網絡－城市管道網絡」及「與主要股東的關係－獨立於主要股東－運營獨立性－管網租賃協議」等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以及進一步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價格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編纂]

---

## 釋 義

---

「乾宇」	指	乾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傅松權先生的聯繫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11.89%的股權
「清池溫泉」	指	嘉興市清池溫泉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12月24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清園旅遊全資擁有，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清園酒店」	指	嘉興市清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10月1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清園旅遊全資擁有，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清園旅遊」	指	浙江清園旅遊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9月2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泰鼎的30%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編纂]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泰鼎」	指	浙江泰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編纂]後為一名主要股東，且孫先生及孫先生的配偶徐麗麗女士分別擁有該公司65%及35%的股權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釋 義

---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

### [編纂]

「美國」 指 美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編纂]

「新奧」 指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6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的全資附屬公司。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7.16%的股權之外，其為獨立第三方

### [編纂]

「胤祥房地產」 指 嘉興市胤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6年12月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清園旅遊擁有該公司90%的股權，因而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浙江省物價局」 指 浙江省物價局

---

## 釋 義

---

「諸暨宇嘉」	指	諸暨宇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乾宇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傅松權先生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本公司11.89%的股權
「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	指	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間接國有企業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文件中的詞彙「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便於查詢，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文及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內，若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均已標注「\*」，僅供參考。

僅為方便 閣下參考，本文件載有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除非我們另有指明，本文件按人民幣1.00元兌1.1094港元計算，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可能或已經按前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或根本無法作出任何轉換。

有關匯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的、有關本公司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用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業務或我們的表述。該等詞彙及其給定涵義未必符合標準行業釋義。

「建設及安裝服務」	指	將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建設及連接至城市管道網絡並安裝終端用戶燃氣設施的業務，對此我們向客戶收取建設及安裝費用
「終端用戶管道網絡」	指	位於市政規劃紅線以內的低壓天然氣管道網絡，用於將城市管道網絡接入客戶的物業
「終端用戶價格」	指	本集團等天然氣分銷商向其終端用戶出售管道天然氣的單價
「燃氣」	指	就本文件而言，包括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城市門站價格」	指	中國政府就上游供應商向本集團等地方燃氣分銷商批發出售管道天然氣而釐定的基準價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即已通過冷卻轉化成液體形態的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一種在天然氣加工及石油冶煉過程中產生並可在壓力作用下以液態存儲的易燃氣體
「天然氣」	指	主要由甲烷組成（其中可能含有其他化石燃料）、存在於煤層中的氣體
「非居民用」	指	除居民用之外的天然氣使用，即工業用途及商業用途，且詞彙「非居民用途」或「非居民用戶」應照此予以解釋

---

## 技術詞彙

---

「管道天然氣」	指	透過管道向終端用戶配送的天然氣
「總採購成本」	指	採購與本集團提供建設服務有關的商品、分包建設服務及其他服務之總額
「城市管道網絡」	指	位於市政規劃紅線以外的中壓天然氣管道網絡

---

## 前瞻性陳述

---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使用本文件時，「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有意」、「或會」、「可能」、「計劃」、「預測」、「建議」、「尋求」、「應」、「目標」、「將會」、「會」等詞語、該等詞語的相反用詞及其他類似表述，如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則擬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戰略、運營及擴張計劃；
- 有關我們日後的運營、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預期；
- 未來事件以及我們的運營或計劃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及
- 我們識別及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機遇的能力。

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運營、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有部份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變動。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下文所列者）而與前瞻性陳述暗示或表達的資料大相逕庭：

- 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出現變動；
- 中國的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包括中國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出現變動或波動；
- 我們或會尋求的商機及業務擴張；
- 我們識別、衡量、監控及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改善整體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常規的能力；及
- 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

## 前瞻性陳述

---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的規限下，不論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我們概無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鑒於上文所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以及於本文件中「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均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在本文件，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日後發展而有所變動。

## 風險因素

[編纂]於我們的H股涉及各類風險。敬請閣下於[編纂]H股前細閱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下述任何事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項，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根據個人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編纂]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 與我們燃氣銷售、建設及安裝及其他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管道天然氣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將會到期或可能會在到期前終止，且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現有的特許經營權或獲得新的特許經營權。

我們根據特許經營權於我們的經營區域主要從事管道天然氣銷售。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收入（扣減政府附加費前）的77.2%、77.9%及81.0%來自管道天然氣銷售。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及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的有效期限分別截至2032年12月31日及2033年4月30日，為期25年，在達成若干條件後，特許經營權可於到期時重續。有關特許經營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特許經營權」一段。

在若干情況下，兩份特許經營協議均可能會在到期前終止，該等情況包括：(i)未經授權轉讓或租賃特許經營權；(ii)未經授權買賣或質押天然氣設施及資產；(iii)因我們管理不善而導致重大質量或生產安全事故；(iv)我們未經授權暫停業務，嚴重影響公眾利益及安全；及(v)我們參與任何非法行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特許經營協議不會於到期前被終止，或我們能成功以可接受的條款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重續協議。倘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於屆滿前因任何理由被終止或我們無法重續該協議，且我們無法搬遷至其他地區以繼續經營與我們經營區域內的現有業務相近的業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嘉興管網公司是我們的獨家直接管道天然氣供應商，除自其上游供應商採購外，其並無自己的管道天然氣來源。向我們供應的天然氣出現任何不穩定、短缺或中斷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中國整體天然氣短缺的情況。

天然氣為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的主要原材料。由於中國天然氣供應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管網公司是我們的獨家直接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其為嘉興的唯一管道天然氣批發商，向管道天然氣分銷商銷售管道天然氣，且除自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採購外，其並無自己的管道天然氣來源，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根據浙江省不同城市的計劃採購量分配管道天然氣。

於2016年，我們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了主供應協議，由嘉興管網公司供應天然氣，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十年。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自嘉興管網公司分別採購了264.5百萬立方米、384.3百萬立方米及361.8百萬立方米的天然氣，而我們對嘉興管網公司的天然氣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43.6百萬元、人民幣832.1百萬元及人民幣887.0百萬元，約佔採購總成本的69.8%、82.6%及83.7%。

由於我們沒有維持管道天然氣儲備，因此如我們不能自供應商取得充足的天然氣供應，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其他天然氣供應來源，甚至可能對配送給客戶的天然氣實施暫時性限制。我們與嘉興管網公司之間或嘉興管網公司與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糾紛均可能導致該管道天然氣供應鏈的中斷，從而可能導致錯失商機。有關嘉興管網公司與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關係變動的其他風險，請參閱本節「與我們燃氣銷售、建設及安裝及其他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運營受中國政府提出或近期頒佈的政策的影响」。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適應該等政府政策。」一段。

此外，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面臨中國整體天然氣短缺的情況，例如我們的上游供應商中斷天然氣供應、或天然氣出口國發生任何不利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導致市場上的天然氣供應出現大幅波動。倘我們不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自其他供應商採購充足的天然氣，或根本不能採購任何天然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強制要求履行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的主供應協議項下之照付不議責任。

根據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的主供應協議，我們須每年以「照付不議」基準分別就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及嘉興港區經營區域採購最低量的天然氣，而最低年度採購量與我們提交的相應年度計劃採購量相關。倘我們於特定年度的實際採購量低於最低年度

---

## 風險因素

---

採購量，嘉興管網公司有權要求我們就該年度實際採購量與最低年度採購量的差額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一段。

概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未能達到有關最低採購量要求的情況，亦不保證在此情況下，嘉興管網公司不會強制要求我們履行照付不議責任。倘嘉興管網公司因我們日後未能達到最低年度採購量而強制要求我們履行照付不議責任，根據主供應協議，我們須就有關差額向嘉興管網公司付款。在此情況下，於我們作出付款後，我們有權要求嘉興管網公司根據主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供應天然氣補充量。倘我們於該情況下須支付的金額屬重大，且我們未能出售嘉興管網公司所供應的燃氣盈餘量，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中國政府管道天然氣價格調控制度所產生之風險的影響。例如，鑒於我們的採購價增加與售價增加之間一般存在時間差距，任何價格調整可能對我們於有關期間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指導、指引或釐定公用事業的價格。嘉興市人民政府釐定我們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所依據的基準門站價格以及我們經營區域內向零售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終端用戶價格。一般而言，居民用管道天然氣的終端用戶價格由嘉興市人民政府設定，而非居民用（如工業及商業用途）管道天然氣的終端用戶價格乃由終端用戶同我們協商釐定，但不得高於嘉興市人民政府釐定的最高終端用戶價格。有關管道天然氣定價的監管制度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管道天然氣定價」。

倘因國家發改委上調基準門站價格或其他任何緣由導致我們的供應商上調採購價，我們將採取必要措施以將採購價的相應漲幅及時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有關措施包括向有關當地價格主管部門申請調整我們的售價。當地價格主管部門或會根據我們的申請批准我們調整售價。有關當地價格主管部門審核及釐定居民用管道天然氣的任何價格調整須進行聽證程序，該程序的參與人員包括受影響的居民。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的最高終端用戶價格由有關當地價格主管部門審核釐定，無需進行聽證程序。倘我們無法及時轉嫁採購價的相應漲幅，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而我們的經營業績



---

## 風險因素

---

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採購價的上漲與我們售價的上漲存在時間差，而在我們能夠對售價作出相應調整前，我們管道天然氣採購價的任何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中國政府提出或近期頒佈的政策的影响。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適應該等政府政策。

根據2019年3月1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提出的《石油天然氣管網運營機制改革實施意見》，中國政府計劃統一中間管道網絡，加強中間管道網絡的運輸成本控制，促進上游管道天然氣來源的多渠道供應。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浙江省能源局於2020年1月20日發佈的《關於印發2020年浙江省能源領域體制改革工作要點的通知》(浙發改能源[2020]12號) (「2020年要點」)，政府計劃(i)終止省級天然氣管網公司的壟斷地位；(ii)天然氣銷售與分銷職能分離；(iii)推進省級管網和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天然氣基礎設施向所有市場主體公平開放；及(iv)改革簡化天然氣供應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我們與嘉興管網公司的關係」一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2020年要點，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與嘉興管網公司之間的買賣關係可能會發生變動或終止，且嘉興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包括我們)可能可以直接自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採購天然氣。由於上述政策旨在減弱嘉興管網公司作為管道天然氣供應鏈中中間管道網絡的地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制定新的採購計劃以自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或其他上游管道天然氣氣源獲得充足的管道天然氣供應，從而維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在其他需要與上游供應商密切合作的採購過程中，我們可能因管道天然氣運輸、質量檢測、量化與驗證或提交計劃採購量而產生額外的運營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於2019年6月27日，國家發改委、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安裝收費意見。安裝收費意見於同日生效，其中規定城市天然氣項目安裝服務的成本利潤率不得超過10%。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安裝收費意見為指導意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佈安裝收費意見的相關實施細則，亦無違反安裝收費意見而產生的法律後果的相關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建設及安裝服務定價」一段。當嘉興市的安裝收費意見實施細則發佈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調整我們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定價以及維持相同水平的盈利。

上述政策以及日後中國政府針對天然氣行業提出的任何政策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巨大變動。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適應該等政府政策。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及經營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須獲得多個執照及許可證方可開始、經營及擴張我們的業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完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未能獲得或更新任何或全部該等執照及許可證或我們因任何不合規事件被採取任何執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獲得多個執照及許可證，並維持其有效性，以開始及繼續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執照及許可證」一段。我們的經營設施須接受監管機關的檢查，以確保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未能通過該等檢查，或我們的執照及許可證被撤銷或我們未能獲得或更新該等執照及許可證，可能導致我們暫時或永久停止部份或全部經營設施，從而使我們的經營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本文件「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法律合規」一段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遵循中國法律及法例方面存在若干不足之處，包括：(i)閒置土地；(ii)在取得投資項目批准文件、選址意見書、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前開工及未能完成竣工驗收；及(iii)未能為我們的部份僱員辦理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登記，以及為我們的僱員足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出現的法律後果，以及責任包括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處以行政處罰或懲罰措施、收回或沒收土地或拆除相關建築或設施、繳付罰款、欠繳款項及／或逾期罰款（視情況而定）。倘任何政府部門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我們可能會被勒令繳付罰款及／或其他罰金，並因我們被判敗訴而產生法律費用，進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或產生負面新聞，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未有遵守土地出讓合同相關條款，中國政府可能對我們處以罰款或其他費用，且我們可能蒙受財務損失或失去我們過往於相關土地投資以及土地開發機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國土資源部頒佈的《閒置土地處置辦法》，倘我們在相關土地出讓合同規定的動工日期起計一年以上兩年以內未動工建設，我們可能會被徵繳土地閒置費，該數額按土地出讓金的20%計算，或倘我們在規定動工日期起計兩年以上未動工建設，中國政府可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除非延遲動工乃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為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乍王公路以南、平湖塘以北及大望河南側的佔地面積約16,600.0平方米的相關建築工程自土地出讓合同規定的開工日期及竣工日期起，已延期兩年以上。相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法律合規－與閒置土地有關的違規事件」。

由於存在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完全遵守土地出讓合同下的責任，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上述延誤而須繳付閒置土地費或相關物業不會被政府收回。倘我們因項目開發延遲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遵守土地出讓合同相關條款，我們可能蒙受財務損失或失去我們過往於相關土地的投資及土地開發機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嚴重傳染病（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爆發，如果不加以控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任何嚴重傳染病的爆發（或任何嚴重傳染病疫情的升級及／或加劇），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征(SARS)、中東呼吸綜合征(MERS)、H5N1禽流感、埃博拉病毒以及由H7N9及H3N2或人類豬流感(H1N1)（又稱甲型流感病毒）引起的流行性感冒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自然災害，均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國內天然氣消費及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從2019年底開始，中國及世界多個國家爆發了高傳染性疾病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為應對嚴重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中國政府將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延長三天至2020年2月2日。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頒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延遲企業復工和學校開學通知》，為切實加強浙江省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農曆新年假期結束後，省內企業復工時間推遲，且不得早於2020年2月9日。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1月宣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列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並於2020年3月宣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具有大流行特徵。因此，我們自2020年1月31日至2020年2月9日暫停部分業務運營。

未來任何新型冠狀病毒肺炎、SARS、MERS、H5N1禽流感、埃博拉病毒或其他類似的重大疫症的爆發可能會（其中包括）令我們的業務受到嚴重干擾。由於中國製造業及工業基地發展放緩以及中國消費者或其他受影響國家／地區消費者需求下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爆發可能會對全球經濟帶來嚴重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特許經營權下的管道天然氣運營，即於我們的經營區域內銷售管道天然氣。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收入分別約77.2%、77.9%及81.0%（扣減政府附加費前）來自於管道天然氣銷售。我們向包括非居民用戶（及工業及商業用戶）及居民用戶在內的零售客戶供應管道天然氣，非居民用戶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因此終端用戶（尤其是我們的工業及商業用戶）的需求可能會因經濟活動減少而大幅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工業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分別為人民幣501.9百萬元、人民幣768.2百萬元及人民幣83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管道天然氣總銷售的73.1%、78.0%及77.3%。倘我們工業用戶對管道天然氣的需求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而大幅下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干擾。

此外，傳染病爆發可能會導致勞動力及／或原材料短缺及／或我們燃氣銷售及／或建設及安裝服務供應暫停。倘有任何僱員疑似感染或已感染傳染病，我們的營運亦可能中斷，原因為我們可能須隔離部分或全部僱員並對相關區域進行消毒。由於政府或會實行監管或行政措施隔離疫區或實施其他措施以控制或遏止傳染病爆發，因此疫情可能令經濟活動受到極大影響及限制，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因任何傳染病爆發所實施的任何價格調整措施均可能嚴重減少我們的業務收入。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關於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臨時降低企業用氣用水用電價格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0]22號及《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門站價格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0]91號)以及嘉興管網公司發出的《關於下浮2020年6月天然氣城市門站價格的通知》，非居民用氣及煤制氣價格上限以及門站價格分別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2月21日、2020年2月22日至2020年5月31日及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7月1日期間暫時作出調整。因此，上述暫時性價格調整導致2020年4月自銷售燃氣所得收入相比無有關價格調整的情形減少約[●]%。經董事確認，我們主要非居民用戶的售價低於經調整售價上限，因此估計暫時性價格調整將不會對2020財年銷售燃氣所得收入產生重大影響。倘中國政府日後進一步實施任何對我們業務不利的價格調整措施，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業務所面臨的天然氣行業的所有常見風險。

由於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易燃易爆的性質，因此我們所在的行業具有較高風險。我們的運營程序(例如，管道天然氣分銷及天然氣運輸)及運營設施(例如，城市管道網絡及液化石油氣瓶裝線)面臨各類風險及危害，包括我們業務運營所涉及的燃氣泄漏、設備故障、自然災害、環境災害及工業事故。

重大的操作事故和自然災害或會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或暫停，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以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等災害也可能造成重大的人員傷亡、資產的嚴重損毀和破壞，以及環境的污染或破壞。我們或須面臨政府調查，這可能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附屬公司或管理人員遭遇行政訴訟。我們亦可能因為第三方受到的損害而須承擔政府所施加的刑事法律責任及／或民事法律責任或罰金，並可能須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作出賠償。此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傳染病或流行病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足夠或將能夠完全保障一切可能發生的風險及損失。任何安全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倘我們招致重大損失或遠超出我們保單限額或承保範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保單可能不時由承保方進行審核，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類似或可接受的條款續訂該等保單，或根本無法續訂任何該等保單。

我們須為現時及未來項目提供大量資金。此外，由於一些我們無法掌控的原因，實際所需的資本開支高於預期。倘我們未能獲得足夠資金、或以合理的利率為我們現有債務再融資或無法再融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阻礙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實現業務目標。

我們須作出龐大的初始資本投資來建設、購買及維護管道網絡及天然氣處理基礎設施以及為獨山港項目提供資金。該等資本投資包括建設、購買及維護燃氣設施所需的資金，該等投資因固定資產成本及建設成本而異。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分別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產生現金流出人民幣57.0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預計我們亦會因當前處於規劃階段的現時及未來項目產生大量資本開支。我們估計，我們於2020財年的計劃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項目建設成本）將為人民幣52.0百萬元。關於我們計劃資本開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資本開支」一段。

此外，建築材料及設備的價格可能會上漲。影響資本開支的其他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勞動力成本及財務開支。建設及翻新管道網絡及其他天然氣設施的資本開支可能會高於我們的計劃金額，其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支持。

---

## 風險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份依賴於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等外部資金來源，以為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建設及維護提供資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78.5百萬元、人民幣2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93.4百萬元。我們於該等日期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67.3%、63.0%及54.2%。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負債」一段。

我們獲取外部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形勢、天然氣行業的整體狀況、我們擬建項目地區的經濟條件、政府政策、銀行及其他貸方的信貸可得性以及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經營活動將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支持我們擬定的擴張計劃或我們將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取該等外部資金，或獲得任何外部資金。倘我們無法為我們的項目獲得足夠融資，則我們的發展戰略可能會延遞實施，我們可能面臨相關協議下的處罰，且可能造成完工時間或運營開始時間的延遲，而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募集額外資金，我們的利息及債務償還責任將會增加。任何日後債務融資條款亦可能施加限制性契約，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倘為股權融資，可能會導致股東的股權攤薄。此外，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貸款利率主要受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的影響。在中國，中國人民銀行規管商業銀行的貸款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先後多次調整商業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存款準備金指銀行為應對客戶提取存款而須以儲備金形式存放在中國人民銀行的資金金額。銀行存款準備金率的提高可能會對中國商業銀行可借貸予企業（包括本公司）的資金額度造成負面影響。銀行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的變動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及盈利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日後不會提高貸款基準利率或存款準備金率，而任何有關增幅均可能導致貸款利率的進一步提高以及對銀行可供借出資金的限制，而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未來發展戰略未必成功。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取得必要的資源來實施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必要的初始資本來為我們的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或僱用合適人員來管理我們的擴張業務。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調整未來擴張計劃，或部份該等計劃可能無法實現或無法達到預期結果。

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取得必要的資源來實施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且即便我們成功實施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我們仍可能在以下方面面臨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難以將任何所收購的公司、技術、人員或產品與我們現有的業務進行整合；
- 難以就拓展後的業務尋得新的客戶或供應商；
- 難以實施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從而能及時恰當地應對我們擴張後的業務範圍；及
- 整合成本超出我們的預期。

發生上述任何限制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管道，且我們對第三方的管道及燃氣設施建設工作的控制權有限。

出於運營的需要，城市管道網絡及終端用戶管道網絡需與客戶的管道相連接，以輸送管道天然氣。倘該等管道發生意外故障、或發生燃氣洩露，我們將需要進行耗時的修理及／或更換工作，且我們可能需要暫停客戶的管道天然氣供應，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租用嘉興管網公司的若干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以銷售管道天然氣。根據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的租賃安排，倘其出租予我們的管道及燃氣設施出現損壞或故障，我們負責修理更換工作。我們無權控制嘉興管網公司的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建設，亦無法保證該等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在建設過程中不會

## 風險因素

存在任何質量缺陷。任何嘉興管網公司可能並不知悉或已知會我們的管道及燃氣設施中的固有缺陷可能會導致我們中斷向客戶供應管道天然氣，相關維修及更換工作可能會生額外的資本開支，甚至可能會我們的員工及廣大公眾帶來嚴重的安全風險。倘我們未能及時或完全沒有發現或修復租賃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建設中出現的任何缺陷，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承包商建造設若干城市管道網絡及終端用戶管道網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該等第三方承包商的工程質量所實施的控制程度同等於對我們內部運營所實施的控制程度，亦無法保證他們的工藝將不會存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燃氣銷售業務以及建設及安裝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缺陷。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承包商將持續以商業可接納的條款提供服務，或提供任何服務。倘該等承包商中斷或終止服務，且我們未能及時以商業可接納的條款聘請合適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聘請合適的替代人選，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經授權更改我們的燃氣表，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的計量數據及收費將會受到影響。**

我們向客戶銷售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並根據我們安裝在客戶物業的燃氣表計量的天然氣使用量向客戶收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有效防止未經授權更改或篡改我們燃氣表的行為，亦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該等事件。倘我們的燃氣表遭到更改或篡改，則相關客戶的管道天然氣使用量的計量數據或讀數或會大幅低於我們的實際供應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與獨山港項目有關的風險

作為我們戰略的一部份，我們投資並持有杭嘉鑫51%的股本權益以實施獨山港項目，即在獨山港建設一個液化天然氣儲運站，進口及儲存液化天然氣以滿足嘉興及周邊城市（包括上海、杭州及蘇州）的天然氣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獨山港項目」一節。獨山港項目的實施可能涉及以下風險。

**我們並未全面控制我們為獨山港項目成立的合營企業杭嘉鑫，以及與我們合夥人之間的任何分歧可能會對項目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嘉鑫為合營企業且我們持有其51%的股權，而杭州燃氣持有其49%的股權。杭嘉鑫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其股東大會上決議的所有事項均須取得不少於股權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投票權的批准，且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杭嘉鑫董事會會議上決議的所有事項須取得不少於三分之二董事的批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獨山港項目－杭嘉鑫作為我們的合營企業」一段。

由於我們並未全面控制杭嘉鑫及杭嘉鑫可能有與我們存在衝突的經濟或業務權益或目標，杭嘉鑫在獨山港項目開發及運營中可能疏於根據我們政策或目標採取行動或

## 風險因素

違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或不能適時達成財務目標。另外，無法保證我們的合夥人將能夠或願意履行其於相關合營企業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責任，亦無法保證股權架構或業務計劃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我們的合夥人可能會在杭嘉鑫的運營或獨山港項目上與我們存在分歧。任何變化或或然因素可能需要簽署進一步的合營企業協議，這可能會或不會實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合夥人在合營協議期限內的任何時候都會同意我們對杭嘉鑫提出的所有行動，或者不會產生有關杭嘉鑫的任何問題，而任何問題均可能會對獨山港項目的發展產生不利影響並間接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獨山港項目在開發過程中可能會發生成本超支或逾期完成的情況。**

目前預計獨山港項目的建設大約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內完成。獨山港項目目前的預期初始資本開支總額為約[編纂]，其中於2019年12月31日已產生[編纂]。與其他大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類似，獨山港項目的完成進度及資本開支受諸多因素影響，如不可抗力、整體經濟狀況、行業表現、可用的第三方資源、建設成本及勞動力成本，其中若干因素非杭嘉鑫憑藉其管理所能控制。倘項目無法按時竣工，或資本開支超過目前估計的數額，則我們將無法實現預計投資回收期，而我們的投資回報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或我們可能須作出進一步注資或提供其他財務資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間接造成不利影響。

**杭嘉鑫或需額外資金來滿足經營需求以及實施獨山港項目的計劃，而杭嘉鑫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該等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嘉鑫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4.3百萬元已繳足，剩餘註冊資本人民幣395.7百萬元應由我們及杭州燃氣於2027年7月前根據各自的股權比例繳足。獨山港項目的預期初始資本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杭嘉鑫已以其股本和外部借款為項目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2019年12月31日，杭嘉鑫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873.1百萬元。目前預計杭嘉鑫就建設獨山港所需的部份額外融資將通過注資方式及通過股東貸款獲得，我們作為杭嘉鑫的股東則計劃使用[編纂]部份[編纂]支付我們向杭嘉鑫的出資並於適當情況下提供股東貸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獨山港項目－預期資本開支及資金來源」一段。倘杭嘉鑫所需資金超過目前

---

## 風險因素

---

的預算，則該等額外資金或須由銀行借款（杭嘉鑫可能無法或根本不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提供，或由內部資金來源及／或下一輪股權融資（股東在合資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範圍之外概無承諾）提供。具體而言，杭嘉鑫能否獲得外部資金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和資本市場狀況、天然氣行業的整體狀況、獨山周邊地理區域的經濟狀況、政府政策、自銀行及其他放款人取得的信貸額度以及杭嘉鑫的業務表現。倘未能為獨山港項目獲得足夠資金，則可能導致杭嘉鑫延遲開業經營，推遲業務計劃的實施，從而對我們及其股東造成不利影響。

**拓展至液化天然氣進口及銷售及其相關業務可能對杭嘉鑫的管理及運營資源造成重大負擔。**

由於杭嘉鑫為新成立的合營企業，且開展液化天然氣進口及銷售及其相關業務的經驗有限，故其需物色、招聘及培訓其他僱員。杭嘉鑫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為獨山港項目物色及招聘足夠的具有合適經驗及資質的員工。我們亦可能需另分配管理及運營資源以對獨山港項目的投資和運營進行監督管理，從而可能產生其他運營成本。獨山港項目的成功亦依賴杭嘉鑫管理層有效管理內部資源及監控業務擴張的能力。倘杭嘉鑫未能招到合適的員工或其管理層未能有效管理並監督其內部資源，獨山港項目的實施可能受到重大限制，且其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杭嘉鑫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獨山港項目進行設計、項目管理及建造其主要運營設施。**

杭嘉鑫一直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獨山港項目進行設計、項目管理及建造其主要運營設施。因此，杭嘉鑫的運營及財務業績將受到完成項目的第三方專家的表現、定價及能力等因素的影響。無法保證杭嘉鑫是否能夠及時或以可接受條款或根本無法委聘具有適合資質及經驗的第三方。項目施工階段的成功取決於杭嘉鑫管理團隊就項目的合理技術要求及規格與第三方專家進行溝通以及有效協調不同第三方的能力。概



---

## 風險因素

---

不保證設施的設計能滿足擬定用途及項目的預期需求，亦概不保證主要承包商能夠按相關監管規定及行業標準履行其項目管理責任。

任何該等第三方未能符合相關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均可能導致獨山港項目施工進度中斷及影響杭嘉鑫遵守政府規則規例。若干設施在通過規定的竣工試驗或獲得日後運營所必要的執照及許可時仍可能出現無法預期的困難。在該情況下，杭嘉鑫採取補救措施（如修改設施設計及尋找替代承包商）將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這或會對其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杭嘉鑫可能無法以可接受條款獲得充足的液化天然氣供應或根本無法獲得液化天然氣供應。**

杭嘉鑫計劃根據獨山港項目通過國際航運自海外液化天然氣供應商進口液化天然氣以供應液化天然氣。然而，我們和杭嘉鑫均未與任何海外液化天然氣供應商簽訂合同。我們無法保證，杭嘉鑫將能物色到合適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商，並與之成功建立業務關係。概無保證，杭嘉鑫能及時以可接受條款獲得充足且高質的液化天然氣供應，或根本無法獲得液化天然氣供應。

此外，海運涉及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複雜情況及不可預見的風險。獨山港項目的成功依賴於管理層有效管理該等風險的能力。倘自國際航運獲得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出現任何延遲或供應不足（無論自然或人為原因），則可能造成獨山港項目運營中斷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液化天然氣的採購價及售價易受市場波動影響。**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液化天然氣的採購價及售價不受中國任何定價管理制度的規限。因此，液化天然氣的採購價及售價易受市場波動影響。概無法保證杭嘉鑫將能準確掌握未來任何時點的市場狀況。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杭嘉鑫能以商業上對其有利的價格採購液化天然氣，及時透過調整其售價將增加的成本轉嫁於客戶或根本無法轉嫁增加成本。倘未來液化天然氣的採購成本大幅波動，且杭嘉鑫無法迅

---

## 風險因素

---

速應對價格波動，則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此類情況可能對我們收回獨山港項目的投資造成困難。

杭嘉鑫打算透過獨山港項目向嘉興及周邊城市供應天然氣，而其並不了解嘉興及周邊城市對液化天然氣的市場需求。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展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並提供液化天然氣運輸服務，但我們並未在嘉興或其周邊城市建立任何廣泛的銷售液化天然氣的客戶群。杭嘉鑫亦無任何過往業務記錄。

鑒於中國的監管制度對買賣液化天然氣的限制較少，且對經營區域並無限制，故杭嘉鑫可能面臨其他液化天然氣供應商的競爭，而彼等已於其潛在市場開展運營。該等競爭對手可能較杭嘉鑫更有經驗、資源更多且市場覆蓋度更廣，且可能透過更具競爭力或成本效應的安排向我們的目標客戶出售液化天然氣。因此，杭嘉鑫可能在與潛在客戶磋商相關協議時遇到困難。其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嘉興及周邊城市的液化天然氣需求，並成功管理液化天然氣的採購及存貨。倘杭嘉鑫未能適應競爭格局及當地市場，其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經營業績，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政府優惠政策的變動會影響預期盈利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政府發佈數個利好政策以支持並推動天然氣行業的發展。例如，財政部頒佈了《關於調整天然氣進口稅收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提高液化天然氣的進口量。此外，於2018年4月，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快儲氣設施建設和完善儲氣調峰輔助服務市場機制的意見》，為加快天然氣儲存設施的建設，特別是接收和儲存液化天然氣的沿海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儲罐的建設，中國政府據此為天然氣公司制定了若干指導方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浙江省及嘉興市天然氣行業概覽－市場推動因素」一段。

---

## 風險因素

---

概無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頒佈政府優惠政策以支持並推動天然氣（包括液化天然氣）的發展。當前政府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增加我們的進口成本或產生其他合規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額外負擔並對獨山港項目的預期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風險

我們絕大多數收入來自於嘉興市的業務運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高度依賴於嘉興市及其鄰近地區的經濟、社會狀況以及繁榮發展。

我們於浙江省嘉興市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出售燃氣，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份來自於該等業務，我們亦為處於嘉興市的客戶提供管網及燃氣設施建設及安裝服務。此外，我們新開的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位於獨山港，獨山港亦位於嘉興市且預期為嘉興市及其周邊區域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預計嘉興市及其鄰近地區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繼續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i)嘉興市及其鄰近地區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如天然氣用戶基礎、工業化及城鎮化程度及客戶對天然氣的接受度及認知；及(ii)國家及地方政府在推廣及增加天然氣作為經濟、有效及清潔能源的使用方面的持續支持。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嘉興市的經濟將如預期般發展，或宏觀或當地經濟環境或中國政府的天然氣政策不會改變。倘嘉興市或其鄰近地區因我們不可控制的事項而出現不利的經濟、政策或監管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和挽留富有經驗的專業人員的能力。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的行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貢獻對於我們的持續成功始終至關重要。該等人士對我們業務戰略的制定及實施均發揮著重要作用。為實行我們的增長計劃，我們將需要更多富有經驗及能力

---

## 風險因素

---

的高級管理人員。倘我們失去多個主要的高級管理人員，而且無法聘請及挽留具有同等資質的人員，我們業務的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亦取決於我們聘用、培訓及挽留高技能人才（包括管理、設計、工程及其他技術型人才）的能力。我們需要為我們的燃氣設施建設及運營留住及招聘（如必要）大量高資質的工程師及其他技術人員。另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拓展，我們亦需要聘請合資格的管理、技術、營銷及其他人員以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

在中國，技能型人才的競爭一般較為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執行項目或進行其他公司活動所需的足夠的技能型勞動力，而員工成本可能會因合資格人員的短缺而增加。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具有合適的管理、技術或營銷專業知識的人員，或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勞動力，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拓展亦可能受到阻礙。

### 我們面臨與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產生於對方（主要包括我們的客戶）的違約。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我們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惟對若干新客戶要求預付貨款。平均信貸期在180天以內。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2.7天、10.7天及12.2天。我們可能有客戶超出其相關信貸期延遲付款的風險，這進而亦會造成減值撥備並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概無保證我們能自客戶收回我們的全部收入，亦不能保證彼等會及時結清付款。倘客戶未能及時結清付款，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財務狀況惡化或流動性問題，我們的主要客戶可能會拖欠我們的款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及時或根本無法發現客戶潛在的違約情況。如果我們的客戶的信譽度下降，或者如果我們的大量客戶由於任何原因未能全額結清付款，我們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由於相關估值的不確定性，我們的盈利能力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根據不受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採用市場估值技術估計。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和風險的其他可資比較金融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參照預計現金流量的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且董事須根據行業、規模、槓桿率及戰略確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行）。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非上市股本投資為零、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截至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6,000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虧損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市況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包括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 發行人的個別及整體競爭環境；
- 公開報告；
- 整體經濟環境；
- 發行人的未來前景；
- 市場利率變動；
- 其他公司的具體事實及情況。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有別於實際結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日後不會產生虧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與我們有限控制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共負盈虧。

除杭嘉鑫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嘉興市加油加氣站有限公司擁有50%的股權，該公司被分類為我們的合營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於平湖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嘉興市嘉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嘉興市管道液化氣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39%、20%及34%的股權，該等公司被分類為我們的聯營公司。我們與該等合營企業（包括杭嘉鑫）及聯營公司共負盈虧但我們並無控制或聯合控制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倘為聯營公司），而當相關活動需要取得共享控制權的各方的一致同意時，我們對被投資方有共同控制權（倘為合營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該等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錄得應佔利潤及虧損。

於2017財年，我們錄得應佔合營企業利潤人民幣2.6百萬元，而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分別錄得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

---

## 風險因素

---

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有關我們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波動之緣由，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概覽」一段。

由於我們對該等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運營及財務活動擁有有限的控制權，彼等或會（其中包括）採取行動追求與我們存在衝突或相反的經濟或業務權益或目標，或就其責任及義務範圍與我們產生糾紛。此外，我們概不保證彼等已經或將會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遇到有關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問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有關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表現惡化，我們收取的股息可能減少或我們可能須追加註資以彌補我們的應佔虧損，從而削減可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收購、股息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資金，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面臨與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流動性風險。**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19.8百萬元、人民幣187.4百萬元及人民幣173.1百萬元。我們收回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存在流動性風險且取決於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分派的股息。我們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不像其他投資產品那樣具有流動性，因為即使我們的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根據權益會計呈報了利潤，在我們獲得股息之前也並無現金流量。此外，為適應不斷變化的經濟、金融及投資狀況，我們迅速出售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一項或多項權益的能力受到限制。市場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例如總體經濟狀況、融資可用性、利率以及供求關係，其中諸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我們無法預測是否能夠以我們設定的價格或條款出售我們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任何權益，或者潛在買家提供的任何價格或其他條款對我們而言是否可以接受。我們亦無法預測找到買家並完成相關交易所需的時間。因此，我們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流動性不足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應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業績的不利變化的能力。此外，如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未宣派股息，我們也將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進行收購、投資，或參與合資經營或其他戰略聯盟，從而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此類計劃未必會成功。

我們的戰略包括計劃通過有機增長以及進行收購、參與合資經營或與天然氣產業價值鏈中的中國公司結成其他戰略聯盟來謀求發展。合資經營及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經營、監管、市場和地域風險，以及與額外資本要求有關的風險。收購公司或業務，參與合資經營或其他戰略聯盟，均涉及較多風險，包括：

- 我們無法整合新的業務、人員、產品、服務及技術；
- 無法預見或隱蔽的責任，包括面臨與新收購公司相關的訴訟風險；
- 從我們現有的業務轉移資源；
- 與合資經營或戰略聯盟合作夥伴意見不合；
- 違反規管跨境投資的法規；

---

## 風險因素

---

- 未能遵守我們所擴展市場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或技術標準；
- 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收入以抵銷收購、戰略投資、設立合資經營或其他戰略聯盟的費用和開支；及
- 僱員或客戶關係面臨潛在損失或損害。

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破壞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類風險還可能導致使我們無法從收購、戰略聯盟中獲得預期效益，並可能無法收回對有關計劃的投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29.6百萬元、人民幣333.0百萬元及人民幣275.8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合同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而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有關我們流動負債狀況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一段。倘我們所得流動資產未能使某日的流動資產總額超過該日的流動負債總額，則我們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持續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並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倘我們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可能面臨運營資金不足的問題，並可能無法償還到期的短期債務。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不太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回收性，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51.9百萬元、人民幣149.9百萬元及人民幣150.7百萬元。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來自金融資產減值產生的暫時差額、合同負債及應計費用及撥備。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遞延稅項資產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為限。為了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預計應課稅利潤按相關倍數連同未來稅收規劃戰略釐定，其中涉及與我們運營有關的若干假設並要求董事進行一定程度的判斷。由於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以及相關附屬公司的未來經營業績的任何變動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回收性或預計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倘我們未能收回遞延稅項資產，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屬非經常性。

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屬非經常性，包括(i)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關聯方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90,000元；(ii)2017財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收益為人民幣1.1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描述－其他收入及收益」一段。該等項目的非經常性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而不同期間的比較可能因此沒有意義。我們於某一特定財政期間的業績不能作為預計任何其他財政期間的業績的依據。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可能有天然氣以外的替代能源。

天然氣與替代燃料資源的成本比較將會影響我們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的需求。煤氣、石油、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電力及氫都是天然氣的主要替代品。我們認為，終端用戶在選擇使用能源時會考慮包括成本、可用性、可靠性、便利性及安全性

---

## 風險因素

---

在內的多個因素。倘其他類型的能源更受大眾青睞，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轉而使用其他類型的能源，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天然氣行業須遵守中國各類法律法規，如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等。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或經營的現有中國環境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或其解釋發生任何變動，均可能令我們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或要求我們作出耗費成本及時間的經營變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等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我們無法預測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或經營的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未來是否會發生變動，也無法估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最終成本。中國天然氣行業受到高度監管，監管環境經常發生變動。新頒佈或經修訂的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之解釋或執行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運營設施老化，我們須增加資本開支以維護該等運營設施。**

為開展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我們一般負責(i)我們經營區域的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及(ii)與客戶簽訂的管道天然氣使用協議中指定的部份終端用戶管道網絡的維修保養工作。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維修保養管道天然氣管道及設施產生的開支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



---

## 風險因素

---

為確保向客戶安全穩定供應天然氣，倘我們發現部份設備或設施發生任何故障或存在任何安全隱患，我們可能須維護、維修或更換有關設備或設施，從而產生巨額資本開支。由於管道天然氣管道及設施老化，我們預計維護運營設施所產生的資本開支將增加，這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壓力，且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及運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影響。三十多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由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但中國絕大部份經濟的運行仍處於政府的各種控制之下。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如控制外匯、稅收和外商投資），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發展起到顯著的直接和間接影響。中國政府進行的許多經濟改革都是史無前例的，有些尚處於試驗階段，且這些改革將隨時間推移而得到完善及改進。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會導致改革措施的進一步調整。而在完善及調整的過程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目前中國天然氣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業務的不少方面，比如收費的數額及定價，均取決於是否能夠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斷發展，有關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或執行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尚處於持續發展階段，其固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業務經營方面的法律保護、及限制股東獲得法律保護。

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且可援引法院判決先例作為參考。自上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了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治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以建立一套全面的商法制度。隨著經濟及其他狀況的不斷變化，該等法律法規也在不斷發展，而由於發佈的判例數量有限，且該等判例不具有約

---

## 風險因素

---

束力，對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特定解釋可能不具有決定性。中國賦予的權利（或該等權利保護）未必能達到等同於投資者可能預期於法律法規更加成熟的其他國家所能達到的水平。

中國地域廣袤，劃分為眾多省份及直轄市，且不同省份所適用的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也有所不同，而該等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在中國不同地區的適用及解釋又各有不同。尤其是在地方適用方面，在向公眾充分公佈通告或公告之前，立法或法規可能就已經頒佈了。因此，我們可能並不知悉新出台的法律或法規。目前，中國並沒有一個提供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相關資料的綜合系統。即使對各個法院進行逐一調查，各法院也可能會拒絕提供正在進行的案件文檔以供查詢。因此，我們收購的中國實體可能存在尚未披露的訴訟。

中國法律制度部份基於可能具有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和內部規則（其中一些不會及時公開或根本不會公開）。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一段時間後才意識到自身的違規行為。未能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業務活動受到限制，或在極端情況下，我們的營業執照會被吊銷或撤回。新頒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及適用均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若干管治我們部份業務的中國法律的解釋及執行具有不確定性，進而可能會使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受到限制。具體而言，較之法律制度更為成熟的國家，在中國，受中國法律管轄的協議更難通過法律或仲裁程序予以履行。即便協議通常規定因協議產生的爭議應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展開仲裁程序，但我們難以在中國有效執行在該司法管轄區獲得的仲裁裁決。

### 支付股息受到中國法律的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可分派利潤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所釐定的淨利潤減去累計虧損的追償及我們須作出法定及其他儲備金的撥付款。因此，我們未來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利潤以向股東派發股息。該未來期間包括我們業務運營為盈利狀態的財務報表所示的期間。任何未能在既定年度內派發的可分派利潤可予以保留，且可在隨後幾年內派發。

---

## 風險因素

---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若干方面存在差異，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可能沒有可分派利潤，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在該年度獲有利潤，或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取足夠的利潤分派。倘經營附屬公司無法向我們支付股息，這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日後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該未來期間包括我們業務運營為盈利狀態的財務報表所示的期間。

中國政府對外匯兌換的控制及人民幣幣值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支付能力。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且我們的全部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不時波動，且受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等因素的影響。概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價值將維持現有水平。倘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則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多重影響，且概無法保證該影響整體上對我們有利。

目前，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外幣兌換及匯付受中國外匯法規的限制。根據中國現有的外匯法規，倘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由指定從事外匯交易的銀行經手，則我們獲准無需提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該等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批准即可開展該等交易。然而，資本項目外匯交易需提前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向其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就外匯交易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或外匯法規或政策發生變動，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經營、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編纂]支付的股息及出售H股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向我們收取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彼等均須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規則及法規履行不同的納稅義務。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繳納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從股息支付中代扣該等稅項，但中國和該境外居民所屬司法管轄區簽署的適用稅收條約

---

## 風險因素

---

減少或豁免履行相關納稅義務則除外。一般而言，於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分派股息，其可能會按10%稅率代繳個人所得稅。倘適用的稅收條約規定適用稅率低於10%，則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可能有權向中國稅務機關要求退稅。倘適用的稅收條約規定稅率為10%至20%，則我們可能須按適用條約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無任何適用的稅收條約，則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可能須按20%稅率繳納預扣稅。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處置H股所得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存在不確定性。

於中國並無設施或辦公場所、或雖有設施或辦公場所但其收益與該等設施或辦公場所並無關聯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收規則及法規，就向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收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10%的稅率可根據中國和非居民企業所屬司法管轄區簽署的專項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下調。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處置H股所得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收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中國稅法、規則及法規亦可能會發生變動。倘該等適用稅法及其解釋或適用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則閣下於我們H股中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難以在中國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及仲裁裁決或提起訴訟。

我們的大部份運營及資產以及全部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都位於中國。[編纂]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境內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再者，中國未與大部份其他司法管轄區就互相承認及執行司法判決和裁決簽訂條約。因此，非中國法院就不受約束性仲裁協議限制的任何事宜所下達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得認可

---

## 風險因素

---

與執行。由經認可的香港法院或香港仲裁法院作出的民事和商業案件的最終判決和仲裁裁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中國得到執行。不過，任何申請在中國承認和執行該等判決和仲裁裁決的結果均存在不確定性。

只有在中國法律並未規定要求仲裁前置並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有關起訴條件的情況時，才可能在中國向我們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所載的條件以及中國法院可酌情決定條件是否符合條件以及是否受理審理案件，[編纂]是否能夠以該種方式在中國提起訴訟存在不確定性。

### 與[編纂]及H股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目前並無[編纂]且其[編纂]可能會波動不定。

於[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已就H股於[編纂]提出申請。然而，即使我們申請成功，也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之後H股將會出現活躍且具流通性的[編纂]；或，倘出現活躍市場，我們亦無法保證其有關市場會持續存在。在過去，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金融市場的股份價格和成交量曾出現巨大的波動。我們H股的價格可能因不受我們控制及與我們經營業績不相關或不相稱的因素而產生波動。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H股的流通性及市價將不會發生波動。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乃由我們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釐定，且於[編纂]後不大可能在交易市場上佔優勢地位。因此，我們的股東可能無法按等同或高於彼等在[編纂]中購買H股的價格出售其H股。

[編纂]高於每股H股有形賬面淨值，則股東在[編纂]中購買的H股的賬面值將會面臨即時[編纂]，且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H股，則可能會面臨進一步[編纂]。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之前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我們股東將會面臨即時[編纂]，按[編纂]計算，每股H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為[編纂]。



---

## 風險因素

---

為拓展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日後[編纂]額外H股。倘我們按低於每股H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編纂]額外的H股，則我們股東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主要股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顯著影響，且可能不會以我們[編纂]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全部未獲行使），一致行動方（包括泰鼎、徐松強先生、劉振雄先生、許延瑞女士及徐華女士）將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約[編纂]，而城市發展將持有約[編纂]。因此，[編纂]完成後，一致行動方將仍是我們的第二大股東，且城市發展為我們的最大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主要股東的關係－獨立於主要股東」一段。因此，彼等將能夠對須經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包括選舉董事、及審批重大公司交易）產生重大影響。彼等亦將擁有對任何股東行動或需獲多數投票批准的事項擁有否決權，除非彼等須根據相關規則放棄投票。該等擁有權的集中亦可能拖延、阻止或妨礙對我們股東有利的本集團控制權之變動。我們的主要股東的利益並不總是與本公司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我們的主要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我們的主要股東選擇以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的戰略目標經營業務，則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包括閣下）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

倘我們[編纂]股份，或將內資股轉為H股，這將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編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大多數H股或其他證券日後在[編纂]，或[編纂]，則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滑。此外，該等日後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出售或發行股份事件，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在合適時間以有利價格[編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於自H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一年期間內，本公司於[編纂]之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轉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時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現在擁有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惟按該等H股的轉換及交易須根據必要內部審批程序妥為完成及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及交易須在各個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制定的法規及聯交所制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倘大量內資股轉換為H股，則H股的供應量可能大增，進而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以及何時支付股息。

股息分配由董事會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我們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相關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的可分派利潤、組織章程細則、市場狀況、我們對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及展望、合同限制及責任、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息、稅務、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董事會就宣派或暫不派付股息而考慮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且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的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及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新聞報道、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可能載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及[編纂]的有關報道。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H股[編纂]決定，我們不會對該等新聞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新聞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發表的有關H股、[編纂]、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



---

## 風險因素

---

公正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所發表的任何該等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有關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若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編纂]務請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的若幹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的若幹事實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各種公認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我們認為有關資料來源適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持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及存在任何事實遺漏而可能導致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我們及[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管、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搜集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文件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與有關其他經濟體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不具有可比性。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統計數據以等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於本文件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以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公告規定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申請，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且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位於中國。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常駐中國，而本集團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於香港留駐任何管理人員。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定期溝通得以有效維持，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孫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孫亞錚女士。此外，執行董事徐松強先生被委任為孫先生的替任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周彩紅女士獲委任為孫亞錚女士的替任人。每名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皆確認，他們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郵件（如適用）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包括其各自的替任人）均獲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b) 如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我們董事會的全體人員。為進一步加強聯交所與我們的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施行以下政策：
- (i) 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其各自替任人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郵箱地址（如適用）；及
- (ii) 倘董事計劃旅遊及休假，其將向授權代表及其各自替任人（包括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
- (c) 所有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來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編纂]時委任交銀國際（亞洲）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如我們的授權代表未能履行其職責，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的備用溝通渠道。該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本公司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接觸，以確保其能夠對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作出迅速回應；及
- (e) 此外，所有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郵箱地址（如適用），從而確保彼等可在必要時隨時聯絡，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必須在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等方面，符合聯交所認為的、能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聯交所認為，具有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的人士為可獲接納的人士。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成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定義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定義的註冊會計師。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於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下列個人情況納入考慮範圍：

- (i) 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工作年限及其所擔任的職位；
- (ii)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收購守則；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下的最低要求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相關培訓；及
- (iv)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周彩紅女士（「周女士」）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孫亞錚女士（「孫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周女士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一段。周女士了解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然而，周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嚴格規定的指定資格。因此，我們亦委任孫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孫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4年的經驗，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孫女士將自[編纂]起向周女士提供三年的協助以履行其作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幫助周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要求的相關經驗，以適當履行其職責。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前提是委任孫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的有效期為[編纂]起的最初三年，倘孫女士不再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則該豁免將即刻撤銷。我們亦將落實相關程序，為周女士提供適當培訓，以令其獲得相關必備經驗。

於該三年期限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周女士當時的經驗，以確定周女士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而不再需要進一步豁免。有關周女士及孫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文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董事

#### 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孫連清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巴黎都市凡爾賽宮 E9幢3室	中國
徐松強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南湖區 大華城市花園 A20幢206室	中國

#### 非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何宇健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南湖區 海逸家園 4號樓203室	中國
鄭歡利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南湖區 中山名都 4號樓1005室	中國
傅松權先生	中國 浙江省 紹興市 諸暨市 店口鎮 漁村278號	中國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徐林德先生	中國 杭州市 蕭山區 聞堰街道 鬱金香岸花園 攬江苑 9幢2001室	中國
于友達先生	中國 杭州市 上城區 六和源 12幢 2單元302室	中國
鄭學啟先生	香港 九龍 美孚新邨 荔灣道10號 12樓C室	英國

###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劉雯女士	中國 浙江省嘉興市 南湖區 天星湖公寓 2幢302室	中國
徐旻萍女士	中國 浙江省嘉興市 南湖區 余新鎮 金星行政村 金星小區二期	中國
王冬至先生	中國 河北省廊坊市 廣陽區 新源道 紫金華府 13棟4單元202室	中國

有關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按字母順序排序）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901-02室

[編纂]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複興門內大街158室  
遠洋大廈F408  
郵編：100031

###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  
45層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  
中國上海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郵編：200232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編纂]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隆廣場 3幢5層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jxrqgs.com/">http://www.jxrqgs.com/</a> (網站上的信息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份)
聯席公司秘書	周彩紅女士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隆廣場 3幢5層  孫亞錚女士(ACS、ACIS)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孫連清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隆廣場 3幢5層  孫亞錚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 公司資料

---

合規顧問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審核委員會

鄭學啟先生（主席）  
于友達先生  
徐林德先生

---

## 公司資料

---

### 薪酬委員會

于友達先生 (主席)  
何宇健先生  
鄭學啟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孫連清先生 (主席)  
徐林德先生  
于友達先生

### [編纂]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分行  
中國  
浙江省嘉興市  
中山東路1086號

嘉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浙江省嘉興市  
昌盛南路1001號

## 行業概覽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資料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其他刊物以及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不實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不實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具有誤導性。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外，我們、聯席保薦人、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會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因此，閣下在作出或不作出任何[編纂]決定時不應倚賴該等資料。

###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浙江省及嘉興市天然氣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在本文件中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的編製報告總費用為人民幣438,000元，我們認為這反映了此類報告的市場價。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在全球設有40多家辦事處，擁有2,000多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和經濟學家。在作出合理調查之後，董事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場信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其可能限定、抵觸本節所述資料的任何重大方面或對其產生影響。

### 研究方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通過使用情報收集方法從各種來源獲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資料編製。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價值鏈中的若干行業領導者對行業狀況的討論，以及與相關各方進行的訪談，以獲得客觀真實的資料以及預期預測。二手研究涉及從公開來源獲取的資料及出版物的信息整合，包括政府機構的官方資料及公告、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資料庫的資料。

---

## 行業概覽

---

### 基準及假設

在編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了以下假設：(i)於預測期內，中國、浙江省及嘉興市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維持穩定；及(ii)於預測期內，業內關鍵驅動因素很可能推動中國、浙江省及嘉興市天然氣行業的增長。

### 浙江省及嘉興市宏觀經濟概覽

在過去的幾年中，2014年至2019年間，浙江省的經濟按複合年增長率9.2%增長，與中國經濟增長同步。2014年浙江省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40,173億元，並於2019年迅速增加至人民幣62,352億元。展望未來，預計浙江省經濟將保持增長，於2024年前將達到人民幣90,852億元，2020年至2024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0%。2014年至2019年間，嘉興市的經濟複合年增長率為9.9%，高於浙江省的經濟增長速度。嘉興市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從2014年的人民幣3,353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5,370億元。受益於長江三角洲的經濟一體化，嘉興市的經濟發展取得了長足進展，這主要反映在吸收外資、引進人才和優化產業結構方面。再者，近年來，嘉興市的產業得到了巨大提升，新材料、運輸及電子產品行業繁榮發展。隨著長江三角洲經濟一體化成為一項戰略性政策，嘉興市正迎來更多機遇和福祉。未來，2020年至2024年間，嘉興市的經濟將以8.8%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保持上升趨勢。由於經濟結構深度改革及行業與市場穩定，預計2020年嘉興市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達到人民幣5,854億元，2024年將達到人民幣8,196億元。

隨著人們消費水平的提高和經濟的快速發展，2019年浙江省的能源消費總量達到223.2百萬噸標準煤，2014年至2019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根據《浙江省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2020年，能源消費總量將控制在220百萬噸標準煤以下。因此，預計到2024年，浙江省能源消費總量將達到255.5百萬噸標準煤，預計2020年至2024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隨著嘉興市經濟的發展，規模以上工業企業的能源消費總量從2014年的13.4百萬噸標準煤穩步增長至2019年的15.4百萬噸標準煤，複合年增長率為2.9%。為了控制能源消費總量和能源消費強度，嘉興市政府於2018年頒佈了《能源「雙控」三年攻堅計劃（2018年至2020年）》。未來嘉興規模以上工業企業的能源消費總量預計將從2020年的15.7百萬噸標準煤增加至2024年的17.4百萬噸標準煤，複合年增長率為2.6%。

---

## 行業概覽

---

### 中國、浙江省及嘉興市天然氣行業概覽

#### 中國與浙江省目前的能源結構概覽

儘管在過去幾年中，煤炭在能源消費總量中的比重有所下降，但其仍為2019年中國消費量最大的能源，約佔57.7%。然而，這種能源結構導致二氧化碳大量排放，且在未來不可持續。為了進入低碳經濟新時代，中國決心通過減少煤炭消費來優化燃料消費結構，使其更加環保。於2019年，中國的天然氣消費量位居世界第三位。中國的天然氣消費量大幅增加，佔能源消費總量的比重從2014年的5.7%增加至2019年的9.0%。隨著《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年至2020年）》和《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2016年至2020年）》等政府扶持政策的出台，預計2024年天然氣消費佔能源消費總量的比重將達到13.2%。浙江省還出台了多項政府政策來扶持天然氣基礎設施建設。《浙江省天然氣發展三年行動計劃（2018年至2020年）》指出，到2020年，將建成省級管道2,660公里，天然氣儲存能力將達到70百萬立方米。預計浙江省天然氣消費佔能源消費總量的比重將從2020年的10.1%增加至2024年的12.1%。

#### 天然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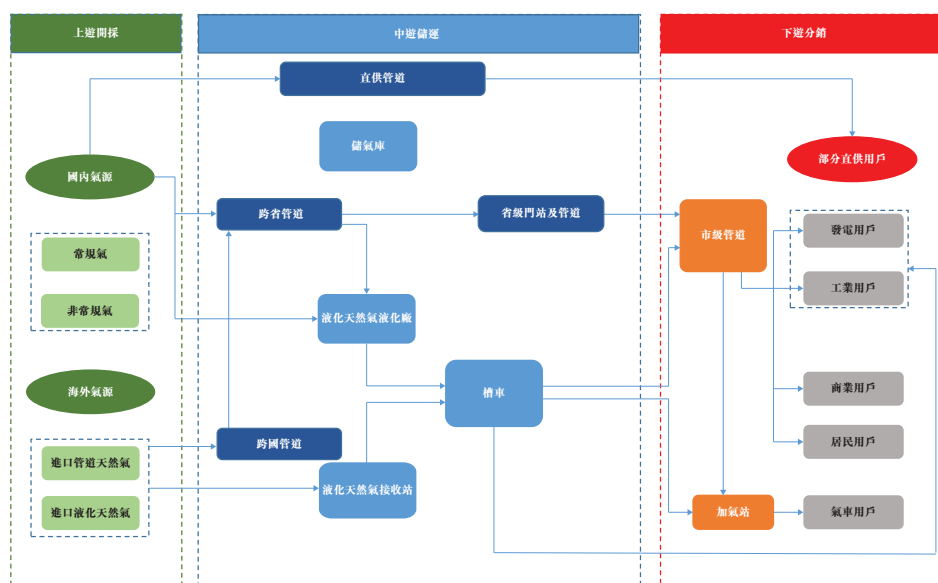
天然氣是一種來自地表深處的易燃氣體，主要由甲烷和少量乙烷、丙烷、丁烷、氮氣等組成。天然氣還是一種清潔的化石燃料，釋放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少於煤炭和石油。液化天然氣是一種通過冷卻轉換成液體的天然氣。天然氣行業的下游應用領域包括工業、商業及居民領域。該等行業對天然氣需求的不斷增加，迅速改變了中國的燃料消費結構。2014年中國的天然氣消費總量為1,869億立方米，2019年為3,067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10.4%。與此同時，浙江省的天然氣消費量從2014年的78億立方米增加至2019年的148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13.6%。

## 行業概覽

### 價值鏈分析

天然氣行業的產業鏈主要包括來源、運輸、配送和消費四個部份。天然氣來源為國內天然氣主要產區和國際進口。隨後，天然氣透過大直徑的高壓鋼制輸送管道輸送給大型工業客戶和當地配送網絡。為便於配送，天然氣透過城市門站輸送到省級天然氣企業，然後送往當地天然氣企業。當地天然氣企業進行天然氣降壓，對天然氣進行臭化以協助檢測洩漏，再透過較小的低壓管道將天然氣輸送給工業、商業、居民等終端用戶。

以下圖表顯示了天然氣行業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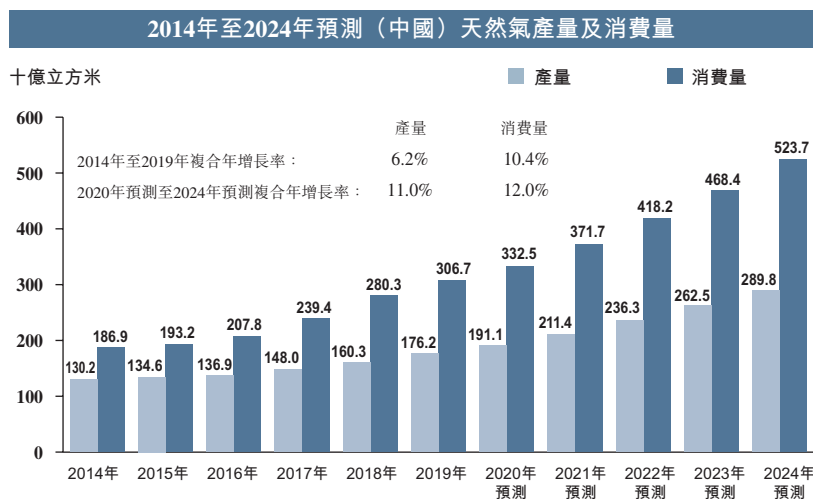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中國天然氣產量及消費量

為應對能源結構改革，中國天然氣的產量和消費量在過去幾年中持續增長。由於中國城市化進程中的能源消費結構，以及環境法規日趨嚴格的背景，以天然氣替代煤炭的需求正在增加。天然氣的產量和消費量從2014年的1,302億立方米和1,869億立方米分別增加至2019年的1,762億立方米和3,067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2%和10.4%。

## 行業概覽

根據《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2016年至2020年）》，能源供應的能力將持續提升，能源品質將逐步提高。由於天然氣勘探投資增加，預計2024年天然氣的產量將達到約2,898億立方米，2020年至2024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預計2024年天然氣的消費量將達到5,237億立方米，2020年至2024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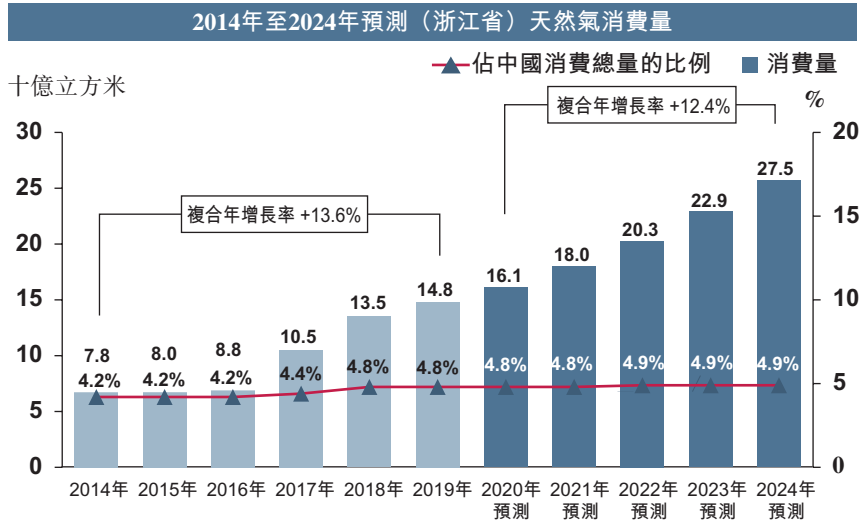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浙江省天然氣消費量

受「煤改氣」計劃的持續推廣和天然氣的大量使用的影響，浙江省天然氣消費量從2014年的78億立方米增加至2019年的148億立方米，以13.6%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根據《浙江省「十三五」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實施方案》，到2020年，天然氣佔能源消費總量的比重約為10%（2019年約為8.9%）。展望未來，天然氣的消費量預計將從2020年的161億立方米增加至2024年的257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12.4%。浙江省天然氣消費量佔中國消費總量的比重預計將從2020年的4.8%增長至2024年的約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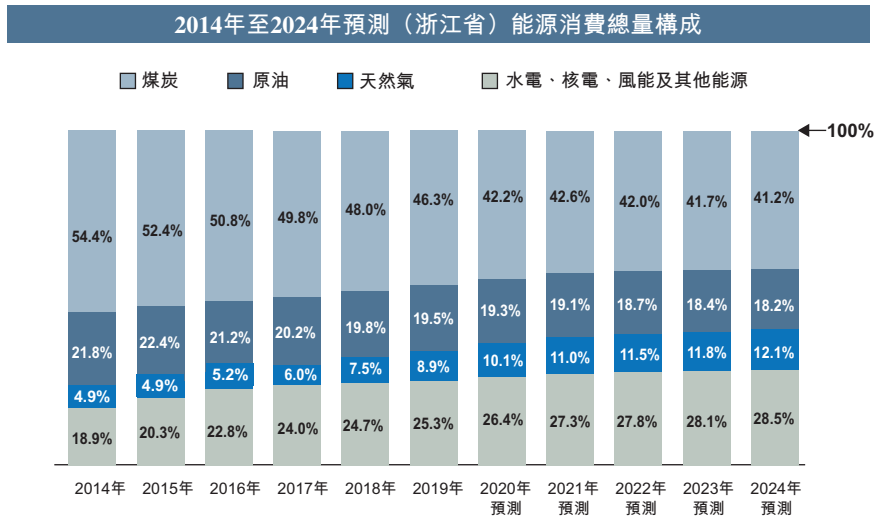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浙江省能源消費結構分析

2019年化石能源消費佔能源消費總量的74.7%，其中煤炭佔46.3%。根據《浙江省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和《浙江省「十三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到2020年，煤炭的消費量預計將為42.8%，而天然氣的消費量預計將為10.0%左右。隨著天然氣的不斷發展，其所佔比重從2014年的4.9%增加至2019年的8.9%，而使用煤炭的比重則相應從2014年的54.4%下降到2019年的46.3%，預計未來天然氣消費量將會很大，到2024年將佔能源消費總量的12.1%，而煤炭的消費量預計將減少至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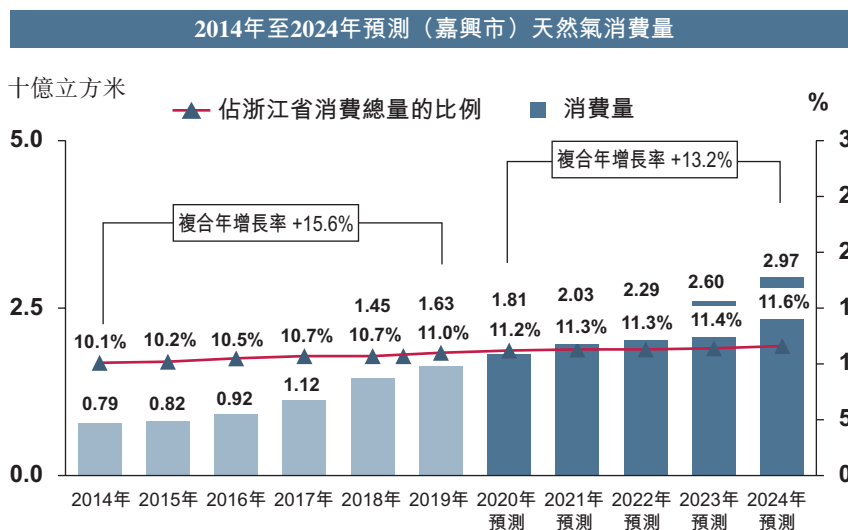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行業概覽

### 嘉興天然氣消費量

受天然氣的廣泛使用的影響，嘉興市的天然氣消費量從2014年的7.9億立方米增加至2019年的16.3億立方米，以15.6%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增長。2018年，嘉興市政府發佈了《能源「雙控」三年攻堅計劃（2018年至2020年）》，旨在提升天然氣消費在工業、農業、居民和交通運輸等終端消費領域所佔的比重。展望未來，天然氣的消費量預計將從2020年的18.1億立方米增加至2024年的29.7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13.2%，高於浙江省的增長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嘉興市的天然氣消費量佔浙江省消費總量的比重預計將從2020年的11.2%增長至2024年的約11.6%。天然氣可及性是指天然氣家庭用戶總數佔總家庭數量的比例，2019年嘉興市的天然氣可及性約為42%。



附註：行業概覽章節所披露的嘉興市天然氣消費量是指嘉興市的管道天然氣消費量。2018年的消費量為14.5億立方米，其中來自液化天然氣應急儲備的部分低於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嘉興市液化石油氣的消費量

嘉興市液化石油氣的消費量從2014年的26,256噸增加至2018年的38,634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0.1%。

### 進入壁壘

#### (i) 資本壁壘

由於管道基礎設施的佈局和建設，以及氣體燃料工廠的維護和處理等運作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因此相對來說，天然氣行業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因此，天然氣行業的新市場進入者需要進行大量的前期投資，而這需要強大的資金實力。此外，市場參與者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來收回投資，因此新進入者需要更多時間來建立覆蓋採購、儲存和運輸的網絡。

---

## 行業概覽

---

### (ii) 資格壁壘

天然氣行業為新進入者設定了很高的資格要求。根據《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從事氣體燃料經營活動的公司應擁有符合國家標準的氣體燃料來源和氣體燃料設施，並建立全面的安全管理體系。天然氣行業監管嚴格，新進入者可能需要奔走於多家公共機構之間，以進行項目審批、管道網絡佈設、燃氣加油站選址等。由於缺乏成熟的業績記錄、管理經驗和技術專長，新進入者可能難以獲得建設或運營許可證。需要向天然氣分銷商批出特許協議，以便其在若干領域經營。因此，政府法規、資格要求及特許協議為潛在的市場參與者設定了很高的准入門檻；及

### (iii) 氣源供應壁壘

為確保穩定充足的天然氣供應，公司必須建立採購通道，並與上游天然氣供應商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就新進入者而言，彼等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與上游供應商建立並保持穩固的長期合作關係，進而確保為運營以及未來發展計劃提供穩定可靠的天然氣供應。由於商業知名度和行業經驗欠缺，新進入者可能難以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由於缺乏天然氣供應，新進入者無法獲得競爭力，而這可能是其潛在的進入壁壘。

## 市場推動因素

### (i) 下游市場需求增加

根據《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中國致力於到2020年將天然氣消費量佔一次能源消費總量的比重增加至10%以上。政府已出台多項政策，旨在減少煤炭消費量，因此目前的煤炭替代品消費將為天然氣公司帶來巨大的市場潛力。此外，預計不同下游行業的天然氣用量也將增加。隨著中國工業增加總值從2014年的人民幣23.3萬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1.7萬億元，預計工業領域對天然氣的需求將會上升。由於能源消費結構的轉變和下游市場需求的增長，預計未來幾年，商業和居民等其他領域對天然氣的需求也將增加。2019年，中國和浙江省的天然氣消費量均有所增加，分別達到3,067億立方米和148億立方米。中國和浙江省2020年至2024年間按預測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2.0%和12.4%計算，預計到2024年，中國和浙江省的天然氣消費量將分別達到5,237億立方米和257億立方米；

---

## 行業概覽

---

### **(ii) 天然氣普及率上升**

天然氣基礎設施的發展讓更多的企業和居民能夠使用天然氣。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17年發佈的《中長期油氣管網規劃》，中國天然氣管道總長度目標是到2020年達到104,000公里，到2025年達到163,000公里。隨著國家天然氣管道網絡的建設和區域管道網絡密度的不斷增加，城市天然氣的使用人口也將大規模增長，到2025年將達到5.5億。此外，《浙江省天然氣發展三年行動計劃（2018年至2020年）》指出，到2020年，浙江省將建成管道2,660公里，天然氣儲存能力將達到70百萬立方米。該計劃將促進天然氣的推廣，並在城鎮和農村區域開展試點示範項目。《浙江省天然氣管網專項規劃》建議，到2020年，各縣將通過全省的綜合天然氣管道網絡獲得天然氣。展望未來，浙江省的城市天然氣管道網絡長度預計將由2020年的52,800公里增加至2024年的75,200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為9.2%。基礎設施的建設可加快天然氣供應管道網絡在天然氣使用相對薄弱區域的部署，藉此促進下游應用，擴大天然氣的使用範圍；及

### **(iii) 政府政策扶持**

促進天然氣基礎設施發展（如管道建設）的政策繼續吸引企業和居民使用天然氣。除上述《中長期油氣管網規劃》外，就浙江省而言，《浙江省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旨在於天然氣管道網絡未覆蓋的區域推動液化天然氣的直接供應，擴大天然氣用戶數量，並且到2020年，城市居民的天然氣覆蓋率達到70%以上。

---

## 行業概覽

---

此外，能源結構調整計劃亦是天然氣行業發展的關鍵推動因素。2016年的《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2016年至2020年）》旨在加快「煤改氣」的實施，並指出到2020年天然氣在能源消費量中的比重應達到10%。同時，隨著該項國家政策的推出，《浙江省「十三五」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實施方案》指出，到2020年，天然氣佔能源消費總量將達到10%左右。再者，為支持煤改氣進程，浙江省和嘉興市均採取了一些行動以減少乃至淘汰使用燃煤鍋爐。2015年公佈的《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大力度推進燃煤（重油）鍋（窯）爐淘汰改造工作的通知》指出，政府鼓勵企業逐步淘汰改造燃煤（重油）鍋（窯）爐，並根據鍋（窯）爐淘汰改造時間給予差別化補貼，並計劃到2017年底，浙江省縣級以上城市禁燃區（除集中供熱外）逐步淘汰和改造全部燃煤（重油）鍋（窯）爐。嘉興市政府亦頒佈了《嘉興市大氣污染防治實施方案（2014年至2017年）》，加快燃煤鍋爐的淘汰改造，以保護環境。

另外，政府正鼓勵天然氣供應商建造其當地儲氣站，以支持燃氣調峰應急系統，從而確保長期穩定的燃氣供應。根據2018年公佈的《關於加快儲氣設施建設和完善儲氣調峰輔助服務市場機制的意見》發改能源規[2018]637號，城鎮燃氣企業要建立天然氣儲備，到2020年擁有不低於其年用氣量5%的儲氣能力，從而在需要調峰或發生緊急情況時確保充足的額外燃氣供應。該等有利的政府政策繼續推動天然氣行業的發展。

### 發展挑戰

#### *i) 天然氣資源的波動*

由於環境問題，中國政府鼓勵企業使用天然氣等氣體燃料，促使對天然氣行業的需求持續增長。大部分天然氣資源由大型國有企業控制，該等大型國有企業在天然氣的定價中具有議價能力。因此，業務規模較小的天然氣分銷商無法將增長的採購價轉嫁，且可能被規模較大的天然氣企業擠出市場，因而該等企業更容易受到衝擊。此外，天然氣分銷商亦嚴重依賴自國際市場進口，且預期該比例在可預見未來仍會增加。由於國際原油價格的波動將在一定程度上影響天然氣的價格，石油價格的波動可能會給天然氣價格造成沉重負擔，從而可能擠壓行業內市場參與者的利潤；

---

## 行業概覽

---

### *ii) 替代能源的發展*

過去幾年，中國的能源消費總量從2014年的4,258.1百萬噸標準煤變為2019年的4,860.0百萬噸標準煤，複合年增長率為2.7%。未來，根據《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2016年至2020年）》，到2020年，能源消費總量將控制在50億噸標準煤以內。隨著經濟不斷發展，能源需求將增長，預計到2024年，能源消費總量將達到5,504.0百萬噸標準煤，預計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中國正面臨能源供應及環境惡化的壓力。為保護中國的能源安全及緩解天然氣供應的壓力，開發頁岩氣及替代能源是理想方式，且對國家能源佈局有重大的戰略意義。因此，替代能源的發展可能會對天然氣行業構成挑戰。

### 市場趨勢

#### *(i) 環保意識不斷增強*

對環境的關注是中國天然氣需求不斷增長的主要原因。嚴重的空氣污染促使國家從使用煤炭轉向使用天然氣，而且政府已採取多次行動推動減少煤炭使用。2014年，《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年至2020年）》制訂了能源供需目標，其主要目標是減少煤炭消費，並鼓勵用戶改用天然氣等其他燃料。該計劃旨在透過提高能源效率，到2020年將一次能源消費總量減少至48億噸標準煤。此外，該計劃還要求到2020年將煤炭消費量減少至42億噸，並降低其在一次能源消費總量中的比重。天然氣是環境保護的重要解決方案，因此，日益增長的環境保護需求將繼續促進未來天然氣行業的發展；

#### *(ii) 與海外供應商更廣泛的合作*

透過與國內外各種氣體燃料供應商的合作，天然氣企業可透過填補供需缺口來促進市場穩定。近年來，中國天然氣進口總量迅速增加，從2014年的597億立方米增加至2019年的1,343億立方米。中國已與西北（中亞燃氣管道）、西南（中緬油氣管道）及東北（中俄天然氣管道）的國家建立了天然氣合作關係。國際合作不僅可以彌補天然氣燃料的供應不足，還可以透過與上游供應商的直接交易來減少交易的中間環節，從而降低價格。此外，中國液化天然氣的進口總量從2014年的19.9百萬噸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60.6百萬噸。浙江省地理位置優越，交通便利，這將加強其與海外供應商之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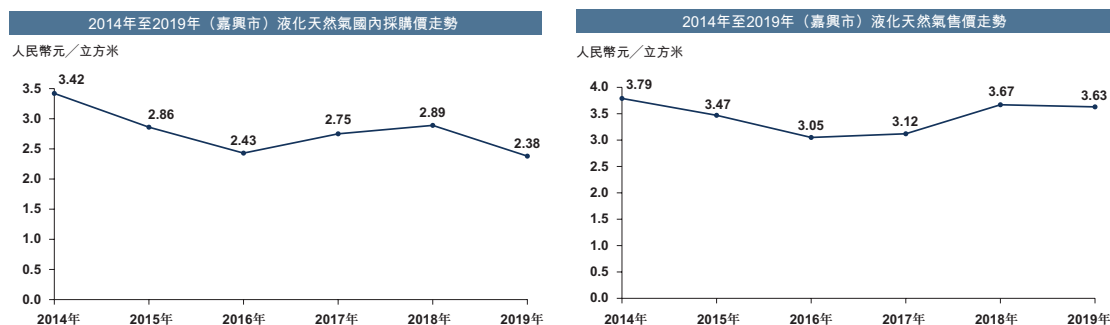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合作。浙江省及其城市（如嘉興市）地處沿海，交通便利，使其與液化天然氣供應商建立了穩固的業務關係，進一步促進了液化天然氣的進口活動。隨著長江三角洲區域的一體化發展，浙江省及其城市（如嘉興市）的天然氣行業將實現快速增長。

### 價格分析

2014年至2019年間，嘉興市的國內液化天然氣採購價從2014年的人民幣3.42元／立方米下跌至2016年的人民幣2.43元／立方米，而2017年出現增長，隨後於2018年達到人民幣2.89元／立方米並於2019年降至人民幣2.38元／立方米。國內液化天然氣採購價受原油價格走勢、燃氣供應商或生產商的生產成本、燃氣運輸成本及政府干預程度等諸多因素的影響。因此，液化天然氣的售價亦於2014年至2019年波動。嘉興市的液化天然氣售價由2014年的人民幣3.79元／立方米降至2019年的人民幣3.63元／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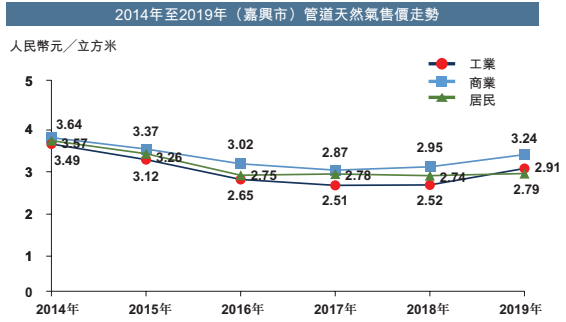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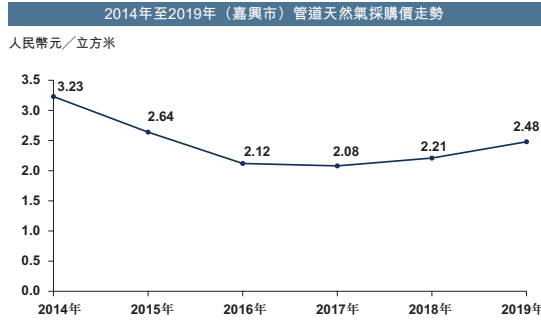


附註：採購價及售價不含稅。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管道天然氣的採購價從2014年的人民幣3.23元／立方米下跌至2016年的人民幣2.12元／立方米，隨後於2019年達到人民幣2.48元／立方米。管道天然氣的售價取決於用戶的類別。工業用戶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單位售價從2014年的人民幣3.49元／立方米波動至2019年的人民幣2.91元／立方米。就商業用戶而言，管道天然氣的售價從2014年的人民幣3.64元／立方米變為2019年的人民幣3.24元／立方米。2014年對居民用戶的售價為人民幣3.57元／立方米，且該價格變化趨勢於2016年至2019年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達到人民幣2.79元／立方米。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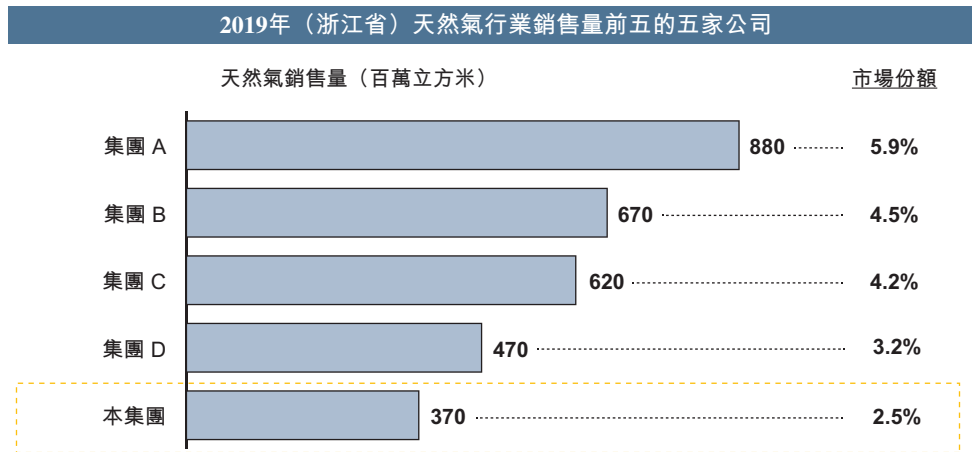
附註：採購價及售價不含稅。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競爭格局分析

### 浙江省天然氣銷量前五的五家公司

2019年，浙江省天然氣銷量達到148億立方米。在浙江省約220家天然氣公司中，浙江省天然氣行業前五的五家公司所佔總份額為20.3%。本集團於2019年的市場份額為2.5%。



附註：上述公司的銷量指管道天然氣銷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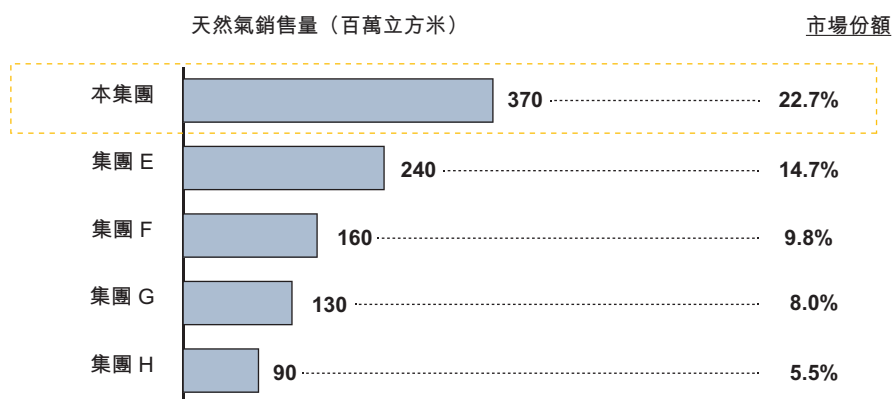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嘉興市天然氣銷量前五的五家公司

2019年，嘉興市的天然氣銷量達到1,630百萬立方米。在嘉興市約20家天然氣公司中，嘉興市天然氣行業前五的五家公司所佔總份額為60.7%。本集團的銷量在嘉興市天然氣市場中排名第一，佔市場份額的22.7%。

2019年（嘉興市）天然氣行業銷售量前五的五家公司



附註：上述公司的銷量指管道天然氣銷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競爭對手的資料

公司	上市或未上市	成立年份	業務介紹
集團A	未上市	1977年	其業務主要包括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的銷售和運輸；以及天然氣工程項目的設計、建設和安裝等。
集團B	未上市	2009年	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昆侖能源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的儲存、運輸和銷售，以及燃氣灶和輔助產品的銷售和售後服務。

## 行業概覽

公司	上市或未上市	成立年份	業務介紹
集團C	未上市	2005年	其業務主要包括天然氣管道系統的投資、建設、運營、維護和管理，以及天然氣和其他氣體的採購、運輸、儲存、營銷和銷售。
集團D	未上市	2005年	該公司主要從事燃氣的銷售和運輸，以及燃氣供應設施的規劃、建設、運營和管理。
集團E	未上市	2002年	該公司主要從事燃氣的銷售和運輸，以及燃氣供應設施的規劃、建設、運營和管理。
集團F	未上市	2003年	該公司主要從事燃氣的銷售和運輸，以及燃氣管道及設施的投資、建設和運營。
集團G	未上市	2009年	其業務主要包括燃氣管道的建設和運營、管道天然氣供應、燃氣灶和輔助產品的銷售和售後服務。
集團H	未上市	2008年	該公司主要從事燃氣的銷售和運輸，以及燃氣供應設施的規劃、建設、運營和管理。

### 嘉興市液化天然氣的競爭格局

目前主要由天然氣運營商提供液化天然氣供應作為應急儲備。擁有液化天然氣應急儲備的天然氣運營商為(a)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儲存、運輸及銷售）；(b)集團E（主要從事燃氣銷售與運輸並規劃、建設、運營及管理燃氣供應設施）；(c)集團F（主要從事燃氣銷售與運輸以及燃氣管道及設施的投資、建設及運營）；(d)集團G（其業務主要涵蓋燃氣管道的建設與運營、管道天然氣供應、燃氣灶及配套產品的銷售及售後服務）；及(e)集團I（參與天然氣管道的建設、設計、安裝及技術諮詢服務）。

---

## 監管概覽

---

### 概覽

我們在中國經營天然氣業務。該等行業須遵守中國政府實行的若干規定。該等規定涉及不同方面，包括項目審批、天然氣定價、城市燃氣管道網絡和瓶裝燃氣經營以及環境保護與安全。此外，除行業特定要求外，我們的業務還須遵守中國的一般法規，如勞動保護法規等。

### 天然氣行業

#### 主要法律及法規

天然氣業務主要涉及市政公用事業輸送管道、城市燃氣管道網絡和城市燃氣的特許經營權。主要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天然氣利用政策》和《天然氣價格調整通知》。

#### 外商投資政策

根據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分別於2015年3月10日、2017年6月18日及2018年6月28日共同頒布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城市人口500,000或以上的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的建設、經營須由中方控股（「中方控股限制」）。

根據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共同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的規定，燃氣管道網絡的建設、經營不屬於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範圍。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2017年1月1日起直至2019年7月29日，本集團受中方控股限制且遵守外商投資政策。自2019年7月30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不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

---

## 監管概覽

---

### 行業政策

2012年10月14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了《天然氣利用政策》2012年第15號令，根據該政策，天然氣的使用須按照需求進行監管。根據該政策，天然氣的利用分為四大領域，即城市燃氣、工業燃料、天然氣發電和天然氣化工。綜合考慮天然氣利用的社會效益、環境效益和經濟效益以及不同用戶的用氣特點等各方面因素，天然氣用戶分為以下類別：優先類、允許類、限制類和禁止類。

2016年12月24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了《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發改能源[2016]2743號)，根據該規劃，天然氣將成為主體能源之一，到2020年，預計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為10%。

---

## 監管概覽

---

2017年5月，中共中央、國務院頒佈了《關於深化石油天然氣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根據該意見，將建立天然氣調峰政策及分級儲備調峰制度。明確政府、供氣企業、管道企業、城市燃氣公司和大用戶的儲備調峰責任及義務。供氣企業和管道企業應承擔季節調峰責任和應急處理責任。

2017年6月23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了《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發改能源[2017]1217號)。根據該意見，到2030年，預計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為15%。

2018年4月26日，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頒佈了《關於加快儲氣設施建設和完善儲氣調峰輔助服務市場機制的意見》發改能源規[2018]637號。根據該意見，供氣企業應當建立天然氣儲備，到2020年城鎮燃氣企業要建立天然氣儲備，並擁有不低於其年用氣量5%的儲氣能力。到2020年年底，任何城鎮燃氣企業的儲氣能力未達到其年用氣量5%的，連續多年供氣不足且拒絕簽訂購銷合同補足短板的，負責燃氣業務的主管行政部門應責令其加強整改，同時可能根據《城鎮燃氣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進一步撤銷其燃氣營業執照及特許經營權。

2018年8月30日，國務院頒佈了《關於促進天然氣協調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8]31號。根據該意見，城鎮燃氣企業負責建立以地下儲氣庫和沿海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為主、重點區域內陸集約規模化液化天然氣儲罐為輔、管道網絡互聯互通為支撐的多層次儲氣系統。鼓勵城鎮燃氣企業到2020年形成不低於其年用氣量5%的儲氣能力。對合同違約及保供不力的地方政府和企業，按相關規定納入失信名單，對嚴重違法失信行為實施聯合懲戒。

杭嘉鑫正在建立兩個液化天然氣儲存總容量為200,000立方米(氣態下相當於約120百萬立方米天然氣)(為本集團目前液化天然氣儲存容量最大值)的液化天然氣滿載儲罐。前述液化天然氣儲罐的建設預期將於2020年第三季度完工且到2020年年底，前述儲氣罐預期將投入運營。預計到2020年年底，本集團的儲氣量將不少於天然氣年消

---

## 監管概覽

---

耗的5%。同時本集團曾未且預計不會遭遇任何供氣短缺，或拒絕簽訂補足任何短板的購銷合同。因此，本集團預期遵守液化天然氣儲氣能力的相關規定，且相關規定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根據2019年3月1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提出的《石油天然氣管網運營機制改革實施意見》，中國政府計劃統一中間管道網絡，加強中間管道網絡的輸送成本控制，促進上游管道天然氣來源的多渠道供應。

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浙江省能源局於2020年1月20日頒佈的《關於印發2020年浙江省能源領域體制改革工作要點的通知》(浙發改能源[2020]12號)(「2020要點」)，政府旨在(i)打破省級管網統購統銷；(ii)實行管輸和銷售業務分離；(iii)推進省級管網和LNG接收站等天然氣基礎設施向所有市場主體公平開放；及(iv)推動城鎮燃氣扁平化和規模化改革。

### 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以下簡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4年3月19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和主要由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4月25日頒佈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規管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特許經營權的

---

## 監管概覽

---

授予，且適用於包括天然氣供應項目在內的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特許經營管理辦法適用於對特許經營權的授予和期限、申請特許經營權的企業資質、特許經營合同的主要條款、擁有特許經營權企業的責任以及特許經營權的變更和終止等做出了相關規定。

### 特許經營權的授予

根據《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政府部門應根據有關規定，通過公開招標、競爭性談判等競爭機制選擇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投資者或經營者，並簽訂特許經營協議，授予其特許經營權。但是，《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不會對未採用競爭機制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作法進行懲罰。《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要求所有市政公用事業項目須在特許經營期開始前簽訂書面特許經營協議。對於任何未遵守該等要求的特許經營項目，《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要求通過及時簽訂書面特許經營協議進行整改。

### 特許經營合同的條款

根據《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浙江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11月30日頒佈並於2014年5月29日修訂的《浙江省燃氣管理條例》，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4年9月公佈的關於管道城市燃氣供應指導的特許經營合同的標準格式，特許經營合同應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特許經營的內容、區域和期限；
- 產品質量標準、計量標準和服務規範；
- 確定和調整天然氣價格及其他收費標準的方法和原則；
- 城市燃氣供應安全和保障措施；
- 設施的所有權和處置權；
- 設施維護、翻新和移交的質量標準；
- 特許經營權的變更、轉讓和終止；
- 履約擔保；

---

## 監管概覽

---

- 違約責任及爭議解決；
- 其他需要約定的事項。

### 特許經營權的期限

根據《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的特許經營期限應根據行業特點、所提供公共產品或服務需求、項目生命週期、投資回收期等綜合因素確定，最長不超過30年。對於投資規模大、回報週期長的公用事業特許經營項目可以由政府或者其授權部門與特許經營者根據項目實際情況，約定超過30年的特許經營期限。

特許經營期限屆滿後，政府或其授權部門應採用公開招標等競爭機制重新選擇特許經營者。在同等條件下，原特許經營者優先獲得特許經營權。

### 城市燃氣發展規劃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2日修訂的《城鎮燃氣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城鎮燃氣條例)，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應當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依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鄉規劃以及能源規劃，結合全國燃氣資源總量平衡情況，組織編製並實施全國燃氣發展規劃。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應當會同有關部門，依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鄉規劃、能源規劃以及上一級燃氣發展規劃，組織編製本行政區域的燃氣發展規劃，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後組織實施，並報上一級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備案。



---

## 監管概覽

---

### 燃氣經營安全

根據《城鎮燃氣管理條例》，燃氣經營者如需對城市燃氣設施進行改造，應製訂並提交改造方案，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批准。

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組織燃氣主管部門和有關部門製訂燃氣事故應急預案，明確應急機構的組成單位以及相應的責任、資金保障、設備和人員以及應急行動計劃。燃氣經營者應建立燃氣安全管理責任制度，定期檢查、檢修和更新燃氣設施，及時排除可能發生的事故。

### 經營資質及許可

#### 燃氣經營許可證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11日修訂的《燃氣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和《浙江省燃氣管理條例》，燃氣經營者從事燃氣經營，應獲得管理部門的批准。符合《燃氣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條件的企業，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頒發燃氣經營許可證。經營管道燃氣和瓶裝燃氣的企業須獲得燃氣經營許可證。

申請管道燃氣經營許可的企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符合燃氣發展規劃要求；
- 有符合國家及省級標準的穩定氣源和燃氣設施；
- 有固定的經營場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充足的經營方案；
- 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以及運行、維護和搶修人員經專業培訓並經燃氣管理部門考核合格；及
- 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

## 監管概覽

---

申請瓶裝燃氣經營許可的企業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依法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 擁有符合國家和省級標準的穩定氣源；
- 擁有符合國家標準的用於貯存、充裝及配送的相應場地、設施、設備及工具；
- 擁有與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管理和技術人員；
- 擁有完善的安全管理體系，且明確安全負責人；
- 擁有相應的安全事故責任承擔能力；
- 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 **特種設備使用登記**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和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目錄由國務院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製訂。使用該目錄所列特種設備的企業應使用已頒發生產許可證且經過檢驗的特種設備。特種設備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三十日內，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向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登記。

### **道路運輸營業執照**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從事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的企業，應當依照有關道路運輸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取得危險貨物道路運輸許可，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

---

## 監管概覽

---

### 氣瓶充裝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3年4月24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5日修訂的《氣瓶安全監察規定》，氣瓶充裝單位應向省級質量監督部門申請《氣瓶充裝許可證》。《氣瓶充裝許可證》的有效期為4年。

### 建築業企業資質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7年6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2日最新修訂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線路管道設備安裝工程及裝修工程的新建、擴建、改建等施工活動的企業，應當按照其擁有的資產、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已完成的工程業績等條件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後，方可在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施工活動。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勞務分包資質三個序列。建築業企業的資質有效期為5年。

### 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分別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實施，於2014年7月29日最新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在開始生產之前，建築施工企業應向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部門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並接受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的指導和監督。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3年。

---

## 監管概覽

---

### 天然氣定價

#### 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的商品和服務範圍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國家實行並逐步完善宏觀經濟調控下主要由市場形成價格的機制。大多數商品和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極少數商品和服務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市場調節價，是指由經營者自主製訂，通過市場競爭形成的價格。下列商品和服務價格，政府在必要時可以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1)與國民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關係重大的極少數商品價格；(2)資源稀缺的少數商品價格；(3)自然壟斷經營的商品價格；(4)重要的公用事業價格；及(5)重要的公益性服務價格。依照上述規定，商品價格和服務價格可實行市場調節價，由經營者自主制定。

#### 主管部門機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按照中央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權限和具體適用的商品和服務範圍制定政府指導價和政府定價。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務價格的政府指導價和政府定價，應當按照規定經國務院批准。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應當按照地方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權限和具體適用的商品和服務範圍制定在本區域執行的政府指導價和政府定價。市、縣人民政府可以根據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授權，按照地方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權限和具體的商品和服務適用範圍制定在本區域執行的政府指導價和政府定價。

根據浙江省物價局於2018年8月5日頒佈的《浙江省定價目錄》，嘉興市人民政府可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授權，制定轄區內燃氣配送價格及管道燃氣銷售價格的政府指導價。

---

## 監管概覽

---

根據《嘉興市機構改革方案》，嘉興市物價局被撤銷，嘉興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負責價格監督檢查，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負責實施國家和省級價格改革調整計劃，並管理屬於政府指導價和政府定價的商品和服務價格。

### 價格制定及調整機制

2018年12月10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了《政府制定價格聽證辦法》。根據該辦法，制定關係群眾切身利益的公用事業價格、公益性服務價格和自然壟斷經營的商品價格等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應當實行定價聽證。

2018年8月31日，浙江省物價局頒佈了《浙江省城鎮燃氣價格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配氣價格區分為居民和非居民，依據用戶特性和成本差異，在核定的平均配氣價格基礎上合理確定。居民、非居民配氣價格差控制在合理的成本差異以內。配氣價格應定期校核，校核週期原則上不超過3年。

### 嘉興市天然氣價格

2014年4月28日，浙江省物價局發佈《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氣階梯價格制度指導意見的通知》浙價資[2014]94號。根據該通知，浙江省採用居民生活用氣階梯價格制度。居民生活用氣階梯價格制度的計價週期，原則上以年為週期執行。學校、社會福利場所、宗教場所、公益性服務場所的非居民用戶，氣價水平建議按當地居民第一檔氣價的1.1倍執行。

2017年6月20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了《關於加強配氣價格監管的指導意見》發改價格[2017]1171號。根據該指導意見，地方價格主管部門要核定獨立的配氣價格，並可在合理分攤成本的基礎上，制定區分用戶類別的配氣價格。

## 監管概覽

2017年9月8日，浙江省物價局發佈了《關於加強天然氣價格監管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的通知》浙價資[2017]139號。根據該通知，需降低城市門站和電廠門站價格，並同步降低城市終端銷售價格。需降低部份城市偏高的天然氣購銷差價，完善居民採暖用氣價格政策，並進一步規範管道燃氣設施預埋或改造收費。

嘉興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施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指導價格請見下表：

適用時間	用氣類型	相關依據	制定部門	價格
2015年9月1日至今	嘉興市區居民用氣	《關於嘉興市港區居民生活用天然氣價格等有關問題的批復》(嘉發改物[2015]174號)	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嘉興市物價局	階梯氣價分為3檔。 年用氣量為300立方米及以下部份－人民幣2.98元/立方米； 年用氣量300立方米以上至480立方米的部份－人民幣3.6元/立方米； 年用氣量480立方米以上的部份－人民幣4.5元/立方米。

## 監管概覽

適用時間	用氣類型	相關依據	制定部門	價格
2016年4月20日至 2017年08月31日		《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等有關事項的通知》(嘉發改物[2016]201號)	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銷售價格上限由人民幣3.71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3.33元/立方米。 階梯氣價分為4檔。 日用氣量為10,000立方米及以下部份—人民幣3.33元/立方米； 日用氣量10,000立方米以上至20,000立方米(含)的部份—人民幣3.21元/立方米； 日用氣量20,000立方米以上至50,000立方米(含)的部份—人民幣3.01元/立方米； 日用氣量50,000立方米以上的部份—人民幣2.81元/立方米。
2017年09月01日至 2018年10月31日		《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等有關事項的通知》(嘉發改物[2017]280號)	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銷售價格上限由人民幣3.33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3.21元/立方米。 階梯氣價分為4檔。 日用氣量為10,000立方米及以下部份—人民幣3.21元/立方米； 日用氣量10,000立方米以上至20,000立方米(含)的部份—人民幣3.09元/立方米； 日用氣量20,000立方米以上至50,000立方米(含)的部份—人民幣2.89元/立方米； 日用氣量50,000立方米以上的部份—人民幣2.69元/立方米。

## 監管概覽

適用時間	用氣類型	相關依據	制定部門	價格
2018年11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有關事項的通知》(嘉發改物[2018]344號)	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銷售價格上限由人民幣3.21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3.89元/立方米。階梯氣價分為4檔。 日用氣量為10,000立方米及以下部份—人民幣3.89元/立方米； 日用氣量10,000立方米以上至20,000立方米(含)的部份—人民幣3.77元/立方米； 日用氣量20,000立方米以上至50,000立方米(含)的部份—人民幣3.57元/立方米； 日用氣量50,000立方米以上的部份—人民幣3.37元/立方米。
2019年4月1日至 2019年10月31日		《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等有關事項的通知》(嘉發改[2019]74號)	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非居民用氣銷售價格上限調整為人民幣3.6元/立方米，煤改氣用戶用氣銷售價格上限從人民幣3.45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3.17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氣氣價分為4檔： 日用氣量為10,000立方米及以下部份—人民幣3.6元/立方米； 日用氣量10,000立方米以上至20,000立方米(含)的部份—人民幣3.48元/立方米； 日用氣量20,000立方米以上至50,000立方米(含)的部份—人民幣3.28元/立方米； 日用氣量50,000立方米以上的部份—人民幣3.08元/立方米。



## 監管概覽

適用時間	用氣類型	相關依據	制定部門	價格
2019年1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關於核定非居民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的通知》嘉發改[2019]283號	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非居民用氣銷售價格上限調整為人民幣3.52元/立方米。  不再實施燃氣價格階梯制度。  煤改氣銷售價格上限從人民幣3.17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3.35元/立方米
2020年2月1日至 2020年4月30日		《關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臨時降低企業用氣用水用電價格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0]22號	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非居民用氣銷售價格上限調整為人民幣3.168元/立方米。  煤改氣銷售價格上限調整為人民幣3.015元/立方米
2020年2月22日至 2020年6月30日		《關於調整非居民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嘉發改[2020]65號)》	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非居民用氣銷售價格上限調整為人民幣3.08元/立方米。煤改氣價格政策維持不變。

## 監管概覽

嘉興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施的管道天然氣門站指導價格請見下表：

適用時間	用氣類型	相關依據	制定部門	價格
2016年1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嘉興市區居民用氣	《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有關問題的 通知》(浙價電[2010]20號)	浙江省物價局	門站價格由人民幣2.09元/ 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2.42 元/立方米。
2019年4月1日至 2019年10月31日		《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等有關事 項的通知》(嘉發改[2019]74號)	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門站價格調整為人民幣2.64 元/立方米。
2016年4月20日至 2017年8月31日	嘉興市區非居民用 氣	《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 價格等有關事項的通知》 (嘉發改物[2016]201號)	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浙江省 物價局	門站價格由人民幣2.42元/ 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2.294 元/立方米。

## 監管概覽

適用時間	用氣類型	相關依據	制定部門	價格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4月30日		《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等有關事項的通知》(嘉發改物[2017]280號)	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門站價格由人民幣2.294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2.194元/立方米。
2018年5月1日至 2018年10月31日		《關於提高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等有關事項的通知》(嘉發改物[2018]148號)	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門站價格由人民幣2.194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2.244元/立方米。
2018年11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有關事項的通知》(嘉發改物[2018]344號)	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門站價格由人民幣2.244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2.904元/立方米。
2019年4月1日至 2019年10月31日		《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等有關事項的通知》(嘉發改[2019]74號)	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門站價格調整為人民幣2.64元/立方米。

## 監管概覽

適用時間	用氣類型	相關依據	制定部門	價格
2019年11月1日至今	嘉興市區居民用氣及非居民用氣	《關於制定市區及港區非居民天然氣配氣價格建立上下游價格聯動機制的通知》(嘉發改[2019]284號)	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門站價格調整為人民幣2.82元/立方米。
2020年2月1日至 2020年2月21日	嘉興市區非居民用氣	《關於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臨時降低企業用氣用水用電價格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0]22號	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門站價格調整為人民幣2.68元/立方米。
2020年2月22日至 2020年5月31日		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門站價格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0]91號)	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門站價格調整為人民幣2.38元/立方米。

---

## 監管概覽

---

適用時間	用氣類型	相關依據	制定部門	價格
2020年6月1日至 2020年7月1日		關於下浮2020年6月天然氣 城市門站價格的通知	嘉興管網公司	城市門站價格調整為人民幣 2.31元／立方米。

---

## 監管概覽

---

### 建設及安裝服務定價

根據嘉興市人民政府辦公室於2006年12月27日頒佈的《關於市區燃氣管網配套建設費用收取和管理的建議意見》嘉辦[2006]185號，嘉興市居民用戶室內建設及安裝費為每平方米（基於建築面積）人民幣7元。

根據浙江省物價局於2016年10月18日發佈的《浙江省物價局關於規範非居民用戶管道燃氣設施預埋和改造收費行為的通知》，安裝單位可與非居民用戶根據相關成本協商釐定建設及安裝費。

於2019年6月27日，國家發改委、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關於規範城鎮燃氣工程安裝收費的指導意見》發改價格[2019]1131號（安裝收費意見），其規定（其中包括）：

- (i) 燃氣企業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壟斷經營範圍內工程安裝業務，或指定利益相關方從事燃氣工程安裝，妨礙市場公平競爭；
- (ii) 燃氣工程安裝競爭性市場體系尚未建立、收費標準納入政府定價目錄進行管理的地方，
  - (a) 當地價格主管部門要建立健全監管機制，對標行業先進水平，兼顧周邊地區水平，合理確定收費標準，原則上成本利潤率不得超過10%；
  - (b) 現行收費標準偏高的要及時降低；及
  - (c) 當地價格主管部門要創造條件加快建立完善燃氣工程安裝競爭性市場體系，充分發揮市場決定價格的作用；及
- (iii) 城鎮燃氣工程安裝收費標準由市場形成的地方，工程安裝企業應當遵循公平合法、誠實信用的原則，合理確定收費標準。

---

## 監管概覽

---

安裝收費意見為指導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市概無出台任何安裝收費意見實施細則。

### 與不動產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本法所稱「物權」，是指權利人依法對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權利，包括所有權、用益物權和擔保物權。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8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轉讓或劃撥給建設單位或個人。建設單位或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使用權。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國家依法實行國有土地有償、有限期使用制度，但國家在本法規定範圍內劃撥的國有土地使用除外。土地使用權出讓，可以採取拍賣、招標或者雙方協議的方式。土地使用權出讓，應當簽訂書面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土地使用者需要改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須取得出讓方和市、縣人民政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的同意。

---

## 監管概覽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地產抵押，是指抵押人以其合法的房地產以不轉移佔有的方式向抵押權人提供債務履行擔保的行為。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抵押權人有權依法以抵押的房地產拍賣所得的價款優先受償。依法取得的房屋所有權連同該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可以設定抵押權。房屋抵押時，該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同時抵押。

### **規劃建設許可證**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劃撥及出讓土地使用權均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土工程建設的，相關建設單位或個人應當向市、縣級人民政府城鄉規劃行政主管部門或市、縣級人民政府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



---

## 監管概覽

---

### 工程驗收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項目竣工後，應當組織設計、勘察、施工、監理等單位組成驗收組。各單位應當匯報工程合同履約情況和工程建設各個環節執行法律、法規和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情況。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新建、擴建、改建各類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竣工驗收備案，適用本辦法。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依照本辦法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編製有關開發利用規劃，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開發利用規劃，不得組織實施；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和2009年1月16日由環境保護部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國家已建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體系，並根據建設項

---

## 監管概覽

---

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級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登記報告應在開工前經行政主管部門批准。

### 與勞動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相關勞動法律法規，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且用人單位應向勞動者支付經濟報酬。該等合同應規定法定工作時間和休假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和社會保險的權利，且只能依據有關法律終止。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職工應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應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而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繳納。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應當在受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

住房公積金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存。單位應按上一年度職工月平均工資乘以指定比例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

---

## 監管概覽

---

### 獨山港項目建設及運營涉及的法律法規

#### 碼頭運營所需的業務資質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於2019年4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港口經營管理規定》規定，在港區內從事貨物的裝卸、倉儲經營的企業，需向交通部或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申請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於2017年9月4日頒佈並於2017年10月15日實施的《港口危險貨物安全管理規定》規定，進行危險貨物港口作業的，還須取得《港口危險貨物作業附證》。

#### 液化天然氣的倉儲、經營所需的業務資質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3月2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13年12月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規定，從事易爆危險化學品經營、其他危險化學品經營且有倉儲設施的企業，應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 液化天然氣進口所涉及的審批手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7年11月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交驗進出口許可證件和有關單證。

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

---

## 監管概覽

---

### 獨山港項目建設相關法律法規

#### 立項審批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2月12日頒佈並實施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並實施的《浙江省人民政府關於發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浙江省2017年本）》規定，煤炭、礦石、油氣專用泊位由省級政府按國家批准的相關規劃核准。

#### 岸線使用審批

根據《港口法》規定，在港口總體規劃區內建設港口設施，使用非深水岸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國務院或者國務院經濟綜合宏觀調控部門批准建設的項目使用港口岸線，不再另行辦理使用港口岸線的審批手續。

#### 環保相關的審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4月28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規定，新建、擴建的油氣、液體化工碼頭均需編製環境影響報告，其他需編製環境影響評價表。

#### 安全相關的審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於2018年11月28日頒佈並實施的《港口工程建設管理規定》以及《港口危險貨物安全管理規定》規定，裝卸危險貨物的港口工程建設

---

## 監管概覽

---

項目，建設單位應當由港口建設單位進行安全條件審查，並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委託有資質的安全評價機構對建設項目及其安全設施進行安全驗收評價。

### 土地使用權

請參見本節「與不動產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一段。

### 海域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域使用管理法》規定，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門依據海洋功能區劃，對海域使用申請進行審核，並依照本法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規定，報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建設工程規劃許可

請參見本節「規劃建設許可證」一段。

### 施工圖設計審批及其他施工手續

根據《港口工程建設管理規定》規定，項目施工前需辦理施工圖設計審批手續，並依法辦理開工前相關手續，具備條件後開工建設。

### 港口竣工驗收

根據《港口工程建設管理規定》規定，國家重點水運工程建設項目由項目單位向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申請竣工驗收。屬於政府投資的，由項目單位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竣工驗收；屬於企業投資的，由項目單位組織竣工驗收。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歷史及發展

於1998年3月，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當時在嘉興從事瓶裝液化石油氣的供應並開始於嘉興佈局地下燃氣管網並建立氣化站。經過數十年的發展，我們主要通過本公司及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即港區燃氣及嘉燃液化氣）開展業務。自2008年以來，作為特許經營權承授人，根據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一直是嘉興經營區域內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我們的經營區域位於嘉興港區及嘉興市區內。嘉興港區及嘉興市區合共佔地約1,041.4平方公里，約佔嘉興市總面積的24.4%。然而，我們的經營區域並不一定等於嘉興市區及嘉興港區的整個法定行政區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19年管道天然氣銷量而言，我們為嘉興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市場份額為22.7%（其中嘉興市前五大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合計佔整個嘉興市管道天然氣分銷市場的6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營業務包括(i)在嘉興市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為房地產開發商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等客戶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及(iii)其他，包括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有關我們業務運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於1998年3月15日，嘉興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孫先生、徐松強先生及其他33名個人創立了本公司。嘉興市國有資產管理局是為在嘉興持有國有資產而成立的中國政府機構。隨著多次股權轉讓，國有股權於2014年分配予嘉興管網公司且於2016年8月被轉讓予城市發展。所有個人創始人當時均為嘉興市煤氣公司\*（本公司的前身）的僱員，其中23名個人創始人為僱員股東。有關孫先生及徐松強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3月23日，所有一致行動方，即泰鼎、徐松強先生、劉振雄先生、許延瑞女士及徐華女士就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訂立了一致行動方協議，該協議先後分別於2017年3月16日、2018年1月3日及2019年7月18日由一致行動方透過訂立另一一致行動方協議而重續。根據該等一致行動方協議，徐松強先生、劉振雄先生、許延瑞女士及徐華女士（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持有本公司約3.07%、3.07%、0.39%及0.19%的股權）同意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將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轉讓予泰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6.42%的股權）。因此，一致行動方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出具的日期為2020年6月3日的判決書，戴琴君女士可自劉振雄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中獲得本公司1,415,696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的實益擁有權，約佔本公司股權的1.42%。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e)劉振雄先生向戴琴君女士轉讓股權」一段。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的持股不變，且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預計直至緊接完成[編纂]前仍將保持不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方為股東集團，持有本公司約31.72%的已發行股本，而城市發展持有本公司約32.76%的已發行股本。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全部未獲行使），一致行動方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而城市發展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因此，[編纂]後將不會有控股股東。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有關本公司主要發展歷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一段。

### 里程碑

以下事件為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業務發展
1998年3月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1999年2月	我們於嘉興建成了首個電子小區管道液化氣中心氣化站。
2002年12月	我們建成兩家中心液化氣站，最後一個為南湖中心氣化站。
2004年1月	為於平湖市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我們與平湖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浙江省能源集團城市燃氣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平湖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年份	業務發展
2004年5月	我們於嘉興市崗山建成了混氣站。
2005年10月	我們於嘉興市秀洲區建成了首個壓縮天然氣站。
2007年12月	我們訂立了嘉興市區特許經營協議，並據此成為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25年。
2008年5月	我們訂立了嘉興港區特許經營協議，並據此成為嘉興港區經營區域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自2008年5月1日起生效，為期25年。
2009年3月	我們開始通過德清－嘉興管道網絡自嘉興管網公司採購管道天然氣。
2010年9月	為經營天然氣加氣站，與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嘉興市加油加氣站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為開發新能源業務成立嘉燃新能源。
2017年1月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為實施獨山港項目成立杭嘉鑫。
2019年3月	獨山港項目列入浙江省發展改革委發佈的《2019年浙江省服務業重大項目計劃》中嘉興市重大項目之一。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一家主要合營企業及我們主要合營企業的一家附屬公司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該等實體的資料載列如下：

實體	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金額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	1998年3月15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在嘉興市區經營區域配送及銷售燃氣，以及在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的自有管道區域提供燃氣管網建設及安裝服務。
<b>附屬公司</b>			
佳安（本公司擁有100%的股權）	2006年12月19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在嘉興市提供燃氣管道與設備配送及銷售、以及燃氣技術諮詢服務。
嘉燃液化氣（本公司擁有其100%的股權）	2012年4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在嘉興市配送及銷售液化石油氣。
嘉燃新能源（本公司擁有其100%的股權）	2016年8月3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在嘉興市建設及運營新能源設施。
捷安（本公司擁有其80%的股權）	2006年9月4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在嘉興市運輸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實體	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金額	主要業務活動
港區燃氣（本公司擁有其65%的股權）	2003年8月15日 中國	人民幣 16,000,000元	在嘉興港區經營區域配送及銷售燃氣以及在嘉興港區經營區域的自有管道區域提供燃氣管網的建設及安裝服務。
<b>主要合營企業</b>			
杭嘉鑫（本公司擁有其51%的股權）（附註）	2017年7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0元	在獨山港建設及運營液化天然氣儲運站。
<b>我們主要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b>			
杭嘉液化天然氣（由杭嘉鑫擁有70%）	2019年12月27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無業務運營

附註：我們持有杭嘉鑫的大部分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杭嘉鑫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然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杭嘉鑫被視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並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有關將杭嘉鑫視為我們合營企業之依據，請參閱本文件「獨山港項目－杭嘉鑫作為我們的合營企業」一段。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通過本公司及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即港區燃氣及嘉燃液化氣）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港區燃氣、嘉燃液化氣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 本公司

##### (a)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嘉興市區經營區域配送及銷售燃氣，在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的自有管道區域內提供燃氣管網建設及安裝服務。本公司於1998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23,529.61元。成立後，本公司有36名登記股東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持有股權，其中，嘉興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孫先生及徐松強先生分別約佔95.34%、0.33%及0.15%的股權。

自成立起至往績記錄期間初，隨著本公司股權的多次轉讓及註冊資本的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且於2017年1月1日本公司由以下股東擁有：

##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持有的註冊資本金額	持有的股權百分比(概約)
城市發展	人民幣32,757,501.73元	32.76%
泰鼎	人民幣26,424,220.76元	26.42%
乾宇	人民幣16,094,374.20元	16.09%
新奧	人民幣7,155,048.54元	7.16%
楓葉	人民幣5,364,791.40元	5.36%
徐松強	人民幣3,069,890.76元	3.07%
劉振雄	人民幣3,069,890.76元	3.07%
許延瑞	人民幣386,298.86元	0.39%
徐華	人民幣186,199.45元	0.19%
其他個人股東	人民幣5,491,783.54元	5.49%
	<u>人民幣100,000,000.00元</u>	<u>100%</u>

附註：於2017年1月1日，本公司的股權由26名其他個人股東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b) 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當時的全體股東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17年1月1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緊隨變更後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每股為人民幣1元，且本公司當時的全體股東按照變更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獲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初始股份的認購價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變更於2017年1月18日完成，且本公司獲頒發新營業執照。

## 歷史及公司架構

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股權安排的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城市發展	32,757,502	32.76%
泰鼎	26,424,222	26.42%
乾宇	16,094,374	16.09%
新奧	7,155,049	7.16%
楓葉	5,364,791	5.36%
徐松強	3,069,891	3.07%
劉振雄	3,069,891	3.07%
許延瑞	386,299	0.39%
徐華	186,199	0.19%
其他個人股東	5,491,782	5.49%
<b>總計：</b>	<b>100,000,000</b>	<b>100%</b>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就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我們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完成了所有必要的登記備案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變更已依法妥善完成，並已獲中國主管部門批准。

### (c) 乾宇向廣州保誠轉讓股權

於2018年2月8日，乾宇及廣州保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乾宇以人民幣21,000,000元的現金對價向廣州保誠轉讓本公司4.20%的股權。有關對價乃經參考由乾宇及廣州保誠商定的本公司於轉讓時的估值並由訂約方之間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上述轉讓於2018年5月10日完成。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資料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城市發展	32,757,502	32.76%
泰鼎	26,424,222	26.42%
乾宇	11,894,374	11.89%
新奧	7,155,049	7.16%
楓葉	5,364,791	5.36%
廣州保誠	4,200,000	4.20%
徐松強	3,069,891	3.07%
劉振雄	3,069,891	3.07%
許延瑞	386,299	0.39%
徐華	186,199	0.19%
其他個人股東	5,491,782	5.49%
<b>總計：</b>	<b>100,000,000</b>	<b>100%</b>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d) 乾宇向諸暨宇嘉轉讓股權

於2018年12月17日，乾宇及諸暨宇嘉（乾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乾宇以人民幣11,894,374元的現金對價向諸暨宇嘉轉讓本公司11.89%的股本。有關對價乃經參考股份面值（因諸暨宇嘉為乾宇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訂約方之間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資料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城市發展	32,757,502	32.76%
泰鼎	26,424,222	26.42%
諸暨宇嘉	11,894,374	11.89%
新奧	7,155,049	7.16%
楓葉	5,364,791	5.36%
廣州保誠	4,200,000	4.20%
徐松強	3,069,891	3.07%
劉振雄	3,069,891	3.07%
許延瑞	386,299	0.39%
徐華	186,199	0.19%
其他個人股東	5,491,782	5.49%
總計：	<u>100,000,000</u>	<u>100%</u>

### (e) 劉振雄先生向戴琴君女士轉讓股權

一致行動方之一劉振雄先生自2017以來與其前妻涉入了離婚訴訟。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裁定（其中包括）戴琴君女士有權自劉的權益分配本公司1,415,696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權的1.42%（「戴的權益」）；而劉的權益的剩餘部分（約佔本公司股權的1.65%）仍由劉振雄先生持有（「劉的剩餘權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判決書，戴女士於2020年6月3日獲得本公司1,415,696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的剩餘權益及戴的權益仍被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人民法院凍結。登記程序的完成，包括向嘉興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備案新的組織章程細則取決於戴女士是否協作解除對該等權益的司法凍結，以落實劉先生及戴女士各自登記為劉的剩餘權益及戴的權益的註冊持有人。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正與戴女士聯繫解除該等司法凍結以完成必要的登記程序。有關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分節下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所載列的表格附註8。下表載列緊隨上述股份轉讓之後本公司的股權資料：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城市發展	32,757,502	32.76%
泰鼎	26,424,222	26.42%
諸暨宇嘉	1,894,374	11.89%
新奧	7,155,049	7.16%
楓葉	5,364,791	5.36%
廣州保誠	4,200,000	4.20%
徐松強	3,069,891	3.07%
劉振雄	1,654,195	1.65%
戴琴君	1,415,696	1.42%
許延瑞	386,299	0.39%
徐華	186,199	0.19%
其他個人股東	5,491,782	100%
總計：	<u>100,000,000</u>	<u>100%</u>

### (f) [編纂]

於2020年1月7日，我們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可根據[編纂]發行不超過[編纂]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緊接[編纂]後，已發行股本合共包括100,000,000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緊接[編纂]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合共包括100,000,000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港區燃氣

#### (a) 港區燃氣的成立

港區燃氣的主要業務是在嘉興港區經營區域配送及銷售燃氣，以及在嘉興港區經營區域的自有管道區域內提供燃氣管網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其於2003年8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已足額繳納，並由本公司與嘉興市乍浦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嘉興乍浦」）分別擁有65%及35%。嘉興乍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是嘉興濱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濱海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是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

自成立起至往績記錄期間初，隨著港區燃氣股權的多次轉讓及註冊資本的增加，港區燃氣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6,000,000元，而本公司及濱海集團分別持有港區燃氣65%及35%的股權。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區燃氣的股權資料並無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區燃氣的股權資料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註冊資本金額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人民幣10,400,000元	65%
濱海集團	人民幣5,600,000元	35%
總計：	<u>人民幣16,000,000元</u>	<u>100%</u>

### 嘉燃液化氣

#### (a) 嘉燃液化氣的成立

嘉燃液化氣主要於嘉興市從事液化石油氣的配送及銷售。其於2012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已悉數繳足）且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資料

自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燃液化氣的股權資料概無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燃液化氣的股權資料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註冊資本金額	所持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u>人民幣5,000,000元</u>	<u>100%</u>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成立我們的主要合營企業

杭嘉鑫主要從事在獨山港建設及運營液化天然氣儲運站。杭嘉鑫於2017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合營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於成立日期，杭嘉鑫由本公司、杭州燃氣及協鑫石油天然氣（平湖）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4%、33%及33%。於杭嘉鑫成立之時，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協鑫石油天然氣（平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多次股權轉讓及杭嘉鑫註冊資本的增加，杭嘉鑫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0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嘉鑫由本公司及杭州燃氣分別擁有51%及49%。有關杭嘉鑫股權變動資料的詳情，請參閱「獨山港項目－背景」段落。

由於我們於杭嘉鑫持有超過5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其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然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杭嘉鑫被視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並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有關將杭嘉鑫視為我們合營企業的基準，請參閱本文件「獨山港項目－杭嘉鑫作為我們的合營企業」一段。

### 股東之間的關係

#### 家庭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僱員股東彼此有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人士之間的關係載列如下。

姓名	所持股份 的數目	所持股權 的百分比 (概約)	關係
王經仁	642,298	0.64%	周菊香的配偶
周菊香	186,199	0.19%	王經仁的配偶
沈桂奇	447,499	0.45%	顧建麗的配偶
顧建麗	186,199	0.19%	沈桂奇的配偶
殷培榮	392,099	0.39%	殷海明的父親
殷海明	70,800	0.07%	殷培榮的兒子
呂六順	283,199	0.28%	呂佳的父親
呂佳	70,800	0.07%	呂六順的女兒
陳連觀	186,199	0.19%	陳玲玲的父親
陳玲玲	70,800	0.07%	陳連觀的女兒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方協議

於2016年3月23日，所有一致行動方，即泰鼎、徐松強先生、劉振雄先生、許延瑞女士及徐華女士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該協議先後分別於2017年3月16日、2018年1月3日及2019年7月18日由一致行動方透過訂立另一一致行動方協議而重續。根據該等一致行動方協議，徐松強先生、劉振雄先生、許延瑞女士及徐華女士（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約3.07%、3.07%、0.39%及0.19%的股權）同意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將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轉讓予泰鼎（持有本公司約26.42%的股權）。因此，一致行動方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後，彼等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出具的日期為2020年6月3日的判決書，戴琴君女士可自劉振雄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中獲得本公司1,415,696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的實益擁有權，約佔本公司股權的1.42%。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e)劉振雄先生向戴琴君女士轉讓股權」一段。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之持股不變，且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預計直至緊接完成[編纂]前仍將保持不變。一致行動方已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以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對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施加更大的影響。一致行動方認為，訂立期限一或兩年的一致行動方協議將使其能夠(i)更好地了解一致行動方安排的運作可行性，特別是協議的最初幾年；(ii)在一致行動方之間建立互信及樹立信心；(iii)定期評估一致行動方協議在實現一致行動方安排利益方面的效果，並在需要時對條款作出必要修訂；及(iv)靈活調整一致行動方安排（如需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振雄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已被司法凍結。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劉振雄先生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的司法凍結不會(i)影響劉振雄先生對該等權益的合法擁有權，惟劉先生將無法處置受凍結令限制之任何劉的權益；(ii)影響劉振雄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iii)影響一致行動方協議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繼而影響本公司所有權的連續性；(iv)導致任何不符合本公司上市條件的情況或影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響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發行或流通[編纂]項下的H股；或(v)對[編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司法凍結之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所載表格下方的附註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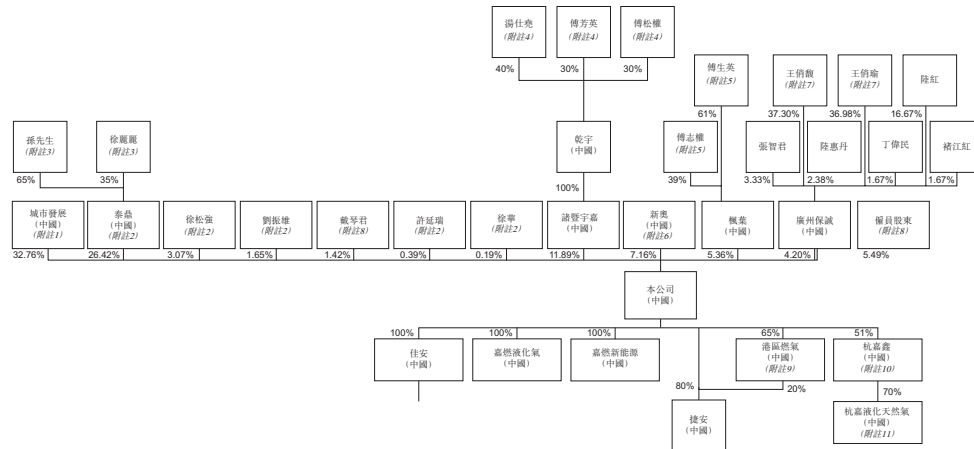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方作為股東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1.72%的已發行股本。自2005年9月起，彼等均成為本公司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全部未獲行使），一致行動方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因此，[編纂]後將不會有控股股東。有關孫先生、徐松強先生、許延瑞女士及徐華女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此外，有關一致行動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主要股東的關係」一節。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一致行動方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屬合法、有效，且對有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城市發展為一家國有企業。
2. 泰鼎、徐松強先生、劉振雄先生、許延瑞女士及徐華女士為彼此的一致行動方（定義見收購守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主要股東的關係」一節。
3. 徐麗麗女士為孫先生的配偶。
4. 傅芳英女士為傅松權先生的女兒。湯仕堯先生為傅芳英女士的配偶。
5. 傅志權先生為傅松權先生的兄弟。傅生英女士為傅志權先生的女兒。
6. 新奧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的全資附屬公司。
7. 王俏馥女士及王俏瑜女士為姐妹。
8. 每名僱員股東均為中國自然人。於[編纂]完成前，每名僱員股東的身份及股權載列如下：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關係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沈根生	退休僱員	642,298	0.64%
王經仁	退休僱員	642,298	0.64%
沈桂奇	退休僱員	447,499	0.45%
殷培榮	退休僱員	392,099	0.39%
王海斌	僱員	301,499	0.30%
董小紅	離職僱員	301,499	0.30%
呂六順	退休僱員	283,199	0.28%
顧建麗	退休僱員	186,199	0.19%
徐建良	僱員	186,199	0.19%
張霞芬	退休僱員	186,199	0.19%
周菊香	退休僱員	186,199	0.19%
郭莉	退休僱員	186,199	0.19%
王文琴	退休僱員	186,199	0.19%
陳連觀	退休僱員	186,199	0.19%
姜龍根	退休僱員	186,199	0.19%
祝小芳	退休僱員	186,199	0.19%
譚成睿	僱員	141,600	0.14%
王月明	僱員	97,600	0.10%
呂佳	僱員	70,800	0.07%
馬萍	離職僱員	70,800	0.07%
陸軍	離職僱員	70,800	0.07%
楊凱元	離職僱員	70,800	0.07%
張雪英	僱員	70,800	0.07%
殷海明	僱員	70,800	0.07%
張菊仙	退休僱員	70,800	0.07%
陳玲玲	僱員	70,800	0.07%
<b>總計：</b>		<b>5,491,782</b>	<b>5.49%</b>

劉振雄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的僱員）與陸軍先生持有的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司法凍結。

### 劉振雄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劉的權益」）

2017年，劉振雄先生的前妻戴琴君女士（「戴女士」）對劉先生提起了離婚訴訟，訴訟涉及（其中包括）一項要求，即戴女士有權獲得分配一部分劉的權益（作為劉先生及戴女士離婚時婚姻資產分割的一部分）。於2017年6月，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人民法院初審庭裁定，其中包括，劉的權益屬於劉振雄先生，戴女士有權獲得劉先生約人民幣3.7百萬元的賠償，即劉的權益中戴女士之股份價值。根據初審庭裁定，於2017年6月15日，劉振雄先生收到了凍結令，其銀行存款及現金的凍結期為自凍結令日期起一年，而不動產及其他產權（包括約3.07%的劉的權益）的凍結期為自凍結令日期起三年。隨後，戴女士就涉及（其中包括）戴女士有權自劉的權益中分配1,886,649股人民幣1元每股的本公司股份（「爭議權益」）（約佔本公司股權的1.89%）的裁決提出上訴。於2018年12月14日，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上訴庭宣佈劉的權益屬於劉振雄先生，並將賠償金額減少至約人民幣3.1百萬元（「賠償」），該款項應於上訴庭作出裁決之日起十天內結清。該賠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結清。如下文所述，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已暫停執行上訴庭之裁決，包括結清賠償。劉振雄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定義如下）彼將盡最大努力避免由於未能履行或未及時履行再審判決所規定的義務而被迫處置其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剩餘權益。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175條，人民法院的二審裁決為最終裁決。然而，2019年6月3日，戴女士向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再審申請書，申請對該離婚案進行再審（「再審申請」）。根據再審申請，戴女士反對上訴庭的裁決，並尋求（其中包括）再審法院宣佈戴女士有權分配爭議權益（作為劉先生及戴女士離婚時婚姻資產分割的一部分）。於2020年6月3日，再審法院裁定（其中包括）戴女士有權自劉的權益分配本公司1,415,696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權的1.42%（「戴的權益」）；而劉的權益的剩餘部分（約佔本公司股權的1.65%）（「劉的剩餘權益」）仍由劉振雄先生持有（「再審判決」）。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再審判決，戴女士於2020年6月3日獲得本公司1,415,696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的剩餘權益及戴的權益仍被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人民法院凍結。登記程序的完成，包括向嘉興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新的組織章程細則取決於戴女士是否協作解除對該等權益的司法凍結，以落實劉先生及戴女士各自登記為劉的剩餘權益及戴的權益的註冊持有人。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正與戴女士聯繫解除該等司法凍結以完成必要的登記程序。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凍結令是法院的一項預防措施，通常由訴訟程序的一方提出，以限制訴訟程序的另一方為了逃避執行法院裁決而處置或處理其資產。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劉的權益的司法凍結不會：

- (i) 影響劉振雄先生對該等權益的合法擁有權，惟劉振雄先生將無法處置受凍結令限制之任何劉的權益（即於本公司持有的約3.07%的股權）。
- (ii) 影響劉振雄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
- (iii) 影響一致行動方協議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 (iv) 導致任何不符合本公司[編纂]條件的情況或影響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編纂]和[編纂][編纂]項下的H股；或
- (v) 對[編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就再審判決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再審裁決僅於作出後產生法律效力，且不會對受凍結令限制的劉的權益之法定所有權產生任何追溯性影響，亦不會對劉振雄先生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產生任何追溯性影響；(ii)更改於本公司1.42%權益的實益所有權不會影響各方之間達成的一致行動方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劉振雄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的剩餘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65%）仍將受一致行動方協議之條款與條件的規限；及(iii)再審判決不會導致違反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任何[編纂]條件。劉振雄先生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彼將盡其最大努力避免由於未能履行或未及時履行再審判決所規定的義務而被迫出售彼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剩餘權益。基於此，自再審判決日起直至緊接[編纂]前，作為股東集團的一致行動方將持有本公司約31.72%的股權。因此，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即使根據再審判決劉振雄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縮減，本公司仍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規定的所有權連續性及控制權規定以及聯交所發佈的香港交易所指引函件HKEX-GL-89-16，且該等法院裁定不會對[編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a) 於2019財年期間直至緊接完成[編纂]前（「有關期間」），一致行動方的組成概無或將不會有任何變更（即股東無增減）；
- (b) 於有關期間，泰鼎持有本公司約26.42%股權，仍為且仍會作為一致行動方領導，儘管緊接完成[編纂]前，劉振雄先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的權益減少約1.42%，因此，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各一致行動方持有的投票權益概無或不會有任何重大變更；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c) 儘管劉的權益的減少會導致城市發展取代一致行動方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於有關期間，一致行動方及城市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持有超過30%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仍為兩個單獨控股股東團體，管理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且無新增控股股東，因此，於有關期間，控股股東在管理方面的影響實際上並沒有發生變動；
- (d) 儘管劉的權益的減少會導致城市發展取代一致行動方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織章程細則並未賦予單一最大股東任何額外或特殊的權利，允許其對本集團的管理和控制施加任何額外的影響。一致行動方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積極參與本公司的管理，而城市發展的董事會代表僅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儘管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將會發生變動，但一致行動方及城市發展各自施加的管理影響預計不會發生變動；及
- (e)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有關變動不會涉及任何業務包裝。

### 陸軍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 (「陸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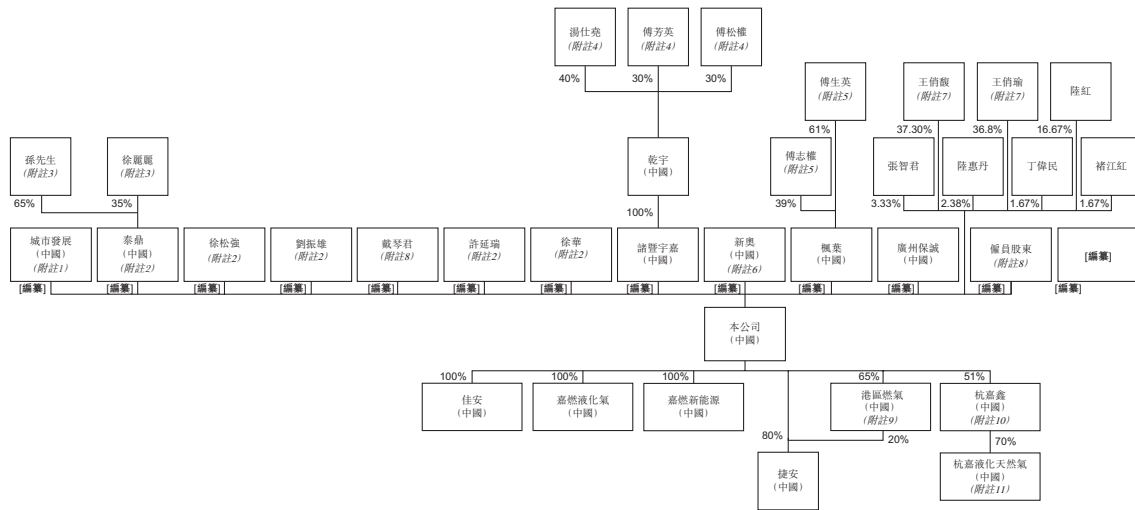
陸軍先生作為一項獨立個人未償債務的個人擔保人，捲入了有關該等債務的訴訟。根據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人民法院於2019年2月20日作出的判決，陸先生收到了凍結令，自2019年3月5日至2021年3月4日期間凍結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其他等值資產。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陸的權益的司法凍結不會影響陸軍先生對所持有的該等權益的合法擁有權，惟陸軍先生於前述期間將無法處置其任何受凍結令限制之權益（即於本公司持有的約0.07%的股權）。鑒於(i)陸的權益屬不重大，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7%；及(ii)陸軍先生既非我們的主要股東，亦非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陸的權益的司法凍結不會對[編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區燃氣餘下35%的股權由嘉興濱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嘉興濱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嘉興濱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管理市政公共設施，管理國有資產投資及經營國有業務。除作為港區燃氣的股東外，嘉興濱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無關。
-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嘉鑫餘下49%的股權由杭州燃氣持有。杭州燃氣為杭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市政府及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後者98.9%及1.1%的股權。杭州燃氣為一家投資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於杭州經營天然氣特許經營業務。
- 11. 杭嘉液化天然氣的剩餘股權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姚曉英女士及嘉興市運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孫先生最終擁有該公司多數股權）持有21%及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嘉液化天然氣尚未開始運營。
- 12.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
- 13. 本表所示的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 14.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城市發展為一家國有企業。
2. 泰鼎、徐松強先生、劉振雄先生、許延瑞女士及徐華女士為彼此的一致行動方（定義見收購守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主要股東的關係」一節。
3. 徐麗麗女士為孫先生的配偶。
4. 傅芳英女士為傅松權先生的女兒。湯仕堯先生為傅芳英女士的配偶。
5. 傅志權先生為傅松權先生的兄弟。傅生英女士為傅志權先生的女兒。
6. 新奧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的全資附屬公司。
7. 王俏馥女士及王俏瑜女士為姐妹。
8. 每名僱員股東均為中國自然人。於[編纂]完成後，每名僱員股東的身份及股權載列如下：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沈根生	[編纂]	[編纂]
王經仁	[編纂]	[編纂]
沈桂奇	[編纂]	[編纂]
殷培榮	[編纂]	[編纂]
許延瑞	[編纂]	[編纂]
王海斌	[編纂]	[編纂]
董小紅	[編纂]	[編纂]
呂六順	[編纂]	[編纂]
顧建麗	[編纂]	[編纂]
徐建良	[編纂]	[編纂]
張霞芬	[編纂]	[編纂]
周菊香	[編纂]	[編纂]
郭莉	[編纂]	[編纂]
王文琴	[編纂]	[編纂]
陳連觀	[編纂]	[編纂]
姜龍根	[編纂]	[編纂]
祝小芳	[編纂]	[編纂]
譚成睿	[編纂]	[編纂]
王月明	[編纂]	[編纂]
呂佳	[編纂]	[編纂]
馬萍	[編纂]	[編纂]
楊凱元	[編纂]	[編纂]
張雪英	[編纂]	[編纂]
殷海明	[編纂]	[編纂]
張菊仙	[編纂]	[編纂]
陳玲玲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劉振雄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的僱員）與陸軍先生持有的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司法凍結。有關司法凍結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小節載有緊接[編纂]前本集團持股情況及公司架構的表格的附註8。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區燃氣餘下35%的股權由嘉興濱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嘉興濱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嘉興濱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管理市政公共設施，管理國有資產投資及經營國有業務。除作為港區燃氣的股東外，嘉興濱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無關。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嘉鑫餘下49%的股權由杭州燃氣持有。杭州燃氣為杭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市政府\*及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後者98.9%及1.1%的股權。杭州燃氣為一家投資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於杭州經營天然氣特許經營業務。
- 杭嘉液化天然氣的剩餘股權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姚曉英女士及嘉興市運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孫先生最終擁有該公司多數股權）持有21%及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嘉液化天然氣尚未開始運營。
-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13. 本公司已與若干[編纂]訂立[編纂]，據此，該等[編纂]將認購的[編纂]將構成[編纂]的一部分，並將計入本公司的[編纂]。有關該等[編纂]及該等[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編纂]」一節。
14. 本表所示的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

## 業 務

---

### 概覽

我們是中國浙江省主要地級市嘉興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運營商。根據特許經營協議，自2008年以來，作為特許經營權承授人，我們一直是嘉興經營區域內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我們的經營區域位於嘉興港區及嘉興市區。嘉興港區及嘉興市區合共佔地約1,041.4平方公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

- 就2019年管道天然氣銷量而言，為嘉興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市場份額為22.7%（其中嘉興市前五大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合計佔整個嘉興市管道天然氣分銷市場的61%）；
- 就2019年管道天然氣銷量而言，於浙江省約220家天然氣運營商中，為第五大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市場份額為2.5%（其中最大管道天然氣分銷商的市場份額為5.9%）（附註）；及
- 是浙江省兩家投資管理液化天然氣儲運站，自海外進口液化天然氣的天然氣特許經營運營商之一。

附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9年，嘉興市的天然氣銷量佔浙江省天然氣銷量的11.0%，而浙江省的天然氣銷量則佔中國天然氣銷量的4.8%。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浙江省及嘉興市天然氣行業概覽」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營業務包括(i)在嘉興市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為房地產開發商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等客戶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及(iii)其他，包括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持穩定增長。我們的總收入自2017財年的人民幣883.6百萬元增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1,330.3百萬元，三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2.7%。我們的淨利潤自2017財年的人民幣64.3百萬元增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89.4百萬元，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9%。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燃氣銷售</b>						
— 管道天然氣	686,816	77.2	985,588	77.9	1,081,889	81.0
— 液化天然氣	5,791	0.6	13,601	1.1	11,862	0.9
— 液化石油氣	48,049	5.4	87,807	6.9	75,554	5.6
<b>小計</b>	<b>740,656</b>	<b>83.2</b>	<b>1,086,996</b>	<b>85.9</b>	<b>1,169,305</b>	<b>87.5</b>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附註1)	106,387	12.0	129,316	10.2	116,146	8.7
其他 (附註2)	42,989	4.8	49,160	3.9	50,313	3.8
<b>總計 (扣減政府附加費前)</b>	<b>890,032</b>	<b>100</b>	<b>1,265,472</b>	<b>100</b>	<b>1,335,764</b>	<b>100.0</b>
減：政府附加費 (附註3)	(6,428)		(6,690)		(5,432)	
<b>總計</b>	<b>883,604</b>		<b>1,258,782</b>		<b>1,330,332</b>	

附註：

- (1) 於2019年6月27日，國家發改委、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安裝收費意見，據此，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實施安裝收費意見後，我們對居民及非居民用戶的建設及安裝費或會調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嘉興市天然氣價格」及本節下文「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業務－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及定價」等段。
- (2) 「其他」包括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及建築材料銷售以及物業租賃。
- (3) 「政府附加費」包括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工商稅及其他附加費。

### 嘉興市

嘉興市為浙江省的一個主要地級市，毗鄰上海、杭州、湖州及蘇州，總面積為4,275.0平方公里。於2019年12月31日，嘉興市總人口約4.8百萬。嘉興市的工業發展形勢迅猛，主要包括高端製造業、人工智能及新材料行業等領域。根據《關於推動工業和開放型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政策意見》，嘉興市已實施一系列積極戰略，包括稅收減免以及精簡行政審批及能源補貼程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4年至2019年，

## 業 務

嘉興市的天然氣消費量以15.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於2020年至2024年將以13.2%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這兩項增長率均高於同期浙江省的天然氣消費量的增長率（即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13.6%及預計於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12.4%）。

### 我們的特許經營權

於2008年，相關嘉興地方政府機關授予我們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及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兩項特許經營權，據此，我們獲得在經營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以及在經營區域內的自有管道區域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專有權，分別自2008年1月及2008年5月起計，初步為期25年，可予續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特許經營權」一段。

### 我們的經營區域及自有管道區域

我們經營區域位於嘉興市區及嘉興港區，而我們於經營區域享有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的專有權。嘉興港區及嘉興市區合共佔地約1,041.4平方公里，約佔嘉興市總面積的24.4%。然而，我們的經營區域並不一定等於嘉興市區及嘉興港區的整個法定行政區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嘉興市區及嘉興港區的人口密度分別為每平方公里1,306人及1,842人，高於嘉興的每平方公里1,106人。根據特許經營權條款，我們亦享有在自有管道區域內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專有權。我們的自有管道區域是經營區域的一部份。我們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興管網公司負責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規劃及戰略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非我們的自有管道區域，且我們並無獨家特許經營權於該等區域內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投資及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我們為嘉興管網公司管理及安排該等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建設，我們的主要職責包括(i)為勘測及設計機構、原材料供應商、建築公司及其他服務實體進行招標；(ii)協助申請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及(iii)安排項目檢查及審核項目結算表。由於嘉興管網公司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於我們獲授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時並非構成我們自有管道區域部分）投資並擁有若干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根據相關地方政府要求，嘉興管網公司與我們訂立了框架協議（該協議已納入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並構成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的一部份），規定嘉興管網公司將向我們出租其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內投資的所有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有關地方政府知悉並批准），以運營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業務。這使我們能夠以較少資本投資在較大區域進行運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主要管道天然氣運營設施－管道網絡」一段。有關管網租賃協議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與主要股東的關係」一節。

---

## 業 務

---

### 我們的主要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份收入來自我們根據特許經營權經營的管道天然氣業務，即在我們經營區域銷售管道天然氣。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自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收入（扣減政府附加費前）的77.2%、77.9%及81.0%。我們向零售客戶供應管道天然氣，包括非居民用戶（工業及商業用戶）和居民用戶，非居民用戶為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根據嘉興市人民政府設定的價格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自嘉興管網公司採購管道天然氣。據董事所深知，除自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浙江省的一家國有企業）採購的管道天然氣外，嘉興管網公司為嘉興市向管道天然氣分銷商銷售管道天然氣的獨家管道天然氣批發商且自身並無管道天然氣來源，而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將根據浙江省不同城市的計劃採購量分配管道天然氣。此外，考慮到天然氣的基本需求特性，中國政府及其控制的公司通常不允許天然氣分銷商暫停天然氣供應。基於此，我們認為我們有穩定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一段。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嘉興管網公司為我們的獨家管道天然氣直接供應商，但在高峰季節，我們通過氣化自其他供應商採購的液化天然氣來補充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將液化天然氣氣化為管道天然氣的相關中國法律或法規。根據《浙江省天然氣發展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浙江省人民政府旨在逐步縮短和簡化天然氣供應鏈，消除天然氣供應鏈中任何不必要的中間環節。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5月發佈的《關於深化石油天然氣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以及於2019年3月1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提出的《石油天然氣管網運營機制改革實施意見》，中國政府計劃簡化中間管道網絡，加強中間管道網絡的輸送成本控制，促進上游管道天然氣來源的多渠道供應。因此，我們認為，由於上述政策，我們將獲得更多的管道天然氣來源（包括將進口的液化天然氣氣化為管道天然氣），且管道天然氣採購價的靈活度亦會增加。



---

## 業 務

---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於經營區域的城市管道網絡全長約872.6公里（包括584.1公里的自投城市管道網絡及288.5公里租賃城市管道網絡，而約50.3公里為在建城市管道網絡（其中15.1公里為自投））。

除銷售管道天然氣外，我們在嘉興運營建設及安裝業務，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以便向新居民及非居民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我們為房地產開發商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並將其接入城市管道網絡，以供彼等使用管道天然氣。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採購的大部份液化天然氣已進行氣化處理，以補充管道天然氣供應，我們亦按照零售方式向嘉興的工業用戶銷售液化天然氣。此外，我們亦向客戶銷售液化石油氣，彼等包括採購液化石油氣以供轉售的液化石油氣貿易公司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用戶。

### 對天然氣及相關業務運營商的投資

為抓住天然氣市場中的更多增長機會，我們已對數家處於起步階段的天然氣及相關業務運營商進行投資，該等運營商被視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及18）。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分佔該等實體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除稅前利潤的9.1%、8.9%及6.0%。

我們最近對2017年為獨山港項目而成立的合營企業杭嘉鑫作出重大投資，即在沿海地區獨山港建設及運營液化天然氣儲運站，用於進口及儲存液化天然氣，以使我們的液化天然氣來源多元化及滿足嘉興市及長江三角洲周邊城市（如上海、杭州及蘇州）的天然氣需求。獨山港項目的預計資本開支總額約為[編纂]，其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產生支出[編纂]。剩餘資本開支將通過股東注資、股東貸款及杭嘉鑫銀行貸款等項目融資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杭嘉鑫注資約人民幣152.45百萬元。待竣工後，獨山港項目的液化天然氣儲存容量預期將為200,000立方米（相當於約120百萬立方米氣態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的年交易量將為0.4百萬噸，且氣態天然氣量將為838.6百萬立方米（相當於約0.6百萬噸液化天然氣），合計相當於液化天然氣總量1.0百萬噸。

---

## 業 務

---

### 投資獨山港項目的理由

**推動天然氣使用的有利政府政策** — 根據《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到2020年，預計中國天然氣和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將增加，分別達到10%和15%。根據《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2016-2020)》，到2020年，預計煤炭消費比重應降至58.0%以下。以上能源規劃政策有望加速中國天然氣行業的發展，並逐步優化能源消費結構。預計2024年天然氣消費量佔中國能源消費總量的比重將達到13.2%。

天然氣被廣泛認可為一種更經濟、高效及清潔的能源，近年來得到中國政府的積極大力推廣。憑藉我們於嘉興市的特許經營權及為銷售天然氣（包括液化天然氣）而進行的獨山港項目投資及對天然氣行業內的其他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我們認為我們將繼續受益於政府優惠政策及行業趨勢。

**憑藉獨山港便利的沿海位置優勢，利用天然氣進口需求預期增長的優勢** — 長期以來，中國一直依賴進口液化天然氣來維持其日益增長的天然氣消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浙江省天然氣消費量預計於2024年達到257億立方米，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4%（相比之下，中國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為12.0%），而浙江省液化天然氣的進口量預計於2024年實現12.0百萬噸，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3%。浙江省天然氣消耗量的液化天然氣進口量比例亦將進一步增長並於2024年達到63.5%。另外，中國交通運輸部宣佈，獨山港於2016年底正式向國際航行船舶開放，這標誌著該港口正式向國際航運業開放。這為獨山港從事天然氣進口及進入國際天然氣運輸行業提供了巨大的機會與潛力。獨山港項目依託獨山港（其為長江三角洲核心地區）便利的沿海位置優勢，可直接自海外供應商進口液化天然氣，這使得我們能夠以盡可能較低的成本自多個來源採購液化天然氣。

**利用獨山港項目的液化天然氣儲運站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 — 待獨山港液化天然氣儲運站開始運營後，我們認為由於我們能利用獨山港的液化天然氣儲運站向長江三角洲其他城市供應天然氣，因此我們可以通過獨山港項目將業務拓展至嘉興市以外。就此而言，杭嘉鑫已與上海、杭州及蘇州的數家天然氣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就液化天然氣儲運設施建設及管理進行技術開發合作；(ii)整合各方在液化



---

## 業 務

---

天然氣買賣及運輸方面的優勢及資源；(iii)共同推動杭州灣液化天然氣分銷渠道的發展；及(iv)允許杭嘉鑫在浙江省、上海、蘇州及杭州連接至彼等的管道並向彼等供應天然氣。其中一方亦表明其打算在獨山港液化天然氣儲運站開始商業運營後自杭嘉鑫每年採購最多300百萬立方米的天然氣。我們認為我們能夠通過獨山港項目將業務拓展至周邊城市，並受益於周邊城市（如上海、杭州及蘇州）天然氣交易的增長，實現長江三角洲一體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資並持有杭嘉鑫51%的股權，且擁有董事會七個董事席位中四個席位的任命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杭嘉鑫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然而，杭嘉鑫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所有須在股東大會上決議的事項均須經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批准，且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須在杭嘉鑫董事會會議上決議的事項均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批准。由於上述合約安排，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杭嘉鑫被視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並使用權益會計法計賬。本集團將根據其在各財務報告期間所持有的股權比例分佔杭嘉鑫的經營業績，並主要通過自杭嘉鑫的股息分派收回其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獨山港項目」一節。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嘉興市知名天然氣運營商，而嘉興市又擁有高速增長的GDP及天然氣消費量**

我們是嘉興市知名的天然氣運營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2019年的管道天然氣銷量排名第一，市場份額達22.7%。受工業活動，特別是新材料、能源儲運以及電子領域內工業活動增加的影響，2014至2019年，嘉興市的經濟以9.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高於浙江省9.2%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嘉興市的經濟將持續增長，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8.8%（相比之下，浙江省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8.0%），且同期其天然氣消費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13.2%（相比之下，浙江省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12.4%）。

## 業 務

我們是嘉興市的主要管道天然氣運營商之一，在嘉興市的經營區域內擁有專有權。我們的經營區域位於嘉興港區及嘉興市區。嘉興港區及嘉興市區合共佔地約1,041.4平方公里，約佔嘉興市總面積的24.4%。然而，我們的經營區域並不一定等於嘉興市區及嘉興港區的整個法定行政區域。除管道天然氣業務外，我們亦分別自1998年起及自2008年起開始處理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我們認為，我們在處理各類燃氣方面的經驗令我們能夠更好地理解並深入該等市場分部。此外，憑藉我們長久的經營歷史及市政府對我們管道建設及租賃發展戰略的不斷支持，我們有能力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亦處於優勢地位，通過同時向新客戶增加銷售天然氣以及擴大建設及安裝業務，從而把握嘉興強勁增長的天然氣消費所帶來的機遇。

我們投資了獨山港項目，我們可能借此在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其他城市擴大我們的業務據點，並在天然氣買賣價方面享受更大的靈活性

受益於該地區不斷增加的天然氣需求，我們已在浙江省投資其他經營天然氣及相關業務的公司，包括銷售管道燃氣、管道建設及維護、經營天然氣加氣站及提供清潔能源服務。我們最近對為獨山港項目而於2017年成立的杭嘉鑫作出重大投資。

獨山港項目乃為在獨山港建設並運營液化天然氣儲運站以向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嘉興市及其周邊城市（包括上海、杭州及蘇州）供應天然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浙江省兩家投資管理有關站點並自海外進口液化天然氣的天然氣特許經營運營商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杭嘉鑫51%的股權。獨山港項目的預期資本開支總額將約為[編纂]，有關設施已於2018年6月動工建設且預期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竣工。待竣工後，獨山港項目的液化天然氣儲存容量預期將為200,000立方米（相當於約120百萬立方米氣態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的年交易量將為0.4百萬噸，且氣態天然氣將為838.6百萬立方米（相當於約0.6百萬噸液化天然氣），合計相當於液化天然氣總量1.0百萬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浙江省天然氣消費量增長強勁，從2014年的78億立方米增加至2019年的148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13.6%，並預計將從2020年的161億立方米增加至2024年的257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12.4%。

然而，中國天然氣的產能並不能滿足整個市場，因此需要進口液化天然氣。由於浙江省為沿海省份，並已建設多個液化天然氣港口，海運液化天然氣方便快捷。浙江省的液化天然氣進口量已自2014年的1.1百萬噸增加至2019年的6.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0.4%，預計將以15.3%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0年的6.8百萬噸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12.0百萬噸，相當於同年天然氣消耗量的63.5%。

## 業 務

我們投資啟動了獨山港項目，原因如下：(i)政府對（其中包括）建設沿海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儲罐以接收和儲存液化天然氣實施指導意見；(ii)有利的政府政策推動天然氣的使用；(iii)天然氣的預期需求增加及供應短缺；(iv)我們計劃在海外液化天然氣的價格更具競爭力的情況下靈活採購海外液化天然氣，實現天然氣的供應來源多元化；及(v)有關監管制度對液化天然氣的限制更少，特別是對經營區域並不要求特許經營權，且我們採購及出售液化天然氣的價格可由市場決定。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2019年浙江省服務業重大項目計劃》獨山港項目被列為嘉興市重大項目之一。

獨山港地處嘉興東南沿海地區，位於長江三角洲核心區域。由於地理位置優良，獨山港積極融入上海、杭州及蘇州等大城市，以產業協同效應為重點，加速城市產業一體化進程。中國交通運輸部宣佈，獨山港於2016年底正式向國際航行船舶開放，這標誌著該港口正式向國際航運業開放。這為獨山港從事天然氣進口及進入國際天然氣運輸行業提供了巨大的機會與潛力。

作為浙江省兩家經營大規模城市管道天然氣管網之天然氣特許經營運營商之一，我們認為，我們對獨山港項目（其能有效令我們進入沿海液化天然碼頭及獲得儲罐）的投資不僅將給予我們以盡可能較低的成本自多個來源進口及採購液化天然氣的優勢，更為重要的是，還有助於我們將業務拓展至嘉興市以外長江三角洲的其他城市。

### 對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資本投資及租賃的戰略組合令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經營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業務

根據特許經營權條款，我們獲授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專有權作為我們對自有管道區域的投資，我們的自有管道區域為我們經營區域的一部份。嘉興管網公司（我們的主要股東及唯一直接管道天然氣供應商）負責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規劃及戰略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非我們的自有管道區域，且我們並無獨家特許經營權於該等區域內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投資及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我們為嘉興管網公司管理及安排該等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建設，我們的主要職責包括(i)為勘測及設計機構、原材料供應商、建築公司及其他服務實體進行招標；(ii)協助申請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及(iii)安排項目檢查及審核項目結算表。由於嘉興管網公司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於我們獲授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時並非構成我們自有管道區域部分）投資並擁有若干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根據相關地方政府要求，嘉興管網公司與我們訂立了框架協議（該協議已納入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並構成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的一部份），規定嘉興管網公司將向我們出租其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內投資的所有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有關地方政府知悉並批准），供我們使用並由我們運營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業務。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於經營區域的城市管道網絡全長約872.6公里（包括584.1公里的自投城市管道網絡及288.5公里租賃城市管道網絡，不包括50.3公里在建城市管道網絡）。

---

## 業 務

---

因此，我們在管道及設施投資較少的同時仍能獲得更多的新管道天然氣客戶，這是我們的優勢。換句話說，當我們開拓新的管道天然氣客戶時，我們所需的投資成本較低。因此，我們認為，對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資本投資及租賃組合令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經營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業務及覆蓋更多管道天然氣客戶。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穩定和專業的管理團隊，並擁有高技藝水平的僱員為其提供支持**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運營經驗以及對中國天然氣行業的深入了解，該團隊由孫先生領導，並由一支豐富經驗的強大團隊（包括徐松強先生、許延瑞女士、顧斌先生、徐華女士、周彩紅女士、劉萌女士及章程宏先生）提供支持。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中國浙江大學經濟學進修結業。其擁有豐富的公共管理經驗，曾在多個中國政府部門擔任主管及管理職務，並在天然氣行業擁有20餘年的業務管理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徐松強先生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獲得化工機械與設備專業學士學位，並擁有25餘年的天然氣行業經驗。我們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許延瑞女士在天然氣行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20多年的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天然氣專家及專業技術人員亦擁有專業及學術資質以及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為我們的技術人員及其他員工提供培訓，以使其能夠跟上天然氣行業最新科技發展的步伐。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能夠通過洞悉商機，制定有效的業務戰略，並與我們的專業技術人員及員工共同助力我們的成功。

### 我們的戰略

**通過升級我們的管道網絡及運營設施，以提升我們於嘉興市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嘉興市人口從2014年的4.6百萬人增加至2019年的4.8百萬人，城市化率分別達到59.2%及67.4%，並預期於2024年達到4.9百萬人，城市化率達到71.0%。城市人口的預期增長將促進管道天然氣的需求增長，而管道天然氣被認為是現代城市最清潔的能源來源之一。此外，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



---

## 業 務

---

促進天然氣協調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8]37號，中國政府將為使用天然氣的企業提供更多的能源成本折讓，這將進一步推動嘉興市天然氣行業的發展。為充分利用我們於嘉興市的競爭實力，把握嘉興市人口預期增長及持續發展帶來的商機，我們打算進一步提高管道天然氣的銷量，改善我們在嘉興市現有市場的運營設施。尤其是，我們計劃通過升級城市管道網絡及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包括特許經營權覆蓋的舊住宅區的管道網絡，以及在新建道路沿線爭取可能由其他能源轉用管道天然氣的新商業及工業用戶，以擴大我們在嘉興市的用戶群，惟須視乎合規、監管規定及市場行情。

我們的管道網絡及運營設施的具體升級方案如下：

- (i) 董事已指定為部分舊住宅區（約35,400個住宅單位）開展升級工作，我們計劃於[編纂]後三年內將該等舊住宅區接入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
- (ii) 為配合新的道路規劃建設，我們計劃於[編纂]後三年內為新建道路配備約長67公里的中壓管道；及
- (iii) 我們計劃於[編纂]後三年內升級管道天然氣業務的其他管道網絡及運營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替換現有的鋼制燃氣管道為全防腐聚乙烯氣管道、升級緊急維修指揮中心的系統、建立管道網絡運行壓力分析系統、升級工商業遠程抄錶系統及優化管道地理信息系統的數據庫模塊。

我們的升級計劃不僅包括替換陳舊的管道網絡及運營設施，還包括(i)建設連接新開發區域的新管道；及(ii)升級管道以符合最新的安全管理標準或技術要求並降低長期維護成本，尤其是通過將現有的鋼製管道替換為聚乙烯管道以減少維修和保養易受腐蝕的鋼製管道的費用。儘管我們現有管道網絡及運營設施的剩餘可使用年期分別介乎5至30年以及5至15年不等，但長遠來看，我們認為我們的升級計劃對擴大客戶基礎、提高運營效率、及確保運營安全符合監管標準及減低我們的相關維護成本而言至關重

---

## 業 務

---

要。上述升級工作將參考（其中包括）定期評估的個別管道或設施的運營狀況、管道網絡及運營設施的剩餘可使用年期及嘉興城市發展規劃分批次及分階段進行。因此，我們將會繼續大致按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運營方式相同的方式運營。

上述戰略的總資本開支預計約為130.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7.3百萬元）。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10%或30.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9百萬元）為該戰略提供資金，且剩餘部分將由我們自身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 業 務

---

### 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其他城市

我們擬通過獨山港項目及戰略收購或合作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嘉興以外的城市。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的戰略如下：

#### **持續投資獨山港項目，把握機會向長江三角洲周邊城市銷售天然氣**

誠如本節上文所述「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投資了獨山港項目，我們可能借此在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其他城市擴大我們的業務據點，並在天然氣買賣價方面享受更大的靈活性」一段中所載，我們啟動並投資了獨山港項目，即在獨山港建設及運營液化天然氣儲運站，向嘉興市及長江三角洲周邊城市銷售天然氣。開業時間預計為2021年第二季度。如上述戰略所述，多元化的天然氣供應來源也將有助於擴大我們在嘉興的管道天然氣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杭嘉鑫51%的股權（該公司乃為實施獨山港項目而成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注資人民幣152.45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嘉鑫的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4.3百萬元已繳足且其餘註冊資本人民幣395.7百萬元應由我們及杭州燃氣（我們的合資夥伴）於2067年7月前根據各自的股權比例繳足。獨山港項目的預計總資本支出約為[編纂]（包括建築成本、土地成本及海域使用權成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杭嘉鑫已產生支出[編纂]。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80%或[編纂]（相當於[編纂]），其中[編纂]將用於繳付杭嘉鑫註冊資本，餘款則以股東貸款的形式於2021年之前分批提供予杭嘉鑫，以上兩部分均為獨山港項目預期將產生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有選擇性地尋求與天然氣、新能源及相關行業運營商的戰略收購或合夥機會**

為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我們計劃有選擇地尋求與位於長江三角洲周邊區域從事天然氣及相關行業的中小型運營商進行戰略收購或戰略合作的機會。在我們進行任何收購或建立任何戰略合夥關係之前，我們將對潛在目標進行初步審查和可行性研究，以考慮、評估和決定是否進行此類投資。在評估任何戰略收購或合夥機會時，



---

## 業 務

---

我們將仔細考慮與目標公司及其業務地點有關的各項因素，包括：(i)其資產和業務的質量；(ii)（兼顧我們的公司戰略和長期計劃）收購或合夥的成本和收益以及我們的內部財務要求；(iii)我們現有的運營與潛在目標之間在基礎設施、技術、專業知識、管理專業知識和業務融合方面的協同效益；(iv)目標公司是否已獲得任何管道天然氣供應；(v)其是否有穩定的客戶群；(vi)其與我們現有業務的地理位置接近程度；(vii)提高我們現有和未來業務的整體競爭力和可持續性的可能性；以及(viii)其所在城市的規模和人口。

倘若收購或合夥目標符合我們的初步評估標準，我們將聘請合格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收購或合夥的任何潛在法律問題向我們提供建議，並確保收購或合夥及目標公司的運營不會導致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倘若任何收購或合夥最終實現，我們擬通過分享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實施我們的運營模式、重組其公司治理結構以幫助其融入我們的運營，從而提升被收購公司或合夥公司的業績。我們相信這一戰略能夠使我們在未來保持增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的收購或合作伙伴目標、計劃或明確的時間表，亦未同任何潛在目標達成任何最終協議或與其展開任何積極討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嘉興市以及湖州、杭州、寧波及紹興等周邊城市有40逾家不同規模的天然氣公司，其中任何一家在符合上述條件的前提下均可成為我們的收購或合夥目標。我們將尤其關注中小型天然氣公司，以更有效地整合我們目前的業務。我們預計將在確定適當目標後進行有關收購或簽訂有關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擬將依託內部資源實施上述戰略。

### 改善及提升目前的運營效率和安全性

我們將通過採購更多天然氣安全設備繼續加強天然氣設施及系統的安全管理，例如購買管道洩漏探測器及搶修車輛，防範潛在的安全隱患並防止事故的發生。我們將繼續維持管道及其他設施的安全運行狀態。

此外，我們將繼續改善及規範我們的管理系統，以實現運營目標。我們將繼續維護及改進我們的安全管理及操作程序系統，以便所有相關崗位的員工識別並最小化任何潛在風險，以及監控任何潛在的事故源。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亦考慮進一步招募新人才，繼續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完善工作分工，從而保證及留住我們的安全運營的人力，提高我們的整體運營效率。

## 業 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分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業務如下：

業務	客戶
銷售燃氣，主要為嘉興市的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主要為嘉興市的居民及非居民燃氣用戶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網及燃氣設施	包括物業開發商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
其他業務，包括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銷售蒸汽及建築材料，以及租賃物業	需要該等服務或產品的客戶。請參閱本節「其他業務」一段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請參閱本節「概覽」一段。

### 我們的燃氣業務

#### 嘉興市及其鄰近地區

嘉興市為浙江省北部的一個主要地級市，東北接壤至上海，西南至杭州。嘉興市總面積為4,775.0平方公里，且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人口約為4.8百萬人，城市化率為67.4%。由於過去幾年經濟的快速增長，嘉興市的工業增加值從2014年的人民幣1,634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57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得益於經濟發展的增長及政府的支持，預測嘉興市的工業增加值於2020年達到人民幣2,679億元，到2024年將達到人民幣3,66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浙江省地理位置優越，交通便利，有利於加強與海外供應商的合作。隨著長江三角洲的整合，浙江省及嘉興等省內城市將實現天然氣行業的快速增長。

#### 我們於嘉興市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

我們於嘉興市擁有超過20年的經營歷史。我們在嘉興市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開始於2005年，在大力發展城市天然氣供應產業的政策支持下，我們的首家壓縮天然氣站於該年投入運營。我們亦開始分階段建設管道以銷售管道天然氣，並在2007年12

---

## 業 務

---

月獲得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後繼續建設該等管道。於2008年4月，根據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我們獲授權進一步拓展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根據特許經營權，我們擁有在經營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的專有權。我們的經營區域位於嘉興港區及嘉興市區。嘉興港區及嘉興市區合共佔地約1,041.4平方公里，約佔嘉興市總面積的24.4%，但其並不一定等於我們經營區域的面積。然而，我們僅獲得在我們經營區域中的自有管道區域內建設城市管道網絡的專有權。我們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興管網公司負責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規劃及戰略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非我們的自有管道區域，且我們並無獨家特許經營權於該等區域內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投資及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我們為嘉興管網公司管理及安排該等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建設，我們的主要職責包括(i)為勘測及設計機構、原材料供應商、建築公司及其他服務實體進行招標；(ii)協助申請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及(iii)安排項目檢查及審核項目結算表。由於嘉興管網公司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於我們獲授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時並非構成我們自有管道區域部分）投資並擁有若干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根據相關地方政府要求，嘉興管網公司與我們訂立了框架協議（該協議已納入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並構成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的一部分），規定嘉興管網公司將向我們出租其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內投資的所有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有關地方政府知悉並批准），供我們使用並由我們運營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業務。自2009年起，我們租用嘉興管網公司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內的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我們負責該等租賃管道的維護及維修工作。這使我們能夠以較少資本投資在較大區域運營。根據我們與嘉興管網公司簽訂的管網租賃協議，我們有權租用嘉興管網公司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內投資的管道網絡，租期直至2032年12月31日。

## 業 務

下表載列嘉興市區及嘉興港區的若干一般資料：

	嘉興市區	嘉興港區
概約面積 (平方公里)	987	54.4
佔嘉興市總面積的面積百分比(%)	23.1	1.3
概約人口 (千人)	1,290	100

下表載列特許經營權下我們經營區域及自有管道區域的若干資料：

	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	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
經營區域	<p>我們獲授專有權以通過自投及租賃嘉興市區城市管道運營及管理 中壓及低壓管道燃氣的區域 (佔地約987平方公里 (附註))，即「嘉興市區經營區域」，於2019年12月31日，其涵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投入使用的794.4公里的 城市管道網絡；及</li> <li>— 47.4公里的在建城市管道網絡</li> </ul>	<p>我們獲授專有權以通過自投及租賃嘉興港區城市管道運營及管理 高壓、中壓及低壓管道燃氣的區域 (佔地約54.4平方公里 (附註))，即「嘉興港區經營區域」，於2019年12月31日，其涵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投入使用的78.2公里的 城市管道網絡；及</li> <li>— 2.9公里的在建城市管道網絡</li> </ul>
自有管道區域	<p>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內我們獲授專有權建設屬於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區域，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括(i)三環路以內已開發的 中心城區、南湖新區部份區域， (ii)秀洲新區二期範圍；及(iii) 大橋鎮；及</li> <li>— 於2019年12月31日涵蓋518.1 公里的自投城市管道網絡</li> </ul>	<p>嘉興港區經營區域內我們獲授專有權建設屬於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區域，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括(i)東至乍浦鎮與黃姑鎮交 界，西至乍浦鎮與海鹽鎮交 界；北至杭浦高速，南至杭州 灣北岸的區域；及(ii)整個九龍 山旅遊度假區；及</li> <li>— 於2019年12月31日涵蓋81.1 公里的自投城市管道網絡</li> </ul>
自投城市管道的概約長度 (於2019年12月31日)	<p>已投入使用：505.9公里 在建：12.2公里</p>	<p>已投入使用：78.2公里 在建：2.9公里</p>
租賃城市管道的概約長度 (於2019年12月31日)	<p>已投入使用：288.5公里 在建：35.2公里</p>	<p>無</p>

附註：嘉興市區及嘉興港區的面積僅供說明。我們的經營區域並不一定等於嘉興市區及嘉興港區的整個法定行政區域。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收入明細（按經營區域劃分）：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嘉興市區經營區域	635,780	92.6	884,308	89.7	988,496	91.4
嘉興港區經營區域	51,036	7.4	101,280	10.3	93,393	8.6
<b>總計</b>	<b>686,816</b>	<b>100.0</b>	<b>985,588</b>	<b>100.0</b>	<b>1,081,889</b>	<b>100.0</b>

### 特許經營權

根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浙江省燃氣管理條例》，我們與嘉興市當地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我們獲得於經營區域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以及在自有管道區域內建設城市管道網絡的專有權。特許經營權的部份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	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期限	： 為期25年，自2008年1月1日起至 2032年12月31日止，可予重續	為期25年，自2008年5月1日起至 2033年4月30日止，可予重續

## 業 務

	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	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授予人	: 嘉興市規劃與建設局，隨後更名為 嘉興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嘉興港區規劃建設局 (「港區規劃建設局」)
特許經營權承授人	: 本公司	港區燃氣(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區域及 業務範圍	: (i) 運營及管理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的中壓及低壓管道燃氣，包括以管道配送方式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及  (ii) 相關管道設施的運營、維護、維修及應急服務	(i) 運營及管理嘉興港區經營區域的高壓、中壓及低壓管道燃氣，包括以管道配送方式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其他氣體燃料；及  (ii) 相關管道設施的運營、維護、維修及應急服務
特許經營權項下的自有管道區域	: 我們負責在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的以下地區建設及投資管道及設施：  (i) 中心城區及南湖區部分區域；  (ii) 秀洲區部分區域；及  (iii) 大橋鎮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釋義－自有管道區域」。	我們負責在嘉興港區特許經營區域(包括乍浦鎮及九龍山渡假區)建設及投資管道及設施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釋義－自有管道區域」。

---

## 業 務

---

### 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

### 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

- 管道天然氣銷售的定價** : 我們將遵循相關政府機構確定的最高終端用戶價格，我們可以此價格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費用乃根據我們與客戶商定的單價（不得超過相關時期的最高終端用戶價格）乘以管道天然氣的用量（立方米）計算。
- 重續** : 重續須經本公司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磋商。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本公司將享有優先權利重續特許經營權，惟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特許經營協議的規定或本公司未按照特許經營協議的規定持續、安全及穩定地供應管道天然氣則除外。
- 天然氣設施擁有權** : 於特許經營權期間，我們保留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協議而投資與建設的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擁有權（「**城市天然氣設施和資產**」）。
- 倘任何特許經營協議被終止或並未因我們行使優先重續權而得以重續，則有關特許經營權授予人須按照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和我們共同委任的第三方資產評估機構釐定的估值回購城市天然氣設施和資產。
- 終止** : 特許經營協議可經協議各方共同進行協商後予以終止。
- 於若干情況下，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亦有權提前終止特許經營權，該等情況包括：
- (i) 未經授權轉讓或租賃特許經營權；
  - (ii) 未經授權買賣或抵押城市天然氣設施和資產；



---

## 業 務

---

### 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

### 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

- (iii) 由於我們管理不善而導致重大的質量或生產安全事故；
- (iv) 因我們未經授權暫停營業而嚴重影響公眾利益和安全；及
- (v) 我們參與任何非法行為。

有關於自有管道區域以外的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建設及租賃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燃氣業務—我們於嘉興市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一段。

概不保證任何特許經營協議不會在屆滿日前終止，亦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重續任何特許經營協議，或重續全部協議。倘任何特許經營協議因任何原因在其屆滿前予以終止，或我們無法於屆滿時重續任何協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經營特許經營權項下之業務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燃氣銷售、建設及安裝及其他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管道天然氣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將會到期或可能會在到期前終止，且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現有的特許經營權或獲得新的特許經營權」一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嘉興市規劃與建設局（隨後更名為嘉興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嘉興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港區規劃建設局為主管嘉興市區和嘉興港區管道天然氣經營授權的部門。彼等已分別獲得嘉興市人民政府和嘉興港區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嘉興港區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的授權，以與我們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之條款均符合適用法律，且特許經營協議屬有效，並對協議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此外，本公司與港區燃氣已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取得主管部門就燃氣業務授予的燃氣經營許可證且我們已就特許經營協議的合法有效性取得下述相關主管部門的確認。因此，我們合法享有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特許經營權。

---

## 業 務

---

根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政府部門應根據相關規定，通過公開招標以及競爭性談判等競爭方式甄選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投資者或運營者，並簽訂特許經營協議以授予特許經營權。然而，我們的特許經營權並非通過任何競爭模式獲得。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不會就未採用競爭方式取得的特許經營權作出處罰。

根據《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浙江省燃氣管理條例》和商務部就城市管道燃氣供應指導發佈的特許經營合同範本，特許經營合同應當包含若干主要條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權」一段。我們訂立的原特許經營協議並未包含所要求的全部主要條文。然而，為涵蓋中國法律要求的全部主要條文，我們隨後於2019年5月8日與嘉興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港區規劃建設局訂立特許經營補充協議。

此外，在修訂港區燃氣燃氣經營許可證的業務範圍以將九龍山旅遊度假區納入我們的業務區域前，我們一直為九龍山旅遊度假區供應管道天然氣。根據《城鎮燃氣管理條例》第45條，未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從事燃氣經營活動的，由燃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處人民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就上述事項而言，嘉興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2019年5月8日出具確認函，聲明(i)特許經營協議合法有效；(ii)我們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享有合法的特許經營權；(iii)我們已遵守特許經營協議條款且尚未就此遭受任何處罰；及(iv)特許經營權不會提前失效或終止且我們不會因上述事項面臨處罰。董事亦確認，自我們開始運營之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特許經營協議條款，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可能導致重大違約或提前終止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

## 業 務

此外，港區規劃建設局和嘉興港區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9月26日發佈確認書，確認(i)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仍合法有效；(ii)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下的特許經營權從未亦不會遭撤銷、撤回、變更、限制、提前終止或失效；及(iii)修訂燃氣經營許可證的業務範圍前向九龍山旅遊度假區供應管道天然氣所得的收入不會認定為非法收入，我們亦未因且不會因上述情況遭受處罰。

對於上述問題，一致行動方已同意就我們因上述問題而招致的所有索賠、成本、費用及損失向我們提供賠償。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興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港區規劃建設局及嘉興港區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均為發佈各自確認函的主管機構，且我們的特許經營權合法有效。基於(i)上述確認；及(ii)一致行動方作出的彌償保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問題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對[編纂]並無重大影響。

###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扣減政府附加費前）的77.2%、77.9%及81.0%。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收入明細（按用戶類別劃分）：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工業	501,920	73.1	768,206	78.0	836,623	77.3
商業	87,157	12.7	100,814	10.2	113,315	10.5
居民	97,739	14.2	116,568	11.8	131,951	12.2
總計	<u>686,816</u>	<u>100.0</u>	<u>985,588</u>	<u>100.0</u>	<u>1,081,889</u>	<u>100.0</u>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管道天然氣銷量明細（按用戶類別劃分）：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銷量 (百萬立方米)	% (百萬立方米)	銷量 (百萬立方米)	% (百萬立方米)	銷量 (百萬立方米)	%
工業	197.5	75.3	301.0	79.9	283.9	77.7
商業	30.0	11.4	33.8	9.0	34.6	9.4
居民	34.9	13.3	41.7	11.1	47.0	12.9
總計	<u>262.4</u>	<u>100.0</u>	<u>376.6</u>	<u>100.0</u>	<u>365.4</u>	<u>100.0</u>

我們所有的管道天然氣均以零售方式向自用客戶出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工業、商業及居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

- **工業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工業用戶銷售的管道天然氣佔到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收入的多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工業客戶包括從事玻璃、鋼鐵、化工及食品製造行業的公司。
- **商業用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商業客戶主要包括飯店、酒店、購物商場、銀行及公共設施。
- **居民用戶：**居民用戶通常為我們管道網絡所覆蓋之居民物業的住戶。

我們通常與全部客戶簽訂管道天然氣供應協議。除居民用戶的協議無固定期限外，該等協議的期限一般直至2032年12月31日或每年續新（視具體情況而定），且通常規定用戶應付的管道天然氣單價，該價格經雙方協商確定，可根據有關政府機構設定的價格上限及參考所使用的管道天然氣計量數量予以調整。就該等計量數量而言，非居民用戶一個月記錄一到四次而居民用戶兩個月記錄一次。我們一般為非居民用戶提供一個月的信用期，為居民用戶提供兩個月的信用期。非居民用戶通常有權隨時終止供應協議，但需書面通知我們。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道網絡覆蓋範圍內的客戶數目（按用戶類別劃分）如下表所示：

客戶數目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工業用戶	242	293	337
商業用戶	1,010	1,234	1,326
居民用戶	295,007	321,771	347,275
<b>總計：</b>	<b>296,259</b>	<b>323,298</b>	<b>348,938</b>

儘管居民用戶的數目遠多於非居民用戶（即工商業用戶）的數目，然而非居民用戶為我們貢獻大部分的收入、銷量及盈利，原因為該等用戶的平均管道天然氣消費量通常多於居民用戶。

###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

天然氣是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天然氣採購量取決於客戶的消費水平。當我們的客戶使用天然氣時，管道壓力將會減小，我們的天然氣處理站或城市門站（調控來自我們供應商網絡的天然氣流入）將自動調整天然氣流入以維持管道中的壓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嘉興管網公司採購管道天然氣，據董事所深知，其為與我們經營區域內管道相連的唯一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此外，我們亦向多名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以補充高峰季節的管道天然氣銷售。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將液化天然氣氣化為管道天然氣的相關法律或法規，且我們為作調峰之用自第三方獲取液化天然氣並通過管道天然氣管道網絡配送氣化液化天然氣無需獲得政府及／或嘉興管網公司的事先同意。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儲存站保存液化天然氣庫存。倘我們需要補充管道天然氣供應，則通過液化天然氣儲存站內的氣化設施將液化天然氣加熱成氣態並輸送至我們的管道。亦請參閱下文「我們與嘉興管網公司的關係」一段。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採購量及採購成本：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採購量 (百萬立方米)	成本 (人民幣千元)	採購量 (百萬立方米)	成本 (人民幣千元)	採購量 (百萬立方米)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管道天然氣	264.5	543,632	384.3	832,088	361.8	886,986
液化天然氣	4.5	12,085	8.0	23,019	19.3	45,643
總計	<u>269.0</u>	<u>555,717</u>	<u>392.3</u>	<u>855,107</u>	<u>381.1</u>	<u>932,629</u>

於2018年，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頒佈《關於加快儲氣設施建設和完善儲氣調峰輔助服務市場機制的意見》發改能源規[2018]637號，鼓勵城鎮燃氣企業建立天然氣儲備，到2020年擁有不低於其年用氣量5%的儲氣能力。鑒於中國天然氣需求日益增長以及相關的政府政策（包括《關於深化石油天然氣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及《石油天然氣管網運營機制改革實施意見》）促進上游管道天然氣來源的多渠道供應，自2018年起，我們開始為調峰增加液化天然氣的採購，我們採購的液化天然氣儲存在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儲存站，以補充旺季時的管道天然氣銷售。然而，(i)由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氣化液化天然氣來銷售管道天然氣通常用於調峰目的；及(ii)通過氣化液化天然氣來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要普遍低於通過採購管道天然氣來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並且由於在較寬鬆的監管制度下，我們採購及銷售液化天然氣的價格由市場決定，毛利率通常不穩定，因此我們過去並未就銷售管道天然氣業務擴大地方液化天然氣的採購。換言之，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僅為調峰目的在地方採購相對少量的液化天然氣，故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較低的成本採購地方液化天然氣。獨山港項目投入商業運營後，為更好地控制液化天然氣的採購成本，杭嘉鑫擬通過戰略合作於其他天然氣公司合併採購液化天然氣，以自馬來西亞、日本及韓國等臨近國家的海外供應商獲得更優惠的條款及批量採購折扣。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未來可以實現更低的液化天然氣採購成本。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通過氣化液化天然氣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液化天然氣氣化量、相關成本、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液化天然氣氣化量（百萬立方米）	2.6	4.3	15.1
相關成本（人民幣千元）	7,091	12,376	37,909
收入（人民幣千元）	6,841	11,367	44,739
毛利／（毛損）（人民幣千元）	(249)	(1,009)	6,830
毛利／（毛損）率(%)	(3.6)	(8.9)	15.3 <sup>(附註)</sup>

*附註：*於2019財年通過氣化液化天然氣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液化天然氣單位採購價格下降；及(ii)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上漲的綜合影響。液化天然氣價格波動乃由市場需求所驅動。我們無法保證通過氣化液化天然氣來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在未來將保持相似水平。

### 我們與嘉興管網公司的關係

自2009年我們首次自嘉興管網公司採購管道天然氣以來，我們與其建立了良好的關係。嘉興管網公司為我們的獨家管道天然氣直接供應商，且我們的管道網絡會接入嘉興管網公司的管道網絡。嘉興管網公司的業務包括建設管道網絡，並向嘉興市若干區域內供應管道天然氣。就我們董事所知，嘉興管網公司為嘉興市唯一的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商，除自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其為浙江省唯一的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商）購買管道天然氣外，其自身並無管道天然氣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嘉興管網公司為城市發展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嘉興管網公司向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一段。

此外，嘉興管網公司負責根據我們的發展規劃及戰略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非我們的自有管道區域，且我們並無獨家特許經營權於該等區域內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投資及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我們為嘉興管網公司管理及安排該等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建設，我們的主要職責包括(i)為勘測及設計機構、原材料供應商、建築公司及其他服務實體進行招標；(ii)協助申請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及(iii)安排項目檢查及審核項目結算表。由於嘉興管網公司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於我們獲授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時並非構成我們自有管道區域部分）投資並擁有若干管道網絡及燃



---

## 業 務

---

氣設施，根據相關地方政府要求，嘉興管網公司與我們訂立了框架協議（該協議已納入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並構成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的一部分），規定嘉興管網公司將向我們出租其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內投資的所有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有關地方政府知悉並批准），供我們使用並由我們運營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業務。有關我們就管道網絡與嘉興管網公司的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管道天然氣運營設施－管道網絡」一段。

## 業 務

據董事所深知，(i)嘉興管網公司自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採購管道天然氣；及(ii)嘉興管網公司須向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提交管道天然氣計劃年度採購量，而該等計劃年度採購量取決於我們的計劃年度管道天然氣採購量。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將根據浙江省不同城市的計劃採購量分配管道天然氣。

我們認為本集團與嘉興管網公司之間的關係不太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原因如下：

- 鑒於(i)就2019年銷量而言，我們是嘉興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以及經營區域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以及(ii)天然氣行業的高進入壁壘，尤其是需要大量的資本及滿足特許經營權要求，嘉興管網公司難以找到其他經營規模與我們相當且規模較大的客戶向其採購管道天然氣並租賃管道網絡及運營設施；
- 嘉興管網公司是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城市發展自2003年起為我們主要股東之一，已承諾直至[編纂]後12個月，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文件所列的、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該等長期股權關係意味本集團與城市發展之間的利益趨同，激勵城市發展會促使嘉興管網公司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及
- 我們已簽訂了長期主供應協議及管網租賃協議，分別於2025年及2032年到期。

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浙江省能源局於2020年1月20日頒佈的《關於印發2020年浙江省能源領域體制改革工作要點的通知》(浙發改能源[2020]12號)(「**2020年要點**」)，政府計劃(i)打破省級管網統購統銷；(ii)實行管輸和銷售業務分離；(iii)推進省級管網和LNG接收站等天然氣基礎設施向所有市場主體公平開放；及(iv)推動城鎮燃氣扁平化和規模化改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2020年要點，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與嘉興管網公司之間的買賣關係可能會發生變動或終止，且嘉興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包括我們)可能可以直接自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採購天然氣。儘管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與嘉興管網公司之間的關係可能會發生變動，且即使彼等的關係發生變動或終止，董事認為其對我們的運營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

---

## 業 務

---

(i)其不會影響我們的特許經營權；及(ii)我們可能直接自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採購天然氣。此外，考慮到天然氣的基本需求特性，中國政府及其控制的公司通常不允許天然氣分銷商暫停天然氣供應。基於此，我們認為我們有穩定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展望未來，我們亦將通過獨山港項目自海外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以補充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氣源。

### 與嘉興管網公司的主供應協議

於2016年6月16日，我們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主供應協議，為我們的經營區域供應管道天然氣。於簽訂主供應協議前，我們並未簽訂期限超過一年的任何主供應協議。主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 : 直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將自期限期間的倒數第二年起就延長期限進行磋商。
- 已訂明年度採購量** : 我們須於每個合同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提交管道天然氣的計劃年度採購量以及每月採購量的明細。嘉興管網公司有權根據當時的天然氣資源以及市場情況對我們的計劃採購量作出合理調整。嘉興管網公司與我們應於該年度12月10日之前就下一個合同年度的管道天然氣已訂明年度採購量達成一致。
- 最高年度採購量** : 最高年度採購量為相關年度已訂明年度採購量的105%（「最高年度採購量」）。嘉興管網公司並無義務繼續供應超出最高年度採購量的管道天然氣。

## 業 務

- 最低年度採購量** : 最低年度採購量為第一、第二或第三至第十個合同年度已訂明年度採購量的75%、80%或90%，減去相應年度(i)由於不可抗力而未被我們提取；(ii)由於供應差額（定義見下文），嘉興管網公司未供應；及(iii)因未達到質量標準而被我們拒絕的燃氣總量（「最低年度採購量」）。倘我們的實際採購量低於最低年度採購量，則我們對該等差額（即該年度的最低年度採購量減去實際採購量）（「採購差額」）承擔照付不議責任（「照付不議責任」）。
- 採購差額** : 倘我們已就採購差額於任何年度向嘉興管網公司付款，則我們有權要求嘉興管網公司於相關採購差額發生年度之後五年內，供應相等於該採購差額的天然氣補充量，惟須達成以下條件（其中包括）：實際採購量及嘉興管網公司根據上述機制所供應的天然氣補充量將不會超過相關年度已訂明年度採購量的105%。倘該等採購差額在其發生五年後仍然存在，我們將失去對該等採購差額數量天然氣的索賠權。
- 供應差額** : 倘嘉興管網公司供應的天然氣量低於該年度已訂明年度採購量，則該等差額（即該年度已訂明年度採購量減去實際供應量）即為供應差額（「供應差額」）。於該情況下，相關天然氣差額將會延遲供應，且我們有權要求嘉興管網公司於相關供應差額發生年度之後五年內的任何年度，供應相當於供應差額的延遞的天然氣量。倘該等供應差額在其發生五年後仍然存在，雙方應協商延長要求供應該等供應差額數量天然氣的有效期。
- 價格** : 我們的採購價根據有關政府機構設定的價格釐定。
- 付款條款** : 我們須按周付款，該等款項包括該周內已供天然氣量的費用以及下一周預期將供天然氣量的預付款項。
- 終止** : 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則可終止主供應協議：
- (i) 另一方嚴重違反主供應協議，且無法在有關違反通知發出後30天內補救該違反行為；
  - (ii) 嘉興管網公司連續30天或一年內60天未能供應天然氣；
  - (iii) 未經授權轉讓或質押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任何合同權利；及

## 業 務

(iv) 我們的特許經營權被暫停或撤銷。

**獨家性** : 除為緊急目的外，倘我們未經嘉興管網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自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天然氣（包括液化天然氣），則嘉興管網公司有權減少或暫停向我們供應天然氣。*(附註)*

*附註*：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作調峰之用自第三方獲取液化天然氣並通過管道天然氣管道網絡配送氣化液化天然氣無需獲得政府及／或嘉興管網公司的事先同意。此外，根據旨在結束省級天然氣管道公司壟斷地位的2020年要點，包括我們在內的嘉興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可直接從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採購天然氣。未來我們將通過獨山港項目從海外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以補充的管道天然氣。根據(i)2020年要點；及(ii)嘉興管網公司對就獨山港項目自其它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的了解，董事認為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我們自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並通過管道天然氣管道網絡配送氣化液化天然氣無需獲得政府及／或嘉興管網公司的事先同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條款，主供應協議為合法有效。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主供應協議的條款，且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構成嚴重違約或導致主供應條款提前終止的情況。

###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嘉興管網公司採購管道天然氣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自嘉興管網公司分別採購了264.5百萬立方米、384.3百萬立方米及361.8百萬立方米的天然氣。我們在釐定年度採購量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歷史消耗模式、潛在新客戶接入及其預期使用量，以及天氣情況等意外事件。憑藉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我們能夠平衡穩定的管道天然氣供應需求，同時避免採購差額的過度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嘉興管網公司的管道天然氣實際年度採購量高於主供應協議規定的適用最低年度採購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管網公司並未強制要求履行照付不議責任。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經營數據，董事認為我們2020財年的實際採購量不太可能低於主供應協議規定的適用最低年度採購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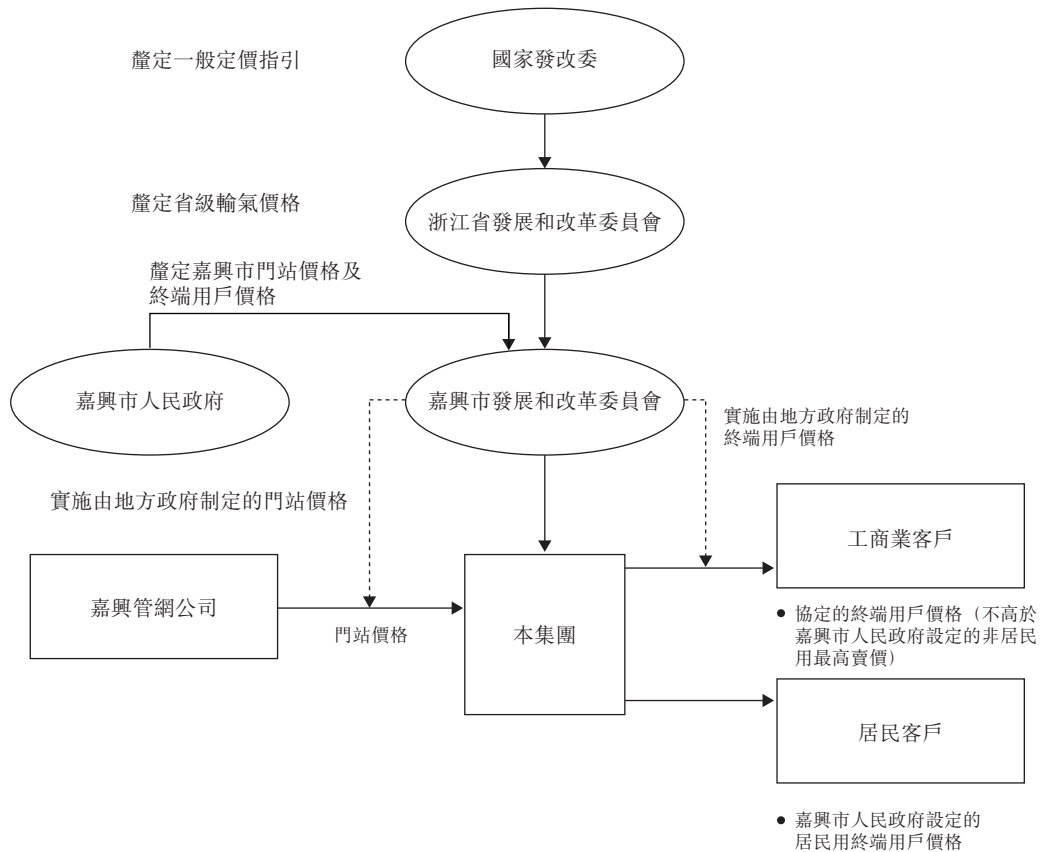
### 管道天然氣定價

#### 中國的管道天然氣定價制度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及銷售定價受監管控制。有關天然氣定價監管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一段。嘉興市人民政府參考國家發改委及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一般定價指引及省級定價設定基準門站價格及終端用戶價格，前者是我們管道天然氣的採購價格依據，後者是我們管道天然氣的出售價格依據。居民用氣終端用戶價格為固定價格，而工業及商業用氣終端用戶價格則可由我們與該等用戶協定，最多不高於最高賣價。

##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定管道天然氣買賣價格的一般程序如下圖所示：



###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

我們自嘉興管網公司採購管道天然氣的價格乃根據嘉興市人民政府設定的價格釐定。我們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單位採購價（按管道天然氣採購成本總額除以管道天然氣採購總量計算得出）分別為人民幣2.06元／立方米、人民幣2.17元／立方米及人民幣2.45元／立方米。

## 業 務

###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售價

我們根據嘉興市人民政府不時規定的價格，以不同的價格向不同類別的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監管制度售予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之平均單位售價載列如下：

#### 平均單位售價

(按用戶類別劃分)

(人民幣元／立方米)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工業用戶	2.54	2.55	2.95
商業用戶	2.90	2.98	3.28
居民用戶	2.80	2.79	2.81

就居民用管道天然氣而言，我們遵循嘉興市人民政府設定的固定終端用戶價格。就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我們根據嘉興市人民政府設定的最高價格上限，經考慮我們與用戶的關係以及彼等各自的業務量，與用戶協議釐定我們的售價。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管道天然氣售價波動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描述－收入－銷售燃氣－銷售管道天然氣」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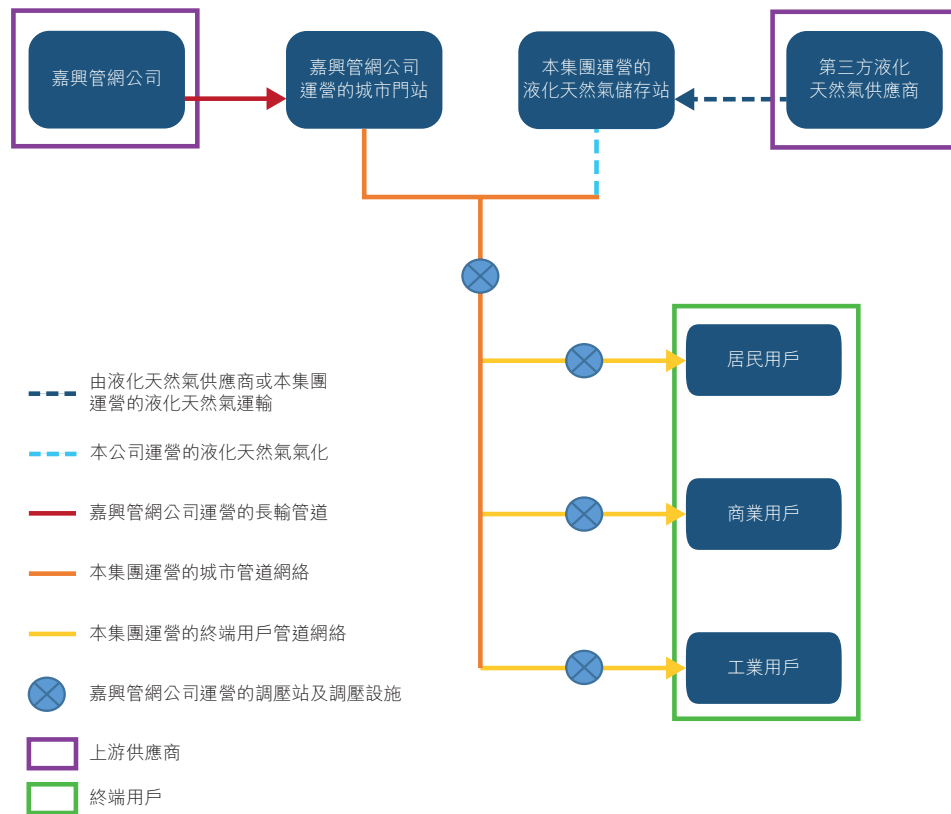
### 主要管道天然氣運營設施

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的主要運營設施包括(i)天然氣站，包括城市門站、調壓站及調壓設施以及液化天然氣儲存站；(ii)管道網絡，包括城市管道網絡及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iii)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客戶服務終端。



## 業 務

管道天然氣配送的主要流程如下圖所示：



### 天然氣站

#### 城市門站

城市門站有三個主要功能，其中包括：(i)將收到天然氣的壓力由高壓調至次高壓或中壓；(ii)量化及核實自供應商採購的天然氣量；(iii)在將天然氣分配至城市管道網絡前過濾該等天然氣及臭化天然氣，以便向用戶及普通大眾警示氣體洩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嘉興管網公司擁有及運營的兩個城市門戶站接收管道天然氣。

---

## 業 務

---

### 調壓站及調壓設施

我們的調壓站連接我們的城市門站，位於城市管道網絡及終端用戶管道網絡沿線。在收到城市門站輸送的管道天然氣後，我們的調壓站經過進一步處理（如調壓、體積測量、過濾及臭化）後將管道天然氣輸送至用戶。

##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三個由嘉興管網公司擁有並運營的調壓站（高壓調至中壓）以及多個調壓設施相連接。

### 液化天然氣儲存站

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儲存站用於接收、儲存及氣化液化天然氣，以補充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我們利用儲罐儲存液化天然氣，並將液化天然氣氣化為管道天然氣，以分配至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液化天然氣儲存站的主要設備包括燃氣儀表、液化天然氣儲罐、氣化設備以及閥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著兩座液化天然氣儲存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天然氣儲存容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儲存的天然氣
1.	嘉興市區南湖區	900立方米液化天然氣（相當於約0.5百萬立方米氣態天然氣）	472.6立方米液化天然氣（相當於約0.3百萬立方米氣態天然氣）
2.	嘉興港區	300立方米液化天然氣（相當於約0.2百萬立方米氣態天然氣）	161.17立方米液化天然氣（相當於約0.1百萬立方米氣態天然氣）

我們在嘉興港區擁有並運營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儲存站。南湖區的液化天然氣儲存站自嘉興管網公司租賃，租賃期限直至2028年12月31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嘉興管網公司向本集團出租液化天然氣站及設備」一段。

### 管道網絡

#### 城市管道網絡

管道天然氣在城市門站及調壓站進行處理後通過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配送至終端用戶管道網絡。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主要包括位於市政規劃紅線以外的中壓管道。

---

## 業 務

---

為確保燃氣供應的持續穩定，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設計和建設為環形管道網絡。環形管道網絡可確保在環形管道網絡的任何一點出現損壞時，不會造成燃氣供應的完全中斷。倘環形管道網絡的任何一節損壞，大部份燃氣仍可配送至終端用戶。

根據特許經營權，我們有權於自有管道區域內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嘉興管網公司負責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規劃及戰略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非我們的自有管道區域，且我們並無獨家特許經營權於該等區域內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投資及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我們為嘉興管網公司管理及安排該等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建設，我們的主要職責包括(i)為勘測及設計機構、原材料供應商、建築公司及其他服務實體進行招標；(ii)協助申請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及(iii)安排項目檢查及審核項目結算表。由於嘉興管網公司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於我們獲授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時並非構成我們自有管道區域部分）投資並擁有若干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根據相關地方政府要求，嘉興管網公司與我們訂立了框架協議（該協議已納入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並構成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的一部分），規定嘉興管網公司將向我們出租其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內投資的所有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經有關地方政府確認並批准），供我們使用並由我們運營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業務。自2008年起，我們自嘉興管網公司租賃其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擁有的城市管道網絡和燃氣設施，且我們負責維護及維修租賃的該等管道及設施。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就自嘉興管網公司租賃城市管道網絡分別產生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

## 業 務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就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租賃管道網絡與嘉興管網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經公平磋商後簽訂管網租賃協議，該協議的有效期間分別為2019年9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據此，年度租賃付款的對價按租賃管道網絡總投資成本的9.16%計算（經公平磋商並計及投資成本、管道網絡資產折舊、嘉興管網公司的投資回報以及我們相應將產生的維修保養成本等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每年合共約人民幣16.4百萬元。管網租賃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主要股東的關係」一節。每當我們自嘉興管網公司租賃新的管道，我們會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新的管道網絡租賃協議。於2019年9月29日，嘉興市人民政府辦公室簽發了一份不具約束力的備忘錄，表明於[編纂]起三年內我們須透過配售新股份自嘉興管網公司收購其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內的所有城市管道網絡及建設權，前提是新股份配售符合任何適用的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述收購之對價在所述備忘錄中並未具體列明。經董事確認，倘我們進行相關收購，我們將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於經營區域所運營的城市管道網絡全長約為872.6公里（包括584.1公里的自投管網及288.5公里的租賃城市管道網絡，不包括50.3公里的在建城市管道網絡（其中15.1公里為自投））。

有關我們管道網絡折舊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一段。

### 終端用戶管道網絡

終端用戶管道網絡為位於市政規劃紅線內且由我們供應管道天然氣的客戶擁有的中低壓管道。根據居民、工業及商業建築的業主或住戶或代表彼等的房地產開發商或物業管理公司的決定，該等管道可由我們或其他建設服務供應商建設。

### 管道天然氣客戶服務終端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在嘉興市區及嘉興港區經營九個管道天然氣客戶服務終端。該等終端主要處理(i)管道天然氣客戶的開戶申請，(ii)變更賬戶資料，(iii)客戶查詢，及(iv)付款。

## 業 務

### 我們的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

經客戶要求，我們以零售方式向嘉興若干區域內（通常為管網未覆蓋的區域）的工業客戶供應液化天然氣。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自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扣減政府附加費前）的0.6%、1.1%及0.9%。

我們與多名位於中國的供應商訂立液化天然氣主採購協議，據此向彼等採購液化天然氣。該等液化天然氣供應商通過槽車將液化天然氣運送至我們租賃的液化天然氣儲存站，風險由彼等承擔。在少數情況下，我們會安排自有槽車將液化天然氣運送至我們租賃的液化天然氣儲存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的部分液化天然氣用於補充高峰季節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我們於南湖區的液化天然氣儲存站保存液化天然氣庫存，倘我們需要補充管道天然氣供應，則通過氣化設施將液化天然氣加熱成氣態並將其輸送至我們的管道。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庫存變動：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液化天然氣庫存	1	5	6
年內液化天然氣採購	12,085	23,019	45,643
液化天然氣銷售成本	4,990	10,642	7,728
管道天然氣銷售成本 (通過氣化)	7,091	12,376	37,909
年末液化天然氣庫存	5	6	12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租賃的液化天然氣儲存站的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運營設施的資料概述如下：

運營設施	規格
六個液化天然氣儲罐	總儲量約為900立方米液化天然氣
兩個液化天然氣卸載設施	用於將液化天然氣從槽車卸載至儲罐
三個液化天然氣充裝設施	用於向客戶交付前的液化天然氣充裝入瓶
169個液化天然氣瓶	向客戶配送裝有液化天然氣的液化天然氣瓶。每個液化天然氣瓶可裝約0.4立方米液化天然氣

---

## 業 務

---

液化天然氣的採購及銷售價格均基於運輸時的市場價格，惟須經雙方協商確定。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液化天然氣的採購均價分別為人民幣2.71元／立方米、人民幣2.88元／立方米及人民幣2.36元／立方米，而我們的液化天然氣銷售均價分別為人民幣3.15元／立方米、人民幣3.71元／立方米及人民幣3.65元／立方米。

### 我們的液化石油氣銷售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零售方式向居民、商業及工業用戶出售瓶裝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的居民、商業及工業用戶通常並未接入我們運營的管道天然氣管道網絡，且認為瓶裝液化石油氣易於運輸且熱值更高，因而更便於日常使用。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自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42.5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扣減政府附加費前）的2.7%、3.4%及2.8%。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按市場需求向批發客戶出售液化石油氣以供其銷售。我們的批發客戶為嘉興及周邊城市的液化石油氣貿易公司。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分別擁有18名、18名及13名批發客戶，我們自液化石油氣批發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45.4百萬元及人民幣3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扣減政府附加費前）的2.7%、3.6%及2.9%。

通常，我們與供應商訂立框架採購協議以採購液化石油氣，其中主要約定交易期、交易金額、價格、量化方法、付款及交付條款。

我們通常安排專業的液化石油氣運輸公司將液化石油氣從我們的液化石油氣供應商處運輸至我們的液化石油氣儲存站，並儲存於液化石油氣儲罐中。我們亦在液化石油氣儲存站通過我們自有的裝瓶生產線生產瓶裝液化石油氣。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液化石油氣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75.7百萬元及人民幣61.6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5.6%、7.0%及5.4%。

我們於兩個液化石油氣配送站提供開戶、銷戶及液化石油氣氣瓶更換服務，亦通過派員前往客戶物業提供該等服務。新客戶可於我們的液化石油氣配送站開設賬戶，但需提交所需資料並支付液化石油氣瓶的押金。新用戶亦可要求我們的工作人員前往其物業進行現場開戶，並提供瓶裝液化石油氣送貨上門服務。就液化石油氣氣瓶更換而言，客戶可將空瓶送至我們的液化石油氣配送站進行換瓶，亦可要求在其物業更換新的瓶裝液化石油氣。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液化石油氣儲存站的液化石油氣銷售業務運營設施的資料概述如下：

運營設施	規格
八個液化石油氣儲罐	總儲量約為270噸液化石油氣
十條液化石油氣裝瓶線	用於向客戶交付前的液化石油氣充裝入瓶

液化石油氣的採購及銷售價格均基於運輸時的市場價格，惟須經雙方協商確定。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液化石油氣的採購均價分別為人民幣3.56元／千克、人民幣3.94元／千克及人民幣3.51元／千克，而我們的液化石油氣銷售均價分別為人民幣4.15元／千克、人民幣4.52元／千克及人民幣4.16元／千克。

## 業 務

### 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業務

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旨在覆蓋我們整個經營區域，而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業務一般側重於應客戶要求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如天然氣燃氣表及調壓器。我們的建設服務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此類服務，而所建資產（即我們為燃氣分銷建設的管道及設施）所有權歸屬於我們的客戶，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此類服務，而該等所建資產（即我們為燃氣分銷建設的管道及設施）所有權歸屬於我們。我們的客戶包括(i)新開發居民物業的房地產開發商，(ii)現有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及(iii)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於我們向彼等銷售管道天然氣前，彼等通常僱用我們為其提供終端用戶管道建設及安裝服務，將其物業接入城市管道網絡。我們亦不時與潛在用戶接洽，為我們日後銷售管道天然氣提議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建設及安裝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6.4百萬元、人民幣12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6.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扣減政府附加費前）的12.0%、10.2%及8.7%。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我們建設及安裝項目的數目及未結合同金額：

	未結合同金額					未結合同金額
	期初餘額	年初手頭項目	新授權項目	已竣工項目	年末手頭項目	期末餘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財年	63,904	305	429	424	310	63,029
2018財年	63,029	310	482	538	254	75,203
2019財年	75,203	254	496	452	298	66,860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建設及安裝項目的未結合同金額的期末餘額與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之間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結合同金額期末餘額	63,029	75,203	66,860
加：			
— 銷售天然氣預收款項	20,270	16,672	17,575
— 銷售建築材料預收款項	—	—	607
— 確認為未來收入的管理服務費 預收款項，其中安裝項目已完成	395,854	376,233	380,289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479,153	468,108	465,331

### 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及定價

我們與客戶簽訂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協議條款通常包括工程範圍、合同金額、支付條款及施工期。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簽訂合同後支付合同金額的50%，而剩餘50%於完工後支付。我們須在協議規定的施工期內完成建設及安裝工程。

我們按固定價格或根據項目向客戶收取建設及安裝費。嘉興市居民用戶的建設及安裝費根據相關地方價格主管部門規定的價格（即每平方米人民幣7元）確定，並按佔地面積的大小計算。非居民用戶的建設及安裝費並非政府部門規定，而通常是在考慮建設及安裝計劃、必要管道建設的工作量及複雜程度、相關估計成本、附近區域的定價、客戶指定的原材料、項目規模等因素之後根據項目協定。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建設及安裝業務收入明細（按客戶類型劃分）：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居民用戶	52,717	49.6	53,335	41.2	52,931	45.6
非居民用戶	53,670	50.4	75,981	58.8	63,215	54.4
<b>總計</b>	<b>106,387</b>	<b>100.0</b>	<b>129,316</b>	<b>100.0</b>	<b>116,146</b>	<b>100.0</b>

2019年6月27日，國家發改委、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了安裝收費意見（其於同日起生效），該意見（其中包括）限制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成本利潤率最高為10%。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安裝收費意見將適用於向居民及非居民用戶提供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市概無出台安裝收費意見實施細則。有關建設及安裝收費近期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建設及安裝服務定價」。就有關規定對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業務的潛在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燃氣銷售、建設及安裝及其他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運營受中國政府提出或近期頒佈的政策的影响」。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適應該等政府政策」一段。

### 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流程

於我們經營區域的城市管道網絡建設完成後，我們開始著手處理來自以下各方的管道天然氣使用申請：(i)房地產開發商及(ii)現有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以及(iii)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彼等僱用我們為其物業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根據管道的長度及施工的複雜程度，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一個建設項目的完成通常耗時一周至數月。我們的建設及安裝項目通常按照下列流程進行：

#### 現場調查及終端用戶管道網絡設計

接到管道天然氣使用申請後，我們委任合資格的獨立設計機構開展現場調查，為客戶設計終端用戶管道網絡。設計方案需考量技術要求、用戶規模和需求以及項目覆蓋區域的環境狀況。

---

## 業 務

---

### 簽約及預付款

相關部門批准設計方案後，我們與客戶簽訂建設及安裝服務合約。一般而言，50%的建設費於簽約後支付予我們，剩餘建設費通常於建設項目竣工後支付。有關建設及安裝服務定價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業務－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及定價」一段。

### 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

我們通過自有工程團隊或聘請獨立分包商進行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建設及安裝。有關分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業務－分包」一段。

當我們受聘於新居民物業的房地產開發商時，我們將在準備向相關居民物業開閘供氣之前，對連接該等居民物業至城市管道網絡的終端用戶管道網絡進行安全檢查。我們要求向我們申請管道天然氣供應的相關居民物業個人業主與我們簽訂管道天然氣使用協議，然後我們再次對連接至彼等燃氣用具的終端用戶管道網絡進行安全檢查。之後我們再向該等住宅單位開閘供應管道天然氣。我們通常在建設及安裝工程完工前，直接與現有居民物業或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簽訂管道天然氣使用協議，除此之外，其他流程無異。我們通常在建設及安裝工程完工後，收取建設及安裝費用餘款。

我們作為項目經理對項目進行整體管理及監督，確保(i)所需管道網絡的建設符合所有相關標準及法規；及(ii)分包商按照合同規範施工。

### 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多數建設及安裝工程由我們聘用的分包商進行。董事認為，將勞動密集的建設工程外包，可最大限度減少我們直接僱用的勞動力，令我們將人力資源集中在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產生的相關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59.3百萬元及人民幣49.9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的5.4%、5.5%及4.4%。

---

## 業 務

---

我們備有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合資格分包商名單。我們通過招標及／或年度考評選擇分包商。我們評估及選擇承包商的標準包括彼等的資質、表現、經驗、過往記錄、信譽及技術專長。我們並無義務向彼等任何一方採購服務。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聘用15名、15名及14名分包商向我們提供建設、安裝及相關服務，所有有關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用16家分包商，我們與彼等建立了平均時長五年的業務關係。

分包協議期限一般為一年，通常規定(i)我們負責向分包商供應若干原材料；(ii)分包商應根據相關國家標準及協議規定的我們的質量要求在規定時間內完工；(iii)我們的應付費用乃參考建設工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並根據相關省級定價指引釐定；(iv)我們於分包商向我們遞交項目完工報告材料及項目結算單後一週內支付總訂約價格的50%至70%，於我們對項目結算單完成審核後支付剩餘部分款項達到訂約價格的90%至95%，並在接收項目後一年內結算作為保留金的訂約價格的剩餘5%至10%；(v)如有違反合同的情況，違約方應根據中國合同法向另一方支付賠償金。

我們內部質量控制人員及有關質量檢查機構對建設及安裝流程進行監督，確保建設工程符合我們的質量安全要求以及相關國家標準。

我們於2018年8月獲得管道天然氣管道建設的執照，並自此開始部署我們的內部工程團隊建設管道天然氣管道。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內部工程團隊由65人組成。

### 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所用的原材料

我們建設及安裝業務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聚乙烯管、鋼管、閥門、壓力計、燃氣儀表、管道接頭及配件。我們主要自當地供應商採購相關原料，並基於其報價、產品及服務質量以及與我們的業務往來關係進行選擇。



---

## 業 務

---

### 其他業務

#### 天然氣運輸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天然氣（包括液化天然氣）運輸服務。根據框架運輸服務協議，我們通過自有槽車運輸天然氣，由我們的工作人員從指定的天然氣接收站或液化天然氣生產商的設施處運輸至客戶的設施。我們每天與客戶溝通，以確認彼等的運輸計劃以及我們車輛的調度情況。通常，我們根據運輸起點，即天然氣接收站或天然氣生產商設施得出的計量結果確定運輸費。運輸費須經雙方協商並同意。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自天然氣（包括液化天然氣）運輸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扣減政府附加費前）的1.0%、0.6%及0.4%。

#### 銷售蒸汽

應我們客戶的要求，我們還通過用天然氣燒水來產生蒸汽，並通過蒸汽管道供應蒸汽。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自蒸汽銷售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扣減政府附加費前）的0.8%、1.5%及1.6%。

#### 銷售建築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嘉興管網公司委聘的管道建築公司銷售建築材料，包括水泥樁、鋼制人孔蓋及鋼塑轉換器。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銷售建築材料所得的收入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佔我們有關期間總收入（扣減政府附加費前）的1.6%、0.7%及0.8%。

#### 出租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出租我們的自有物業，從中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分別佔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總收入（扣減政府附加費前）的1.3%、1.1%及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包括於華隆廣場及梅灣商務中心的物業）主要作商業用途，總建築面積為約46,983.8平方米。有關我們向關連人士出租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季節性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冬季燃氣銷售的收入通常較高。我們認為天然氣需求和消費量具有季節性，尤其就居民用戶而言更是如此，這是因為彼等冬季往往會消耗更多燃氣用於供暖。但是，由於主要客戶（即非居民用戶）各季節的燃氣消費量相對穩定，季節性對收入的影響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業務並無受到任何重大的季節性影響。



---

## 業 務

---

### 營銷

我們的營銷團隊通過宣傳冊及報紙廣告向公眾宣傳使用管道天然氣的益處。為增加我們的客戶群，我們通過組織宣傳活動，例如通過媒體播放廣告以及分發用戶指南，從價格、便捷性、安全、清潔度及環保方面宣傳天然氣的益處。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部門有150名員工。

### 我們的客戶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五大客戶的合共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19.8百萬元、人民幣384.1百萬元及人民幣327.9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24.8%、30.5%及24.7%。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多為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客戶。於同一期間，我們對各年度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07.0百萬元、人民幣15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1%、12.0%及10.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載列如下：

## 業 務

### 2017財年

編號	客戶	主要業務	與我們開始 業務往來 關係的年份	往續記錄期間 已售產品/ 所提供服務類別	交易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1.	客戶A	製造加工 金屬製品	2008年	管道天然氣	106,967	12.1	銀行轉賬	15天
2.	客戶B (附註1)	生產銷售 氨綸纖維	2004年	管道天然氣	49,639	5.6	銀行轉賬	30天
3.	客戶C (附註2)	生產銷售 玻璃製品	2011年	管道天然氣	36,928	4.2	銀行轉賬	7天
4.	客戶D	製造、加工及 銷售鋼簾線	2006年	管道天然氣	13,645	1.5	銀行轉賬	15天
5.	客戶E	生產銷售 金屬製品	2008年	管道天然氣	12,605	1.4	銀行轉賬	30天
總計					219,784	24.8		

### 2018財年

編號	客戶	主要業務	與我們開始 業務往來 關係的年份	往續記錄期間 已售產品/ 所提供服務類別	交易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1.	客戶C (附註2)	生產銷售 玻璃製品	2011年	管道天然氣	151,223	12.0	銀行轉賬	7天

## 業 務

編號	客戶	主要業務	與我們開始 業務往來 關係的年份	往續記錄期間 已售產品/ 所提供服務類別	交易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2.	客戶A	製造加工 金屬製品	2008年	管道天然氣	111,996	8.9	銀行轉賬	15天
3.	客戶B (附註1)	生產銷售 氨綸纖維	2004年	管道天然氣	52,524	4.2	銀行轉賬	30天
4.	客戶F (附註3)	生產銷售化學品 及化學原料	2012年	管道天然氣	52,185	4.1	銀行轉賬	15天
5.	客戶G	買賣石油產品	2017年	液化石油氣	16,124	1.3	銀行轉賬	預付
				總計	<u>384,052</u>	<u>30.5</u>		

### 2019財年

編號	客戶	主要業務	與我們開始 業務往來 關係的年份	往續記錄期間 已售產品/ 所提供服務類別	交易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1.	客戶A	製造加工金屬製品	2008年	管道天然氣	133,411	10.0	銀行轉賬	15天
2.	客戶C (附註2)	生產銷售玻璃製品	2011年	管道天然氣	68,710	5.2	銀行轉賬	7天
3.	客戶B (附註1)	生產銷售氨綸纖維	2004年	管道天然氣	60,661	4.6	銀行轉賬	30天

## 業 務

編號	客戶	主要業務	與我們開始 業務往來 關係的年份	往績記錄期間 已售產品/ 所提供服務類別	佔總收入		付款方式	信貸期
					交易額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4.	客戶H	生產銷售纖維製品	2018年	管道天然氣	37,132	2.8	銀行轉賬	15天
5.	客戶F (附註3)	生產銷售化學品 及化學原料	2012年	管道天然氣	28,026	2.1	銀行轉賬	15天
				總計	<u>327,940</u>	<u>24.7</u>		

附註：

- (1) 客戶B包括某工業集團旗下兩家附屬公司，該集團在韓國成立，總部位於韓國，其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銷售收入為3.4萬億韓元。
- (2) 客戶C包括某公司及其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母公司為某光伏玻璃製造商，其在中國成立，總部位於中國並於聯交所上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48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717.2百萬元。
- (3) 客戶F為某消費化學品及其原料製造商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在中國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506億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0%以上股本的股東概無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我們的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以及建設及安裝服務所用的若干原材料。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業務－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所用的原材料」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因原材料短缺而出現任何重大中斷的情況，我們在物色原材料來源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董事已確認，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在中國及其各自的原產地均可現成獲得。

---

## 業 務

---

###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嘉興管網公司（我們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的唯一直接管道天然氣供應商）以及建設及安裝業務的材料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合計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04.7百萬元、人民幣920.1百萬元及人民幣980.0百萬元，佔各期間我們採購總成本的77.7%、91.2%及92.4%。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43.6百萬元、人民幣832.1百萬元及人民幣887.0百萬元，佔我們相應期間採購總成本的69.8%、82.6%及83.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載列如下。

## 業 務

### 2017財年

編號	供應商	主要業務	與我們開始 業務往來 關係的年份	往續記錄期間 所供應產品/ 服務類別	交易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 總成本的 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1.	嘉興管網公司	建設管道 網絡並供應管道 天然氣	2009年	管道天然氣	543,632	69.8	銀行轉賬	預付
2.	供應商A (附註1)	貿易及銷售 石油產品	2013年	液化石油氣	28,644	3.7	銀行轉賬	預付
3.	供應商B	建設及安裝	2003年	建設服務	17,470	2.2	銀行轉賬及 承兌滙票	項目竣工一 週後支付 70%，項目 審計完畢支 付20%， 項目驗收後 一年內支付 10%

## 業 務

編號	供應商	主要業務	與我們開始 業務往來 關係的年份	往續記錄期間 所供應產品/ 服務類別	交易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 總成本的 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4.	供應商C	建設及安裝	1998年	建設服務	9,049	1.2	銀行轉賬	項目竣工一週後支付70%，項目審計完畢支付20%，項目驗收後一年內支付10%
5.	供應商D	貿易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2017年	液化天然氣	5,919	0.8	銀行轉賬	預付或貨到付款
				總計	604,714	77.7		

### 2018財年

編號	供應商	主要業務	與我們開始 業務往來 關係的年份	往續記錄期間 所供應產品/ 服務類別	交易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 總成本的 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1.	嘉興管網公司	建設管道 網絡並供應管道 天然氣	2009年	管道天然氣	832,088	82.6	銀行轉賬	預付
2.	供應商A (附註1)	貿易及銷售 石油產品	2013年	液化石油氣	52,729	5.2	銀行轉賬	預付



## 業 務

編號	供應商	主要業務	與我們開始 業務往來 關係的年份	往續記錄期間 所供應產品/ 服務類別	交易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 總成本的 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3.	供應商B	建設及安裝	2003年	建設服務	14,060	1.3	銀行轉賬及 承兌滙票	項目竣工一 週後支付 70%，項目 審計完畢支 付20%， 項目驗收後 一年內支付 10%
4.	供應商E	貿易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2018年	液化天然氣	12,189	1.2	銀行轉賬	預付
5.	供應商F	貿易及銷售 石油產品	2017年	液化石油氣	9,049	0.9	銀行轉賬	2天內
總計					920,115	91.2		

### 2019財年

編號	供應商	主要業務	與我們開始 業務往來 關係的年份	往續記錄期間 所供應產品/ 服務類別	交易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 總成本 的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1.	嘉興管網公司	建設管道網絡並 供應管道天然氣	2009年	管道天然氣	886,986	83.7	銀行轉賬	預付
2.	供應商A (附註1)	貿易及銷售 石油產品	2013年	液化石油氣	40,788	3.8	銀行轉賬	預付

## 業 務

編號	供應商	主要業務	與我們開始 業務往來 關係的年份	往績記錄期間 所供應產品/ 服務類別	交易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採購 總成本 的百分比 (%)	付款方式	信貸期
3.	供應商G (附註2)	貿易及銷售 石化產品	2019年	液化天然氣	24,280	2.3	銀行轉賬	預付
4.	供應商H	建設及安裝	2017年	建設服務	17,006	1.6	銀行轉賬	1年內
5.	供應商F	貿易及銷售 石油產品	2017年	液化石油氣	10,966	1.0	銀行轉賬	2天內
總計					980,026	92.4		

附註：

- (1) 供應商A包括某間於中國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旗下兩家附屬公司。母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綜合能源化工企業之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其總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97萬億元，經營利潤為人民幣862億元。
- (2) 供應商G於2018年第四個季度左右對我們進行了實地訪問，隨後成為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之一。董事確認，我們與供應商G的交易條款與我們與其他供應商的正常商業條款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由同一最終股東控制的實體銷售若干產品及自其採購若干原材料。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間重大交易額的詳情：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我們採購 的貨品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 的採購額及佔總 採購成本的百分比	我們銷售 的貨品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 的銷售額及佔總 收入的百分比	往績記錄期間的 銷售毛利及毛利率
供應商A及實體A (即我們的客戶，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 由同一最終股東控 制)	供應商A：石油產品 貿易及銷售 實體A：石油產品貿 易及銷售	液化石油氣	2017財年：人民幣 28.6百萬元(3.7%) 2018財年：人民幣 52.7百萬元(5.2%) 2019財年：人民幣 40.8百萬元(3.8%)	管道天然氣	2017財年：人民幣 9.0百萬元(1.0%) 2018財年：人民幣 7.7百萬元(0.6%) 2019財年：人民幣 7.1百萬元(0.5%)	2017財年：人民幣 1.0百萬元 (10.7%) 2018財年：人民幣 1.0百萬元 (13.6%) 2019財年：人民幣 1.2百萬元(16.0%)

---

## 業 務

---

實體A自我們採購管道天然氣，乃因為我們為經營區域的管道天然氣獨家分銷商。另一方面，供應商A為嘉興市少數主要液化石油氣供應商之一。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供應商A採購液化石油氣。我們與該等實體之間的銷售採購條款協商乃基於個別基準進行，且銷售採購既不相互聯繫也不互為條件。董事確認，與該等實體之間的交易條款符合市場行情且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該等交易類似。

除本節上文「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一段及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董事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0%以上的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單位售價的波動對我們稅前利潤影響的敏感度分析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政府對天然氣的政策及價格管制制度」。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建築材料、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由於我們將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管道天然氣直接配送予客戶，因此除存在於管道網絡內的管道天然氣外，我們幾乎沒有任何管道天然氣存貨，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資產負債表日，我們錄得少量管道天然氣結餘。

---

## 業 務

---

### 質量控制與安全維護

我們非常重視對原材料及服務的質量控制、設施的適當維護以及運營及燃氣使用安全的維護。我們的工程、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負責不同運營流程的質量控制及安全維護事宜。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工程、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由175名人員組成（包括技術員及工程師），其中大多數人員具有相關專業資格，且擁有天然氣行業經驗。彼等的職責主要包括：(i)跟進有關安全、維護及質量控制的相關法規及行業標準；(ii)制定及審查我們的內部安全檢查、設施維護及質量控制的程序及標準；(iii)監測日常運營中上述程序及標準的實施情況；(iv)保存相關事宜的詳細記錄；及(v)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

我們已就原材料供應、管道建設、設施維修及維護等多個方面制定嚴格質量控制標準，以確保燃氣安全及天然氣的穩定供應。我們已就運營設施的維護制定完備程序手冊及政策。我們嚴格遵守政府規定，實施我們的自有安全規則及緊急恢復計劃，且該等規則和計劃面向全體員工執行。

### 質量控制

我們就建築材料、分包商、燃氣處理及儲存設備以及氣源保有一份獲認可供應商的登記名冊，彼等可始終滿足我們的需求並符合質量要求。通過內部程序之後，我們會按季度對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進行樣品測試，並檢查每批建築材料及設備的質量。倘任何原材料存在缺陷，根據政策要求，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將分離存在缺陷的原材料，且我們通常會將該等原材料退還予供應商。

我們採取若干措施確保燃氣使用安全，如加入加臭物質並將淨化過程及調壓功能整合至我們的燃氣處理站，以確保可及時檢測到燃氣洩漏、保障燃氣的穩定供應。

對於建設工程質量控制而言，我們僱用合資格的工程師及持有效執照的分包商建設及連接壓力管道，並就其認證狀態及表現分別保存記錄。我們指派現場管理團隊監督工程師或分包商的施工過程，對管網進行臨時檢查及最終檢查，並記錄監督結果。我們亦聘請獨立第三方專家對我們或分包商建設的管道網絡進行物理測試，以便我們或分包商確保投入運營的管道符合質量控制手冊中規定的所有標準並符合相關規定。

---

## 業 務

---

### 安全維護

根據我們設施的性質及類型，我們的工作人員須巡檢我們所用的運營設施（包括管道網絡、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站及設施），定期進行維修維護，並登記結果保存記錄。我們僅允許具備必要資格的員工進行維護工作。根據我們的手冊及政策，安全維護主要包括：(i)維修及維護管道網絡，(ii)沿管道網絡檢測氣體洩漏，(iii)更換老舊配件，(iv)清理關鍵部件，如調壓器，及(v)及時向相關部門上報燃氣設施的故障與事故，應急維修以及其他措施及系統。

我們會對大多數設施進行日常安全檢查。此外，我們每年會對閥門及儀表進行全面檢查，而液化石油氣裝瓶設備則是每半年進行一次全面檢查。尤其就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業務而言，我們前往各終端用戶的物業進行現場安全檢查後方會開始供應天然氣，如果發現其室內燃氣設施有任何潛在安全問題，我們會提供改進或補救建議。此外，我們亦分發燃氣使用安全手冊，並於開始供應管道天然氣前向終端用戶提供安全教育。

我們已建立並實施24小時值班制度，以監控任何可能發生的燃氣洩漏與事故。倘檢測到燃氣洩漏，檢查人員將根據我們的手冊立刻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包括採用我們的地理信息系統定位洩漏位置並指示技術人員進行維修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生任何事故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導致重大傷亡。

我們建立了客戶服務中心，通過電話處理客戶諮詢與反饋。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投訴、重大虧損或因我們的運營面臨索賠，亦不知悉中國監管機構提出任何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具威脅性的訴訟或待決訴訟。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維修維護管道天然氣管道及設施產生的開支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

## 業 務

### 研發

基於業務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產生重大研發開支，董事亦預期我們於不久的將來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研發開支。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六個註冊商標、七項註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及五個註冊域名，於香港擁有一個註冊商標。有關我們認為對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嚴重侵害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害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

### 僱員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83名僱員。我們的所有僱員均駐於中國。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僱員人數明細（按職能劃分）載列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	43
行政及財務	74
工程、安全及質量控制	175
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	73
物流及運輸	18
<b>總計</b>	<b>383</b>

我們制定了關於補償和解聘、平等機會、多樣性和反歧視的政策。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選擇、僱用及培訓員工，並對其發放薪酬、進行晉升及降職，無論其種族、宗教、性別和服務年限。我們不時審閱有關我們僱員招聘、晉升、培訓、評估及解聘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潛在及現有員工得到公正平等的待遇。我們主要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績效獎勵以及持續的培訓和發展機會吸引人才。我們主要通過網絡平台、招聘機構或推薦方式招聘僱員。

---

## 業 務

---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董事、監事及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58.8百萬元及人民幣6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5%、4.7%及4.8%。

### 薪酬及福利

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超時薪津及酌情花紅，一般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釐定，我們每年對薪酬待遇進行審閱，並將其納入內部評估程序的一部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國家及地方政府的有關規定，我們亦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如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個人意外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是由我們與僱員根據相關地方規定按一定比例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一般由我們支付。我們每年評估僱員的表現，其結果用於彼等的年薪審查及晉升評估。我們亦基於員工的表現為員工提供獎勵與晉昇機會。

### 培訓與發展

我們認為僱員是我們獲得成功的最寶貴資源。為確保各級僱員的素質，我們提供入職及在職培訓，以為其提供必要的公司資料、行業信息及與其各自職能相關的專業知識。特別是，就職於運營設施的新僱員將接受與其工作職責相關的培訓，其中內容涉及安全知識、與質量控制和設施操作及維護有關的程序和規章制度等。該等培訓大多數情況下由內部定期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維護並管理代表我們所有中國僱員的工會。我們承認僱員在工會中的成員資格，並認為，我們通過與工會成員的定期溝通與其維持建設性關係。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與僱員發生任何可能對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糾紛，我們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

## 業 務

---

###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須遵守中國司法管轄區的各项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已就此目的實施具體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要求我們的僱員在接觸燃氣設施前穿戴特殊的防護裝備；
- (ii) 強制僱員就各項流程（如卸載、氣化、儲存及壓縮天然氣充裝）實施我們的內部操作指引；
- (iii) 委任我們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下設的安全檢查小組監察我們安全措施的實施情況；及
- (iv) 進行定期培訓與評估，協助相關僱員了解安全事宜的技術知識、法規及行業標準。

為確保在進行業務活動時符合及遵守相關健康與安全法律規定的標準，本公司已遵守各項國家行業標準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我們的運營及項目建設概無發生死亡事故，且我們的僱員於運營及項目建設過程中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事故；
- (ii) 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
- (iii) 中國有關部門並未因任何違反中國健康與安全法律或法規的事件而對我們作出任何重大制裁、處罰、罰款或懲罰；及
- (iv) 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有關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及應付僱員賠償的重大訴訟。

---

## 業 務

---

有關我們運營安全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燃氣銷售、建設及安裝及其他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業務所面臨的天然氣行業的所有常見風險」一段。

鑒於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為確保本集團業務的持續運營，我們自2020年2月起採取強化衛生預防措施，藉此我們的僱員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保障工作環境的衛生與安全，包括以下措施：

- 要求僱員向人力資源部門上報(i)彼等於農曆新年假期期間的旅行史詳情；(ii)自身及其親密家庭成員的健康狀況；及(iii)農曆新年假期後返工前的其他相關資料；
- 要求出嘉興的僱員在返工前自我隔離14天；
- 定期對我們擁有及租賃的土地物業（包括我們的辦公室及服務台）及我們的運營設施進行清潔及消毒；
- 監控我們僱員及分包商的症狀，要求彼等每天自檢體溫；
- 要求我們的僱員在工作期間始終佩戴口罩，感到不適時及時向我們匯報；
- 要求前線工作人員在客戶場所進行現場工作時佩戴口罩、防護服及防護鏡；及
- 在我們僱員中提倡注意個人衛生。

董事預計，與加強措施有關的額外成本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物業

我們因業務運營需要而於中國佔用若干物業。由於我們的若干物業權益用於物業活動，並且其賬面值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1)條規定，我們將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 業 務

---

### 自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117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合共佔地面積約254,618.96平方米，且我們已獲得位於浙江省嘉興的113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68,017.49平方米。

該等自有土地及物業通常用作我們的(i)液化石油氣儲存、裝瓶及服務中心，(ii)辦公室，包括行政、銷售及營銷以及技術部門以及管道天然氣客戶服務站點，(iii)倉庫及(iv)員工宿舍。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出租若干自有物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其他業務－出租物業」一段。

除本節下文「法律及合規事宜－法律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上述土地及物業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及我們有權使用所有上述土地，且我們合法擁有我們的所有物業。

### 自有海域使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嘉鑫就位於浙江省平湖市港口的一塊面積約34.6公頃的區域的海域使用權取得一項不動產權證書。該海域乃用於為獨山港項目建設碼頭及港口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有關海域使用權取得適當的證書，且我們有權使用該等海域。

## 業 務

### 自有管道網絡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於浙江省嘉興擁有總長約584.7公里的管道網絡，其包括(i)我們於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及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下的自有管道區域內的約584.1公里的天然氣管道；及(ii)我們位於嘉興經濟技術開發區馬家浜健康食品小鎮的約630米的蒸汽管道。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有權使用我們的自有管道網絡。有關我們自有管道網絡的違規情況，請參閱本節下文「法律及合規事宜—法律合規」一段。

###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了四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06.4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作倉庫、辦公及商業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租賃物業的租期：

物業地址	租期	建築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南湖區鳳橋鎮鳳篁公路689#、693#	2019年5月1日至 2021年4月20日	商業、辦公、 運營、倉庫、 陳列室	272.3
平湖市獨山港鎮乍全公路北側(浙江獨 山港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333室)	無固定期限	辦公	20.0

## 業 務

物業地址	租期	建築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凌公塘路819號	2018年9月1日至 2020年8月31日	商業	276.3
嘉興市匯眾廣場7幢317室	2019年8月26日至 2020年8月25日	商業	37.8

除上文所載的土地及物業外，我們還自嘉興管網公司租用天然氣設施，這些設施對我們的營運十分重要，主要包括城市管道網絡及液化天然氣儲存站。請參閱本節上文「主要管道天然氣運營設施」一段。

## 保險

除繳納中國社會保險制度規定的強制性保險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i)為運營設施、機械及其他物業投購保險；(ii)投購第三方責任險以應對因運營設施內發生的意外事故而導致或與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業務經營相關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有關的索賠；(iii)為註冊客戶投購家庭綜合險，以應對因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而導致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有關的索賠，從而保證住戶的安全。此外，我們還為獨山港項目投購建築工程一切險，以應對項目產生的第三方責任和重大損失。

---

## 業 務

---

我們不時審閱我們的保單，且每年對該等保單進行續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理賠。我們認為，該等保單已全面覆蓋我們的天然氣設施，符合中國天然氣行業標準。然而，運營設施或任何物業遭受重大損毀（不論由於火災及／或任何其他原因）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燃氣銷售、建設及安裝及其他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業務所面臨的天然氣行業的所有常見風險」一段。

###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產生於根據特許經營權進行管道天然氣運營（即於我們的經營區域銷售管道天然氣）。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收入分別約77.2%、77.9%及81.0%（扣減政府附加費前）來自於管道天然氣銷售。我們的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來自位於浙江省嘉興市的客戶。自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以來，當地政府已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預防及控制肺炎疫情。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發佈的《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延遲企業復工和學校開學通知》\*，為有效加強對浙江省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傳播的預防及控制，農曆新年假期後企業復工的時間應推遲，且不得早於2020年2月9日。因此，我們自2020年1月31日至2020年2月9日暫停部分業務運營。同期，我們的燃氣供應、客戶服務（服務時間有調整）及應急服務維持正常狀態。

### 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

有關天然氣銷售，董事確認(i)自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以來，我們的燃氣供應及客戶服務以及應急服務並未暫停，仍保持正常狀態；(ii)為確保我們在農曆新年期間及之後有足夠的勞動力進行業務運營，已自2020年2月10日作出事先安排（包括輪班及在家辦公安排），並且我們所有的員工已在2020年3月或之前復工，同時作好充足的衛生預防措施；(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僱員被隔離或正接受隔離；及(iv)嘉興管網公司為我們管道天然氣業務的唯一管道天然氣直接供應商，已於2020年3月初

## 業 務

或之前復工。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且預期不會遇到勞動力短缺或管道天然氣供應中斷的情況。除我們供應商自2020年1月31日至2020年3月初暫時停工（同期不中斷我們對客戶燃氣供應的情況下）外，我們並無遇到且預期不會遇到任何重大供應鏈中斷的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2019年相關期間我們的燃氣銷量明細：

	1月銷量			2月銷量			3月銷量		
	(百萬立方米)		銷量變化	(百萬立方米)		銷量變化	(百萬立方米)		銷量變化
	2019年	2020年	(%)	2019年	2020年	(%)	2019年	2020年	(%)
管道天然氣	29.9	29.1	(2.8)	24.5	23.8	(2.9)	31.8	31.0	(2.4)
液化天然氣	0.2	0.2	(77.2)	0.1	0.05	(57.6)	0.3	0.5	(44.7)
小計	<u>30.1</u>	<u>29.3</u>	<u>(2.6)</u>	<u>24.6</u>	<u>23.9</u>	<u>(3.2)</u>	<u>32.1</u>	<u>31.5</u>	<u>(1.9)</u>

	1月銷量			2月銷量			3月銷量		
	(百萬千克)		銷量變化	(百萬千克)		銷量變化	(百萬千克)		銷量變化
	2019年	2020年	(%)	2019年	2020年	(%)	2019年	2020年	(%)
液化石油氣	<u>1.6</u>	<u>1.1</u>	<u>(31.4)</u>	<u>1.7</u>	<u>0.4</u>	<u>(77.1)</u>	<u>2.1</u>	<u>1.2</u>	<u>(43.6)</u>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爆發，若干企業應中國政府要求暫停其業務運營，因此，非居民用戶數從2020年1月的約1,300降至2020年2月的約400，然而同期我們的居民用戶數錄得增長。由於我們大部分工業及商業用戶復工，於2020年3月，非居民用戶數增長至約1,000。因此，2020年1月至3月，我們的燃氣總銷量略微減少，乃主要由於該等商業及工業用戶使用減少所致。鑒於(i)我們的僱員及供應商已於2020年3月初復工；及(ii)我們大部分工業及商業用戶已於2020年3月初恢復正常業務運營，董事預計我們燃氣的需求及銷量將逐漸恢復到正常水平。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并未對我們的燃氣需求及銷售收入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對中國及全球經濟可能產生的經濟影響，我們可能面臨未來管道天然氣的需求因我們的工業及商業用戶任何經濟活動減少而下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



---

## 業 務

---

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燃氣銷售、建設及安裝及其他業務有關的風險－任何嚴重傳染病（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爆發，如果不加以控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一段。

有關我們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於2020年3月，我們其中一名客戶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爆發而遭遇財務困難，其要求我們根據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返還定金人民幣5,000元。此外，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我們總共有29個建設及安裝服務項目已被推遲了近一個月。我們的董事確認建設及安裝工程已於2020年3月初恢復施工。另一方面，董事確認，儘管我們的建設及安裝項目的施工日期推遲或時間表延後，鑒於本集團所有員工及我們為開展建設及安裝工程而聘用的分包商已於2020年3月初復工，在達致建設及安裝工程的里程碑或目標竣工日期方面不會且預計將不會面臨困難。

考慮到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的影響，我們董事預計2020財年我們的燃氣銷售及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入與2019財年同期相比將有所減少，乃由於(i)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我們的收入因若干企業於2020年2月暫停業務運營而略有減少；及(ii)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後，工業及商業活動水平預計將會下降。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收入不會大幅度減少，鑒於(i)考慮到人們對天然氣的基本需求，我們的燃氣銷售需求量不會大幅度下降；及(ii)我們大部分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已於2020年3月初復工，此后我們一直保持正常的業務運營。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將我們的天然氣銷售維持在穩定水平，並履行所有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因此，對本集團業務運營或我們與客戶的長期關係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在我們的運營設施及辦公室中廣泛傳播，我們已採取加強衛生預防措施，藉此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保障工作環境的衛生與安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職業健康與安全」一段。

---

## 業 務

---

### 對獨山港項目的影響

獨山港項目重要運營設施的建設工程自2020年1月31日至2020年2月24日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爆發而暫停。由于不同下游承包商的復工日期不一致以及主要運營設施所在地區的天氣條件不佳，我們建設工程的進度進一步推遲。因此，董事預計本集團不太可能按原定預計日期完成重要運營設施的建設，包括液化天然氣船隻碼頭及液化天然氣充裝設施的建設。董事當前預計，獨山港項目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開始商業運營，但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發展及用工情況而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獨山港項目」一節。

### 對我們財務流動性的影響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2020年4月30日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848.8百萬元，並能滿足我們的行政開支、營銷開支及融資成本等必要營運資金需求。此外，經計及(i)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我們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及(iii)首次[編纂]（假設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倘我們的業務運營被暫停，本集團能滿足我們的運營成本，並於未來至少12個月保持可行的財務能力。主要假設包括(i)我們因業務暫停不能產生收入；(ii)我們因工程暫停無須根據分包協議向分包商支付分包費用；及(iii)為以最低標準地維持我們的運營（如辦公室的基本維護、員工成本及公用事業開支）而產生的最低運營及行政開支。因此，在本集團的運營暫時中止的情況下（儘管這種情況不太可能發生），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的需求。鑒於以上所述，董事確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爆發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運營或可持續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i)天然氣行業是一項涉及社區必需品服務的行業且中國政府不大可能允許天然氣分銷商暫停天然氣供應；(ii)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並未受到嚴重干擾；(iii)建設及安裝服務屬勞動密集型，而我們的大部分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已復工；(iv)我們預期建設及安裝工程的完工日期不會有重大延遲；(v)除中國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外，本集團預期能夠履行所有現有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及(vi)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維持我們的運營。

---

## 業 務

---

### 環保事宜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限於有關管道天然氣管道和場站的建設和運營、噪音控制、廢氣和污水排放、有害物質和廢料管理的環境法律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的運營產生各種廢料，包括廢水、廢氣和固體廢物，其中一些被列為需要特殊處理的危險工業廢物。為了盡量減少我們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危害，我們已採取以下環境管理措施，其中包括：(i)安裝再循環水冷卻系統；(ii)安裝減噪設施以避免噪音污染；(iii)委聘固體廢物收集商以收集、運輸及處理特定危險廢物；及(iv)盡量減少加氣機向大氣排放的殘留廢氣量。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環保事故，且我們並未因在重大方面違反相關許可及環境要求而面臨任何索賠；我們並未因違反相關環境要求而面臨我們經營地區的客戶或居民提出的任何重大索賠。我們將繼續嚴格實施環保措施，確保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產生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且預期未來的有關合規成本並不重大。

---

## 業 務

---

### 競爭

根據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及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我們已獲在經營區域內銷售及配送管道天然氣的專有權，以及在自有管道區域內建設並維護管道天然氣管道的專有權，初步為期25年。我們的經營區域位於嘉興港區及嘉興市區。嘉興港區及嘉興市區合共佔地約1,041.4平方公里，約佔嘉興市總面積的24.4%。然而，我們的經營區域並不一定等於嘉興市區及嘉興港區的整個法定行政區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嘉興經營區域經營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方面不會遇到任何競爭。

儘管浙江省的天然氣行業分散，然而嘉興市的天然氣行業相對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19年的銷售量而言，浙江省排名前五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佔總份額的20.3%，我們在浙江省約220家天然氣運營商中排名第五。嘉興市排名前五名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佔總份額的60.7%，我們在嘉興市約20家天然氣運營商中排名第一，佔市場份額的22.7%。

浙江省和嘉興市天然氣行業的新市場進入者可能面臨重大的進入壁壘，因為(i)天然氣運營設施（如城市管道網絡）的建設和維護需要大量資本投資；(ii)彼等需要滿足多項政府規定及資格要求並就管道天然氣經營獲得特許經營協議；及(iii)天然氣運營商需與上游供應商建立並維持長期穩定的關係，從而確保穩定可靠的天然氣供應，以用於運營和未來發展。其他可能影響我們競爭力的因素包括下游需求、獲取天然氣資源的途徑、運營能力及往績記錄。

作為嘉興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運營商（以2019年管道天然氣銷量計），我們受益於嘉興市的戰略位置及經濟發展所帶來的天然氣消費需求的持續增長。利用我們在嘉興市超過20年的經營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已與當地政府機關以及主要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且在管道天然氣業務上保持良好運營往績記錄。憑藉政府的政策扶持及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以及專業的僱員，我們相信我們能繼續在浙江省與嘉興市的天然氣行業中拓展業務。

## 業 務

### 法律及合規事宜

#### 執照及許可證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運營自中國相關部門獲得所有重要許可證、執照及批准，且該等許可證、執照及批准均為有效。有關對我們運營屬必要的重要執照及許可證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執照及許可證詳情：

執照／許可證／證書	持有實體	頒發部門	有效期
燃氣經營許可證（瓶裝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管道天然氣）	本公司	嘉興市城鄉規劃建設管理委員會	2017年2月1日至 2021年1月31日
	港區燃氣	嘉興港區規劃建設局	2019年12月19日至 2023年12月18日
燃氣經營許可證 （瓶裝液化石油氣）	嘉燃液化氣	嘉興市城鄉規劃建設管理委員會	2017年2月1日至 2021年1月31日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	佳安	嘉興市城鄉規劃建設管理委員會	2018年8月25日至 2023年8月25日

---

## 業 務

---

執照／許可證／證書	持有實體	頒發部門	有效期
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 許可證（壓力管道）		浙江省質量技術監 督局	2018年9月29日至 2022年9月28日
氣瓶充裝許可證	本公司	嘉興市質量技術監 督局	2017年6月29日至 2021年6月20日
	嘉燃液化氣	浙江省質量技術監 督局	2017年7月16日至 2021年7月15日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捷安	浙江省嘉興市道路 運輸管理局	2020年5月21日至 2024年5月21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佳安	浙江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2018年9月26日至 2021年9月25日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佳安	嘉興市安全生產監 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11日至 2021年12月10日



## 業 務

### 法律合規

除下文所述重大不合規事件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任何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屬重大不合規的事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金融負債)	補救措施及強化內部控制	對我們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p>(1)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王高速公路以南、平湖塘以北及大望河南側的佔地面積約16,600.0平方米土地上的相關建築工程自土地出讓合同及相關補充協議規定的開工日期及竣工日期起，已延期兩年以上。</p> <p>根據相關補充協議，規定的竣工日期為2013年6月30日。</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244.3平方米的佔地面積租賃予嘉興管網公司用於建設與天然氣門站運營有關的數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向嘉興管網公司出租物業」一段。</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動工的有關土地仍處於閒置，從而導致規定的開工日期及竣工日期延遲超過兩年。</p>	<p>在有關土地上進行的建設工程屬於主要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之部分。未能按時在土地開工乃主要由於基礎設施其他關聯工段建設的延遲。地方政府修訂土地的選址規劃，並考慮未能開始及完成相關建設工程力歸因於政府。</p>	<p>根據《閒置土地處置辦法》，我們可能被迫處以土地出讓金20% (相等於人民幣796,800元) 的土地閒置費，甚至可能面臨被中國政府無償收回相關土地的使用權的風險。此外，根據相關土地出讓合同及相關補充協議，我們可能分別面臨自相關補充協議日期(2012年7月23日)起按土地出讓金1%/天、自規定竣工日期(2013年6月30日)起按土地出讓金的0.2%/天計算的土地閒置費。</p>	<p>嘉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南湖分局(「嘉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南湖分局」)已於2019年7月出具書面確認函(「嘉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確認函」)表明，於嘉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確認函日期，i)我們以公用事業用途協議獲授相關土地並已支付土地出讓金；ii)相關土地出讓合同繼續有效且相關土地的開發及利用均在嘉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南湖分局的監管之內；及iii)我們自2016年1月1日以來並未因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與土地管理有關的投訴而遭受任何處罰。</p> <p>嘉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嘉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2019年11月進一步出具書面確認函(「嘉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確認函」)表明，嘉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已知悉該不合規歸因於地方政府，並同意其將不會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或土地閒置費，亦不會收回相關土地或於當下及日後就違反土地出讓合同追究我們的責任。</p> <p>我們打算利用佔地面積的剩餘部分建設一個門站，接收及配送獨山港項目項下採購的天然氣。該項建設預計於2020年第四季度完工，惟須經監管機構批准。</p> <p>為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徐松強先生將獲委派(i)監管和監督(a)有關土地轉讓和開發條文的執行情況；及(b)向有關政府機構提交書面通知，以申請相關建築工程許可證及/或延長相關建築工程以及影響施工開始日期和完成日期的其他重大事項；及(ii)與項目管理部門召開例會以更新許可證申請進度報告。</p>	<p>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自有關政府主管部門收到任何閒置土地調查通知及/或責令我們就延遲開工或竣工支付違約賠償金及/或罰款的通知。</p> <p>董事亦確認，根據嘉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確認函，中國政府將不會收回該幅土地，因此該項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p> <p>此外，一致行動方已同意就我們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遭受的全部索償、成本、開支及損失由我們做出補償。</p> <p>基於i)嘉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確認函及ii)一致行動方給予的彌償；及(iii)我們已採取了相應的補救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延遲開工及延遲竣工驗收而產生任何土地閒置費、違約賠償金以及我們因不合規由主管機關收回相關土地使用權而不獲補償的風險甚微，且該不合規不會對<b>【編纂】</b>構成任何障礙。</p> <p>基於i)嘉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確認函及ii)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iii)一致行動方給予的彌償，董事認為該項不合規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經營或財務影響。</p> <p>基於上述情況，我們並未就此作出撥備。</p>



##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金融負擔)	補救措施及強化內部控制	對我們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p>(2)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基準為雇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p> <p>(a) 為部分雇員辦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登記；及</p> <p>(b) 為部分雇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p>	<p>該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相關中國雇員不願參加社保和住房公積金，因為彼等不想承擔自己出資的部分。此外，地方機關對中國法律法規的實施及/或解釋不一致，且附屬公司行政管理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缺乏了解。</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第84條及第86條規定，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總額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此外，用人單位未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19年7月19日及2019年7月22日與中國社會保障事務中心、於2019年7月24日、2019年7月25日及2019年7月30日與稅務局以及於2019年7月22日及2019年7月26日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面談，其確證(其中包括)我們並未因該等不合規事件遭受任何投訴、糾紛、調查或行政處罰。</p> <p>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各中國社會保障事務中心、稅務局以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直接監管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規定合規情況的主管機關。</p> <p>我們將向有關中國雇員提供有關社會保障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培訓，以確保等及時了解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最新變化。</p> <p>我們還將向所有雇員分發更新的雇員手冊，從而在雇員手冊中更新及定義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要求。</p>	<p>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p> <p>董事確證，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受有關機關的處罰或責令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p> <p>關於我們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的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鑒於以下事實：(i)我們於2019年8月22日之前已完成相關登記，及(ii)在我們完成登記之時，我們沒有受到任何相關機關責令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我們將不會因該等不合規事件受到處罰。</p>
		<p>我們確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為所有雇員完成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有關政府機構的任何要求，以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金額，亦未收到任何有關作出該等款項程序的任何通知或指示。我們確證自2019年8月以來，我們已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進一步承諾：(i)我們日後將按照中國政府要求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我們將根據要求悉數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p>	<p>關於我們未能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情況，(基於)與主管機關的相關面談及(ii)董事確證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機關並未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或責令我們支付欠繳的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倘有關機關責令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支付欠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我們遵守該命令，我們將不會因該不合規事件受到任何行政處罰。</p>	<p>關於我們的社會保險登記及繳納之不合規事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i)與主管機關進行的面談及(ii)董事確證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機關並未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或責令我們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險費，有關機關責令我們(包括抗嘉鑫)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及我們(包括抗嘉鑫)因該等不合規事件遭受處罰的風險較低。</p> <p>此外，一致行動方已同意就我們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遭受的全部索償、成本、開支及損失向我們做出補償。</p> <p>基於(i)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ii)一致行動方給予的補償，董事確證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運營或財務影響。</p> <p>我們已就該項不合規的欠繳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撥備，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p>

## 業 務

除下文所述系統性不合規事件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任何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屬系統性不合規的事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金融負 債)	補救措施及強化內部強制	對我們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p>(1) 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天然氣改備建工程及配套建設</p> <p>此建設項目涉及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約77公里長的天然氣管道網絡的改備建及配套設施的安裝及改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建設工程尚未完成。我們在獲得必要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前已開始該項目的建設工作。</p>	<p>我們應緊急需求開始該項目的建設，以確保及時向相關地區的新用戶供應天然氣。</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倘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有關機關可責令我們停止建設工程；及(i)改正不合規事件(如有可能)，並處工程合同價款5%以上10%以下的罰款，或限期拆除建築物或沒收建築物及/或違法收入，並處工程合同價款10%以下的罰款。</p> <p>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倘未能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機關可責令我們停止建設工程，並處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的罰款。</p>	<p>就(1)、(2)、(3)(a)、(3)(b)及(3)(c)項目的不合規事件，我們分別取得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嘉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嘉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嘉興市生態環境局(嘉興市生態環境局)及嘉興市住建局(嘉興市住建局)於2019年7月共同出具的書面確認函(「集體確認函」)，其確認(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地方機關知悉不合規事件的原因及背景，對於由我們投資、建設及運營的在建項目(1)及(2)以及已竣工項目(3)(a)、(3)(b)及(3)(c)沒有異議；</li> <li>因我們在在建項目(1)及(2)及已竣工項目(3)(a)、(3)(b)及(3)(c)包括自2016年4月1日至確認日期建設的天然氣管道和燃氣管道，而建設的自投管道是我們的資產，且我們完全有權享有該等管道；</li> <li>鑒於已竣工項目(3)(a)、(3)(b)及(3)(c)處於正常運營狀態，該等項目符合投資項目批准、土地使用、城鄉規劃及建設的監管要求，因此我們不再需要對該等項目進行相關備案；及</li> <li>我們正在完成在建項目(1)及(2)的相關備案，且概無將阻止我們完成有關備案的實質性障礙。</li> </ul>	<p>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1)、(2)及(3)項所提及的不合規事件而遭受任何處罰，或遭責令停止施工或歸還相關土地，或沒收投資產及相關項目產生的收入。</p> <p>一致行動方已同意就我們因(a)和(b)項所述的相關不合規事件而遭受的全部索償、成本、開支及損失向我們做出補償。</p> <p>基於(i)相關機關出具的集體確認函及(i)及(ii)一致行動方給予的擔保，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我們因該等不合規事件遭受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小；及(ii)該等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運營及[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p>基於(i)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ii)一致行動方給予的擔保，董事認為相關不合規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監管或財務影響。</p> <p>基於上述情況，我們並未就此作出撥備。</p>

## 業 務

<p>對我們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p>					
<p>法律後果 (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金融負擔)</p>	<p>補救措施及強化內部控制</p>	<p>法律後果 (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金融負擔)</p>	<p>不合規原因</p>	<p>不合規事件</p>	
<p>請參閱上文(1)項。</p>	<p>請參閱上文(1)項。</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相關機關可撤銷我們已取得的相關項目批文並責令我們退回相關土地並支付賠償。</p> <p>根據《建設項目選址規劃管理辦法》，在城市規劃區域內的建設項目設計的批復申請須附上由城市規劃行政部門簽發的選址意見書。根據《嘉興市管線工程規劃管理辦法》，</p> <p>i) 涉及直徑250毫米及以上的燃氣管或ii) 需要使用土地的管線工程應當申請建設項目選址意見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措施並未對於未能取得建設項目選址意見書的情況規定處罰。</p> <p>就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之法律後果，請參閱上文(1)項所述者。</p>	<p>我們應緊急需求開始該項目的建設，以支持相關地區的能源供應。</p>	<p>(2) 馬家浜熱能管道網絡建設</p> <p>此建設項目涉及嘉興經濟技術開發區15,000米長的管道網絡建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建設工程尚未完成。我們在獲得必要的選址意見書、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前已開始該項目的建設工作。</p>	

##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包括潛在最高處罰及其他金融負擔)	補救措施及強化內部控制	對我們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下列地區擁有已竣工建設項目：	若干項目乃在早期進行，當時有關法律法規尚未作明確規定以及相關職能的責任及行政政策已不斷調整。此外，近些年進行的項目涉及有關區域的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且地方政府的相關建設及運營計劃時間緊迫。	根據《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對未取得投資項目核准文件而開工建設的，相關機關可責令停止建設並可處以項目總投資額0.1%以上0.5%以下的罰款。對未向相關機關辦理項目信息備案的，相關機關可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處人民幣2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項目(3)(a)、(3)(b)及(3)(c)的不合規事件之補救措施及加強內部控制的詳情，請參閱上文(1)所述者。 就項目(3)(d)之不合規的情況而言，我們已取得由嘉興港區經濟發展局（嘉興港區經濟發展局）及港區規劃建設局於2019年9月26日共同出具的書面確認函（集體確認函II），其確認（其中包括）：	請參閱上文(1)項。
(a) 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下的自有管道區域（九龍山旅遊度假區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地方機關知悉不合規事件的原因及背景，且對由我們投資、建設及運營的已竣工工程(3)(d)並無任何異議；</li> </ul>	
(b) 嘉興經濟技術開發區的馬家浜健康食品小鎮（就管道蒸汽而言）；及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倘我們於開始運營前未能完成工程竣工驗收，則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及(i)倘我們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則處人民幣0.2百萬元以上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已竣工項目(3)(d)建造的自投管道（包括我們自2016年1月1日至確認函日期建設的天然氣管道）為我們的資產，且我們完全有權享有該等自投管道；及</li> </ul>	
(c) 九龍山旅遊度假區（根據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鑒於已竣工項目(3)(d)已處於正常運營狀態，該項目符合投資項目批准、土地使用、城鄉規劃及建設的監管要求。</li> </ul>	
我們在未取得各自投資項目核准文件、選址意見書、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該等項目的建設工作，我們亦在該等項目開始運營前未能完成各自工程竣工驗收。		就未能取得選址意見書、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法律後果，請參閱上文(1)及(2)項所述者。	<p>基於上述事實，集體確認函II進一步確認，項目(3)(d)之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影響我們自2016年1月1日至確認函日期期間我們的運營；ii)影響有關已竣工項目及其產生的資產的所有權、佔用及使用；iii)導致有關資產被拆除或沒收；iv)使我們於上述所提及期間自項目所產生的收入被視為不合法；或v)使我們遭受有關機關的任何處罰。</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嘉興港區經濟發展局及港區規劃建設局為出具集體確認函II的主管機關。</p> <p>有關就(3)項強化的內部控制情況，請參閱上文(1)項。</p>	

---

## 業 務

---

###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基於以下事項：

- (i) 有關閒置土地的不合規乃歸因于地方政府，這超出了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且與董事的能力及誠信無關；
- (ii) 計及租賃部分閒置土地所產生的屬不重大的租金收入以及因不合規事件產生的潛在罰款，包括閒置土地費及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和公積金，本集團仍能滿足利潤要求；
- (iii) 有關主管政府機構的確認以及與其進行的面談記錄表明有關機構將不會／不太可能對本公司處以任何罰款；
- (iv)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就該等不合規事件被處以罰款的風險較低或甚微；及
- (v) 本集團已實施整改措施並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合規，

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董事的適宜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及本公司的[編纂]適宜性（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 業 務

---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會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針對本集團的待決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內部控制措施，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以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有關風險管理制度旨在為達成運營、報告及合規方面的目標提供合理保障。我們已就開展及維持內部控制制度制定程序。有關制度涵蓋企業管治、運營、管理、法律事宜、金融及審核等方面，具體根據我們的需求確定。我們相信，內部控制制度及現有程序均足夠全面、切實可行且行之有效。

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1)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徐松強先生將就本集團的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合規事宜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擔任監督整體內部控制程序的主要協調人；於收到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合規事宜的任何查詢或報告後，徐先生將調查有關事項，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指引及建議，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或董事會報告；
- (2)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時委聘交銀國際（亞洲）為合規顧問，以就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3) 我們將考慮委聘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為我們的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其將協助我們進行必需的法律盡職調查，並協助我們遵守有關業務運營方面的相關法律法規；



## 業 務

- (4) 我們將不時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的培訓及／或最新資料；
- (5) 我們將不時提醒僱員履行其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責任，以遵循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就繳納程序向其提供建議；及
- (6) 我們將考慮外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為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足以應對外部及內部風險管理需求，我們已於2019年3月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審閱，且內部控制顧問發現我們內部控制制度中存在下列重大結果：

- (a) 未能建立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
- (b) 缺乏法律事務追蹤管理程序或流程；及
- (c) 未能建立項目進度追蹤台賬。

內部控制顧問根據結果建議了若干舉措以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舉措包括：

- (a) 建立內部審核部門，該部門直接向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匯報，採用更新的內部審核管理措施，明確匯報對象、工作範疇、職責及責任、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的實施準則；
- (b) 於董事會下設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合規委員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徐松強先生領導，審核、監督及檢查業務管理及實務的合規情況並定期召開有關合規事宜的會議；及
- (c) 建立項目台賬以匯總項目進程，我們的工程部門負責比較及分析我們項目實際進程與原計劃之間存在差距的緣由，並將其記錄在冊。

董事確認我們已落實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相關建議。內部控制顧問於2019年5月的後續審閱中未提出進一步意見。

由於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我們會精益求精，提升內部控制制度以恰當應對我們運營擴張帶來的需求變化。我們將繼續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



## 獨山港項目

### 背景

於2017年7月，我們與杭州燃氣及協鑫石油天然氣(平湖)控股有限公司(「協鑫」)(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共同投資設立杭嘉鑫，該合營企業主要承接獨山港項目。

於杭嘉鑫成立時，杭嘉鑫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中我們持有34%。杭嘉鑫的其餘註冊資本由杭州燃氣及協鑫各持有33%及33%。其後於2018年4月，協鑫將其於杭嘉鑫的33%股權全部出售，其中以零對價向我們出售17%的股權，以零對價向杭州燃氣出售16%的股權(由於通過杭州燃氣的內部流程審批交易需要更長時間，該等股權由嘉興市運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運恒」)(最終由孫先生持有多數股權)代表杭州燃氣暫時持有，以簡化交易流程)上述交易的對價乃基於協鑫於上述交易的時間並未向杭嘉鑫繳付任何註冊股本的事實而釐定。運恒同意於中期期間履行相應義務，向杭州燃氣繳付註冊股本。2019年9月，運恒以人民幣24,361,733.31元的現金對價將其於杭嘉鑫的16%股權全部轉讓予杭州燃氣。有關對價乃於關鍵時刻根據杭嘉鑫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此亦表示運恒已於中期期間繳付註冊股本。因此，該等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杭嘉鑫51%的股權，而杭州燃氣持有杭嘉鑫49%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嘉鑫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1.86百萬元及人民幣152.45百萬元已分別由杭州燃氣與我們繳足且其餘註冊資本人民幣191.14百萬元及人民幣204.55百萬元應由杭州燃氣與我們於2067年7月前分別繳足。

杭州燃氣於2001年9月在中國成立。就我們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燃氣是杭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杭州市政府及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後者98.9%及1.1%的股權。其主要業務為在杭州進行天然氣特許經營。

### 投資獨山港項目的理由

為實施獨山港項目，董事在決定投資杭嘉鑫時考慮了以下因素和理由：

**把握政府有關接收和儲存液化天然氣的沿海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儲罐建設意見中的機會：**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18年4月頒佈《關於加快儲氣設施建設和完善儲氣調峰輔助服務市場機制的意見》發改能源規[2018]637號(「意見」)。鑒於中國過往天然氣供應的緊張局面，為加快天然氣儲存設施的建設，特別是接收和儲存液化天然氣的沿海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儲罐的建設，中國政府根據意見為天然氣公司制定了若干

---

## 獨山港項目

---

指導方針。為全面促進天然氣配送渠道的建設，並支持燃氣調峰及應急系統以確保長期穩定的燃氣供應，液化天然氣的接收與儲存需要氣化設施、管道天然氣管道及儲罐的配套支持。董事相信，通過獨山港項目，我們能夠把握落實意見中規定的指導方針所帶來的機會。

**政府利好政策推進天然氣的使用：**根據《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預計中國天然氣及非化石能源消耗的份額到2020年將分別增至10%及15%。根據《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2016-2020年）》，煤炭消耗的份額預計到2020年將降至58.0%以下。前述能源規劃政策有望加快中國天然氣行業發展進程並逐步優化能源消費結構。預計天然氣消耗量到2024年將達到中國能源總消耗量的13.2%。

**預期天然氣的進口需求增加：**長期以來，中國一直依賴進口液化天然氣來維持其日益增長的天然氣消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浙江省天然氣消費量從2014年的78億立方米增加至2019年的148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13.6%，並預計於2024年達到257億立方米，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4%（相比之下，中國天然氣消費量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0%）。浙江省的液化天然氣進口量從2014年的1.1百萬噸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6.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0.4%，並預計於2024年達到12.0百萬噸，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3%。於2024年，液化天然氣進口量佔浙江省天然氣消費量的比重亦將進一步提高，達到63.5%。作為浙江省的兩個投資管理液化天然氣儲運站從海外進口液化天然氣的天然氣特許經營運營商之一，我們認為，獨山港項目可利用中國液化天然氣進口需求的預期增長，而我們亦可進一步整合我們的天然氣採購渠道，作為我們當前業務運營的一種自然延伸。

**天然氣供應來源多樣化從而享有成本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自我們的獨家直接管道天然氣供應商嘉興管網公司處及多個地方液化天然氣供應商處採購管道天然氣。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受嘉興市人民政府規管。董事認為獨山港項目項下建立的儲運站將令杭嘉鑫能夠有效地通過國際海運自海外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進而進一步實現我們天然氣供應來源的多樣化並簡化我們的天然氣供應鏈，獲取更多有關天然氣氣源的市場信息以便我們作出採購決策，並以可能的較低成本採購液化天然氣。因此，我們將能夠降低我們對現有中間地方天然氣供應商的依賴並能夠更好地控制我們的天然氣採購成本。

## 獨山港項目

**液化天然氣監管制度對其限制較少：**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管道天然氣業務被視為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一部份，並受《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2004年3月19日頒佈、2015年5月4日修訂)以及《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2015年4月25日頒佈)規管。經營管道天然氣業務的公司須於開展此類業務前獲得市政公共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權授權，且僅限於特許經營區域。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指導、指引或確定公用事業的價格。嘉興市人民政府確定基準門站價格，而我們管道天然氣的採購價格乃基於該等基準門站價格，並確定我們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終端用戶價格。儘管管道天然氣業務的運營相對受到限制，但液化天然氣業務的運營所受限制較少，有關監管制度對經營區域沒有限制，且我們採購及出售液化天然氣的價格由市場決定。因此，獨山港項目可以通過向嘉興市進口液化天然氣以及自嘉興市向外供應液化天然氣，助力我們將業務範圍擴展到我們經營區域以外的區域，且使我們充分利用杭嘉鑫從獨山港項目採購和銷售液化天然氣的差價。

亦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 杭嘉鑫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關鍵條文

下表載列杭嘉鑫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關鍵條文簡要：

股權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嘉鑫的股權歸屬情況如下：

51% — 本集團

49% — 杭州燃氣

初步資本及注資階段： 杭嘉鑫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4.3百萬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繳足且其餘註冊資本人民幣395.7百萬元應由我們及杭州燃氣於2067年7月前根據各自的股權比例繳足

董事會人員組成： 我們有權提名七名董事中的四名董事。杭州燃氣有權提名七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

主席： 杭州燃氣有權提名主席

---

## 獨山港項目

---

- 總經理及  
常務副總經理： 我們有權提名總經理（其亦將擔任法人代表）及常務副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及徐松強先生分別獲提名為杭嘉鑫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
- 法人代表： 總經理將擔任法人代表
- 首席財務官： 杭州燃氣有權提名首席財務官
- 股東批准： 股東大會上決議的所有事項須取得不少於股權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投票權的批准
- 於股東大會上須取得  
股權持有人  
批准的事項： 該等事項包括以下方面：
- 決議經營方向和投資計劃
  - 批准董事報告
  - 審閱及批准財務預算
  - 審閱及批准股息計劃
  - 批准註冊資本增加／減少
  - 批准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會議上決議的所有事項須取得不少於三分之二董事的批准
- 管理層架構： 主要管理組織須包括一名總經理、一名常務副總經理、若干副總經理及一名首席財務官。總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對有關事項負責，包括以下方面：
- 實施董事會決議的所有事項，並對第三方執行所有相關文件
  -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監督日常運營及管理

---

## 獨山港項目

---

- 股權轉讓： 若未取得杭嘉鑫其他股權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任何股權持有人均不得(a)將其於杭嘉鑫的任何股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或(b)對其於杭嘉鑫的任何股權創設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
- 經營期限： 自營業執照日期（即2017年7月24日）起計，初始為50年
- 股息政策： 杭嘉鑫可按以下流程從稅後利潤中宣派股息：
1. 彌補以往財政年度的虧損（如有）
  2. 將稅後利潤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的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則可不再撥入法定盈餘儲備
  3. 根據董事會決議案（如有）將協定部分的稅後利潤撥入盈餘儲備
  4. 按各股權持有人所佔權益分派剩餘稅後利潤

### 杭嘉鑫作為我們的合營企業

我們持有杭嘉鑫的過半數股權，且有權委任其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四名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杭嘉鑫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然而，於杭嘉鑫股東大會上決議的所有事項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均須取得不少於股權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投票權的批准，且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杭嘉鑫董事會會議上決議的所有事項須取得不少於三分之二董事的批准。由於上述合約安排，根據有關會計準則並根據權益會計法計賬，杭嘉鑫被視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本集團將根據我們在各財務報告期間所持有的股權比例分佔杭嘉鑫的經營業績，並主要通過自杭嘉鑫的股息分派收回其投資。

儘管有該會計處理，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管理杭嘉鑫的日常經營。根據杭嘉鑫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有權提名杭嘉鑫的法人代表及總經理，這些均是杭嘉鑫日



## 獨山港項目

常經營及管理的關鍵職位。再者，由於我們擁有過半數註冊資本及過半數董事會控制權，未經我們的批准，杭嘉鑫無法採取任何重大的公司行動。

### 獨山港項目概覽

杭嘉鑫的設立主要為實施獨山港項目，即在獨山港設立一個用於液化天然氣進口和液化天然氣儲存的儲運站，以滿足嘉興和周邊城市的天然氣需求。獨山港項目完工後，預計液化天然氣的儲存容量為200,000立方米（相當於約120百萬立方米氣態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的年交易量將為0.4百萬噸，且氣態天然氣將為838.6百萬立方米（相當於約0.6百萬噸液化天然氣），合共相當於1.0百萬噸液化天然氣。獨山港項目被列為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2019年浙江省服務業重大項目計劃」項下的嘉興市重大項目之一。

下圖為獨山港項目液化天然氣儲運站完成後的概念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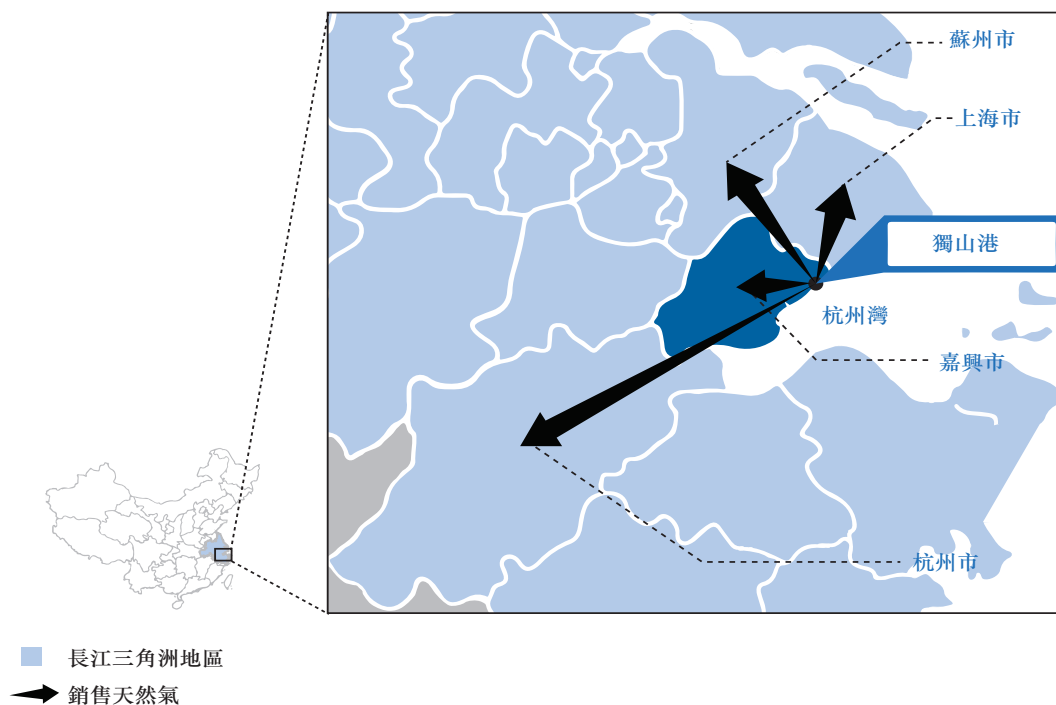


獨山港地處嘉興平湖東南沿海地區，位於長江三角洲核心區域，毗鄰上海，位於杭州灣以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獨山港積極參與長三角一體化建設，有望全面融入長三角世界級港口群。獨山港地理位置優越，可通過海運及內河運輸承接大型物流港口貿易活動，進而支持大量的國際和國內天然氣貿易活動。中國交通運輸部宣佈獨山港於2016年底正式向國際航行船舶開放，這使得該港口正式向國際航運業開放。這為獨山港從事天然氣進口及進入國際天然氣運輸行業提供了極大的機會與潛

## 獨山港項目

力。此外，獨山港經濟區是一個發展中的港口工業區，擁有新能源、新材料和設備製造商以及第三方物流和集裝箱服務供應商。獨山港經濟區的發展將促進獨山港天然氣行業的增長。

下圖顯示了獨山港及獨山港項目目標客戶的位置：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燃氣行業經營20多年所積累的能力、專長及行業知識，我們對獨山港項目的投資體現了我們目前的業務範圍由城市燃氣分銷向液化天然氣進口、加工、充裝、儲存及銷售的自然橫向延伸。我們與杭州燃氣及該地區其他天然氣運營商（詳情見下文）的合作，亦將豐富我們的市場情報，為我們帶來這一增長的清潔能源板塊的新機遇。

為進一步實現長江三角洲的整合與發展，杭嘉鑫與上海、蘇州及杭州的多家天然氣運營商訂立多份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就液化天然氣儲運設施的建設與管理進行技術開發合作；(ii)整合訂約方各自在液化天然氣貿易及運輸方面的優勢及資源；(iii)共同推進杭州灣液化天然氣分銷渠道的開發；及(iv)允許杭嘉鑫在上海、蘇州及杭州接駁至彼等的管道並供應天然氣。獨山港項目開始商業運營後，其中一方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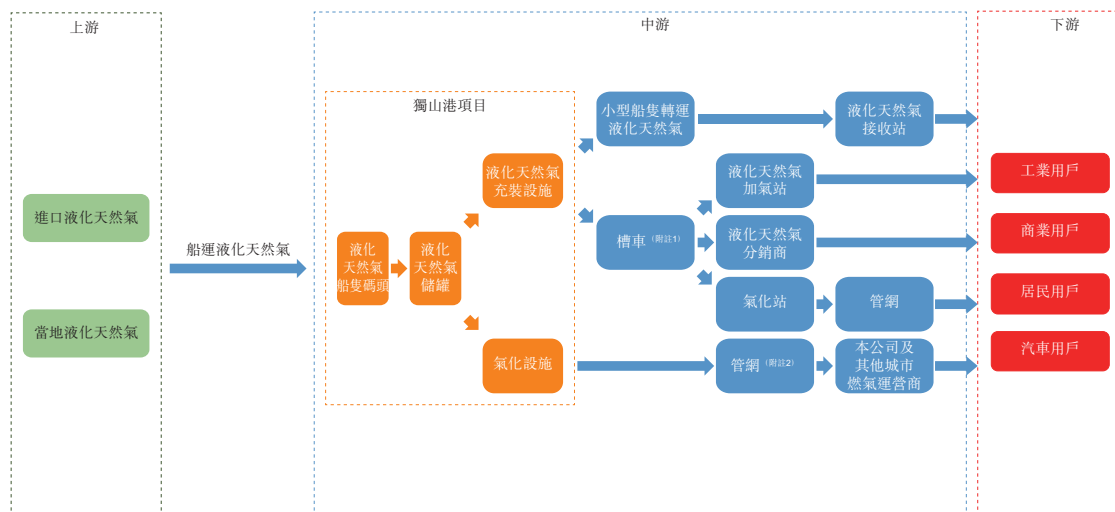
## 獨山港項目

表示每年購買杭嘉鑫高達300百萬立方米天然氣的意向。董事認為，憑藉該等戰略合作，杭嘉鑫將能夠吸引杭州灣沿線更多的天然氣運營商加入合作，繼續推進長江三角洲天然氣行業的增長與發展。

### 獨山港項目的建議業務模式

目前估計杭嘉鑫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前完成獨山港項目設施建設，因此獨山港項目預計於2021年第二季度啟動商業化運營。杭嘉鑫計劃提供以下服務：(i)天然氣銷售；(ii)提供液化天然氣氣化服務；(iii)提供液化天然氣充裝服務；及(iv)提供用於應急燃氣調峰用途的液化天然氣儲存服務。

下圖為獨山港項目下天然氣銷售流量的示意圖：



附註：

- (1) 包括由我們運營的槽車
- (2) 包括由我們運營的管網

### 天然氣銷售

杭嘉鑫擬通過成立一家其控制大部份權益的貿易公司主要向大型工業用戶、其他城市燃氣運營商及液化天然氣經銷商／零售商銷售天然氣。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杭嘉鑫無須就向嘉興市或其周邊城市的客戶銷售液化天然氣獲得任何特許經營權。因此，杭嘉鑫目前有意在嘉興以外將液化天然氣售予上海、蘇州及杭州等周邊城市的客戶。鑒於監管制度的限制較少，杭嘉鑫在天然氣的採購和銷售價格方面將享有

---

## 獨山港項目

---

更大的定價靈活性。在初期階段，杭嘉鑫擬接入由包括本公司、杭州燃氣及於上海市及蘇州市的其他方在內的大型燃氣運營商運營的管道天然氣管道，且將在天然氣輸入彼等各自管道天然氣管網之前進行進一步加工（如氣化）以銷售液化天然氣。為了進一步的轉運或分銷，杭嘉鑫亦擬通過充裝液化天然氣船隻或槽車銷售液化天然氣。倘任何有關天然氣的未來銷售於[編纂]後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則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為落實獨山港項目下的天然氣銷售，除於本地採購液化天然氣外，杭嘉鑫亦擬利用其沿海位置通過國際運輸從馬來西亞、日本及韓國等鄰近國家的海外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為更好地控制液化天然氣的採購成本，杭嘉鑫有意通過戰略合作鞏固與其他天然氣公司的液化天然氣採購，從而自液化天然氣供應商獲得更優惠條款及批量採購折扣。在銷售獨山港項目下的天然氣時，兩個液化天然氣滿載儲罐至關重要，其擁有巨大的儲存容量且地處沿海，在處理採購的液化天然氣並通過船隻將其銷售予周邊城市之前，該等滿載儲罐對將採購的液化天然氣儲存至便利位置，而無需將該等天然氣全部運輸至其他陸上液化天然氣儲罐，包括我們的現有液化天然氣儲存站。除支持杭嘉鑫的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外，獨山港項目項下自海外供應商採購的液化天然氣亦可在短缺情況下或高峰季節成為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的天然氣替代氣源。

### 液化天然氣氣化服務

氣化是指在將天然氣輸入管網之前，通過氣化設施加熱將液化天然氣轉化為氣態的過程。憑藉在旺季時我們自其他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氣化以補充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方面的經驗，杭嘉鑫計劃提供氣化服務以換取加工費（根據天然氣加工量計算），以作為一項輔助性服務（當其通過管道向其客戶交付天然氣時）或一項單獨服務。

### 液化天然氣充裝服務

杭嘉鑫亦計劃提供液化天然氣充裝服務，根據該服務，其通過我們的充裝設施安排將液化天然氣填充到液化天然氣槽車及液化天然氣船，以換取服務費（根據充裝的天然氣量計算），以作為一項輔助性服務（當液化天然氣通過槽車及船隻運輸時）或一項單獨服務。

---

## 獨山港項目

---

### 液化天然氣應急儲存服務

根據有關意見，城鎮燃氣企業應通過建立天然氣儲備設施或租賃天然氣儲存容量，到2020年形成不低於其天然氣年用氣量5%的儲氣能力。由於我們南湖的液化天然氣儲存站容量僅為900立方米（相當於約0.5百萬立方米氣態天然氣），且我們於嘉興港區的液化天然氣儲存站的液化天然氣儲存容量僅為300立方米（相當於約0.2百萬立方米氣態天然氣），其總儲存容量與有關意見要求的天然氣儲存容量仍然相去甚遠，通過建立兩個液化天然氣儲存總容量為200,000立方米（相當於約120百萬立方米氣態天然氣）（為目前液化天然氣儲存容量最大值）的液化天然氣滿載儲罐，杭嘉鑫不僅能夠為其自身及本公司維持天然氣應急儲備，而且可以向其他天然氣運營商及／或縣級人民政府提供液化天然氣應急儲存服務。

### 法律及合規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杭嘉鑫無須就獨山港項目的經營獲得任何特許經營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嘉鑫已獲得並保留有現階段獨山港項目建設之全部主要許可證、執照以及自相關中國機關取得的批准。據董事所確認，隨著獨山港項目的進行，杭嘉鑫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申請更多獨山港項目建設及運營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批准。有關獨山港項目經營所需的重要執照及許可證的資料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獨山港項目建設及運營涉及的法律法規」段落。

### 市場營銷戰略

利用獨山港的沿海位置以及與上海、蘇州及杭州的數家天然氣運營商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杭嘉鑫擬將市場營銷的重點放在杭州灣和長江三角洲沿線的大型液化天然氣用戶、天然氣運營商和加氣站。

## 獨山港項目

### 主要運營設施及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獨山港項目的主要運營設施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

設施	詳情	開始建設日期 或預期開始 建設日期	完工日期或 預期完工日期
液化天然氣 滿載儲罐	兩個儲氣容量總計為200,0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氣(相當於約120百萬立方米氣態天然氣)滿載儲罐(相較於我們現有的總容量為1,2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氣(相當於約0.7百萬立方米氣態天然氣)儲存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633.8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氣(相當於約0.4百萬立方米氣態天然氣)總儲存量),用於儲存被處理及出售前所採購的液化天然氣,以及用於天然氣應急儲備	2018年6月	2020年第三季度
液化天然氣 船碼頭	碼頭最多可容納(i)一艘裝有80,000立方米液化天然氣集裝箱的船;(ii)一艘總噸位為5,000的液化天然氣船;及(iii)一艘工作船	2019年12月	2021年第二季度
氣化設施	用於將液化天然氣轉化為氣態形式,以便通過管道輸送的設施	2019年10月	2020年第三季度
液化天然氣 充裝設施	設施的用途如下: (i) 用於將液化天然氣充裝入槽車,以便後續進行陸路運輸;及 (ii) 用於將液化天然氣充裝上船,以便後續進行海上轉運	2019年10月 2019年12月	2020年 第三季度 2021年 第二季度

我們預計獨山港項目的生產能力於商業運營的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將分別達到80%、90%及100%。

## 獨山港項目

### 預期資本開支及資金來源

下表載列由杭嘉鑫提供的獨山港項目之預期資本開支及資金來源：

資本開支	預計總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將予 產生的預期開支金額			將於2021年	資金來源
		12月31日 已產生的開支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之後產生的 預期金額 (人民幣千元)		
建造及勞工成本	1,711,394	409,3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的80%或[編纂]將用於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其中[編纂]將由我們用於注資作為杭嘉鑫已繳足股本，餘下的將以股東貸款的形式提供予杭嘉鑫。除來自[編纂]淨額的資金外，杭嘉鑫剩餘部分的資本開支將由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及/或杭州燃氣出資(如適用)撥付資金	
土地	155,256	155,256	-	-	-	-	內部資源	
為期32年的 海域使用權	18,500	18,500	-	-	-	-	內部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杭嘉鑫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873.1百萬元。

### 投資回收期及盈虧平衡期

基於預計達到總生產能力的時間表(第一年為80%，第二年為90%，第三年為100%)及液化天然氣1.0百萬噸的估計年交易量，獨山港項目的盈虧平衡期<sup>(附註1)</sup>預計為一年，以及投資回收期<sup>(附註2)</sup>預計約為5.5年。

附註：

1. 盈虧平衡期指獨山港項目產生的銷售額等於其直接應佔經營成本所需的時間。
2. 投資回收期是指為收回其初始資本開支獨山港項目未計稅項前的累計盈利所需的時間。

## 持續關連交易

### 概覽

於[編纂]後，下文所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期限	所獲豁免
--------	---------	------	----	------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
|----------------------------|---------------------------------------|------------------------|---|-----|
| 1. 泰鼎及城市發展多個聯繫人            | 因彼等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泰鼎及城市發展的聯繫人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             | 直至2032年12月31日                                 | 不適用 |
| 2. 生態農莊                    | 因其分別為我們主要股東泰鼎及我們執行董事孫先生的聯繫人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向本集團購買液化石油氣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 清園酒店                    | 因其分別為我們主要股東泰鼎及我們執行董事孫先生的聯繫人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向本集團提供員工餐飲服務、會議設施及住宿服務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4. 嘉興市南湖禾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南湖禾泰」） | 因其為我們執行董事孫先生的聯繫人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本集團向其出租物業              |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及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不適用 |
| 5. 嘉興管網公司                  | 因其為我們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聯繫人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本集團向其出租物業              | 自2010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 不適用 |

####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
|---------|---------------------------------------|-----------|------------------------|----------------------------------|
| 6. 清園酒店 | 因其分別為我們主要股東泰鼎及我們執行董事孫先生的聯繫人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本集團向其出租物業 | 自2016年7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 申請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及將協議期限限定在三年或三年以內的規定 |
|---------|---------------------------------------|-----------|------------------------|----------------------------------|

##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期限	所獲豁免
7. 嘉興管網公司	因其為我們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聯繫人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向本集團出租液化天然氣站及設備	自2012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申請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及將協議期限限定在三年或三年以內的規定
8. (a) 浙江錦宇楓葉管業有限公司 (「錦宇楓葉」)	因其為我們非執行董事傅松權先生的聯繫人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自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申請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b) 諸暨錦楓管業有限公司 (「諸暨錦楓」)				
<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9. 嘉興管網公司	因其為我們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聯繫人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向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	自2016年6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申請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協議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三年以內的規定



---

## 持續關連交易

---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

##### 交易主要條款：

我們獲授專有權根據特許經營權在我們的經營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其中，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的特許經營權初始期限為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的25年，而嘉興港區經營區域的特許經營權初始期限則為自2008年5月1日起至2033年4月30日止的25年，因此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零售方式將管道天然氣售予我們經營區域內的工業、商業及居民用戶供彼等自用，包括位於我們經營區域內的泰鼎及城市發展的若干聯繫人。

我們已與泰鼎及城市發展部份聯繫人簽訂管道天然氣供應協議（「**管道天然氣供應協議**」）以向彼等供應管道天然氣，期限至2032年12月31日止。與對我們的其他獨立第三方管道天然氣用戶相似，我們就供應的管道天然氣向用戶收取的售價一般按單價（相關政府機構設定價格上限）及參考相關用戶所消耗的管道天然氣計量數量釐定。儘管該等管道天然氣供應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但董事基於以下理由認為有關期限屬公平合理：

- (i) 我們通常與非居民客戶簽訂管道天然氣供應協議，以向彼等供應管道天然氣。該等協議的期限一般截至2032年12月31日。管道天然氣供應協議的期限設定至2032年，旨在與我們根據特許經營權在我們的經營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的專有權的初始期限的屆滿日同步。由於我們乃經營區域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根據長期管道天然氣供應協議，我們的客戶可自我們獲得穩定的管道天然氣供應。董事認為，與非居民用戶簽訂長期管道天然氣協議乃屬市場慣例；及
- (ii) 管道天然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關連人士所用之條款與獨立第三方用戶所用之條款相當或並無更優惠。

##### 進行交易的原因：

由於我們是我們經營區域的獨家管道天然氣供應商且泰鼎及城市發展的該等聯繫人位於我們的經營區域並於其中運營，我們預期[編纂]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繼續向其供應管道天然氣。

---

## 持續關連交易

---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泰鼎及城市發展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其各自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為向該等關連人士供應供其自身消耗的消費品，且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該等關連人士供應管道天然氣，彼等所用之條款與獨立第三方用戶所用之條款相當或並無更優惠，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7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即向我們經營區域內的該等關連人士出售管道天然氣）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本集團銷售液化石油氣

#### 交易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以零售方式向居民、商業及工業用戶，特別是可能未接入我們運營的管道天然氣管道網絡的用戶，供應瓶裝液化石油氣。生態農莊為泰鼎的聯繫人及於嘉興運營，不時自我們採購瓶裝液化石油氣供其自身消耗。與我們的其他零售液化石油氣客戶相似，本集團與生態農莊並無就我們供應瓶裝液化石油氣訂立長期銷售合約，且我們基於當時的市場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逐筆進行銷售，提供給生態農莊的條款與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用戶的條款相當或並無更優惠。

#### 進行交易的原因：

由於生態農莊位於我們運營的管道天然氣管道網絡未覆蓋的嘉興區域並於其中運營，我們預期[編纂]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繼續向生態農莊供應液化石油氣。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嘉興市清陽貿易有限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孫先生擁有該公司74%的股權）及(ii)我們的主要股東泰鼎，各自擁有清園旅遊30%以上的股權。生態農莊為清園旅遊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生態農莊被視為孫先生及泰鼎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嘉燃液化氣向生態農莊供應液化石油氣的預期年度交易金額低於3百萬港元且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小於5%，因此，向生態農莊出售液化石油氣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因此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披露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我們的液化石油氣為向生態農莊供應供其自身消耗的消費品，且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生態農莊供應液化石油氣，其所用之條款與獨立第三方用戶所用之條款相當或並無更優惠，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7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即向生態農莊銷售液化石油氣）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向本集團提供員工餐飲服務、會議設施及住宿服務

#### 交易主要條款：

清園酒店一直按其公司套餐價格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員工餐飲服務、會議設施及住宿服務（「綜合服務」）以供自用，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與清園酒店其他獨立第三方公司客戶相比，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色。

#### 進行交易的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清園酒店的餐飲服務，為我們的僱員提供餐食以作為員工福利的一部分，並使用清園酒店的會議設施及住宿服務，以舉辦商務會議及接待我們的商務客人及客戶。由於清園酒店相關設施比鄰本集團的營業場所，以及清園酒店向我們提供的綜合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與提供相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相比，這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色，因此本集團自清園酒店採購該等服務。於[編纂]之後，清園酒店繼續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服務總費用載列如下：

	2017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8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9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綜合服務總費用	<u>1.6</u>	<u>2.0</u>	<u>2.6</u>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2016年10月的股權轉讓之前，清園酒店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嘉興市清陽貿易有限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孫先生擁有該公司74%的

## 持續關連交易

股權)及(ii)我們的主要股東泰鼎，各自擁有清園旅遊30%以上的股權。清園酒店為清園旅遊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清園酒店被視為孫先生及泰鼎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服務預期年度交易金額低於3百萬港元且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小於5%，因此，清園酒店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因此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披露規定。

### 本集團向南湖禾泰出租物業

#### 交易主要條款：

於2017年3月3日及2019年9月4日，我們與南湖禾泰訂立租賃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我們作為出租人將該物業出租給承租人南湖禾泰作為其辦公室。租期分別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及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辦公室租賃協議下的年度租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為人民幣115,5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為人民幣121,275元，經參考周邊現行市場租金釐定。獨立物業評估師確認(i)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期限)乃按公平基準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相關類型合約而言屬合理，及(ii)辦公室租賃協議(具有350平方米的總建築面積)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代表了辦公室租賃協議生效時位於相似位置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 進行交易的原因：

我們為辦公室租賃協議相關商業物業的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將該物業出租給南湖禾泰並賺取租金收入。

####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南湖禾泰就該辦公室產生的租金總額載列如下：

	2017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8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9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辦公室相關租金總額	0.1	0.1	0.1

---

## 持續關連交易

---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2016年10月的股權轉讓之前，南湖禾泰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孫先生間接擁有南湖禾泰30%以上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南湖禾泰被視為孫先生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辦公室租賃協議預期年度交易金額低於3百萬港元且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小於5%，因此，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因此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披露規定。

### 本集團向嘉興管網公司出租物業

#### 交易主要條款：

於2010年1月1日，我們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土地租賃協議」），據此，我們作為出租人將該地塊出租給承租人嘉興管網公司。租期為19年，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土地租賃協議下的年度租金各不相同，且將根據固定土地成本、固定維護費、固定投資回報及租予嘉興管網公司的土地應佔的不同財務開支（參考當時的借貸利率釐定）計算。獨立物業評估師確認(i)土地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期限）乃按公平基準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相關類型合約而言屬合理，及(ii)土地租賃協議（具有7,244.3平方米的租賃地塊面積）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代表了土地租賃協議生效時位於相似位置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 進行交易的原因：

我們為土地租賃協議相關地塊的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將相關地塊出租給嘉興管網公司並賺取租金收入。

---

## 持續關連交易

---

### 我們董事的觀點：

儘管土地租賃協議的期限在三年以上，但董事認為有關期限屬公平合理並屬正常商業慣例。若為短期租約，則業主將需重新協商新租約，且可能無法找到其他租地的新租戶，這對業主不利，而長期租約則可保證穩定的收入流。

###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嘉興管網公司就該地塊產生的租金總額載列如下：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與該地塊相關的租金總額	<u>0.14</u>	<u>0.14</u>	<u>0.14</u>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我們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嘉興管網公司被視為城市發展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十個年度各年的土地租賃協議預期年度交易金額低於3百萬港元且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小於5%，因此，土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因此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披露規定。



---

## 持續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清園酒店出租物業

交易主要條款：

於2016年7月1日，我們與清園酒店訂立租賃協議（「酒店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我們作為出租人將該商業物業出租給承租人清園酒店，作其酒店經營之用。租期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酒店物業租賃協議下的租金價格經參考周邊現行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約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8元且每隔三年增加5%。獨立物業評估師確認(i)酒店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期限）乃按公平基準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相關類型合約而言屬合理，及(ii)酒店物業租賃協議（具有25,798.46平方米的總地塊面積）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代表了酒店物業租賃協議生效時位於相似位置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進行交易的原因：

我們為嘉興市一處總建築面積為25,798.46平方米的商業物業的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將相關商業物業出租給清園酒店，作酒店經營之用。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清園酒店就該商業物業支付的租金總額載列如下：

	2017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8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9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與該物業相關的租金總額	<u>5.3</u>	<u>5.3</u>	<u>5.4</u>



## 持續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估計，自清園酒店就截至2030年12月31日止11個年度各年收取的年度租金將為如下所示：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2027財年	2028財年	2029財年	2030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租金	<u>5.6</u>	<u>5.6</u>	<u>5.8</u>	<u>5.9</u>	<u>5.9</u>	<u>6.0</u>	<u>6.2</u>	<u>6.2</u>	<u>6.3</u>	<u>6.5</u>	<u>6.5</u>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整體考慮：

- (a) 上文所列過往租金；及
- (b) 酒店物業租賃協議條款（包括租金費率）。

### 我們董事的觀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酒店物業的估值報告並審閱酒店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之後認為，酒店物業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酒店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儘管酒店物業租賃協議的期限在三年以上，但董事基於以下理由認為有關期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屬正常商業慣例：

- (i)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酒店經營者與彼等的房東之間的租賃協議期限通常超過三年；
- (ii) 由於酒店經營的性質，酒店租戶通常會產生重大初始投資及成本，包括為符合酒店自身經營模式而進行的重新裝修、信息技術系統及預訂平台安裝、員工培訓以及酒店營銷及品牌推廣費用，而後者可能需要數年的努力方能達到理想效果；

---

## 持續關連交易

---

- (iii) 長期租約可避免業務上的不確定性並使租戶有時間建立客戶忠誠度及酒店聲譽，從而為租戶努力建立知名品牌酒店提供信心與保障，進而使業主及租戶雙方受益；及
- (iv) 若為短期租約，則業主將需重新協商新租約，且可能無法找到其他租用酒店的新租戶，導致酒店經營中斷，因而我們認為短期租約對業主不利，而長期合約則可保證穩定的收入流。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2016年10月的股權轉讓之前，清園酒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嘉興市清陽貿易有限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孫先生擁有該公司74%的股權）及(ii)我們的主要股東泰鼎，各自擁有清園旅遊30%以上的股權。清園酒店為清園旅遊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清園酒店被視為孫先生及泰鼎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該商業物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租金年度上限超過3百萬港元但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根據規則第14A.76(2)條預計小於5%，因此酒店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嘉興管網公司向本集團出租液化天然氣站及設備

#### 交易主要條款：

於2012年1月1日，我們與嘉興管網公司簽訂液化天然氣站租賃協議（「液化天然氣站租賃協議」），據此，嘉興管網公司（出租人）同意向本集團出租南湖液化天然氣站及設備。租賃期為期17年，自2012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根據液化天然氣站租賃協議，年租金可變並參照相關設備及設施的維護費、相關設備及設施的折舊、財務開支及自液化天然氣站產生的實際利潤釐定。

---

## 持續關連交易

---

### 進行交易的原因：

嘉興管網公司在嘉興南湖區擁有一個液化天然氣站。通過與其訂立租賃安排，我們能持續長期使用其南湖液化天然氣站，便於我們液化天然氣的銷售。

###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租金總額載列如下：

	2017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8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9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租金總額	<u>3.1</u>	<u>3.1</u>	<u>3.1</u>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九個年度本公司就租賃該液化天然氣站產生的年度租金將為每年人民幣3.2百萬元。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整體考慮：

- (a) 上文所列過往租金；及
- (b) 液化天然氣站租賃協議下的現行市價變動因素。

### 我們董事的觀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閱液化天然氣站租賃協議的條款之後認為，液化天然氣站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液化天然氣站租賃協議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液化天然氣站租賃協議的期限在三年以上，但董事基於以下理由認為有關期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 (i) 須將特種設備及設施安裝在某一地點，方可作為液化天然氣站進行運營，這在其他地方不容易實現；
- (ii) 液化天然氣僅可於地方政府指定地點設立，因此本集團於南湖的租地選擇有限。較長的租期可避免我們液化天然氣站運營中斷；及
- (iii) 若租期較短，本集團需就新租賃重新協商，且可能無法找到其他合適場地運營液化天然氣站，從而可能造成我們運營中斷。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我們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嘉興管網公司被視為城市發展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九個年度各年的液化天然氣站租賃協議項下租金的年度上限超過3百萬港元但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計小於5%，因此液化天然氣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

#### 交易主要條款：

於2019年1月1日、2020年2月29日及2020年3月9日，我們與諸暨錦楓訂立建築材料供應協議（「**建築材料供應協議**」），據此，諸暨錦楓作為供應商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建築材料供應協議的期限分別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自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進行交易的原因：

(1)傅松權先生的配偶傅秋鳳女士控股30%的公司諸暨錦楓及(2)傅松權先生控股30%的公司錦宇楓葉主要從事管道建築材料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錦宇楓

## 持續關連交易

葉及諸暨錦楓為我們的管道建設及接駁業務採購管道建築材料。展望未來，為方便物流，我們將僅從諸暨錦楓採購管道建築材料。

###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錦宇楓葉及諸暨錦楓支付的建築材料採購總額載列如下：

	2017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8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9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採購總額	<u>3.6</u>	<u>4.8</u>	<u>6.0</u>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建築材料供應協議將支付的年度採購價如下：

	2020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採購價	<u>6.2</u>	<u>6.5</u>	<u>7.3</u>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整體考慮：

- (a) 上文所列歷史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對管道建築材料需求的預期增長；
- (c) 往績記錄期間管道建築材料的歷史市場價格範圍及管道建築材料的預期市場價格；及
- (d) 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通貨膨脹率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通貨膨脹率。

---

## 持續關連交易

---

### 我們董事的觀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閱建築材料供應協議的條款之後認為，建築材料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建築材料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諸暨錦樺管業有限公司及錦宇楓葉分別擁有諸暨錦楓70.47%及29.53%的權益。而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傅松權先生的配偶傅秋鳳女士擁有諸暨錦樺管業有限公司50%的股權。因此，諸暨錦楓是傅松權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築材料採購總額年度上限超過3百萬港元但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計小於5%，因此建築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嘉興管網公司向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

### 交易主要條款：

於2016年6月16日，我們與嘉興管網公司簽訂主供應協議，據此，我們將向嘉興管網公司購買嘉興的管道天然氣，嘉興管網公司將向我們出售相應管道天然氣。於簽署該主供應協議前，我們並未簽訂任何超過一年期的主供應協議。主供應協議期限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根據主供應協議，我們的購買價按嘉興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價格釐定。有關該主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與嘉興管網公司的主供應協議」一段。

## 持續關連交易

### 進行交易的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管網公司一直主要於嘉興從事管道天然氣供應及管道投資建設。

由於中國天然氣供應行業受到高度監管，以及我們與現有供應商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管網公司是我們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的獨家直接管道天然氣供應商。

###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供應協議項下的管道天然氣總費用載列如下：

	2017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8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9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管道天然氣總費用	<u>543.6</u>	<u>832.1</u>	<u>887.0</u>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年度主供應協議項下的管道天然氣的費用將為：

	2020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5財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管道天然氣費用年度上限	<u>905.4</u>	<u>915.3</u>	<u>961.0</u>	<u>1,009.1</u>	<u>1,095.5</u>	<u>1,112.5</u>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整體考慮：

- (a) 上文所列過往銷售量及交易金額；
- (b) 工業、商業及居民用戶對管道天然氣需求的預期增長；及
- (c) 往績記錄期間管道天然氣的過往市價範圍及政府規定價格及管道天然氣的預計市價及政府規定價格。



---

## 持續關連交易

---

### 我們董事的觀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閱主供應協議的條款之後認為，主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主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儘管主供應協議的期限在三年以上，但董事基於以下理由認為有關期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 (i) 中國的天然氣供應行業受到高度監管。嘉興管網公司為我們的獨家直接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據董事所深知，其為嘉興市唯一的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商，且我們的管道網絡會接入嘉興管網公司的管道網絡；
- (ii) 我們獲授專有權根據特許經營權在我們的經營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其中，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的特許經營權初始期限為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的25年，而嘉興港區經營區域的特許經營權初始期限則為自2008年5月1日起至2033年4月30日止的25年。較長的燃氣供應協議與我們的特許經營權期限一致；
- (iii) 我們自嘉興管網公司採購管道天然氣的價格乃根據嘉興市人民政府設定的價格釐定；及
- (iv) 較長期限能確保本集團獲得穩定的管道天然氣供應，從而確保我們向終端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我們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嘉興管網公司被視為城市發展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編纂]之後，嘉興管網公司繼續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年度各年的主供應協議項下管道天然氣費用的年度上限超過10百萬港元且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亦超過5%，

---

## 持續關連交易

---

因此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申請豁免遵守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預計上文披露之(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於[編纂]前訂立且已於本文件披露，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以此披露為基準參與[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緊隨[編纂]後就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對本公司構成繁重負擔並會對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i)我們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ii)將酒店物業租賃協議、液化天然氣站租賃協議及主供應協議的期限確定為三年或更短。然而，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適用條文。董事確認，除非就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另行作出豁免申請，否則本公司將就本集團訂立的所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如有）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及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自條款（包括期限）及上文所列的各自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規定者，酒店物業租賃協議、液化天然氣站租賃協議及主供應協議的協議期均須超過三年。基於本節「本集團向清園酒店出租物業－我們董事的觀點」、「本集團向清園酒店供應管道天然氣－我們董事的觀點」及「嘉興管網公司向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我們董事的觀點」分節所述理由，聯席保薦人認為，類似於酒店物業租賃協議、液化天然氣站租賃協議及主供應協議的協議期限超過三年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我們的業務。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現有成員的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當前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b>執行董事</b>					
孫連清先生	60歲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杭嘉鑫的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港區燃氣的董事以及杭嘉液化天然氣的董事兼總經理	1998年 3月15日	1998年 3月15日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及業務營運，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徐松強先生	52歲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常務副總經理，港區燃氣的監事，嘉燃液化氣的董事長、嘉燃新能源的董事兼經理，杭嘉鑫的董事以及杭嘉液化天然氣的董事	1998年 3月15日	1998年 3月15日	本集團生產安全的整體管理及杭嘉鑫業務運營的整體日常管理。
<b>非執行董事</b>					
何宇健先生	49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 3月10日	2019年 3月10日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當前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鄭歡利先生	51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 9月23日	2019年 9月23日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傅松權先生	73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 9月23日	2019年 9月23日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徐林德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1月10日	2017年 1月10日	在董事會層面監督本集團 整體事務，為本公司審 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
于友達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1月10日	2017年 1月10日	在董事會層面監督本集團 整體事務，為本公司薪 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 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學啟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9月23日	2019年 9月23日	在董事會層面監督本集團 整體事務，為本公司審 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 員會成員

### 執行董事

孫連清先生，60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及運營。孫先生自本公司於1998年3月15日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於2019年9月2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亦為杭嘉鑫的副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港區燃氣的董事以及杭嘉液化天然氣的董事兼總經理。

孫先生在工商管理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80年8月至1992年6月，孫先生系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多個學術機構的教師，負責為學生授課及提供職業培訓。自1992年7月至1997年12月，孫先生先後任中國嘉興市郊區城建局辦公室主任、嘉興市郊區市政公用事業處主任及嘉興市郊區液化氣公司經理。自本公司於1998年3月15日成立以來，其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孫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教育學院數學教育專業，並於2002年7月於中國浙江大學經濟學進修結業。孫先生為中國高級經濟師。

孫先生擁有泰鼎65%的股權，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及一致行動方的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方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1.72%的股權。有關其股份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七「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10.董事—(d)董事及監事在[編纂]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

孫先生曾任下文所述公司的董事或經理，該等公司已註銷或營業執照已被吊銷。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銷／吊銷執照前的業務性質	註銷／吊銷執照的原因	註銷／吊銷執照的日期	現狀
嘉興市金太陽綠色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可再生能源技術的開發	未根據相關規定所指的時限公佈年報	2018年11月7日	吊銷執照；尚未註銷及解散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銷／吊銷執照前的業務性質	註銷／吊銷執照的原因	註銷／吊銷執照的日期	現狀
浙江物產環能物通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清潔能源的技術諮詢服務及開發	停止營業	2017年10月10日	註銷及解散
嘉興市加油加氣站有限公司乍浦站	中國	壓縮天然氣的銷售	停止營業	2018年10月31日	註銷及解散

孫先生確認，上述公司註銷時具備償付能力，據其所知，上述公司的註銷或執照吊銷並無對其造成任何負債或責任。

徐松強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生產安全的整體管理。其於2019年9月2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港區燃氣的監事，嘉燃液化氣的董事長，嘉燃新能源的董事兼經理，杭嘉鑫的董事以及杭嘉液化天然氣的董事。

徐先生在工程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90年8月至1997年12月，徐先生為嘉興市煤氣公司（本公司前身）工程部職員。自1998年1月至2000年3月，其擔任嘉興市煤氣公司（之後為本公司，成立於1998年3月15日）安全技術科科長。之後擔任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09年11月晉升為常務副總經理並任職至今。

徐先生為中國高級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其於1990年6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獲得化工機械與設備專業學士學位。

徐先生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亦為一致行動方的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方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1.72%的股權。有關其股份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七「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10.董事－(d)董事及監事在[編纂]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徐先生曾任下文所述公司的經理，該公司已註銷。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銷前的業務性質	註銷的原因	註銷日期	現狀
	地點	地點				
嘉興市燃氣有限公司安裝分公司	中國		燃氣管道安裝	停止營業	2006年8月9日	註銷及解散

徐先生確認，上述公司註銷時具備償付能力，據其所知，上述公司的註銷並無對其造成任何負債或責任。

### 非執行董事

何宇健先生，49歲，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2019年3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9月23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在投資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自2000年6月至2000年9月及自2002年9月至2006年1月先後擔任嘉興市港航管理局辦公室副主任、主任。自2006年1月起至2019年1月，其擔任嘉興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的交通投資）的辦公室主任，並自2009年1月起至2018年12月擔任該公司的副總經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其擔任城市發展的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以及嘉興市南湖區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的副主任。自2019年5月起，其一直擔任城市發展的黨委副書記，負責協助黨委書記及董事長管理城市發展的業務營運。自2019年3月起，何先生亦擔任嘉興管網公司的董事長。

其自2005年12月起為中國高級經濟師。其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7月獲得中國中共浙江省委黨校經濟學碩士學位。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何先生曾任下文所述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已註銷。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銷前的業務性質	註銷的原因	註銷日期	現狀
	地點					
嘉興市嘉通新市鎮 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城市基礎配套設施的 投資開發；實業投資 與資產管理；建築 材料、五金制品的 銷售	停止營業	2017年 10月31日	註銷及解散

何先生確認，上述公司註銷時具備償付能力，據其所知，上述公司的註銷並無對其造成任何負債或責任。

**鄭歡利先生**，51歲，為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擔任董事。其於2019年9月23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於2002年7月加入城市發展，先後擔任財務部經理助理及財務部副經理，現擔任城市發展的財務部經理兼財務管理中心主任。

鄭先生於1994年3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廣播電視大學金融會計專業。其於2007年1月畢業於中國浙江財經大學會計專業。

**傅松權先生**，73歲，為非執行董事。傅先生於2019年9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傅先生在工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96年2月至2010年1月，其為楓葉（前身為浙江楓葉集團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兼總經理。自2009年12月至2011年9月，其為乾宇的法人代表。自2009年3月至2012年12月，其為浙江楓葉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機械銷售製造公司，為乾宇的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自2013年1月，其一直擔任乾宇的董事。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傅先生曾擔任以下已註銷公司的監事或經理。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銷前的業務性質	註銷的原因	註銷日期	目前狀況
諸暨市羽立船舶器材有限公司	中國	批發及零售船舶器材	停止營業	2015年 10月20日	註銷及解散
諸暨乾宇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機械	停止營業	2019年 1月9日	註銷及解散
諸暨市皮革機械廠	中國	汽車零部件、五金配件、工礦山機械配件加工及銷售	公司性質變更 (個體經營轉變為個人獨資企業)	2016年 5月11日	註銷及解散
諸暨市新型管件研究所	中國	研發新型管件技術及產品	停止營業	2004年 8月25日	註銷及解散
諸暨市楓葉鋼塑管業有限公司楓葉大酒店	中國	餐飲及住宿	停止營業	2003年 5月14日	註銷及解散

誠如傅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註銷時具有償付能力，據其所知，上述公司的註銷並未導致其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林德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2017年1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在工程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93年3月至2000年11月，其擔任浙江城建煤氣熱電設計院（主要從事煤氣熱電系統設計）的董事長。自2000年11月以來，其一直擔任浙江城建煤氣熱電設計院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煤氣熱電系統設計）的董事長。

徐先生自2009年3月起為中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自2011年10月起為中國的公用設備（供暖及通風空調）工程師。其於1985年7月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並獲得供暖及通風工程學士學位。

徐先生曾擔任以下已註銷公司的董事或經理。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銷前的業務性質	註銷的原因	註銷日期	目前狀況
浙江城建煤氣熱電設計院	中國	煤氣熱電工程	停止營業	2003年 11月3日	註銷及解散
上海深誠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能源技術開發	停止營業	2019年 6月10日	註銷及解散

誠如徐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註銷時具有償付能力，據其所知，上述公司的註銷並未導致其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于友達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於2017年1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于先生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1994年6月至1999年11月，其擔任浙江信達會計師事務所董事，負責會計事務。自1999年12月至2005年8月，其擔任浙江光大會計師事務所董事，負責會計事務。自2005年9月起，其一直擔任浙江韋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監督會計事務。自2011年6月至2017年6月，其擔任杭州園林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園林設計服務公司，股票代碼：300649.SZ）的獨立董事。自2019年7月以來，其一直擔任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中國能源公司，證券代碼：872062）的獨立董事。

于先生自1996年11月起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其於1992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並獲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于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于先生曾擔任以下已註銷公司的董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銷前的業務性質	註銷的原因	註銷日期	目前狀況
浙江科衛國際展覽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科學設備展覽及銷售	停止營業	2006年7月27日	註銷及解散

誠如于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註銷時具有償付能力，據其所知，上述公司的註銷並未導致其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鄭學啟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19年9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在商業、財務及會計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於1985年11月至1988年8月擔任香港會計師行Price Waterhouse（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助理審計師及高級會計師，主要負責多間公司的審計工作。自1997年7月至2004年8月，鄭先生為LSI Logic Hong Kong Limited（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及存儲系

---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統的設計、開發及營銷，專注於存儲、通信及消費者市場)的亞太及日本地區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該公司在亞太及日本地區業務的財務事務。自2004年8月至2006年4月，其擔任Mentor Graphics Asia Pte Ltd. (該公司主要提供電子設計自動化的軟件及硬件設計解決方案)的環太平洋地區的財務總監。2006年4月至2008年6月，其擔任Autodesk Asia Pte Ltd. (該公司主要為製造、建築及媒體娛樂市場提供2D及3D設計軟件)的亞太及日本地區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該公司亞太及日本地區業務的財務及會計工作。2010年4月至2018年1月，鄭先生任職於培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中藥公司，股份代號：1498)，擔任公司秘書、企業財務及投資部門的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3月以來，鄭先生為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供水服務公司，股份代號：22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鄭先生擔任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股份代號：1889)的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起，其為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半掛車及上裝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的中國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英國索爾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Salford)的金融及會計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5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的會計碩士學位。鄭先生於1992年2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認可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1992年4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學會)會員。鄭先生於2003年3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於2004年1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鄭先生於1995年4月獲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認可為會員，並於1996年12月成為澳洲公司管治學會(前稱澳洲特許秘書協會)會員。鄭先生於2012年6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並於2013年11月成為澳洲公司管治學會的資深會員。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鄭學啟先生曾任下文所述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除名解散。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除名／解散的原因	解散日期	現狀
中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未開業	無業務經營	2003年 8月15日	除名解散

鄭先生確認，上述公司解散時無任何業務經營，亦無任何債務，據其所知，上述公司的解散並無對其造成任何負債或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 監事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有關我們監事的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當前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劉雯女士	39歲	監事會主席	2018年8月12日	2018年8月12日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徐焯萍女士	32歲	員工代表監事	2013年12月28日	2019年7月29日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當前職位	加入		角色及職責
			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日期	
王冬至先生	51歲	監事	2011年4月10日	2011年4月10日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劉雯女士**，39歲，為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劉女士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2001年8月至2002年12月，其為嘉興市南湖名勝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嘉興市南湖區風景區的投資、開發及運營管理）的會計師，負責會計事務。自2002年12月至2006年7月，其先後擔任嘉興市南湖房地產有限公司、嘉興市嘉城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前身為嘉興市城投建設工程代建管理有限公司）及嘉興市城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從事房地產開發）的會計及財務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事宜。自2006年8月至2016年5月，其在本公司主要股東城市發展（一家主要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從事投資項目的國有企業）任職，先後擔任核算科長、財務部副經理、財務管理部副主任及主任，負責會計及財務事宜。自2016年6月起，其先後擔任城市發展投資發展部副經理及經理。其自2018年8月起為監事會主席。

劉女士自2011年7月起為中國浙江省高級會計師，自2016年7月起為中國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其於2002年12月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得經濟學本科學位。

**徐爰萍女士**，32歲，為職工代表監事，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培訓及開發，以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

徐女士在人力資源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2013年7月至2013年11月，其為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357.CN），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人事專員。其於2013年12月加入本公



---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司，擔任人力資源主管，並於2018年1月晉升為人力資源經理並任職至今，負責本公司人力資源事務的整體日常管理。自2019年7月起，其擔任本集團職工代表監事。

自2016年11月起，徐女士為中國二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徐女士於2011年6月畢業於中國武漢大學，獲得歷史學學士學位，於2013年6月畢業於中國武漢大學，獲得中國歷史學碩士學位。

王冬至先生，51歲，為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2000年8月，其加入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8，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能源公司，前身為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先後擔任財務部經理、總會計師、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並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於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監事。自2018年7月起，其兼任Abterra Ltd.（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供應鏈管理公司，股份代號：ABTR. SI）的獨立董事。

王先生自2007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其於2002年9月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8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監事(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及並無有關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作出披露。

---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上述執行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當前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許延瑞女士	56歲	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杭嘉鑫董事，港區燃氣監事及捷安董事	1998年5月1日	2008年2月23日	本集團財務及投資的整體管理
顧斌先生	47歲	本公司副總經理，佳安董事，捷安董事兼總經理	2002年12月28日	2014年1月6日	本集團的管道運營及業務發展
徐華女士	53歲	本公司副總經理，杭嘉鑫監事，港區燃氣董事兼總經理	2001年5月1日	2009年11月1日	本集團的客戶管理
周彩紅女士	34歲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以及杭嘉鑫董事	2009年7月1日	2017年1月10日	董事會文祕事務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當前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劉萌女士	41歲	本公司總工程師、首席 執行官助理及質保部 經理以及捷安監事	2001年7月1日	2009年11月9日	生產安全的整體日常管理 及保障
章程宏先生	39歲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助理 及佳安董事兼總經理	2001年8月1日	2015年7月1日	本集團建設項目的整體日 常管理以及佳安的業務 運營的整體日常管理

許延瑞女士，56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其亦為杭嘉鑫董事，港區燃氣監事及捷安董事。

許女士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自1981年12月至1995年10月，許女士就職於嘉興絹紡廠財務部，負責會計及財務事務。自1995年10月至1998年5月，其就職於嘉興城區農工商實業總公司。其於1998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並於2008年2月晉升為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並任職至今，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及內部審核。

許女士自2009年12月起為中國高級經濟師。其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立信會計學校，持有會計中專文憑。

許女士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亦為一致行動方的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方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1.72%的股權。有關其股份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顧斌先生，47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生產及業務發展的整體日常管理。其亦為佳安董事，捷安董事兼總經理。

---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顧先生擁有豐富的工程項目管理經驗。自1998年1月至2002年8月，顧先生就職于嘉興石油機械廠，（一家從事石油機械製造的公司）。顧先生於2002年12月加入本公司。其先後擔任技術科副科長、首席執行官助理及管道管理部經理，並於2014年1月晉升為副總經理並任職至今。

顧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共浙江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獲得公共管理大專文憑。

徐華女士，53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整體日常客戶管理。其亦為杭嘉鑫監事，港區燃氣董事兼總經理。

徐女士在統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1989年12月至2000年4月，徐女士就職于加西貝拉壓縮機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冰箱壓縮機製造的公司）。其於2001年5月加入本公司。其先後擔任辦公室經理、首席執行官助理及客戶服務部經理，並分別於2017年1月及2009年11月晉升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黨支部副書記並任職至今。

徐女士自2012年2月起為中國高級經濟師。其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冶金經濟專科學校。其於2000年12月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徐女士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亦為一致行動方的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方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1.72%的股權。有關其股份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周彩紅女士，34歲，為董事會秘書，負責整體日常辦公室行政事務。其亦為杭嘉鑫董事。

周女士擁有豐富的工商管理經驗。周女士於2009年7月大學畢業後不久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文員、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於2013年1月晉升為主任，並於2017年1月擔任董事會秘書。

周女士於2009年6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獲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劉萌女士，41歲，本公司總工程師、首席執行官助理及質保部經理，負責生產安全及質量保障事宜的整體日常管理。其亦為捷安監事。

劉女士擁有豐富的安全管理經驗。劉女士於2001年7月大學畢業後不久加入本公司。其先後擔任生產安全科科長、生產安全及質量保證部副經理、經理，並於2009年11月晉升為首席執行官助理兼首席工程師並任職至今。

劉女士自2006年11月起為中國合資格工程師。劉女士於2001年7月畢業於瀋陽航空航天大學（前稱瀋陽航空工業學院），獲得安全工程學士學位。

章程宏先生，39歲，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助理、佳安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建設項目的整體日常管理，以及佳安業務運營的整體日常管理。

章先生擁有豐富的工程項目管理經驗。章先生於2001年8月大學畢業後不久加入本公司。其先後擔任項目經理及技術部經理，並於2015年7月晉升為首席執行官助理並任職至今。

章先生自2006年11月起為中國合資格工程師。其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中國華東理工大學，獲得城市燃氣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高級管理層人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高級管理層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進行披露。

---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聯席公司秘書

周彩紅女士，34歲，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周女士是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之一。有關其簡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孫亞錚女士，40歲，於2019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孫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2005年5月起，其就職于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負責為客戶提供企業服務，其目前擔任企業服務部經理。

孫女士目前還擔任兩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即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3）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

自2007年10月起，孫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的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孫女士于2003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了商業研究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獲得了全球供應鏈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會多元化及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明了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以提升董事會效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力求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支持執行業務戰略所需的適當技能、專業知識及多元化觀點。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多元化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專業經驗、教育背景、知識、專業知識、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董事的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入選候選人將給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以及本公司不時的業務需要。董事會認為，這種任人唯才的方式將有利於本公司在未來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服務。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組合，除管道天然氣業務領域外，在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及會計領域均擁有豐富的經驗。此外，董事會的新老成員比例合理，其中老成員對本集團的業務有多年的了解和寶貴的見解，而新成員有望為本集團帶來新想法及新視角。提名委員會(i)將每年在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從多元化視角對董事會的組成作出報告，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ii)將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當），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成效，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此類修訂意見以供審議及批准。

---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2017財年、2018財年以及2019財年，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2017財年、2018財年以及2019財年，本公司支付予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有關酬金安排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根據該安排及本文件附錄七「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10.董事」一段所載的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就2020財年而言，董事及監事的袍金、及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其他酬金的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獎金）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業績相關的酌情獎金方式收取薪酬。我們亦會報銷其為我們提供服務時或執行有關我們運營的職責時所必需的及合理產生的支出。我們定期審視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

[編纂]後，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將會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彼等各自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以審查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支付且董事或監事概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支付且現任或歷任董事概無可收取酬金，作為失去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該等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 僱員

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未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此外，亦無因勞工爭議或罷工而導致我們的正常業務運作發生重大中斷。



---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重要意見，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目前，審核委員會由鄭學啟、于友達及徐林德組成，該等人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啟是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查與表現掛勾的薪酬。目前，薪酬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何宇健、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友達及鄭學啟組成。于友達是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就任何有關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識別適合成為潛在董事會成員的人才，及就董事會空缺選擇人才或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以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事宜、及董事的繼承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目前，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孫連清、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林德及于友達組成。孫連清是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 企業管治措施

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條執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2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其中規定(i)制定和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做法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審查和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iii)在符合法

---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律及監管要求下審查和監督本集團的政策和做法；(iv)制定、審查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和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的披露。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明確劃分，並以書面方式列明。本集團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未區分，而是由同一人士（即孫先生）兼任，孫先生自1998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董事定期會面，審議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的重大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此架構不會打破本集團董事和管理層之間權利與權威的平衡，並將使本集團能夠迅速高效地作出和落實決策。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交銀國際（亞洲）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合規顧問將為我們提供建議：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當本公司擬動用[編纂][編纂]，且使用方式與本文件所述不同，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算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當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股價或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至[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寄發日期結束，該項委任可經由雙方協定續期。

---

##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

### 獨立於主要股東

於2016年3月23日，所有一致行動方，即泰鼎、徐松強先生、劉振雄先生、許延瑞女士及徐華女士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該等協議先後分別於2017年3月16日、2018年1月3日及2019年7月18日由一致行動方透過訂立另一一致行動方協議而重續。根據該等一致行動方協議，徐松強先生、劉振雄先生、許延瑞女士及徐華女士(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約3.07%、3.07%、0.39%及0.19%的股權)分別同意將彼等於本公司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委託予泰鼎(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本公司約26.42%的股權)。因此，一致行動方被視為於對方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出具的日期為2020年6月3日的判決書，戴琴君女士可自劉振雄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中獲得本公司1,415,696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的實益擁有權，約佔本公司股權的1.42%。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e)劉振雄先生向戴琴君女士轉讓股權」一段。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之持股不變，且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預計直至緊接完成[編纂]前仍將保持不變。一致行動方已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以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對其管理及經營施加更大的影響。一致行動方認為，訂立期限一或兩年的一致行動方協議將使其能夠(i)更好地了解一致行動方安排的運作可行性，特別是協議的初始年份；(ii)在一致行動方之間建立互信及樹立信心；(iii)定期評估一致行動方協議在實現一致行動方安排利益方面的效果，並在需要時對條款作出必要修訂；及(iv)靈活調整一致行動方安排(如有必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振雄先生於本公司約1.65%的股權已被司法凍結。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劉振雄先生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的司法凍結不會(i)影響劉振雄先生對該等權益的合法擁有權，惟受處置限制；(ii)影響劉振雄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iii)影響一致行動方協議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繼而影響本公司所有權的連

---

##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

續性；(iv)導致任何不符合本公司[編纂]的情況或影響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發行或流通[編纂]項下的H股；或(v)對[編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司法凍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節載有緊接[編纂]前本集團持股情況及公司架構的表格下方的附註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方為股東集團，其持有本公司約31.72%的已發行股本，而城市發展持有本公司約32.76%的已發行股本。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全部未獲行使)，一致行動方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總股本，而城市發展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總股本。因此，於[編纂]完成後，一致行動方將仍為我們的第二大股東，而城市發展仍為最大股東，但不會被視為控股股東。

孫先生及孫先生的配偶徐麗麗女士分別擁有泰鼎約65%及35%。孫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徐松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許延瑞女士及徐華女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孫先生、徐松強先生、許延瑞女士及徐華女士的工作經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城市發展是國有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獨資擁有，並由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概無主要股東在與本集團業務形成或可能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公司除外）經營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運營獨立性

#### 主供應協議

嘉興管網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分別約佔我們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採購成本總額的69.8%、82.6%及83.7%。於2016年6月16日，我們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主供應協議，據此，在嘉興市，我們須向嘉興管網公司贖買，而嘉興管網公司則須向我們出售管道天然氣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有關主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嘉興管網公司向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及「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與嘉興管網公司的主供應協議」等段。

董事認為，主供應協議將不會導致過度依賴嘉興管網公司而影響我們的運營獨立性，理由如下：

- (i) 中國的天然氣供應行業受到高度監管。嘉興管網公司為我們的獨家直接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據董事所深知，其為嘉興市唯一的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商，且我們的管道網絡會接入嘉興管網公司的管道網絡。我們自嘉興管網公司採購管道天然氣的價格乃根據嘉興市人民政府設定的價格釐定。
- (ii) 我們是嘉興市最大管道天然氣分銷商且獲授專有權根據特許經營權在我們的經營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其中，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的特許經營權初始期限為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的25年，而嘉興港區經營區域的特許經營權初始期限則為自2008年5月1日起至2033年4月30日止的25年。嘉興管網公司與我們之間的依存度是相輔相成的；
- (iii)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嘉興管網公司為我們的獨家直接管道天然氣供應商，倘嘉興管網公司供應的管道天然氣短缺，我們將通過氣化自其他供應商採購的液化天然氣來補充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
- (iv) 據董事所深知，嘉興管網公司並非自產管道天然氣而是自浙江省國有企業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採購管道天然氣，而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

---

##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

司將根據浙江省不同城市的計劃採購量分配管道天然氣。嘉興管網公司為天然氣供應鏈上游管道天然氣指定供應商的一個中間商。另外，考慮到對天然氣的基本需求，中國政府及其受控法團一般不會允許天然氣配送商暫停天然氣供應業務。我們認為，我們在重大方面並不依賴嘉興管網公司提供穩定的管道天然氣來源；及

- (v) 自嘉興管網公司購買管道天然氣屬日常業務，且無須任何專長，若嘉興管網公司不再開展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則將會有其他類似的服務提供商替代嘉興管網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或自獨山港項目開始運營後，我們將從該項目採購液化天然氣。

### 管網租賃協議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與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興管網公司訂立管網租賃協議。根據管網租賃協議，嘉興管網公司作為出租人同意向本集團出租位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的若干管網。租期分別為2019年9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管網租賃協議下的年度應付租金按租賃管道網絡總投資成本的9.16%計算（經公平磋商並計及投資成本、管道網絡資產折舊、嘉興管網公司的投資回報以及我們相應將產生的維修保養成本等因素），相當於每年合共約人民幣16.4百萬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就該固定期限租約以資產（即在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及相應的租賃負債（即在租期內作出未來租賃付款的義務）的形式確認使用權資產。管網租賃協議為一項固定期限協議且被視為上市規則下一項資本資產的一次性關連收購（即租賃管道）。由於管網租賃協議乃於[編纂]之前訂立且其相關交易為一次性交易，該協議下擬進行的租金付款將不會被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管網租賃協議下的交易將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任何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管網租賃協議將不會導致過度依賴嘉興管網公司而影響我們的營運獨立性，理由如下：



---

##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

- (i) 我們是嘉興市最大管道天然氣分銷商且獲授專有權根據特許經營權在我們的經營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其中，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的特許經營權初始期限為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的25年，而嘉興港區經營區域的特許經營權初始期限則為自2008年5月1日起至2033年4月30日止的25年。嘉興管網公司與我們之間的依存度是相輔相成的；



---

##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

- (ii) 嘉興管網公司負責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戰略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而我們為嘉興管網公司管理及安排該等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建設；及
- (iii) 根據特許經營權條款，待管道及燃氣設施的建設完成後，嘉興管網公司須向我們出租其於嘉興市區內投資的所有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供我們使用並由我們運營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業務。

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載有本集團與其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持續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均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預計，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與其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不會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儘管我們與本公司相關人士及關連人士有若干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權就獨立於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本公司業務作出決定並執行。於[編纂]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對我們獨立於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運營獨立性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此外，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開展其業務所需的全部相關許可證，並具備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主要股東經營其業務。本集團擁有獲取客戶及供應商的獨立渠道。本集團亦已制定一系列有助於業務有效運營的內部控制程序。

基於上述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對我們能夠獨立於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表示滿意且我們將持續獨立經營。

###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自己的財務部門及獨立會計系統。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主要股東獲取融資。

---

##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

為滿足我們的運營資金需求，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78.5百萬元、人民幣2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93.4百萬元。我們的主要股東並無為我們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一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98.0百萬元、人民幣178.6百萬元及人民幣171.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0百萬元、零及零為非貿易性質，而餘額則為貿易性質。屬非貿易性質的全部應付關聯方款項（如有）預期於[編纂]前結清，而屬貿易性質的全部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根據各自一般信貸期予以結清。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一致行動方、城市發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我們的任何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提供任何其他財務資助或任何擔保、抵押或質押。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就任何財務資助而言，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且並不依賴我們的主要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且我們擁有六名高級管理層人員。

我們的執行董事孫先生及徐松強先生，以及我們的兩名高級管理層人員許延瑞女士及徐華女士為一致行動方，因此，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此外，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何宇健先生自2019年3月起為嘉興管網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

##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並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在就該等交易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在這種情況下，由於我們有八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成員以滿足法定人數的要求。此外，我們設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可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董事均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可獨立於主要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而該等股本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姓名／名稱	[編纂]後 所持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 視作擁有的 權益	於本公司 的持股概 約百分比	於相關股份 類別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持股概 約百分比 (附註2)
城市發展 (附註3)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2,757,502	不適用	32.76%	[編纂]	[編纂]
浙江嘉興國有資本 投資運營有限公司 (附註3)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不適用	32,757,502	32.76%	[編纂]	[編纂]
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附註3)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不適用	32,757,502	32.76%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編纂]後 所持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的持股概 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 視作擁有的 權益		於相關股份 類別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持股概 約百分比 (附註2)
泰鼎 (附註4)	內資股	一致行動方協議的訂約 方、實益擁有人	26,424,222	5,296,584	31.72%	[編纂]	[編纂]
孫先生 (附註5)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不適用	31,720,806	31.72%	[編纂]	[編纂]
徐麗麗 (附註6)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不適用	31,720,806	31.72%	[編纂]	[編纂]
徐松強 (附註4)	內資股	一致行動方協議的訂約 方、實益擁有人	3,069,891	28,650,915	31.72%	[編纂]	[編纂]
陳瑛 (附註7)	內資股	配偶權益	不適用	31,720,806	31.72%	[編纂]	[編纂]
劉振雄 (附註4)	內資股	一致行動方協議的訂約 方、實益擁有人	1,654,195	30,066,611	31.72%	[編纂]	[編纂]
許延瑞 (附註4)	內資股	一致行動方協議的訂約 方、實益擁有人	386,299	31,334,507	31.72%	[編纂]	[編纂]
羅連寧 (附註8)	內資股	配偶權益	不適用	31,720,806	31.72%	[編纂]	[編纂]
徐華 (附註4)	內資股	一致行動方協議的訂約 方、實益擁有人	186,199	31,534,607	31.72%	[編纂]	[編纂]
諸暨宇嘉 (附註9)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1,894,374	不適用	11.89%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編纂]後 所持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		緊隨[編纂]完成後	
				視作擁有的 權益	於本公司 的持股概 約百分比	於相關股份 類別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持股概 約百分比 (附註2)
乾宇 (附註9)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不適用	11,894,374	11.89%	[編纂]	[編纂]
湯仕堯先生 (附註9)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不適用	11,894,374	11.89%	[編纂]	[編纂]
傅芳英女士 (附註10)	內資股	配偶權益	不適用	11,894,374	11.89%	[編纂]	[編纂]
新奧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155,049	不適用	7.16%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已發行[100,000,000]股內資股計算（假設[編纂]全部未獲行使）。
- (2)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全部未獲行使）。
- (3) 城市發展由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及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城市發展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2017年3月16日、2018年1月3日及2019年7月1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泰鼎、徐松強、劉振雄、許延瑞及徐華為一致行動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視作於其他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孫先生於泰鼎6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泰鼎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徐麗麗女士於泰鼎3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泰鼎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陳瑛女士為徐松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瑛女士被視為於徐松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 (8) 羅漣寧先生為許延瑞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漣寧先生被視為於許延瑞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諸暨宇嘉由乾宇全資擁有，而乾宇由湯仕堯先生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仕堯先生及乾宇各自被視為於諸暨宇嘉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傅芳英女士為湯仕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湯仕堯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而該等權益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 股 本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於2020年1月7日，我們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編纂]發行不超過[編纂]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因此，於[編纂]時，合共將會發行100,000,000股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100,000,000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u>[編纂]</u>	<u>股份</u>	<u>100%</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100,000,000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u>[編纂]</u>	<u>股份</u>	<u>100%</u>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

---

## 股 本

---

###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皆為本公司普通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內資股則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經滬港通或深港通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能認購或買賣H股。內資股則僅可供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買賣。我們須就H股及內資股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支付所有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就一家公司[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自其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後的一年內轉讓。

除本文件所述者及有關向股東發送通知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於不同股東名冊內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的事宜（於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且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彼此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受限於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凡更改或撤銷類別股東的權利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亦須在受影響類別股東召開的獨立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獨立類別股東的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單獨或同時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份之20%；(ii)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管機關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實行；或(iii)經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管機關批准，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將本公司內資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編纂]或買賣。

除[編纂]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其後六個月內公開或私下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未批准[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

## 股 本

---

###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於[編纂]後，我們將有兩類普通股，即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為非上市股份，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我們的內資股可轉讓予境外投資者，而該等經轉讓的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此外，該等轉讓、買賣及[編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的法規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倘我們擬將任何內資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聯交所以H股方式買賣，則該等轉讓及轉換須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載的將內資股轉讓及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擬轉讓前申請全部或部份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編纂]，確保轉讓過程可在通知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後盡快完成。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因此我們無須進行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所作出的事先[編纂]。

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轉讓股份無須類別股東投票表決。[編纂]後，在聯交所[編纂]任何轉換股份[編纂]均須以公告方式提前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的轉讓。轉讓內資股及將其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規定如下：

- (1) 內資股持有人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獲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的必要許可，將其全部或部份內資股轉為H股。
- (2) 內資股持有人須就指定數目的股份向本公司發出註銷申請，並提交相關的所有權文件。

---

## 股 本

---

- (3) 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向[編纂]發出通知，指示[編纂]於指定日期後，就該指定數目的股份向相關持有人發出H股股票。
- (4) 隨後，轉換為H股的該等指定數目的內資股須在存置於香港的[編纂]重新登記，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的[編纂]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函件，確認有關H股已於[編纂]正確登記，並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
  - (b) [編纂]從內資股轉換的H股在香港[編纂]，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
- (5) 在完成轉讓及轉換後，有關內資股持有人在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的持股量將減去已轉讓的內資股數目，而[編纂]內的H股數目將相應增加同等數目的股份。
- (6)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至少在擬生效日期三天前以公告形式向股東及公眾公告有關事實。

### [編纂]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編纂]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該法定限制，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內轉讓。

### 登記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工作日內，將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登記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經營數據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述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符合該等情況下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業績、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若干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

### 概覽

我們是中國浙江省主要地級市嘉興最大的管道天然氣運營商。自2008年以來，作為特許經營權承授人，我們一直是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在嘉興經營區域的獨家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分銷商。我們的經營區域位於嘉興港區及嘉興市區。嘉興港區及嘉興市區合共約佔1,041.4平方公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

- 就2019年的管道天然氣銷量而言，為嘉興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市場份額為22.7%（其中嘉興市前五大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合計佔整個嘉興市管道天然氣分銷市場的近61%）；
- 就2019年的管道天然氣銷量而言，於浙江省約220家天然氣運營商中，為第五大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市場份額為2.5%（其中最大管道天然氣分銷商的市場份額為5.9%）（附註）；及
- 是浙江省兩家投資管理液化天然氣儲運站，自海外進口液化天然氣的天然氣運營商之一

附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9年，嘉興市的管道天然氣銷量佔浙江省管道天然氣銷量的11.0%，而浙江省的管道天然氣銷量則佔中國管道天然氣銷量的4.8%。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浙江省及嘉興市天然氣行業概覽」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營業務包括(i)在嘉興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為房地產開

---

## 財務資料

---

發商、居民及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等客戶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及(iii)其他，包括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各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83.6百萬元、人民幣1,258.8百萬元及人民幣1,330.3百萬元，2017財年至2019財年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7%。我們於該等年度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4.3百萬元、人民幣73.3百萬元及人民幣89.4百萬元，2017財年至2019財年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9%。

###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相符的會計政策，並依據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且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未作出任何調整。

###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75.8百萬元。儘管本集團存在流動負債淨額，董事仍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了歷史財務資料，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用資金來源如下：

- (1) 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預期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及
- (2) 於2019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44.5百萬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預期可盈利的業務、可用的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於可預見將來，本集團能夠在負債到期時全面履行其財務義務，且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適宜。

---

## 財務資料

---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並將會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政府對天然氣的政策及價格管制制度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i)政府有關天然氣買賣價格政策；(ii)中國在能源消耗方面的政策指導及推動新能源需求的環保政策的影響。嘉興市人民政府參考國家發改委及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一般定價準則及省級定價政策釐定基準門站價格（我們管道天然氣採購價的依據）以及終端用戶價格（我們管道天然氣售價的依據）。就居民用途而言，終端用戶價格為地方政府設定的固定價格，而就工業及商業用途而言，終端用戶價格可由我們與用戶商定，但不得超過地方政府設定的最高售價。有關天然氣定價的監管制度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一段。

無論如何，我們對管道天然氣採購價及售價的控制有限，該等定價由政府嚴格控制並不時調整。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及銷售定價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成本、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單位售價波動（假設其他因素不變）對我們稅前利潤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我們的平均單位售價波動假設為[5]％、[10]％及[20]％，此等波動與歷史波動相符。

假設波動	管道天然氣平均單位售價增加／減少		
	+／-5%	+／-10%	+／-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2017財年	+／-34,341	+／-68,682	+／-137,363
2018財年	+／-49,279	+／-98,559	+／-197,118
2019財年	+／-54,094	+／-108,189	+／-270,472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及銷售定價受監管控制。從歷史上看，單位售價及單位採購成本通常按相同的方向及幅度進行調整。潛在[編纂]應注意，上述有關歷史財務的分析乃基於假設，僅供參考，不應視為實際影響。

### 天然氣的成本

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一般參考嘉興市人民政府及相關物價局規定的最高價格確定。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的確定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相關政府指導基準門站價格、管道輸送費率及結算條款。各省的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根據各自地區的情況，在省內設定管道天然氣門站價格。

無論如何，我們對管道天然氣供應商定價的控制有限，該等定價由政府嚴格控制並不時調整。倘我們從自己主要供應商採購的管道天然氣或我們為補充管道天然氣供應採購的液化天然氣的價格因監管政策或當前市場條件的變化而波動，且我們無法及時將價格調整的影響傳遞給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成本、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單位採購價格波動（假設其他因素不變）對我們稅前利潤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單位採購價格波動假設為5％、10％及20％，此等波動與歷史波動相符。

## 財務資料

假設波動	管道天然氣平均單位 採購價格增加／減少		
	+ / -5% 人民幣千元	+ / -10% 人民幣千元	+ / -20%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減少／增加			
2017財年	- / +27,182	- / +54,363	- / +108,726
2018財年	- / +41,604	- / +83,209	- / +166,418
2019財年	- / +44,349	- / +88,699	- / +221,747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及銷售定價受監管控制。從歷史上看，單位售價及單位採購成本通常按相同的方向及幅度進行調整。潛在[編纂]應注意，上述有關歷史財務的分析乃基於假設，僅供參考，不應視為實際影響。

### 客戶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燃氣業務主要包括燃氣銷售以及提供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毛利率分別為17.2%、13.5%及14.8%。波動主要是由於(i)不同的收入組合，因為不同類型的收入隨不同的趨勢產生的毛利率不同；以及(ii)不同客戶組合，不同的客戶組合產生的毛利率不同。

燃氣銷售毛利率的波動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們燃氣的買賣價格及對不同類型用戶的燃氣銷售需求變化的影響，而燃氣管道建設及安裝的毛利率波動受所承接的建設項目類型的影響。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大部份收入來自燃氣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總收入（扣減政府附加費前）的83.2%、85.9%及87.5%，而於各個年度，燃氣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11.3%、8.9%及10.3%。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大部份燃氣銷售收入來自工業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分別佔管道天然氣銷售總額的73.1%、78.0%及77.3%。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工業客戶包括從事玻璃、鋼鐵、化工、食品製造行業的公司。由

---

## 財務資料

---

於我們對工業用戶的銷售量相對較大，我們會給予其部份折扣，因此，對該等客戶的銷售價格一般比嘉興市人民政府設定的最高售價低。

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受各相關產品及服務內的客戶組合及各業務分部收入組合的影響。展望未來，我們將不時評估及調整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組合，專注於利潤率更高、市場需求更大及有潛力維持或提高盈利能力的產品。

### 燃氣供應的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嘉興管網公司（我們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的唯一直接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43.6百萬元、人民幣832.1百萬元及人民幣887.0百萬元，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採購成本的69.8%、82.6%及83.7%。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一段。

由於我們僅維持有限的燃氣儲備，因此當我們從供應商處獲得的燃氣供應不足時，我們可能需要採購其他燃氣供應。此外，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例如上游供應商的燃氣供應中斷或燃氣出口國出現任何不利的政治及經濟條件，導致市場燃氣供應量大幅波動，我們也可能在整個中國面臨燃氣短缺的問題。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不能採購足夠數量的燃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利率變動

我們主要透過以下方式獲得營運資金：(i)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入；及(ii)外部計息銀行借款。於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78.5百萬元、人民幣2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93.4百萬元。因此，於2017財年、2018財年以及2019財年，利息資本化前我們銀行借款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

我們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我們的利率風險。因此，倘我們的銀行借款利率因（其中包括）全球經濟環境及中國整體貨幣政策而上升，則可能影響我們獲得或重續銀行借款的能力以及導致我們的利息開支總額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財務資料

---

### 主要會計政策以及關鍵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部份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或會有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該考慮：(i)我們選用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發生變化的敏感度。對於估計不確定性關鍵來源的會計估計，我們注意到我們的估計與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結果並不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我們於過往亦不曾經歷估計或其基本假設的任何變動。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非常重要，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 採納若干新增及經修訂會計政策的影響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採納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修訂及詮釋。具體而言，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在生效日期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自2017年1月1日起，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要求。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2017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且並無對已於2017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

---

## 財務資料

---

於2017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方面並無影響。所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根據管理層進行的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約0.1%至0.11%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估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認為該採納較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影響。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概無交易價格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號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期間以來貫徹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採用該準則。

就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租賃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附註4。

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被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所有租賃（不包括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將由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上確認。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財務成本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因在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差異而產生，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比率貼現。如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使用權資產於資產可用年期與租期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 財務資料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及可變租賃付款（此乃基於某個比率及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購買股權的行使價計算）的淨現值。租賃付款採用租約內暗含的利率（倘可釐定該利率）或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折讓。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由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組成）計量。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若干餐廳設備。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概無修改租期對已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產生財務影響。

於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以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連同金融負債（即租賃負債）的形式確認，而有關折舊開支及財務成本而非租金開支（其他經營開支項下）會被扣除。下表載列相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而言，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a)綜合財務狀況表；(b)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c)若干主要財務比率的主要影響概要：

### (a)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A>	1,199,209	1,276,653	1,248,328	872,065	877,440	831,474
現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呈報<B>	1,310,127	1,380,774	1,354,769	1,044,729	1,042,752	997,940
差額(<B> - <A>)	<u>110,918</u>	<u>104,121</u>	<u>106,441</u>	<u>172,664</u>	<u>165,312</u>	<u>166,466</u>



##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A>	-	-	-	-	-	-
現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呈報<B>	136,649	128,785	130,434	190,151	175,071	164,112
差額(<B> - <A>)	<u>136,649</u>	<u>128,785</u>	<u>130,434</u>	<u>190,151</u>	<u>175,071</u>	<u>164,112</u>

	權益總額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A>		327,144	399,213
現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B>		<u>265,398</u>	<u>356,829</u>
差額(<B> - <A>)		<u>(61,746)</u>	<u>(60,025)</u>



## 財務資料

### (b) 對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純利			租賃開支		
	2017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8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7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8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A>	65,653	72,772	88,199	14,881	16,400	18,421
現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呈報<B>	64,343	73,327	89,366	-	-	-
差額(<B> - <A>)	<u>(1,310)</u>	<u>555</u>	<u>1,167</u>	<u>(14,881)</u>	<u>(16,400)</u>	<u>(18,421)</u>
	折舊			融資成本		
	2017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8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7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8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A>	45,119	49,192	49,885	13,264	8,669	9,411
現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呈報<B>	52,850	57,025	58,339	22,795	17,850	19,261
差額(<B> - <A>)	<u>7,731</u>	<u>7,833</u>	<u>8,454</u>	<u>9,531</u>	<u>9,181</u>	<u>9,850</u>

## 財務資料

### (c) 對若干主要財務比率的影响

	淨利潤率 <sup>(1)</sup>			利息覆蓋率 <sup>(2)</sup>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	(%)	(%)	(倍)	(倍)	(倍)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7.4	5.8	6.6	7.4	11.9	13.3
現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呈報	7.3	5.8	6.7	4.7	6.4	7.1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總資產回報率 <sup>(4)</sup>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	(%)	(%)	(%)	(%)	(%)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不適用	不適用	25.2	25.8	不適用	5.9	7.0
現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呈報	27.4	24.3	26.1	4.6	5.4	6.5
	流動比率 <sup>(5)</sup>			資本負債比率 <sup>(6)</sup>		
	於3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倍)	(倍)	(倍)	%	%	%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0.3	0.3	0.4	54.6	53.4	46.4
現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呈報	0.3	0.3	0.4	67.3	63.0	54.2

附註：

(1)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淨利潤率按年內利潤除以各自年度的營業額計算。

(2) 利息覆蓋率按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利潤除以各年利息計算。

## 財務資料

- (3)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股本回報率按各自期間的年內利潤除以各自年度歸屬於股東的總股本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金額不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因此無法提供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的方式編製的相應財務資料以供計算。
- (4)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總資產回報率按各自年度的淨利潤除以各自年度的總資產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金額不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因此無法提供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的方式編製的相應財務資料以供計算。
- (5)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各自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自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各自日期的計息借款總額除以各自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內綜合損益表數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收入	883,604	100.0	1,258,782	100.0	1,330,332	100.0
銷售成本	(731,983)	(82.8)	(1,088,525)	(86.5)	(1,133,267)	(85.2)
毛利	151,621	17.2	170,257	13.5	197,065	1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510	0.6	2,256	0.2	1,298	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358)	(2.2)	(22,565)	(1.8)	(21,878)	(1.7)
行政開支	(37,470)	(4.2)	(41,868)	(3.3)	(43,097)	(3.3)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75)	(0.1)	1,023	0.1	60	-
其他開支	(339)	(0.0)	(4,179)	(0.4)	(3,898)	(0.3)
融資成本	(22,795)	(2.6)	(17,850)	(1.4)	(19,261)	(1.4)
應佔以下各項業績：						
合營企業	2,624	0.2	(472)	-	(3,110)	(0.2)
聯營公司	4,979	0.6	9,030	0.7	10,163	0.8
除稅前利潤	83,697	9.5	95,632	7.6	117,342	8.8
所得稅開支	(19,354)	(2.2)	(22,305)	(1.8)	(27,976)	(2.1)
年內利潤	<u>64,343</u>	<u>7.3</u>	<u>73,327</u>	<u>5.8</u>	<u>89,366</u>	<u>6.7</u>

##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描述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燃氣經營（即銷售燃氣），以及(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來源明細。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燃氣銷售</b>						
– 管道天然氣	686,816	77.2	985,588	77.9	1,081,889	81.0
– 液化天然氣	5,791	0.6	13,601	1.1	11,862	0.9
– 液化石油氣	48,049	5.4	87,807	6.9	75,554	5.6
<b>小計</b>	<b>740,656</b>	<b>83.2</b>	<b>1,086,996</b>	<b>85.9</b>	<b>1,169,305</b>	<b>87.5</b>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106,387	12.0	129,316	10.2	116,146	8.7
其他 (附註1)	42,989	4.8	49,160	3.9	50,313	3.8
<b>總計 (扣減政府 附加費前)</b>	<b>890,032</b>	<b>100.0</b>	<b>1,265,472</b>	<b>100.0</b>	<b>1,335,764</b>	<b>100.0</b>
減：政府附加費 (附註2)	(6,428)		(6,690)		(5,432)	
<b>總計</b>	<b>883,604</b>		<b>1,258,782</b>		<b>1,330,332</b>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包括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及建築材料銷售以及物業租賃。
- (2) 「政府附加費」包括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工商稅及其他附加費。

## 財務資料

### 銷售燃氣

我們的燃氣銷售主要指向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包括居民、商業及工業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出售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燃氣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40.7百萬元、人民幣1,08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69.3百萬元。銷售燃氣的收入於交付燃氣後履行履約義務的時間點確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燃氣銷售的明細：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b>燃氣銷售</b>						
– 管道天然氣	686,816	92.7	985,588	90.6	1,081,889	92.5
– 液化天然氣	5,791	0.8	13,601	1.3	11,862	1.0
– 液化石油氣	48,049	6.5	87,807	8.1	75,554	6.5
	<u>740,656</u>	<u>100.0</u>	<u>1,086,996</u>	<u>100.0</u>	<u>1,169,305</u>	<u>100.0</u>

### 銷售管道天然氣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管道天然氣銷售的主要數據。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佔總額的 百分比 %		佔總額的 百分比 %		佔總額的 百分比 %	
<b>管道天然氣</b>						
<b>居民用戶</b>						
收入 (人民幣千元)	97,739	14.2	116,568	11.8	131,951	12.2
銷售量 (千立方米)	34,932	13.3	41,733	11.1	46,997	12.9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立方米)	2.80		2.79		2.81	

## 財務資料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佔總額的 百分比 %		佔總額的 百分比 %		佔總額的 百分比 %	
<i>工業用戶</i>						
收入(人民幣千元)	501,920	73.1	768,206	78.0	836,623	77.3
銷售量(千立方米)	197,474	75.3	301,047	79.9	283,852	77.7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立方米)	2.54		2.55		2.95	
<i>商業用戶</i>						
收入(人民幣千元)	87,157	12.7	100,814	10.2	113,315	10.5
銷售量(千立方米)	30,042	11.4	33,802	9.0	34,578	9.4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立方米)	2.90		2.98		3.28	
<i>管道天然氣銷售總計</i>						
收入(人民幣千元)	686,816	100.0	985,588	100.0	1,081,889	100.0
銷售量(千立方米)	262,448	100.0	376,582	100.0	365,427	100.0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立方米)	2.62		2.62		2.96	
<i>居民用戶</i>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向居民用戶銷售的管道天然氣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97.7百萬元、人民幣1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3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個年度管道天然氣銷售總收入的14.2%、11.8%及12.2%。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體而言，我們的銷售量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隨著嘉興市經濟持續發展帶動天然氣需求的增長，使用我們管道天然氣的居民人數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照相關政府機關設定的價格向居民用戶出售管道天然氣，且相關售價並無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居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平均售價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相關政府機關設定的階梯

---

## 財務資料

---

價格制度下不同用量的單價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相關階梯價格制度及物價局制定的價格作出的調整。有關階梯價格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嘉興市天然氣價格」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居民用戶的單位售價維持相對穩定。

### 工業用戶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向工業用戶銷售的管道天然氣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01.9百萬元、人民幣768.2百萬元及人民幣83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個年度管道天然氣銷售總收入的73.1%、78.0%及77.3%。自2017財年至2018財年，總體而言，我們的銷售量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管道天然氣的工業用戶數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實施環保政策以及在浙江省及嘉興市實施「煤改氣」政策後，該等用戶由煤改用天然氣而使我們的新客戶增加及每個用戶的管道天然氣使用量增加。工業用戶的單位售價一般低於其他類型用戶的單位售價，主要是由於擁有較高天然氣使用量的部份工業用戶享有折扣。

自2017財年至2018財年，我們對工業用戶的單位售價保持相對穩定。自2018財年至2019財年，我們工業用戶的單位售價上漲，主要是由於管道天然氣單位採購價格整體上漲，自人民幣2.244元／立方米升至人民幣2.904元／立方米，及根據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8年12月發佈的《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有關事項的通知》嘉發改物[2018]344號，對非居民用戶的最高售價自人民幣3.21元／立方米增至人民幣3.89元／立方米。根據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有關事項的通知》嘉發改物[2019]74號，對非居民用戶的最高售價自人民幣3.89元／立方米降至人民幣3.6元／立方米，自2019年4月1日起適用。由於我們部份工業客戶選擇以其他資源替代管道天然氣，例如煤、電、重質油及蒸汽，因此，該售價上漲導致2019財年的總銷量下降。



---

## 財務資料

---

### 商業用戶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向商業用戶銷售的管道天然氣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87.2百萬元、人民幣100.8百萬元及人民幣11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個年度管道天然氣銷售總收入的12.7%、10.2%及10.5%。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體而言，我們的銷售量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使用我們管道天然氣的商業用戶數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實施環保政策後，該等用戶從其他替代選擇改用燃氣以及隨著嘉興市經濟持續發展帶動天然氣需求的增長而使我們的客戶增加。隨後，單位售價在2017財年及2018財年保持穩定。自2018財年至2019財年，我們商業用戶的單位售價上漲，主要是由於管道天然氣單位採購價格整體上漲，自人民幣2.244元／立方米升至人民幣2.904元／立方米，及根據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8年12月發佈的《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有關事項的通知》嘉發改物[2018]344號，對非居民用戶的最高售價自人民幣3.21元／立方米增至人民幣3.89元／立方米。根據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有關事項的通知》嘉發改物[2019]74號，對非居民用戶的最高售價自人民幣3.89元／立方米降至人民幣3.6元／立方米，自2019年4月1日起適用。我們的總銷量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保持相對穩定。

### 液化天然氣銷售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主要向商業用戶銷售液化天然氣，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於2018財年，液化天然氣銷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地方政府實施環保政策後，該等用戶自其他替代選擇改用燃氣而使我們的新客戶增加。我們液化天然氣的單位售價不受政府限制，主要受供需及採購量等市場條件的影響。

### 銷售液化石油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居民、商業及工業用戶以零售基準出售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的居民、商業及工業用戶通常並未接入我們運營的管道天然氣的管道網絡，且認為液化石油氣易於運輸且熱值更高，因而更便於日常使用。我們亦按市場需求向批發客戶出售液化石油氣以供其銷售。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自液化石油氣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0百萬元、人民幣87.8百萬元及人民幣

## 財務資料

75.6百萬元。自2017財年至2018財年，我們自液化石油氣銷售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每噸液化石油氣的銷售價格上漲以及新增若干消費量較大的新客戶。

### 建設及安裝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細分：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提供建設服務	53,670	50.4	75,981	58.8	63,215	54.4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52,717	49.6	53,335	41.2	52,931	45.6
總計	<u>106,387</u>	<u>100.0</u>	<u>129,316</u>	<u>100.0</u>	<u>116,146</u>	<u>100.0</u>

### 提供建設服務

我們的建設服務為向客戶提供管道接入建設服務，而所建資產（即燃氣管道）所有權歸屬於我們的客戶。提供建設服務的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使用輸出法計量完整履行服務的進度，因為我們執行合約將產生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產生或增強資產）。輸出法基於直接測量相對於合同承諾的剩餘商品或服務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服務的價值來確認收入。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提供建設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76.0百萬元及人民幣63.2百萬元。

###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此類服務，而所建資產（即燃氣管道）入賬列作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燃氣管道安裝及管理服務的收入在預定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費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53.3百萬元及人民幣52.9百萬元。

## 財務資料

我們自客戶預先收取費用以為接入市政天然氣管網的燃氣管道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該等預付款收取於我們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合同負債並按直線法攤銷為我們的收入。我們按直線法確定收入確認的估計攤銷年限為15年。此估計乃基於我們對實際服務期的歷史經驗。

該等合同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某些指定的階段，需要在安裝期間進行階段付款，並且通常要求客戶在安裝服務開始之前支付預付款，且會產生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合同期（即15年）內攤銷並確認為安裝業務收入。燃氣管道產生的建設成本（資本化為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亦於20年內折舊，並於各個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6.4百萬元、人民幣12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個年度總收入（扣減政府附加費前）的12.0%、10.2%及8.7%。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業務收入主要受我們承接的項目數量及規模的影響。自2017財年至2018財年，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業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完成的建設項目數量增加；(ii)安裝服務收入增加，原因是前幾年完工的安裝項目仍在15年攤銷期內；及(iii)自2017財年起，由於我們獲得了若干商業綜合體的項目，我們完成的項目合同金額變大。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業務所得收入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129.3百萬元減少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區域項目的逐步完成導致我們於2019財年完工的項目數量相比2018財年完工的項目數量有所減少。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分別完成424個、538個及452個建設及安裝項目。

### 其他

其他包括提供燃氣運輸服務、蒸汽及建築材料銷售及租賃物業。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明細（按性質劃分）：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以下業務所得收入：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	9,084	21.1	7,411	15.1	5,907	11.7
總租金收入	11,818	27.5	13,604	27.7	12,959	25.8
建築材料銷售	14,641	34.1	9,381	19.1	10,280	20.4
蒸汽銷售	7,379	17.2	18,708	38.0	21,054	41.8
其他	67	0.1	56	0.1	113	0.3
總計	<u>42,989</u>	<u>100.0</u>	<u>49,160</u>	<u>100.0</u>	<u>50,313</u>	<u>100.0</u>

## 財務資料

### 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提供天然氣（包括液化天然氣）運輸服務。根據框架運輸服務協議，我們通過自有槽車運輸天然氣，由我們的工作人員從指定的天然氣接收站或天然氣供應商處運輸至客戶運營的天然氣站或儲氣站。我們每天與客戶溝通，以確認彼等的運輸計劃以及我們車輛的調度情況。通常，我們根據運輸起點的天然氣接收站或天然氣供應商設施得出的天然氣運輸量計量結果單獨確定運輸費用。運輸費率一般遵循市場定價，惟須經雙方以確認函的形式進行協商。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個年度總收入（扣減政府附加費前）的1.0%、0.6%及0.4%。

### 租賃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i)將我們的投資物業（主要由嘉興的商業樓宇組成）租賃予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ii)將土地租賃予一名關連人士來賺取租金收入。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總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個年度總收入（扣減政府附加費前）的1.3%、1.1%及1.0%。我們的總租金收入一般受各個財政年度出租的總建築面積的影響。我們的租金收入於2018財年大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2017財年下半年出租的物業大幅增加。我們的租賃物業收入於2019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13.0百萬元。

### 蒸汽銷售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蒸汽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我們於有關設備完成建設後在2017年8月開始銷售蒸汽，因此，我們的收入於2018財年大幅增加，此乃由於銷售蒸汽的全年影響。我們的蒸汽銷售收入之後進一步增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21.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工業客戶的消耗量增加。

### 建築材料銷售

作為我們建設項目的輔助，我們亦向管道建設公司出售建築材料。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建築材料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佔各個年度／期間總收入（扣減政府附加費前）的比例分別為1.6%、0.7%及0.8%。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燃氣採購成本、燃氣供應基礎設施建設成本、折舊、員工成本、建築材料成本及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按性質劃分）：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售出燃氣成本	591,143	80.8	914,685	84.0	964,827	85.1
售出蒸汽成本	5,657	0.7	15,113	1.4	15,421	1.4
售出建築材料成本	11,047	1.5	6,885	0.6	7,711	0.7
折舊	44,304	6.0	47,270	4.4	48,258	4.3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39,264	5.4	59,325	5.5	49,877	4.4
直接人工	21,870	3.0	28,713	2.6	30,584	2.7
提供運輸服務	5,776	0.8	2,438	0.2	3,198	0.3
管道天然氣管道的維修保養	12,922	1.8	14,096	1.3	13,391	1.1
	<u>731,983</u>	<u>100.0</u>	<u>1,088,525</u>	<u>100.0</u>	<u>1,133,267</u>	<u>100.0</u>

## 財務資料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32.0百萬元、人民幣1,088.5百萬元及人民幣1,133.3百萬元。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售出燃氣成本（即售出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成本）是我們的主要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0.8%、84.0%及85.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售出燃氣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總量的增加。我們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於2017財年至2018財年保持相對穩定，而相較於2018財年，2019財年的售出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平均成本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單位採購價整體上升。

我們的銷售成本中錄得的折舊主要為我們燃氣管道的折舊。2017財年至2018財年，該等折舊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在嘉興市添置了燃氣管道。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該等折舊保持相對穩定。

2017財年至2018財年，我們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成本有所增加，而於2018財年至2019財年，該等成本有所下降，總體上與有關收入的波動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按收入來源劃分）：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b>燃氣</b>						
– 管道天然氣	611,119	83.5	903,776	83.0	979,055	86.4
– 液化天然氣	4,990	0.7	10,642	1.0	7,728	0.7
– 液化石油氣	41,113	5.6	75,744	7.0	61,587	5.4
<b>小計</b>	<b>657,222</b>	<b>89.8</b>	<b>990,162</b>	<b>91.0</b>	<b>1,048,370</b>	<b>92.5</b>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43,367	5.9	63,041	5.8	49,877	4.4
其他 <sup>(附註)</sup>	31,394	4.3	35,322	3.2	35,020	3.1
	<b>731,983</b>	<b>100.0</b>	<b>1,088,525</b>	<b>100.0</b>	<b>1,133,267</b>	<b>100.0</b>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入來源及管道天然氣銷售的用戶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b>按收入來源劃分</b>						
<b>燃氣銷售</b>						
— 管道天然氣	75,697	11.0	81,812	8.3	102,834	9.5
— 液化天然氣	801	13.8	2,959	21.8	4,134	34.9
— 液化石油氣	6,936	14.4	12,063	13.7	13,967	18.5
<b>小計</b>	<b>83,434</b>	<b>11.3</b>	<b>96,834</b>	<b>8.9</b>	<b>120,935</b>	<b>10.3</b>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63,020	59.2	66,275	51.3	66,269	57.1
其他	11,595	27.0	13,838	28.1	15,293	30.4
<b>總計（扣減政府附加費前）</b>	<b>158,049</b>	<b>17.8</b>	<b>176,947</b>	<b>14.0</b>	<b>202,497</b>	<b>15.2</b>
減：政府附加費	(6,428)		(6,690)		(5,432)	
<b>總計／總額</b>	<b>151,621</b>	<b>17.2</b>	<b>170,257</b>	<b>13.5</b>	<b>197,065</b>	<b>14.8</b>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單位採購價 人民幣元 /立方米	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立方米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單位採購價 人民幣元 /立方米	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立方米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單位採購價 人民幣元 /立方米	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立方米
<b>按用戶類型劃分管道</b>												
<b>天然氣銷售</b>												
居民用戶	16,497	16.9	2.33	2.80	14,717	12.6	2.44	2.79	4,428	3.4	2.71	2.81
工業用戶	41,789	8.3	2.33	2.54	48,938	6.4	2.39	2.55	78,900	9.4	2.67	2.95
商業用戶	17,411	20.0	2.32	2.90	18,157	18.0	2.44	2.98	19,506	17.2	2.71	3.28
	<b>75,697</b>	<b>11.0</b>			<b>81,812</b>	<b>8.3</b>			<b>102,834</b>	<b>9.5</b>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51.6百萬元、人民幣170.3百萬元及人民幣197.1百萬元。於各個年度的毛利率為17.2%、13.5%及14.8%。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率從2017財年的17.2%下降至2018財年的13.5%，主要由於(i)我們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降低，主要是因為(a)管道天然氣的單位採購價增加，而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及(b)向工業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入貢獻增加，其毛利率較居民用戶低；及(ii)基礎設施建造服務增多，其毛利率相對較低。

我們的毛利率從2018財年的13.5%增至2019財年的14.8%，主要由於(i)燃氣銷售的毛利率增加，原因是根據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8年12月發佈的《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有關事項的通知》嘉發改物[2018]344號，2019財年其非居民用戶的銷售價增長後，其管道天然氣工業用戶及液化天然氣商業用戶的銷售價漲幅大於單位採購價的漲幅，導致該等客戶貢獻的毛利率升高；及(ii)建設服務的毛利率因大部份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基礎設施的建設服務已於2018財年基本竣工而增加。2019財年我們向住宅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相對較低，為3.4%，主要由於採購管道天然氣的單位成本由2018財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44元增加至2019財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71元，而出售予住宅用戶的管道天然氣的平均售價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79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2.81元。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銀行存款及關聯方的利息收入、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到的股息、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2017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8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874	486	620
來自相關方的利息收入	2,963	171	90
政府補助 <sup>(1)</sup>	286	326	69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	69	130
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到的股息	113	135	113
其他 <sup>(2)</sup>	202	1,069	276
	<u>4,439</u>	<u>2,256</u>	<u>1,298</u>

## 財務資料

	2017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8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071	—	—
	<u>1,071</u>	<u>—</u>	<u>—</u>
<b>總計</b>	<u><u>5,510</u></u>	<u><u>2,256</u></u>	<u><u>1,298</u></u>

附註：

- (1) 政府補助屬一次性，於收到時確認。就我們綜合損益表中所載的有關補助而言，尚不存在未滿足的條件或或然事件。
- (2) 其他收入於2018財年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自本集團一家關聯方加油加氣站收到其他收入。於2018年12月，由於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停止於該區域的業務，加油加氣站決定終止與其之間的租賃協議，且根據租賃協議錄得處罰收入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於2017財年，我們與杭嘉鑫簽訂貸款安排，其2017財年的年利率範圍為4.785%至6%，而2018財年的年利率則為5.22%，有關貸款用於彼等的運營。有關貸款已於2018財年悉數結清。我們可能根據杭嘉鑫未來資本開支的資金需求向其提供股東貸款。如有必要，將進一步協商任何貸款的詳細條款。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如員工成本及福利、服務費、折舊及攤銷、推廣開支及辦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8,388	43.3	11,156	49.4	10,878	49.7
服務費	6,173	31.9	6,369	28.2	7,354	33.6
辦公開支	4,296	22.2	4,058	18.0	3,410	15.6
其他	501	2.6	982	4.4	236	1.1
總計	<u>19,358</u>	<u>100.0</u>	<u>22,565</u>	<u>100.0</u>	<u>21,878</u>	<u>100.0</u>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於各個年度，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2.2%、1.8%及1.7%。

服務費指就抄表服務等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费用。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折舊及攤銷、辦公開支、差旅及酬酢開支及公用事業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8,779	50.1	18,973	45.3	21,119	49.0
折舊及攤銷	8,715	23.3	10,209	24.4	11,006	25.5
辦公開支	6,771	18.1	8,557	20.4	8,488	19.7
差旅及酬酢開支	1,610	4.3	2,530	6.0	1,298	3.0
其他	1,595	4.2	1,599	3.9	1,186	2.8
總計	<u>37,470</u>	<u>100.0</u>	<u>41,868</u>	<u>100.0</u>	<u>43,097</u>	<u>100.0</u>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41.9百萬元及人民幣43.1百萬元。於各個年度，我們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4.2%、3.3%及3.3%。我們2017財年的行政開支相對較低，主要由於出售非燃氣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後總人數減少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及辦公開支減少。

於2019財年，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相對較高，主要是因為員工人數及彼等薪金的增加。

行政開支中錄得的辦公開支主要為租金費用、經營相關的專業費用、維修費及交通費。

行政開支中錄得的折舊及攤銷主要來自我們的辦公樓宇、倉庫及員工宿舍。

---

## 財務資料

---

###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2017財年，我們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若干合同資產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分別錄得減值虧損淨撥回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0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末或減值跡象存在時評估所有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交易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資料，或觀察所得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對可能的不合規罰金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作出的撥備。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其他開支相對較高，主要是因為我們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進行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虧損。有關該項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除去我們在建項目的資本化利息，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2017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8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	14,652	9,455	9,92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9,531</u>	<u>9,181</u>	<u>9,850</u>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24,183	18,636	19,774
減：資本化利息	<u>(1,388)</u>	<u>(786)</u>	<u>(513)</u>
	<u><u>22,795</u></u>	<u><u>17,850</u></u>	<u><u>19,261</u></u>

我們2017財年的融資成本相對較高，此乃主要由於相較2018年，於2017年期間的月均銀行借款結餘相對較高。

### 應佔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損益

我們的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指應佔的收購後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份額（扣除已收及應收彼等的股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明細：

	2017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8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利潤／（虧損）			
合營企業	2,624	(472)	(3,110)
聯營公司	4,979	9,030	10,163

---

## 財務資料

---

我們於2017財年錄得應佔合營企業利潤人民幣2.6百萬元，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分別錄得應佔其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營企業包括杭嘉鑫、嘉興市加油加氣站有限公司（「**加油加氣站**」）及浙江物產環能物通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物產**」），其中浙江物產於2017財年解散而杭嘉鑫於2017年下半年成立。我們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主要為應佔加油加氣站利潤，而杭嘉鑫自成立以來產生虧損，此乃由於其仍處於初始投資及發展階段。我們計劃日後結合運營所得現金、我們可得的銀行融資及[編纂][編纂]來為杭嘉鑫的運營提供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聯營公司包括平湖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平湖市天然氣**」）、嘉興市嘉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嘉興市管道液化氣有限責任公司（「**嘉興市管道液化氣**」）。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主要為應佔平湖市天然氣利潤，平湖市天然氣主要於嘉興市特許經營區域外從事天然氣供應業務及管道建設業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及18。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旗下公司於／自所處地或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利潤均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產生，而我們經營產生的利潤主要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基於25%的法定稅率對其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釐定）計提中國當期所得稅撥備。



---

## 財務資料

---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而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3.1%、23.3%及23.8%，保持相對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履行了所有所得稅義務，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尚未解決的所得稅問題或爭議。

### 過往經營業績概覽

#### 2019財年與2018財年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1,25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6百萬元或5.7%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1,330.3百萬元，主要由於燃氣銷售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82.3百萬元。收入的增加部份被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所得收入減少人民幣13.2百萬元所抵銷。

##### 燃氣銷售

我們的燃氣銷售所得收入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1,08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2.3百萬元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1,169.3百萬元，主要由於管道天然氣銷售增加人民幣96.3百萬元，部分被液化石油氣銷售減少人民幣12.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所得收入增加主要由於 (i) 根據上文所披露於2018年11月發佈的嘉興定價政策的管道天然氣單位購買價格總體上漲導致我們對工業用戶的平均單位售價由2018財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55元增加至2019財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95元，從而致使我們向工業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增加人民幣68.4百萬元。由於我們若干工業用戶選擇使用管道天然氣以外的替代性資源，該等增加部份被總銷量下跌所抵銷；及 (ii) 隨著嘉興市經濟持續發展帶動天然氣需求的增長使得用戶數目增加，從而導致總銷量增加，因而我們向居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我們液化石油氣的銷售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87.8百萬元減少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7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液化石油氣與管道天然氣相比不夠環保，從而導致液化石油氣的需求量下降，2019財年的總銷量減少約2,091噸。我們液化石油氣的平均售價跟隨採購成本的下降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4,520元/噸減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4,359元/噸。

我們液化天然氣的銷售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減少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總銷量由2018財年的3.7百萬立方米減少至2019財年的3.3百萬立方米。

###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所得收入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129.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2百萬元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財年完工工程價值下降，而該下降是由於我們於2019財年已竣工項目數量相比2018財年已竣工項目數量有所減少所導致。

###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1,08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8百萬元或4.1%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1,13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擴張導致2019財年收入增長5.7%。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17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或15.7%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197.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財年的13.5%增加至2019財年的14.8%，此乃主要由於 (i) 我們對工業用戶的單位售價上漲導致管道天然氣銷售毛利率增加；及 (ii)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毛利率增加，此乃由於我們於2018財年已完成該等毛利率較低的大型項目，如基礎設施建設。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或42.5%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減少主要由於因租賃協議終止未能取得其他收入導致其他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描述－其他收入及收益」。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4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或2.9%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43.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2019財年員工人數及薪金增加致使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或6.7%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9財年非上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虧損增加。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2018財年及2019財年分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我們於2018財年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及於2019財年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3.1百萬元。我們應佔虧損的增加主要由於 (i) 2019財年應佔杭嘉鑫虧損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此乃由於杭嘉鑫於早期成立階段產生虧損；及 (ii) 燃氣銷售所得收入減少導致應佔加油加氣站利潤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

###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9財年應佔平湖市天然氣利潤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及因業務擴張2019財年應佔嘉興市嘉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潤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 (2018財年為應佔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或25.4%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28.0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3.3%及23.8%。

---

## 財務資料

---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利潤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7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或22.0%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89.4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8財年的5.8%增加至2019財年的6.7%，此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披露的毛利率增加。

### 2018財年與2017財年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88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5.2百萬元或42.5%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1,258.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銷售燃氣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346.3百萬元；及(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

#### 銷售燃氣

我們燃氣的銷售所得收入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74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6.3百萬元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1,087.0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管道天然氣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298.8百萬元；(ii)銷售液化石油氣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39.8百萬元；及(iii)銷售液化天然氣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

我們銷售管道天然氣所得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向工業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增加人民幣266.3百萬元，此乃由於用戶數目，尤其是消耗量較大的若干主要客戶數目增加，反映為銷量由2017財年售出的197.5百萬立方米增加至2018財年向工業客戶售出的301.0百萬立方米；及(ii)嘉興市經濟持續發展，使得用戶增加，從而致使向居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增加人民幣18.8百萬元。我們管道天然氣平均單位售價保持相對穩定，2017財年及2018財年均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62元。

銷售液化天然氣所得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用戶數目增加，反映為商業客戶增加導致銷量由2017財年售出的1.8百萬立方米增加至2018財年售出的3.7百萬立方米。

我們液化石油氣的銷售所得收入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48.0百萬元增加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87.8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2017財年相比，2018財年已售的液化石油氣每噸售價增加；及(ii)2018財年增加消耗量較大的新客戶。

---

## 財務資料

---

###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我們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129.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財年完工工程的價值增加。完工項目數由2017財年的424個項目增加至2018財年的538個項目，包括2018財年的綜合商業體及商場等若干較大規模項目。

### 其他

我們其他收入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4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49.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財年增加若干消耗量較大的主要客戶導致銷售蒸汽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部份被銷售建築材料產生的收入減少人民幣5.3百萬元所抵銷，該減少乃由於我們考慮到我們於2018財年的建設項目數量增加而為我們自身的建設項目保留了更多有關材料。

###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73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6.5百萬元或48.7%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1,088.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且與我們同年收入增長42.5%相符。燃氣成本於2018財年增加，此乃主要由於(i)繼2018財年相關政府機關上調價格後，管道天然氣的單位採購價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2.06元／立方米增加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2.17元／立方米；及(ii)燃氣總銷量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15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7百萬元或12.3%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170.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7財年的17.2%減少至2018財年的13.5%，此乃主要由於(i)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因其單位採購價的增加，而我們的整體平均售價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保持穩定在人民幣2.62元／立方米而減少，此乃由於地方政府機構調整採購價與售價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以及我們向若干消耗量較大的工業客戶提供更多的採購折扣；及(ii)利潤率相對較低的若干基礎設施建設導致建造合同毛利率略微減少，此乃由於該等項目的合同金額通常較高，而我們願意提供更有競爭力的價格，接受更低的利潤，以便與該等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並於未來吸引類似的項目。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或58.2%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其他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向關聯方提供計息墊款所得利息收入因於2017財年結算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或16.5%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業務擴張後客戶服務及營銷部員工數量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管道天然氣銷量增加使得銷售職能員工的花紅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3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或11.7%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41.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2018財年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項目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折舊費用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以及辦公開支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其總體上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或1,300.0%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8財年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增加。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2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9百萬元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8財年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因已提取之銀行借款月平均結餘較之2017財年減少而減少。

###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我們於2017財年應佔合營企業利潤人民幣2.6百萬元，及於2018財年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杭嘉鑫於2017財年下半年註冊成立導致產生運營前成本，從而致使於2018財年應佔杭嘉鑫虧損人民幣1.9百萬元；及(ii)總銷量下降使得自其所得收入減少，從而致使應佔加油加氣站利潤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天然氣銷售所得收入增加，從而致使於2018財年應佔平湖水天然氣利潤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或14.9%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維持相對穩定且由2017財年的23.1%略微增加至2018財年的23.3%。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利潤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64.3百萬元增加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73.3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7財年的7.3%減少至2018財年的5.8%，此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披露的毛利率減少。



## 財務資料

### 資產及負債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1,732	502,914	482,910
投資物業	222,205	216,330	218,061
其他無形資產	450	1,696	2,4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6,880	14,76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04,261	167,139	161,92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518	20,296	11,175
遞延稅項資產	151,924	149,871	150,710
使用權資產	136,649	128,785	130,4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713	14,605	14,4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75,452</u>	<u>1,218,516</u>	<u>1,186,847</u>
流動資產			
存貨	4,852	7,740	8,3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4,172	39,568	49,125
合同資產	177	381	1,2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3,854	20,298	36,5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47	2,772	2,476
已抵押存款	7,276	5,257	7,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297	86,242	63,146
流動資產總值	<u>134,675</u>	<u>162,258</u>	<u>167,92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7,932	114,198	100,3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023	67,527	64,154
合同負債	75,132	77,188	85,347
計息銀行借款	167,500	213,000	173,400
應納稅款	10,970	4,848	10,558
租賃負債	24,700	18,468	9,831
流動負債總額	<u>464,257</u>	<u>495,229</u>	<u>443,675</u>
流動負債淨額	<u>(329,582)</u>	<u>(332,971)</u>	<u>(275,7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45,870</u>	<u>885,545</u>	<u>911,094</u>

##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404,021	390,920	379,984
計息銀行借款	11,000	—	20,000
租賃負債	165,451	156,603	154,2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580,472	547,523	554,265
資產淨值	265,398	338,022	356,82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儲備	153,778	224,120	241,018
	253,778	324,120	341,018
非控股權益	11,620	13,902	15,811
權益總額	265,398	338,022	356,829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之描述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用於燃氣經營的燃氣管道、位於中國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511.7百萬元、人民幣502.9百萬元及人民幣482.9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1.7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人民幣34.5百萬元（主要為我們燃氣管網添置在建工程人民幣31.2百萬元）及折舊費用淨額人民幣42.6百萬元的作用。於2019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至人民幣482.9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費用淨額人民幣43.0百萬元，該減少部份主要被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33.3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5-50年
燃氣管道	20年
廠房及機器	3-15年
汽車	4-10年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3-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且各部份分別折舊。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我們根據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產生租金收入的嘉興商業物業、寫字樓、酒店及店舖。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物業分別為人民幣222.2百萬元、人民幣216.3百萬元及人民幣218.1百萬元。我們的投資物業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2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年度的折舊費用人民幣6.6百萬元。我們的投資物業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改變物業用途，作租賃用，部分被年內折舊費用人民幣6.9百萬元所抵銷。

### 使用權資產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以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我們於租賃生效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惟我們已於物業相關開支確認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即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小筆金額）除外。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ii)於生效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租賃獎勵；(iii)我們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iv)我們拆除及移

---

## 財務資料

---

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而產生的估計成本。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用於支付租賃土地、樓宇、廠房及設備（主要指嘉興管網公司租予我們的管道）的利息的經營租賃安排。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6百萬元減少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折舊人民幣7.8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30.4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來自金融資產減值產生的暫時差額、合同負債及應計費用及撥備。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i)當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產生自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ii)對於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將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1.9百萬元、人民幣149.9百萬元及人民幣150.7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來自金融資產減值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來自合同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包括就建設及安裝服務收取的來自客戶的墊款；來自應計費用及撥備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包括賬面值與稅收基準有暫時差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相關暫時差額產生的主要因為(i)我們根據相關及適用會計框架於財務報表所作的會計估計，包括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及當虧損變現時僅為可扣稅的應收賬款；及(ii)確認收入及開支的時間差異，以及實際所收或所付現金，如本集團提前所收的應征稅的現金，相關收入僅可根據相關及適用會計框架按應計基準確認。董事認為將有充足的可扣稅利潤以利用遞延稅資產。

---

## 財務資料

---

###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建築材料及燃氣。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材料	3,296	5,030	5,701
天然氣（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907	1,966	2,167
液化石油氣	649	744	446
	<u>4,852</u>	<u>7,740</u>	<u>8,314</u>

## 財務資料

基於燃氣的性質，我們僅維持極少的燃氣儲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燃氣結餘（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結餘）相對較低，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結餘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業務所需的建築材料及燃氣有所增加。於2019年12月31日，結餘則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8.3百萬元。

我們亦定期審查滯銷存貨的存貨水平、陳舊程度或市值跌幅。於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確認陳舊時，作出撥備。由於我們的建築材料通常使用壽命很長，故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的周轉日數。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sup>(1)</sup>	2.1	2.1	2.6

(1)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乃按有關期間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算術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如適用）計算。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並處於較低水平，分別為2.1天、2.1天及2.6天。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642	41,940	50,665
應收票據	—	120	887
	<u>37,642</u>	<u>42,060</u>	<u>51,552</u>
減值	<u>(3,470)</u>	<u>(2,492)</u>	<u>(2,427)</u>
	<u><u>34,172</u></u>	<u><u>39,568</u></u>	<u><u>49,125</u></u>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我們燃氣銷售以及提供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總體上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 財務資料

我們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惟若干新客戶須預先墊款除外。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34,172</u>	<u>39,568</u>	<u>49,125</u>

於各年度末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的逾期天數釐定。結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整體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9.2%、5.9%及4.7%。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銀行是信譽良好的銀行，近期沒有違約記錄。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632	3,470	2,492
減值虧損淨值	1,121	(978)	(65)
視為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u>(2,283)</u>	<u>—</u>	<u>—</u>
於年末	<u>3,470</u>	<u>2,492</u>	<u>2,427</u>

該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間末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視為不可收回而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破產清算的交易對手的可收回金額。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有人民幣50.6百萬元或98.2%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概要：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sup>(1)</sup>	<u>12.7</u>	<u>10.7</u>	<u>12.2</u>

(1)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乃按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算術平均值除以收入再乘以365天（如適用）計算。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2.7天、10.7天及12.2天。

### 合同資產

我們的合同資產最初確認為自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所得收入，因收取對價取決於成功完成施工。於施工完成並由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度，合同資產的變動乃因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間末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減少及增加所致。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資產相對較低，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於各年度末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因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相同的客戶群體。合同資產的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日數釐定（即銷售類型、客戶類別及評級）。該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各年度末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資料。基於對預期信貸虧損率及結餘的賬面總額之評估，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確認合同資產信貸虧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結清合同資產中有人民幣1.0百萬元或81.5%已開單並結清。

---

## 財務資料

---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總額的平均周轉日數概要：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 資產總額的平均周轉日數 <sup>(1)</sup>	<u>12.8</u>	<u>10.8</u>	<u>12.4</u>

- (1)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總額的平均周轉日數乃按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算術平均值除以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所得收入再乘以365天（如適用）計算。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總額的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2.8天、10.8天及12.4天。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總額的周轉日數是指建設及安裝服務完成並確認合同資產後，以現金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所需的天數。

## 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5,874	23,443	26,312
其他應收款項	13,308	14,337	29,434
按金	<u>2,488</u>	<u>2,181</u>	<u>312</u>
減值	<u>(5,103)</u>	<u>(5,058)</u>	<u>(5,063)</u>
	<u>66,567</u>	<u>34,903</u>	<u>50,995</u>
分類為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3,854	20,298	36,5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u>32,713</u>	<u>14,605</u>	<u>14,450</u>
	<u>66,567</u>	<u>34,903</u>	<u>50,995</u>

## 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指向燃氣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於一家非上市公司的權益投資預付款項以及稅項及購買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9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原因是(i)繼對一家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完成後，其預付資金總額人民幣20.0百萬元，於2018財年期間轉入添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項目中。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增加至人民幣26.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1月第一週預期的燃氣消費導致採購燃氣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

###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應收款項；(ii)取得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及(iii)於2019年12月31日與[編纂]有關的預付專業費用。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則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編纂]有關的預付開支[編纂]。

### 按金

我們的按金主要指租金按金及其他公用事業按金。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該金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按金減少至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回土地使用按金人民幣1.9百萬元。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	2,854	2,254	1,741
其他非上市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			
— 理財產品	193	518	735
— 非上市股權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	—	16,880	14,763
	<u>3,047</u>	<u>19,652</u>	<u>17,239</u>

---

## 財務資料

---

我們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持作買賣。被投資方的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根據每個財務報告期末的市值計量。

非上市投資包括中國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非上市股權投資（使用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的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進行計量）。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由於其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而已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目前並無意於[編纂]後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投資若干持牌銀行及證券公司發行的短期金融產品來管理剩餘現金，我們認為該等產品風險較低，且其所帶來的回報要高於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的現金存款帶來的回報。一般而言，我們採取下列投資措施來管理我們在該等金融資產方面的投資，其中包括：

- (i) 我們嚴格按照相關國家或行業政策進行合理投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ii) 投資應有利於本公司的運營及其他業務活動，不得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應確保金融資產的資本保值及增值；
- (iii) 倘我們有剩餘現金且並未用作短期營運資金，我們將進行投資；及
- (iv) 我們的管理層應有效管理我們的投資風險並維護本公司的利益。

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非上市股權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主要指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按市賬率（「市賬率」）倍數估值模式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戰略確定可比較的上市公司（同業），並為每個確定的可比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例如市賬率倍數。通過將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淨資產計量來計算倍數。然後根據公司特定的事實及情況，考慮諸

---

## 財務資料

---

如非流動性及可比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交易倍數進行貼現。貼現倍數適用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相應賬面值計量以計量公允價值。董事認為，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及有關公允價值變動（已記錄於損益）屬合理，並且它們是報告期末最合適的價值。

我們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其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和董事會報告。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本集團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

此外，董事根據收到的專業意見採用以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聘請獨立估值師對金融資產進行估值；(ii)與申報會計師審閱及討論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及(iii)審閱相關估值方法及假設。根據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而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

就估值師對非上市股權投資進行的估值分析而言，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540號「審計會計估值（包括公允價值會計估值）及相關披露」進行審計程序，包括但不僅限於，(i)審閱並了解本集團管理層對公允價值估計的內部控制；(ii)評估估值師的才能、能力及客觀性；(iii)取得估值模型並評估本集團管理層採用的估值方法；(iv)獲得有關估值的證明文件；(v)評估估值模型中的關鍵參數，輸入值及假設的合理性，包括遵循香港審計準則第620號「使用核數師的專家的的工作」的指引使用申報會計師的內部估值專家；及(vi)檢查估值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就估值師對非上市股權投資進行的估值分析，聯席保薦人已展開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並了解其估值方法的基礎及假設；及(ii)與申報會計師審閱並討論附錄一所載相關會計師報告附註。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2,292	101,056	91,236
應付票據	<u>15,640</u>	<u>13,142</u>	<u>9,149</u>
	<u>107,932</u>	<u>114,198</u>	<u>100,385</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源自有關分包商開展建設工作、購買建築材料及液化石油氣的應付款項，而我們的應付票據指應付供應商的銀行承兌票據。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180日內結算。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人民幣1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4百萬元。2017年至2018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由於該等年度的業務擴張導致建設工程分包費、建築材料及液化石油氣的採購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2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分包商及供應商結算款項增加。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6,738	113,218	99,441
1至2年	618	276	282
2年以上	576	704	662
	<u>107,932</u>	<u>114,198</u>	<u>100,385</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sup>(1)</sup>	<u>51.5</u>	<u>37.2</u>	<u>34.6</u>

- (1)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乃按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算術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如適用）計算。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分別約51.1天、37.2天及34.6天。自2017財年到2018財年平均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8財年結算進度較快。2019財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為34.6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3百萬元的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即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49.2%）已悉數結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方面並無重大違約。

## 財務資料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9,500	18,386	17,258
應付建設費用	29,973	25,652	23,485
應付稅項	3,596	2,186	1,528
應付薪資及福利	13,818	17,518	20,994
應付股息	10,000	—	—
應計費用	993	3,562	889
應付利息	143	223	—
	<u>78,023</u>	<u>67,527</u>	<u>64,154</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就燃氣管道建設應付予分包商的費用及應計工資及應納稅款。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0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5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應付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64.2百萬元。

### 合同負債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銷售燃氣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合同負債，且在我們提供相關服務或銷售貨品時確認收入。我們亦自客戶收到提供安裝服務的預付所得款項（為遞延收入），該款項將於15年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79.2百萬元、人民幣468.1百萬元及人民幣465.3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合同負債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短期預收客戶款項</i>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46,032	47,927	46,716
銷售燃氣	20,270	16,672	17,575
銷售建築材料	—	—	607
提供建設服務	8,830	12,589	20,449
	<u>75,132</u>	<u>77,188</u>	<u>85,347</u>
<i>長期預收客戶款項</i>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404,021	390,920	379,984
	<u>479,153</u>	<u>468,108</u>	<u>465,331</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與關聯方的結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撥備前應收關聯方款項				
嘉興市管道液化氣	<i>i</i>	5,844	856	5,802
清園酒店	<i>ii</i>	451	1,179	2,886
嘉興管網公司	<i>ii</i>	16,198	1,203	2,864
加油加氣站	<i>iii</i>	—	—	1,000
杭嘉鑫	<i>ii</i>	—	—	700
清池溫泉	<i>ii</i>	—	—	813
沙龍國際賓館	<i>ii</i>	262	221	236
月河客棧	<i>ii</i>	143	124	111
胤達置業	<i>ii</i>	—	2,378	—
清源溫泉	<i>ii</i>	1	—	—
		<u>22,899</u>	<u>5,961</u>	<u>14,412</u>
應付關聯方款項				
嘉興管網公司	<i>iv</i>	189,709	178,426	170,505
諸暨錦楓	<i>v</i>	314	138	913
加油加氣站	<i>vi</i>	8,000	—	—
		<u>198,023</u>	<u>178,564</u>	<u>171,418</u>

- i* 應收嘉興市管道液化氣款項為非貿易性、無擔保及免息，由於嘉興市管道液化氣處於終止業務的情形且董事預計有關金額不可回收，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已全額計提減值撥備。
- ii* 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055,000元、人民幣5,105,000元及人民幣7,610,000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均為貿易性、無擔保、免息且須於180天內償還。
-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加油加氣站款項人民幣1,000,000元為非貿易性、無擔保、免息且須於2020年3月償還。

## 財務資料

- iv 本公司自嘉興管網公司租賃燃氣管網及物業並確認相應租賃負債。於有關期間期末應付於嘉興管網的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到期	一年內	兩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16,529	8,062	38,245	126,873	189,709
於2018年12月31日	9,579	8,803	40,362	115,953	174,697
於2019年12月31日	-	9,774	57,402	96,786	163,962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付嘉興管網公司的款項剩餘結餘分別為零、人民幣3,729,000元及人民幣5,643,000元，均為貿易性、免息且須於30天內償還。

- v 應付諸暨錦楓的款項為貿易性、無擔保、免息且須於30天內償還。
- vi 應付加油加氣站款項為非貿易性、無擔保及免息且已於2018年結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應收嘉興市管道液化氣款項已全額計提減值撥備，所有非貿易結餘已全部結清。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採購燃氣以及支付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成本、員工成本、各類經營費用及資本開支，且我們主要綜合運用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上述開支及成本。

##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7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8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8,158	164,061	192,075
營運資金變動	129,929	3,165	(44,579)
已收利息	874	486	620
已付稅項	(25,067)	(26,374)	(23,1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3,894	141,338	125,01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1,075	(96,504)	(16,87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1,944)	(9,889)	(131,2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025	34,945	(23,0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72	51,297	86,24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297	86,242	63,146

###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燃氣銷售所得現金。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則主要用於採購燃氣及支付建設成本。

於2019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12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經營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人民幣192.1百萬元，支付稅項人民幣23.1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現金流出人民幣44.6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出臨近2019年12月31日向供應商作出更多結算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預付[編纂]開支[編纂]。



---

## 財務資料

---

於2018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14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經營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人民幣164.1百萬元，支付稅項人民幣26.4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3.2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出預付款項減少（主要歸因於股權投資預付資金轉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導致的合同負債因客戶預付款增加而減少人民幣11.0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1.7百萬元。

於2017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25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經營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人民幣148.2百萬元，支付稅項人民幣25.1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129.9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出應收一家關聯方及已出售附屬公司的款項結算導致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25.4百萬元。

###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為自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獲取的股息、處置附屬公司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投資合營企業、聯營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物業。

於2019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4.9百萬元，部分被從一家聯營公司收到的股息人民幣19.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投資合營企業人民幣63.4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8.0百萬元；及(iii)淨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0.1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於2017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關聯方還款人民幣146.3百萬元；及(ii)出售附屬公司股權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7.5百萬元。該現金流入部份被(i)投資合營企業人民幣86.7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6.8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為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還借款及派付股息。

於2019財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派付股息人民幣70.0百萬元；(ii)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30.9百萬元；及(iii)籌得計息銀行借款淨額人民幣19.6百萬元。

於2018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24.3百萬元，惟部份被派付股息總額人民幣10.7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9.4百萬元所抵銷，部份被計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4.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7財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計息銀行借款淨額人民幣252.2百萬元、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4.7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14.5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29.6百萬元、人民幣333.0百萬元、人民幣275.8百萬元及人民幣95.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節選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4,852	7,740	8,314	6,1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4,172	39,568	49,125	57,100
合同資產	177	381	1,224	9,7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33,854	20,298	36,545	44,6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47	2,772	2,476	2,546
已抵押存款	7,276	5,257	7,092	3,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297	86,242	63,146	78,813
流動資產總值	<u>134,675</u>	<u>162,258</u>	<u>167,922</u>	<u>202,49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7,932	114,198	100,385	103,7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023	67,527	64,154	58,211
合同負債	75,132	77,188	85,347	84,393
計息銀行借款	167,500	213,000	173,400	33,000
應納稅款	10,970	4,848	10,558	8,219
租賃負債	24,700	18,468	9,831	9,857
流動負債總額	<u>464,257</u>	<u>495,229</u>	<u>443,675</u>	<u>297,447</u>
<b>流動負債淨額</b>	<u>(329,582)</u>	<u>(332,971)</u>	<u>(275,753)</u>	<u>(94,954)</u>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保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329.6百萬元、人民幣333.0百萬元並減少至人民幣275.8百萬元及人民幣95.0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3.0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8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償還租賃負債即期部分及租賃負債即期部分因年內支付減少人民幣8.6百萬元，從而導致計息銀行借款即期部分減少人民幣39.6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至2020年4月30日的人民幣95.0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借款的即期部分人民幣140.4百萬元；及(ii)主要由我們運營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增加。

鑒於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75.8百萬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情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資金。考慮到本集團於2020年4月30日可獲得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766.5百萬元，正經營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我們可預見未來的資本開支要求以及償還到期負債。

###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的董事確認(i)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流動負債淨額並優化我們的負債構成，以實現流動資產淨額；及(ii)當上述任何一筆短期貸款到期時，我們將使用內部產生的現金償還該等貸款及／或使用長期銀行貸款對該等短期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

經計及目前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正面經營現金流量、可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其他內部資源及估計[編纂][編纂]，董事確認，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有關滿足我們經營以及撥付未來計劃所需的[編纂][編纂]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

## 財務資料

---

### 與關聯方的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進行有關交易所依據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或者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購買投資性物業。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57.0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估計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主要用於升級管道及燃氣設施。

##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預計資本開支有待根據未來業務計劃、市況及經濟與監管環境變動而予以修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我們預期將主要以[編纂][編纂]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借款所得款項撥付合同承擔及資本開支。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接下來至少12個月的合同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用於物業活動的若干物業權益的賬面價值超過我們資產總值的1%。有關由物業估值師估值的相關物業（「被估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除被估物業外，董事確認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用於物業活動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不超過我們資產總值的1%以及未估值權益的物業賬面總值未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0%。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的規定，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被估物業與2019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被估物業之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被估物業的賬面淨值	205,263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的折舊	<u>(1,631)</u>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被估物業的賬面淨值	203,632
於2020年3月31日的估值盈餘	<u>40,168</u>
於2020年3月31日的估值	<u><u>243,800</u></u>

### 合同及資本承擔

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607</u>	<u>366</u>	<u>1,867</u>

## 財務資料

### 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負債總額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78,500	213,000	193,400	211,3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8,000	—	—	—
租賃負債	190,151	175,071	164,112	167,067
	<u>376,651</u>	<u>388,071</u>	<u>357,512</u>	<u>378,367</u>

### 銀行貸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各項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67,500	213,000	173,400	33,000
第二年	11,000	—	—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20,000	178,300
	<u>178,500</u>	<u>213,000</u>	<u>193,400</u>	<u>211,3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及2020年4月30日的實際借款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銀行借款(%)	<u>4.35 – 4.90</u>	<u>4.34 – 5.22</u>	<u>4.35 – 4.79</u>	<u>3.90-4.99</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以我們若干資產做抵押的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抵押資產：</b>				
投資物業	166,029	143,435	194,781	224,4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33	30,801	4,120	21,256
已抵押存款	—	—	7,092	3,4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701	3,192	2,143	2,611
	<u>197,063</u>	<u>177,428</u>	<u>208,136</u>	<u>251,746</u>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130.5百萬元及人民幣176.0百萬元乃由天然氣特許經營權作抵押。有關抵押已於2019財年解除。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投資物業作為抵押，其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66.0百萬元、人民幣143.4百萬元及人民幣194.8百萬元。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的透支額度為人民幣388.5百萬元、人民幣249.0百萬元、人民幣756.0百萬元及人民幣983.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8.5百萬元、人民幣213.0百萬元、人民幣211.5百萬元及人民幣216.5百萬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動用或到期，由上文所披露若干本集團資產的抵押作擔保。

於2019年4月30日，即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融資合計為人民幣756.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06.9百萬元尚未動用。概無承諾我們會提取該等未動用金額。我們已於2019年12月獲得兩家中國銀行授予的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亦自各種金融機構獲得意向書，其表明彼等欲增加我們銀行融資的額度，條件是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 財務資料

---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概未延遲償還或拖欠任何銀行借款，亦未在按我們可接納的商業條款獲得銀行融資方面遭遇任何困難且並未違反任何重要約定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銀行融資的待提取金額之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租賃已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以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2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財年的付款增加人民幣19.6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64.1百萬元及人民幣167.1百萬元。

其中，本公司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協議以出租燃氣管道及物業供我們運營。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相應租賃負債，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付嘉興管網公司的租賃負債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89.7百萬元、人民幣174.7百萬元及人民幣164.0萬元。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應付加油加氣站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零、零及人民幣7.9百萬元。

該等應付關聯方款項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附註37。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杭嘉鑫由我們擔保，取得用於投資經營中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銀行貸款。董事認為，考慮到杭嘉鑫的預計現金流入，杭嘉鑫銀行貸款拖欠還款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就因本集團就杭嘉鑫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而產生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的或然負債分別為零、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306.9百萬元及人民幣347.9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於2020年4月30日（即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財務資料

除以上所述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約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率(%) <sup>(1)</sup>	17.2	13.5	14.8
淨利潤率(%) <sup>(2)</sup>	7.3	5.8	6.7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27.4	24.3	26.1
總資產回報率(%) <sup>(4)</sup>	4.6	5.4	6.5
流動比率(倍) <sup>(5)</sup>	0.3	0.3	0.4
資本負債比率(%) <sup>(6)</sup>	67.3	63.0	54.2
淨負債權益比率(%) <sup>(7)</sup>	45.2	35.9	34.5

附註：

- (1)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毛利率按各自年度的毛利除以各自年度的營業額計算。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2)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淨利潤率按年內利潤除以各自年度的營業額計算。有關淨利潤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3)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股本回報率按各自期間的年內利潤除以各自年度歸屬於股東的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 (4)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總資產回報率按各自年度的淨利潤除以各自年度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 財務資料

---

- (5)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各自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自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各自日期的計息借款總額除以各自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7)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權益比率按各自日期的淨負債（即計息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各自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2017財年的27.4%降至2018財年的24.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增加。我們的股本回報率隨後增至2019財年的26.1%，主要由於年內利潤與2018財年相比增加22.0%。

###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年財年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4.6%、5.4%及6.5%，上升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利潤增加。

###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0.3倍、約0.3倍及0.4倍。

###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7財年的67.3%降至2018財年的63.0%，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惟部分被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所抵銷。2019財年，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下降至54.2%，主要是由於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減少。

### 淨負債權益比率

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自2017財年的45.2%降至2018財年的35.9%，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現金及金等價物增加。

於2019財年，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下降至34.5%，主要是由於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減少。

---

## 財務資料

---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我們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如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有關我們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內。

### 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 [編纂]開支

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總額（基於[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約為[編纂]百萬元或約為[編纂]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其中(i) [編纂]於2019財年的損益中扣除；及(ii) [編纂]撥資為預付款項並於[編纂]後於2019財年權益中扣減。我們預計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編纂]，其中(i) [編纂]預計於2020財年的損益中扣除；及(ii) [編纂]預計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2020財年的權益扣減。

### 股息

中國法律規定，僅能使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內利潤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亦受限於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日後可能簽訂的銀行融資或其他協議所載的任何限制性契諾。

實際分派予我們股東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收益及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金需求及任何其他我們董事視為相關的條件，並將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任何股息分派。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70.0百萬元。全部該等股息已悉數支付。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且概無保證任何年度均能宣派或分派股息。

---

## 財務資料

---

### 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為了更好的發現並管理與我們運營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制定了一系列綜合風險管理措施，以分析並控制我們業務運營各方面涉及的風險，包括固定資產管理、財務管理、金融資產採購、銷售控制以及項目管理。有關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我們的金融部門主要負責管理理財業務，就金融及投資事項所涉及的風險提供風險分析，制定短期理財及投資議案並進行可行性分析；
- (ii) 我們的業務部門對採購及付款實行嚴格的分級評估制度。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物資採購合同由副總經理或以上級別的相關採購負責人員簽署，並經財務部門主管及高級管理層最終審核；及
- (iii) 我們的行政辦公室主要負責對固定資產供應商進行研究及評估，持續優化並完善行政採購系統；我們的總工程師辦公室主要負責建立供應商數據庫並管理供應商；而我們的財務部門主要負責監督預算內及預算外資產採購的執行情況以及資產分類管理。

為了嚴格遵守我們的財政及投資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建立了一套有關我們投資其他金融資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下載列了我們在這方面的主要內部控制程序：

- (i) 確認現金盈餘的情況後，我們的金融部門會根據針對外部投資收益及風險的可行性研究編製理財投資文件，制定短期理財及投資議案，詳細說明投資條件與環境、被投資方的資信情況、投資預算及經濟效益，並將該等議案提交予我們以供審議及批准；
- (ii) 理財投資通過集體決策程序進行，並附有完整的書面紀錄。禁止任何人士無正當理由擅自作出外部投資決策或更改集體決策；



---

## 財務資料

---

- (iii) 經董事會主席審議及書面批准並根據我們內部政策審議及批准後方可進行投資；
- (iv) 單次投資額在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下以及於同一家公司的投資在過去連續12個月內的累計投資額在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下的應由董事會主席釐定；於一個會計年度內投資的累計投資額在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但不超過最近經審核總資產30%的應由董事會釐定；而投資超出上述金額的應提交予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 (v) 在投資過程中，我們的金融部門應根據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協議條款及時與該等金融機構進行結算。倘利率發生大幅波動，我們的金融部門將及時作出分析並將有關資料提交予董事會主席；及

理財產品到期後，我們的金融部門應及時採取措施收回短期投資的本金及利息，並申請相關會計處理。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1998年3月15日註冊成立。就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而言，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I及附註32。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近期發展

有關我們近期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一段。

根據我們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相較於2019財年相應時期，收入有所下降，而毛利率保持穩定，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爆發導致客戶業務運營暫停，從而令我們的建設及安裝項目暫停及向若干商業客戶的燃氣銷售減少。

## 財務資料

從2019年底開始，中國及世界多個國家爆發了高傳染性疾病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為應對嚴重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中國政府將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延長三天至2020年2月2日。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頒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延遲企業復工和學校開學通知》，為切實加強浙江省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農曆新年假期結束後，省內企業復工時間推遲，且不得早於2020年2月9日。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1月宣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列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並於2020年3月宣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具有大流行特徵。

因此，我們自2020年1月31日至2020年2月9日暫停部分業務運營。同期，我們的燃氣供應及客戶服務以及應急服務（服務時間有調整）並未暫停，仍保持正常狀態。為保證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運營及僱員的健康，我們已自2020年2月起採納數項衛生及預防強化措施。到2020年3月初，我們的所有業務經營已恢復至正常水平。另一方面，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布的《關於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臨時降低企業用氣用水用電價格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0]22號及《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門站價格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0]91號）及嘉興管網公司發出的《關於下浮2020年6月天然氣城市門店價格的通知》，非居民用氣及煤制氣價格上限以及門站價格分別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2月21日、2020年2月22日至2020年5月31日及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7月1日期間暫時作出調整。因此，上述暫時性價格調整導致2020年4月自銷售燃氣所得收入相比無有關價格調整的情形減少約0.8%。經董事確認，我們主要非居民用戶的售價低於經調整售價上限，因此估計暫時性價格調整將不會對2020財年銷售燃氣所得收入產生重大影響。鑒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僱員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被隔離或正接受隔離；(ii)我們的業務運營已於2020年3月恢復至正常水平；(iii)我們並無遇到且預期不會遇到任何重大供應鏈中斷的情況；及(iv)我們大部分工業及商業用戶已於2020年3月初恢復業務運營，董事認為，本集團能保證燃氣銷售水平維持穩定及履行全部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中的責任，因此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運營、與客戶的長期關係或可持續

---

## 財務資料

---

性概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經計及(i)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我們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及(iii) [編纂] (假設基於最低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倘我們的業務運營被暫停，本集團能滿足我們的運營成本，並於未來至少12個月保持可行的財務能力。主要假設包括(i)我們因業務暫停不能產生收入；(ii)我們因工程暫停無須根據分包協議向分包商支付分包費用；及(iii)為以最低標準維持我們的運營（如辦公室的基本維護、員工成本及公用事業開支）而產生的最低運營及行政開支。

考慮到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的影響，我們董事預計2020財年我們的燃氣銷售及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入與2019財年同期相比將有所減少，乃由於(i)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我們的收入因若干企業於2020年2月暫停業務運營而略有減少；及(ii)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後，工業及商業活動水平預計將會下降。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收入不會大幅度減少，鑒於(i)考慮到人們對天然氣的基本需求，我們的燃氣銷售需求量不會大幅度下降；及(ii)我們大部分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已於2020年3月初復工，此后我們一直保持正常的業務運營。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燃氣銷售、建設及安裝及其他業務有關的風險－任何嚴重傳染病（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爆發，如果不加以控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嘉興市天然氣價格」、「業務－僱員－職業健康與安全」及「業務－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各段。

董事確認，就我們所知悉，自2019年12月31日（即編製我們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截止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這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一段。

###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並假設首次[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本文件封面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使用[編纂]的[編纂]，有關用途及金額載列如下：

- 約80%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中，[編纂]將用於繳付杭嘉鑫的註冊資本，餘款則以股東貸款的形式於2021年之前分批提供予杭嘉鑫，以上兩部分均為獨山港項目預期將產生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即在獨山港（為沿海地區）建設並運營液化天然氣儲運站，以進口及儲存液化天然氣，從而豐富我們液化天然氣的來源及滿足嘉興及長江三角洲周邊城市（如上海、杭州及蘇州）對天然氣的需求。現預計杭嘉鑫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完成獨山港項目的設施建設，如下所示：

主要運營設施	預計完成時間
兩個液化天然氣滿載儲罐	2020年第三季度
液化天然氣船碼頭	2021年第二季度
氣化設施	2020年第三季度
液化天然氣充裝設施（用於槽車）	2020年第三季度
液化天然氣充裝設施（用於船隻）	2021年第二季度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獨山港項目」一節；

- 約10%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於升級我們於嘉興的管道網絡（包括城市管通網絡及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運營設施，以此來提升我們於[編纂]後未來三年於嘉興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惟須遵守合規、監管規定及市場行情。[編纂]中：
  - 約6%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主要用於升級部分舊住宅區（約35,400個住宅單元），以及將該等舊住宅區接入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預計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年底分別完成25%、35%及40%的有關升級工作；
  - 約2.5%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主要用於為新建道路配備長約67.0公里的中壓管道，其中約3.5公里、30.7公里及32.8公里的中壓管道預計將分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年底建成；及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1.5%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根據（其中包括）定期評估的個別管道或設施的運營狀況、各管道及設施的剩餘可使用年期及嘉興的城市發展規劃於[編纂]後的三年內分批次及階段主要用於升級我們管道天然氣業務的管道網絡（包括城市管道網絡及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運營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替換現有燃氣管道為全防腐燃氣管道、升級緊急維修指揮中心的系統、建立管道網絡運行壓力分析系統、升級工商業遠程抄錶系統、優化管道地理信息系統的數據庫模塊；
- 約10%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用作運營資金及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為建議[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編纂]的[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編纂]將增加[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即建議[編纂]的中位數）。倘[編纂]定為建議[編纂]的最高價或最低價，[編纂]的[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編纂]（包括經行使[編纂]後[編纂]）。我們擬按上述比例使用該額外[編纂]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存入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會刊發相應的公告。

倘我們的任何項目並未按計劃進行，包括因經濟狀況或政府政策變動而使我們的任何未來計劃變為商業上不可行或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等情況，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的[編纂]。在此情況下，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會刊發相應的公告。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編纂]緣由

我們認為於聯交所[編纂]將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並增強我們的業務發展、市場份額、財務業績及業務前景。我們相信[編纂]將有助於我們實施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一段所載的業務戰略，包括(i)透過升級管道網絡來增加我們在嘉興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ii)透過如(a)繼續投資獨山港項目，抓住向長江三角洲周邊城市銷售天然氣的機會；及(b)持續選擇性地尋求戰略性收購或合夥機會，以此擴大我們在其他城市的天然氣供應業務。

鑒於香港是通往中國內地的門戶，我們認為於聯交所[編纂]亦將有助於提高我們品牌的市場知名度，維持我們在中國的競爭優勢並增強我們於浙江省天然氣行業的競爭水平。

基於上述緣由，董事認為[編纂]在商業層面上屬明智合理。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 纂 ]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

## 如何申請[編纂]

---

[編纂]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吾等就載於第I-5至[I-101]頁的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發表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5至[I-101]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乃為載入 貴公司於〔日期〕刊發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本文件（「本文件」）而編製。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允反映情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2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行事。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失實陳述。

吾等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公司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反映情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內部控制成效發表意見。吾等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可充分恰當地支持吾等的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公允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事宜的報告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明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建議股息的資料。

此致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 I 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本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該財務報表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約整至千位(人民幣千元)，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883,604	1,258,782	1,330,332
銷售成本		<u>(731,983)</u>	<u>(1,088,525)</u>	<u>(1,133,267)</u>
毛利		151,621	170,257	197,0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510	2,256	1,2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358)	(22,565)	(21,878)
行政開支		(37,470)	(41,868)	(43,097)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75)	1,023	60
其他開支		(339)	(4,179)	(3,898)
融資成本	8	(22,795)	(17,850)	(19,261)
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2,624	(472)	(3,110)
聯營公司		<u>4,979</u>	<u>9,030</u>	<u>10,163</u>
稅前利潤	7	83,697	95,632	117,342
所得稅開支	11	<u>(19,354)</u>	<u>(22,305)</u>	<u>(27,976)</u>
年內利潤		<u><u>64,343</u></u>	<u><u>73,327</u></u>	<u><u>89,366</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2,299	70,342	86,898
非控股權益		<u>2,044</u>	<u>2,985</u>	<u>2,468</u>
		<u><u>64,343</u></u>	<u><u>73,327</u></u>	<u><u>89,366</u></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利潤(人民幣元)	13	<u><u>0.62</u></u>	<u><u>0.70</u></u>	<u><u>0.87</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64,343</u>	<u>73,327</u>	<u>89,36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u>—</u>	<u>—</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b>64,343</b></u>	<u><b>73,327</b></u>	<u><b>89,366</b></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2,299	70,342	86,898
非控股權益		<u>2,044</u>	<u>2,985</u>	<u>2,468</u>
		<u><b>64,343</b></u>	<u><b>73,327</b></u>	<u><b>89,366</b></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11,732	502,914	482,910
投資物業	15	222,205	216,330	218,061
其他無形資產	16	450	1,696	2,4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	16,880	14,76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7	104,261	167,139	161,92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15,518	20,296	11,175
遞延稅項資產	19	151,924	149,871	150,710
使用權資產	34	136,649	128,785	130,4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32,713	14,605	14,4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75,452	1,218,516	1,186,847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4,852	7,740	8,3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34,172	39,568	49,125
合同資產	22	177	381	1,2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33,854	20,298	36,5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3,047	2,772	2,476
已抵押存款	26	7,276	5,257	7,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51,297	86,242	63,146
流動資產總值		134,675	162,258	167,922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107,932	114,198	100,3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78,023	67,527	64,154
合同負債	29	75,132	77,188	85,347
計息銀行借款	30	167,500	213,000	173,400
應納稅款		10,970	4,848	10,558
租賃負債	34	24,700	18,468	9,831
流動負債總額		464,257	495,229	443,675
流動負債淨額		(329,582)	(332,971)	(275,7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45,870	885,545	911,094
<b>非流動負債</b>				
合同負債	29	404,021	390,920	379,984
計息銀行借款	30	11,000	–	20,000
租賃負債	34	165,451	156,603	154,2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580,472	547,523	554,265
資產淨值		265,398	338,022	356,829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100,000	100,000	100,000
儲備	32	153,778	224,120	241,018
		253,778	324,120	341,018
非控股權益		11,620	13,902	15,811
權益總額		265,398	338,022	356,8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股本	資本公積金	法定盈餘 儲備	專項儲備－ 安全基金	保留利潤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00,000	6,949*	29,658*	3,198*	61,674*	201,479	10,137	211,61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2,299	62,299	2,044	64,343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561)	(561)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	-	-	1,615	(1,615)	-	-	-
已宣派的2016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	(10,000)	(10,000)	-	(10,000)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7,510	-	(7,510)	-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於2018年1月1日	100,000	6,949*	37,168*	4,813*	104,848*	253,778	11,620	265,39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0,342	70,342	2,985	73,327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703)	(703)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	-	-	3,589	(3,589)	-	-	-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8,547	-	(8,547)	-	-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00,000	6,949*	45,715*	8,402*	163,054*	324,120	13,902	338,02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6,898	86,898	2,468	89,366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559)	(559)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	-	-	2,523	(2,523)	-	-	-
已宣派的2018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	(70,000)	(70,000)	-	(70,000)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8,036	-	(8,036)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100,000	6,949*	53,751*	10,925	169,393*	341,018	15,811	356,829

-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分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人民幣153,778,000元、人民幣224,120,000元及人民幣241,018,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		83,697	95,632	117,34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979)	(9,030)	(10,163)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2,624)	472	3,110
融資成本	8	22,795	17,850	19,2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38,536	42,598	43,0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	7,731	7,833	8,454
投資物業折舊	15	6,583	6,594	6,87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169	454	9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撥備撥回)	7	1,075	(1,023)	(60)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扣除：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	46	3,507	2,6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虧損	7	(1,071)	35	1,663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的虧損		151	—	—
利息收入	6	(3,838)	(726)	(840)
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到的股息	6	(113)	(135)	(113)
		148,158	164,061	192,0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7,946)	(4,418)	(9,492)
合同資產減少／(增加)		223	(204)	(84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25,375	11,709	(16,097)
存貨增加		(1,221)	(2,888)	(57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9,475	6,266	(13,8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4,253	3,745	(983)
合同負債減少		(230)	(11,045)	(2,777)
經營所得現金		278,087	167,226	147,496
已收利息		874	486	620
已付稅項		(25,067)	(26,374)	(23,1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3,894	141,338	125,011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2,964	240	220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903	2,019	(1,8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6,824)	(37,988)	(34,9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1,474	—	—
購買投資物業		(220)	—	—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06)	(1,700)	(1,644)
添置使用權資產		(17,634)	—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600)	—	—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86,700)	(63,350)	(400)
向關聯方墊付貸款		(15,503)	—	—
向關聯方收取貸款		146,289	—	—
自聯營公司收到的股息		5,725	4,252	19,284
自一家合營企業收到的股息		2,500	—	2,50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7,540	—	—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349	—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5)	(54,162)	(14,252)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54,050	14,054
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到的股息		113	135	113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21,075	(96,504)	(16,8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付股息		-	(10,000)	(70,00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561)	(703)	(559)
已付利息		(14,509)	(9,375)	(10,147)
新增計息銀行借款		221,000	244,000	278,400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473,150)	(209,500)	(298,000)
租賃負債付款		(4,724)	(24,311)	(30,92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71,944)</u>	<u>(9,889)</u>	<u>(131,228)</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72	51,297	86,24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297</u>	<u>86,242</u>	<u>63,146</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58,573	91,499	70,238
已抵押存款	26	<u>(7,276)</u>	<u>(5,257)</u>	<u>(7,092)</u>
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51,297</u>	<u>86,242</u>	<u>63,146</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95,453	388,822	365,743
投資物業	15	254,609	247,801	248,601
其他無形資產		356	1,623	2,3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	16,880	14,76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7	104,261	167,139	161,92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15,518	20,296	11,17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7,400	49,400	49,400
遞延稅項資產	19	126,210	123,058	117,272
使用權資產	34	119,248	111,773	113,8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30,506	13,884	13,7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83,561	1,140,676	1,098,764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783	1,578	2,3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27,241	29,949	35,317
合同資產	22	171	381	1,16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48,887	29,242	28,7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3,047	2,772	2,476
已抵押存款	26	7,276	5,257	7,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45,229	58,260	43,876
流動資產總值		132,634	127,439	120,955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86,560	97,356	88,8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63,688	54,830	46,299
合同負債	29	68,736	68,443	63,579
計息銀行借款	30	153,000	185,000	164,400
應納稅款		8,419	–	–
租賃負債	34	24,700	18,468	9,831
流動負債總額		405,103	424,097	372,912
流動負債淨額		(272,469)	(296,658)	(251,9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11,092	844,018	846,807
<b>非流動負債</b>				
合同負債	29	362,321	342,189	326,160
計息銀行借款	30	–	–	20,000
租賃負債	34	165,451	156,603	154,2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7,772	498,792	500,441
資產淨值		283,320	345,226	346,366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100,000	100,000	100,000
儲備	32	183,320	245,226	246,366
權益總額		283,320	345,226	346,366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嘉興市秦逸路32號華隆廣場3幢。

於2016年3月23日、2017年3月16日、2018年1月3日及2019年7月18日，一致行動方，即浙江泰鼎投資有限公司（「泰鼎」）、徐松強先生、劉振雄先生、許延瑞女士及徐華女士就彼等於貴公司的權益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根據一致行動方協議，徐松強先生、劉振雄先生、許延瑞女士及徐華女士分別同意於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將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委託予泰鼎。於本報告日期，一致行動方為股東集團，其持有貴公司約31.72%的股權，而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貴公司約32.76%的股權。因此，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i)在嘉興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其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嘉興市港區天然氣 有限公司 <sup>(a)</sup> (「港區燃氣」)	中國／中國內地 2003年8月15日	人民幣 16,000,000元	65	—	配送及銷售天然 氣，提供燃氣管 網建設及安裝服 務
嘉興市佳安燃氣技術 服務有限公司 <sup>(a)</sup> (「佳安」)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12月1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提供燃氣管道及設 備配送及銷售、 以及燃氣技術諮 詢服務
嘉興市捷安運輸 有限公司 <sup>(a)</sup> (「捷安」)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9月4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80	20	運輸液化天然氣及 壓縮天然氣
嘉興市嘉燃液化氣 有限公司 <sup>(a)</sup> (「嘉燃液化氣」)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4月16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配送及銷售液化石 油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嘉興市嘉燃新能源 有限公司 <sup>(a)</sup> (「嘉燃新能源」)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8月3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建設及運營新能源 設施

(a) 法定財務報表未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香港執業會計師）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另一成員公司審核。

##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由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已由 貴集團提早採納，以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

## 2.2 持續經營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75,753,000元。儘管 貴集團存在流動負債淨額，董事仍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了歷史財務資料，因為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用資金來源如下：

- (1) 貴集團於可預見將來預期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及
- (2) 於2019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544.5百萬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預期可盈利的業務、可用的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於可預見將來，貴集團能夠在負債到期時全面履行其財務義務，且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適宜。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原材料的定義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3</sup>

- 1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並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業務之定義，並就此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本澄清，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如被視為一項業務，則至少須包括可對實質性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之投入及實質性進程。即使一項業務不包括產出所需之全部投入及進程，其仍可存在。該修訂本剔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及持續產出所作評估。相反，重點在於已收購投入及已收購實質性進程是否可對實質性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該修訂本亦已將產出之定義嚴格收緊，集中於為客戶提供之貨物或服務、投資收入

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除此之外，該修訂本對評估已收購進程是否屬實質性並引入選擇性公允價值集中測試以容許對一組已收購活動及資產是否屬一項業務進行簡單評估提供指引。貴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追溯性採納該修訂本。由於適用交易或其他事件的修訂發生於首次採納日或之後，貴集團於過渡日將不會受該等修訂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該等修訂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該等修訂生效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且允許提前採納。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審核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為重大一詞提供新定義。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資料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之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資料為重大。修訂指明，重大性取決於資料之性質及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資料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有關錯誤為重大。貴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可以或有權獲得不定回報，且可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改變回報（即貴集團運用既有權利現時可以左右投資對象有關業務）時，視為擁有控制權。

如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投票權或同樣權力不過半數，貴集團衡量是否對投資對象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份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引致非控股權益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股權、收益、開支及所有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本身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所產生於損益確認的任何盈餘或虧絀。貴集團應佔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組成部份按與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政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乃一種合營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合營各方分佔該合營企業淨資產的權益。共同控制指通過訂約協定共享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存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貴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被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變動，貴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部份。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即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貴集團所承擔負債以及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

對於各項業務合併，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組成部份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貴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產生之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對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倘或然對價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或然對價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且往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總對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貴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的 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份業務被出售，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時的收益或虧損時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份計量。

####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未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乃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需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為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無法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為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時，根據與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為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是否存在不同層級間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有關期間末會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以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撥回的該等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因該重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乃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 關聯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 貴集團的關聯人士：

-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的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有關人士為某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情況：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或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貴集團按特定可使用年期確認該部份為個別資產，並據此作出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5-50年
燃氣管道	20年
廠房及機器	3-15年
汽車	4-10年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3-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內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中的樓宇、在建廠房及設備或安裝及測試，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於興建期內興建的直接成本及相關借款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持作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但不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者）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於損益表內確認。

###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最初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是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一次。

軟件及其他

購買的軟件版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在以下資產租賃期及預計使用年限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0年
樓宇	2-4年
廠房及機器	14-27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貴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該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以及租期、租賃付款的變更（例如，由於指標或利率的變更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的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權的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適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生效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確認豁免亦適用於被認為屬低價值（即低於人民幣35,000元）的辦公設備之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短期租約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約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租賃開始時（或租約修改時），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將其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貴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貴集團基於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合約對價至各個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將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相關資產擁有權的租賃，於入賬時列作融資租賃。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或貴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份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或貴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依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需產生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方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現金流量不只是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付款之金融資產，其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 貴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於業務模式內持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於業務模式內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未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作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經修訂或出現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在損益表確認。

此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股息亦於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且股息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初步終止確認（即不再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 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須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會在其持續參與的情況下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貴集團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付的最高對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承擔而言， 貴集團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該等信貸風險承擔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承擔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貴集團於作出評估時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天然氣銷售的合約付款逾期30天及建設服務的合約付款逾期180天，則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於未計及 貴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加強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 貴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 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分類為以下階段，惟下文所詳述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除外。

- |      |   |  |
|------|---|--|
| 第一階段 | — |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二階段 | — |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當 貴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份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

#### 其後計量

其後金融負債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所涉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僅於現時存在可依法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予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金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值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中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減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並無限制用途的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類似現金性質的資產）。

## 撥備

當過去事項導致目前須負之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款項，則會確認撥備，惟該項責任之數額須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

##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貴集團的安全運營責任撥備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基於 貴集團每年天然氣銷售所得收入計提。 貴集團在該安全運營支出產生時錄得相應成本。 貴集團安全運營責任的其餘撥備將記錄為專項儲備－安全基金。其餘撥備不會記錄於綜合損益表，而在確認專項儲備－安全基金時， 貴集團減少其保留利潤。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不會在損益確認，而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當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產生自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將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基於截至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擬於日後預期清償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資產的各個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會互相抵銷。

####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將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會於擬補貼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當該補助與資產有關時，則按其公允價值記入遞延收入賬，再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分期每年分攤計入損益表內，或自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表。

#### 收入確認

#####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作為回報有權獲取的對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作為回報將有權獲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份並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移重大融資利益時，收益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當中使用於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份並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所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在合同負債累計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份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點（通常為上述貨品交付時）確認。

(b) 提供燃氣管道安裝及管理服務

提供燃氣管道安裝及管理服務的收入在預定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費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

(c) 提供建設服務

提供建設服務的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使用輸出法計量完整履行服務的進度，因為 貴集團執行合約將產生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產生或增強資產）。輸出法基於直接測量相對於合同承諾的剩餘商品或服務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服務的價值來確認收入。

(d) 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

貴集團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大體包括一系列向客戶轉讓基本相同且具有相同模式但有區別的服務。貴集團運輸天然氣收入應於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承諾的服務的時點確認。

(e) 銷售物業

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買方時確認。資產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資產的控制權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前提是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

- 提供買方同時取得及消耗的利息；或
- 創造及提升買方在 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對於在某一時點轉移物業控制權的物業開發及銷售合約，收入於買方獲得實物所有權或已竣工物業的法定所有權且 貴集團已獲得現時收款權並很可能收回對價時確認。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實際發生時確認為當期收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當中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會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被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算時確認。

###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對價的權利。倘 貴集團於客戶支付對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對價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受減值估計所規限，詳情已載入會計政策金融資產減值部分。

###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客戶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例如，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及服務控制權）。

### 合約成本

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與客戶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除外）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系統化基準在損益表內攤銷及扣除，該基準與確認資產相關收入模式一致。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所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薪酬成本的14%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應繳納之日計入損益表內。

### 借款成本

因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已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倘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款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特定借款在作為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內披露。

##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報。貴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內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於交易當日記錄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計入損益表。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的入賬方法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者相同（即倘項目的公允價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就釐定與預付對價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撤銷確認時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初步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對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倘之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貴集團就每筆付款或預收對價釐定交易日期。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對於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

#### 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已採用以下會顯著影響對客戶合約收入金額及時間認定的判斷：

##### (i) 判定完成建設服務的時間

貴集團認為，建設服務的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貴集團執行合約將產生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產生或增強資產）。迄今為止無需另外實體重新執行貴集團提供的建設服務這一事實表明，客戶在執行過程中同時獲得並享受了貴集團業績帶來的好處。

貴集團確定輸出法是衡量建設服務進度的最佳方法，因為所選產出將忠實描述實體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表現。貴集團基於直接測量相對於合同承諾的剩餘服務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服務的價值來確認收入。

###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佔物業的分類

貴集團會釐定物業是否為投資物業，並已建立作出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的物業。因此，貴集團會考慮物業是否可主要地獨立於貴集團所持有的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若干物業部份持有以供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部份則持有供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若該等部份可獨立銷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單獨租出），貴集團會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份不能夠獨立銷售，則僅會在持有供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部份只佔很微小部份時，方視物業為投資物業。判斷乃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所佔比例是否偏高以致有關物業不符合被列為投資物業。

### 物業租賃分類－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賃。根據對有關安排條款及條件之評估，如租期不構成商用物業之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且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不等於商用物業之絕大部分公允價值，貴集團已釐定其保留該等已出租物業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重大風險及回報，並將有關合約以經營租賃入賬。

### 釐定附有重續權合約之租期時的重大判斷

貴集團擁有多份帶有重續及終止權之租賃合同。貴集團運用判斷以估計是否行使重續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其將所有會對行使重續或終止權構成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進行考量。於租賃開始日期後，如在貴集團控制範圍內有影響其行使重續或終止選擇權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例如，租賃資產的重大建築裝修或重大定制化服務），其會重新評估租期。

貴集團將續期期間計作機械的一部分租賃期，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對營運而言具有重要性。該等租賃擁有短期不可撤銷期間（三至五年），且倘無法易於獲得替代者，則會對生產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敘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各有關期間末的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i)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時，即高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所得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已增加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的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 貴集團的可觀察歷史違約率。 貴集團將按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調節該矩陣。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未來一年內將惡化，這可能導致能源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可觀察歷史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係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未必可代表客戶的未來實際違約。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附註22披露。

**(iii)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用評級）。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或會因技術革新、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周期作出相應行動或日後合法執行權出現不可預見的變更而有大幅改動。管理層會於可使用年期較原先估計為短時增加折舊支出，或會撤銷或撤減技術陳舊或已廢棄或出售的非戰略資產。

**(v)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釐定其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期及相關攤銷支出。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被評估為有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於有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檢討。

**(vi) 記錄為合同負債的安裝及管理服務的攤銷期估計**

貴集團就將燃氣管道在城市天然氣管道網絡的安裝及管理預先向客戶收取費用。該等費用乃預先收取並逐步攤銷。貴集團就其收入確認釐定估計攤銷期為十五年。有關估計乃基於貴集團實際服務期的過往經驗以及貴集團與各個別客戶的業務關係密切程度而作出，或會因客戶組合、預期關係年期以及彼等與貴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密切程度而大為不同。一般而言，攤銷按直線法計算，為期十五年。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安裝及管理服務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50,053,000元、人民幣438,847,000元及人民幣426,7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vii)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為限。根據未來應納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和水準以及未來的稅收規劃戰略，需要進行重大管理層判斷以確定可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的未確認稅項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i)在嘉興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包括在相關期間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由於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其他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u>883,604</u>	<u>1,258,782</u>	<u>1,330,332</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的位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u>1,023,528</u>	<u>1,051,765</u>	<u>1,021,37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106,967,000元（佔總銷售額的12%）、人民幣151,223,000元（佔總銷售額的12%）及人民幣133,411,000元（佔總銷售額的10%）乃來自天然氣業務分部向一名單一客戶的銷售額。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i>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i>			
銷售貨品	762,676	1,115,085	1,200,639
提供建造服務	53,670	75,981	63,215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52,717	53,335	52,931
提供運輸服務	9,084	7,411	5,907
其他	67	56	113
<i>其他來源收入</i>			
總租金收入	<u>11,818</u>	<u>13,604</u>	<u>12,959</u>
	890,032	1,265,472	1,335,764
減：政府附加費	<u>(6,428)</u>	<u>(6,690)</u>	<u>(5,432)</u>
	<u>883,604</u>	<u>1,258,782</u>	<u>1,330,3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銷售管道天然氣	686,816	985,588	1,081,889
銷售液化天然氣	5,791	13,601	11,862
銷售液化石油氣	48,049	87,807	75,554
銷售蒸汽	7,379	18,708	21,054
銷售建築材料	14,641	9,381	10,280
提供建造服務	53,670	75,981	63,215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52,717	53,335	52,931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	9,084	7,411	5,907
其他	67	56	113
	<u>878,214</u>	<u>1,251,868</u>	<u>1,322,805</u>
<b>確認收入的時間</b>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771,827	1,122,552	1,206,659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106,387	129,316	116,146
	<u>878,214</u>	<u>1,251,868</u>	<u>1,322,805</u>

下表顯示於各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其已於各有關期間期初計入合同負債，並自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

於各有關期間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安裝及管理服務	43,301	46,032	47,927
銷售貨品	17,863	20,270	16,672
建設服務	7,968	8,830	12,041
	<u>69,132</u>	<u>75,132</u>	<u>76,640</u>

於各有關期間末，概無由於對可變對價的限制而在之前未確認的貨品銷售。

(ii) 履約責任

關於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蒸汽及建築材料時達成，通常於自交付起計30至180日內付款。此外， 貴集團於交付前自部分客戶收取預付款項。

建設、安裝及管理燃氣管道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達成，且提供服務前或服務期間一般須支付短期墊款。通常須於建設、安裝及管理完成前支付剩餘款項。

燃氣運輸

履約責任於燃氣運輸完成時達成，通常於自完成起計30日內付款。

於各有關期間末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份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一年內	75,132	77,188	85,347
一年後	404,021	390,920	379,984
	<u>479,153</u>	<u>468,108</u>	<u>465,331</u>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其與燃氣管道的建設、安裝及管理有關，並將於兩年至十五年內完成。所有其他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文披露之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對價。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874	486	620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2,963	171	90
政府補助	286	326	69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	69	130
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到的股息	113	135	113
其他	202	1,069	276
	<u>4,439</u>	<u>2,256</u>	<u>1,298</u>
<b>收益</b>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收益	1,071	—	—
	<u>5,510</u>	<u>2,256</u>	<u>1,298</u>

7. 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674,136	1,013,162	1,071,880
提供服務的成本	57,847	75,363	61,38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的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40,394	47,957	52,1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44	3,498	4,058
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福利	4,667	6,004	6,435
核數師酬金	642	1,799	1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1,071)	35	1,6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38,536	42,598	43,015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5)	6,583	6,594	6,87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169	454	925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附註21)	1,121	(978)	(6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46)	(45)	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34)	7,731	7,833	8,45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34)	9,531	9,181	9,85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附註34)	67	89	317
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46	3,507	2,611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6)	(874)	(486)	(620)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附註6)	(2,963)	(171)	(90)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附註6)	(1)	(69)	(130)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的虧損	151	—	—

##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	14,652	9,455	9,92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34)	<u>9,531</u>	<u>9,181</u>	<u>9,850</u>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24,183	18,636	19,774
減：資本化利息	<u>(1,388)</u>	<u>(786)</u>	<u>(513)</u>
	<u><u>22,795</u></u>	<u><u>17,850</u></u>	<u><u>19,261</u></u>

## 9. 董事酬金

有關期間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u>120</u>	<u>120</u>	<u>120</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47	453	465
表現相關花紅	434	664	7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31</u>	<u>146</u>	<u>175</u>
	<u><u>1,132</u></u>	<u><u>1,383</u></u>	<u><u>1,466</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徐林德（於2017年1月10日獲委任）	60	60	60
于友達（於2017年1月10日獲委任）	60	60	60
	<u>120</u>	<u>120</u>	<u>120</u>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u>執行董事</u>				
孫連清（首席執行官）	234	227	60	521
徐松強	213	201	60	474
<u>非執行董事</u>				
傅芳英（於2017年1月10日辭職）	-	-	-	-
周福明（於2017年1月10日辭職）	-	-	-	-
姜銘恩	-	-	-	-
<u>監事</u>				
張正明	-	-	-	-
王冬至	-	-	-	-
劉振雄（於2017年1月10日辭職）	-	-	-	-
湯錦（於2017年1月10日獲委任）	-	6	11	17
	<u>447</u>	<u>434</u>	<u>131</u>	<u>1,0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薪酬總額
	表現相關花紅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執行董事</u>				
孫連清（首席執行官）	237	349	65	651
徐松強	216	308	65	589
<u>非執行董事</u>				
姜銘恩（於2018年1月16日辭職）	-	-	-	-
沈宏亮（於2018年1月26日獲委任 並於2018年7月26日辭職）	-	-	-	-
鄭歡利（於2018年7月26日獲委任）	-	-	-	-
<u>監事</u>				
張正明（於2018年8月12日辭職）	-	-	-	-
王冬至	-	-	-	-
湯錦	-	7	16	23
劉雯（於2018年8月12日獲委任）	-	-	-	-
	<u>453</u>	<u>664</u>	<u>146</u>	<u>1,263</u>
<u>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u>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薪酬總額
	表現相關花紅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執行董事</u>				
孫連清（首席執行官）	234	331	69	634
徐松強	213	295	69	577
<u>非執行董事</u>				
鄭歡利（於2019年3月10日辭職 並於2019年9月19日再獲委任）	-	-	-	-
何宇健（於2019年3月10日獲委任）	-	-	-	-
傅松權（於2019年7月29日獲委任）	-	-	-	-
<u>監事</u>				
劉雯	-	-	-	-
王冬至	-	-	-	-
徐彥萍（於2019年7月29日獲委任）	18	76	27	121
湯錦（於2019年7月29日辭任）	-	4	10	14
	<u>465</u>	<u>706</u>	<u>175</u>	<u>1,346</u>

##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包括主要行政人員），其酬金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有關期間內，餘下三名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31	914	1,049
表現相關花紅	1,002	1,675	1,4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8	303	304
	<u>2,301</u>	<u>2,892</u>	<u>2,811</u>

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組別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3	—	—
人民幣500,001元至 人民幣1,000,000元	—	3	3
	<u>3</u>	<u>3</u>	<u>3</u>

##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按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份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內中國所得稅	18,130	20,252	28,815
遞延稅項 (附註19)	<u>1,224</u>	<u>2,053</u>	<u>(839)</u>
年內稅項總支出	<u><u>19,354</u></u>	<u><u>22,305</u></u>	<u><u>27,976</u></u>

適用於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份經營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u>83,697</u></u>	<u><u>95,632</u></u>	<u><u>117,342</u></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0,924	23,908	29,336
不可扣稅開支	331	536	431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u>(1,901)</u>	<u>(2,139)</u>	<u>(1,791)</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u>19,354</u></u>	<u><u>22,305</u></u>	<u><u>27,976</u></u>

## 12. 股息

### 建議股息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0元及 2019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70元	10,000	-	70,000

董事會決議建議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0元，共計人民幣10,000,000元。其已於2017年12月16日的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決議建議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0元，共計人民幣10,000,000元。其已於2019年3月26日的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決議建議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60元，共計人民幣60,000,000元。其已於2019年6月20日的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額乃根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u>盈利</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62,299	70,342	86,898

	股份數目		
	2017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附註：於2017年1月1日，貴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貴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後，貴公司的資本分為10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燃氣管道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17年12月31日</b>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107,894	465,157	105,467	20,516	7,413	33,953	16,154	756,554
累計折舊	(14,813)	(152,243)	(54,659)	(13,672)	(5,515)	-	(9,307)	(250,209)
賬面淨值	<u>93,081</u>	<u>312,914</u>	<u>50,808</u>	<u>6,844</u>	<u>1,898</u>	<u>33,953</u>	<u>6,847</u>	<u>506,345</u>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3,081	312,914	50,808	6,844	1,898	33,953	6,847	506,345
添置	491	-	1,538	3,965	451	38,774	2,700	47,919
年內計提的折舊 (附註7)	(3,425)	(21,335)	(9,190)	(2,001)	(745)	-	(1,840)	(38,536)
出售	-	-	-	(403)	-	-	-	(403)
自在建工程轉撥	-	14,616	10,881	-	-	(25,497)	-	-
轉至投資物業	(3,593)	-	-	-	-	-	-	(3,593)
於2017年12月31日	<u>86,554</u>	<u>306,195</u>	<u>54,037</u>	<u>8,405</u>	<u>1,604</u>	<u>47,230</u>	<u>7,707</u>	<u>511,732</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04,451	479,773	117,886	19,622	7,864	47,230	18,854	795,680
累計折舊	(17,897)	(173,578)	(63,849)	(11,217)	(6,260)	-	(11,147)	(283,948)
賬面淨值	<u>86,554</u>	<u>306,195</u>	<u>54,037</u>	<u>8,405</u>	<u>1,604</u>	<u>47,230</u>	<u>7,707</u>	<u>511,7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樓宇	燃氣管道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18年12月31日</b>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成本	104,451	479,773	117,886	19,622	7,864	47,230	18,854	795,680
累計折舊	(17,897)	(173,578)	(63,849)	(11,217)	(6,260)	–	(11,147)	(283,948)
賬面淨值	<u>86,554</u>	<u>306,195</u>	<u>54,037</u>	<u>8,405</u>	<u>1,604</u>	<u>47,230</u>	<u>7,707</u>	<u>511,732</u>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6,554	306,195	54,037	8,405	1,604	47,230	7,707	511,732
添置	104	–	760	1,458	588	31,156	387	34,453
年內計提的折舊 (附註7)	(3,745)	(23,098)	(10,230)	(2,432)	(790)	–	(2,303)	(42,598)
出售	–	–	–	–	(35)	–	–	(35)
自在建工程轉撥	20,003	12,191	15,570	–	–	(47,764)	–	–
轉至投資物業	(638)	–	–	–	–	–	–	(638)
於2018年12月31日	<u>102,278</u>	<u>295,288</u>	<u>60,137</u>	<u>7,431</u>	<u>1,367</u>	<u>30,622</u>	<u>5,791</u>	<u>502,914</u>
(扣除累計折舊)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23,689	491,964	134,216	21,080	7,760	30,622	19,241	828,572
累計折舊	(21,411)	(196,676)	(74,079)	(13,649)	(6,393)	–	(13,450)	(325,658)
賬面淨值	<u>102,278</u>	<u>295,288</u>	<u>60,137</u>	<u>7,431</u>	<u>1,367</u>	<u>30,622</u>	<u>5,791</u>	<u>502,9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燃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9年12月31日</b>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成本	123,689	491,964	134,216	21,080	7,760	30,622	19,241	828,572
累計折舊	(21,411)	(196,676)	(74,079)	(13,649)	(6,393)	-	(13,450)	(325,658)
賬面淨值	<u>102,278</u>	<u>295,288</u>	<u>60,137</u>	<u>7,431</u>	<u>1,367</u>	<u>30,622</u>	<u>5,791</u>	<u>502,914</u>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2,278	295,288	60,137	7,431	1,367	30,622	5,791	502,914
添置	2,244	-	243	428	124	29,116	1,110	33,265
年內計提的折舊 (附註7)	(4,139)	(23,043)	(10,695)	(2,159)	(535)	-	(2,444)	(43,015)
出售	(1,479)	-	(15)	(168)	(1)	-	-	(1,663)
自在建工程轉撥	-	18,861	4,776	-	-	(23,637)	-	-
轉至投資物業	(8,591)	-	-	-	-	-	-	(8,591)
於2019年12月31日	<u>90,313</u>	<u>291,106</u>	<u>54,446</u>	<u>5,532</u>	<u>955</u>	<u>36,101</u>	<u>4,457</u>	<u>482,910</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14,065	510,825	139,206	20,124	7,870	36,101	20,351	848,542
累計折舊	(23,752)	(219,719)	(84,760)	(14,592)	(6,915)	-	(15,894)	(365,632)
賬面淨值	<u>90,313</u>	<u>291,106</u>	<u>54,446</u>	<u>5,532</u>	<u>955</u>	<u>36,101</u>	<u>4,457</u>	<u>482,910</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7,333,000元、人民幣30,801,000元及人民幣4,12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以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附註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燃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7年12月31日</b>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64,130	399,903	102,206	6,138	6,280	19,735	15,626	614,018
累計折舊	(8,050)	(130,758)	(52,996)	(4,760)	(4,758)	–	(9,161)	(210,483)
賬面淨值	<u>56,080</u>	<u>269,145</u>	<u>49,210</u>	<u>1,378</u>	<u>1,522</u>	<u>19,735</u>	<u>6,465</u>	<u>403,535</u>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491	–	810	781	425	22,568	2,086	27,161
年內計提的折舊	(2,141)	(18,201)	(8,510)	(384)	(618)	–	(1,704)	(31,558)
出售	–	–	–	(92)	–	–	–	(92)
自在建工程轉撥 轉至投資物業	–	13,002	11,161	–	–	(24,163)	–	–
	<u>(3,593)</u>	<u>–</u>	<u>–</u>	<u>–</u>	<u>–</u>	<u>–</u>	<u>–</u>	<u>(3,593)</u>
於2017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50,837</u>	<u>263,946</u>	<u>52,671</u>	<u>1,683</u>	<u>1,329</u>	<u>18,140</u>	<u>6,847</u>	<u>395,453</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60,687	412,905	114,177	6,827	6,705	18,140	17,712	637,153
累計折舊	(9,850)	(148,959)	(61,506)	(5,144)	(5,376)	–	(10,865)	(241,700)
賬面淨值	<u>50,837</u>	<u>263,946</u>	<u>52,671</u>	<u>1,683</u>	<u>1,329</u>	<u>18,140</u>	<u>6,847</u>	<u>395,4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燃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8年12月31日</b>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成本	60,687	412,905	114,177	6,827	6,705	18,140	17,712	637,153
累計折舊	(9,850)	(148,959)	(61,506)	(5,144)	(5,376)	—	(10,865)	(241,700)
賬面淨值	<u>50,837</u>	<u>263,946</u>	<u>52,671</u>	<u>1,683</u>	<u>1,329</u>	<u>18,140</u>	<u>6,847</u>	<u>395,453</u>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0,837	263,946	52,671	1,683	1,329	18,140	6,847	395,453
添置	104	—	219	322	560	26,268	352	27,825
年內計提的折舊	(1,937)	(19,658)	(8,939)	(561)	(702)	—	(1,986)	(33,783)
出售	—	—	—	—	(35)	—	—	(35)
自在建工程轉撥 轉至投資物業	—	9,804	7,972	—	—	(17,776)	—	—
	(638)	—	—	—	—	—	—	(638)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48,366</u>	<u>254,092</u>	<u>51,923</u>	<u>1,444</u>	<u>1,152</u>	<u>26,632</u>	<u>5,213</u>	<u>388,822</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59,922	422,709	122,368	7,149	6,573	26,632	18,065	663,418
累計折舊	(11,556)	(168,617)	(70,445)	(5,705)	(5,421)	—	(12,852)	(274,596)
賬面淨值	<u>48,366</u>	<u>254,092</u>	<u>51,923</u>	<u>1,444</u>	<u>1,152</u>	<u>26,632</u>	<u>5,213</u>	<u>388,8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燃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9年12月31日</b>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成本	59,922	422,709	122,368	7,149	6,573	26,632	18,065	663,418
累計折舊	(11,556)	(168,617)	(70,445)	(5,705)	(5,421)	-	(12,852)	(274,596)
賬面淨值	<u>48,366</u>	<u>254,092</u>	<u>51,923</u>	<u>1,444</u>	<u>1,152</u>	<u>26,632</u>	<u>5,213</u>	<u>388,822</u>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2,244	-	12	-	116	17,154	924	20,450
年內計提的折舊	(1,556)	(19,980)	(9,547)	(513)	(468)	-	(2,116)	(34,180)
出售	(739)	-	(15)	(4)	-	-	-	(758)
自在建工程轉撥 轉至投資物業	-	18,425	10,222	-	-	(28,647)	-	-
	<u>(8,591)</u>	<u>-</u>	<u>-</u>	<u>-</u>	<u>-</u>	<u>-</u>	<u>-</u>	<u>(8,591)</u>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9,724</u>	<u>252,537</u>	<u>52,595</u>	<u>927</u>	<u>800</u>	<u>15,139</u>	<u>4,021</u>	<u>365,743</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51,038	441,134	132,573	7,054	6,689	15,139	18,989	672,616
累計折舊	(11,314)	(188,597)	(79,978)	(6,127)	(5,889)	-	(14,968)	(306,873)
賬面淨值	<u>39,724</u>	<u>252,537</u>	<u>52,595</u>	<u>927</u>	<u>800</u>	<u>15,139</u>	<u>4,021</u>	<u>365,743</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874,000元、人民幣29,456,000元及人民幣4,12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以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附註30）。

15.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246,696	250,850	251,829
添置	220	—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出	3,934	869	9,509
自使用權資產轉出	—	110	14
年末	<u>250,850</u>	<u>251,829</u>	<u>261,352</u>
累計折舊：			
年初	21,721	28,645	35,499
年內扣除 (附註7)	6,583	6,594	6,870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出	341	231	918
自使用權資產轉出	—	29	4
年末	<u>28,645</u>	<u>35,499</u>	<u>43,291</u>
賬面淨值：			
年末	<u>222,205</u>	<u>216,330</u>	<u>218,061</u>
年初	<u>224,975</u>	<u>222,205</u>	<u>216,330</u>

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的市值乃採用投資法估值，即於現有租約餘下期間的應收租金按適當資本化利率資本化，且就租約屆滿後之可收回利息作出適當撥備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披露如下。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及關聯方，其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6,029,000元、人民幣143,435,000元及人民幣194,781,000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以為計息銀行借款提供擔保（附註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持有以收取中期租金收益的樓宇，該等樓宇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並按以下租賃條款持有：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租賃	<u>222,205</u>	<u>216,330</u>	<u>218,06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年初	281,100	285,254	286,233
添置	220	—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出	3,934	869	9,509
自使用權資產轉出	<u>—</u>	<u>110</u>	<u>14</u>
年末	<u>285,254</u>	<u>286,233</u>	<u>295,756</u>
<b>累計折舊：</b>			
年初	22,789	30,645	38,432
年內扣除	7,515	7,527	7,801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出	341	231	918
自使用權資產轉出	<u>—</u>	<u>29</u>	<u>4</u>
年末	<u>30,645</u>	<u>38,432</u>	<u>47,155</u>
<b>賬面淨值：</b>			
年末	<u>254,609</u>	<u>247,801</u>	<u>248,601</u>
年初	<u>258,311</u>	<u>254,609</u>	<u>247,801</u>

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的市值乃採用投資法估值，即於現有租約餘下期間的應收租金按適當資本化利率資本化，且就租約屆滿後之可收回利息作出適當撥備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披露如下。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及關聯方，其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6,029,000元、人民幣143,435,000元及人民幣194,595,000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以為計息銀行借款提供擔保（附註30）。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顯示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17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投資物業	—	—	289,942	289,942

於2018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投資物業	—	—	291,792	291,7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	重大可	重大不可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投資物業	-	-	292,942	292,942

以下為所使用的估值技術總結及投資物業估值的重要輸入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範圍或加權平均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投資物業	收入法－ 定期及復歸分析	估計租金 (每平方米每天)	人民幣 1.39元至 人民幣1.48元	人民幣 1.39元至 人民幣1.48元	人民幣 1.39元至 人民幣1.48元
			人民幣 6,415元	人民幣 6,481元	人民幣 6,515元
		市場收益率	4.5%	4.5%	4.5%
		定期收益率	4.0%	4.0%	4.0%

估計市場租金的重大增加／(減少) 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重大增加／(減少)。定期收益率及市場收益率單獨的重大增加／(減少) 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重大減少／(增加)。

定期及復歸分析以公開市場基準通過按滿租基準資本化租賃收入(經考慮現存租約的當前租賃收入及市場上潛在的未來復歸租賃收入) 估計物業價值。並未考慮空置或任何性質的資本扣除。

於該估值方法，總租賃收入分為現存租期的當前租賃收入(定期收入) 及當前租期屆滿後潛在未來復歸租賃收入(復歸收入)。價值乃經資本化現存租期的定期收入得出，而復歸價值乃按滿租基準經資本化復歸收入得出，其之後貼現至估值日期。

16.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13
添置	106
年內撥備攤銷 (附註7)	<u>(169)</u>

於2017年12月31日 450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50
添置	1,700
年內撥備攤銷 (附註7)	<u>(454)</u>

於2018年12月31日 1,696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696
添置	1,644
年內撥備攤銷 (附註7)	<u>(925)</u>

於2019年12月31日 2,415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104,261</u>	<u>167,139</u>	<u>161,929</u>

(a) 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繳足／註冊 股本的面值	註冊及營運地點	所佔百分比		應佔利潤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表決權		
浙江杭嘉鑫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杭嘉鑫」)	人民幣 70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51%	51%	51%	建設碼頭及液化天然氣 庫區
嘉興市加油加氣站有限公司* (「加油加氣站」)	人民幣 3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50%	50%	50%	經營天然氣加氣站
浙江物產環能物通清潔能源 有限公司*／*** (「浙江物產」)	人民幣 1,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50%	50%	50%	提供清潔能源服務

\* 法定財務報表未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香港執業會計師）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另一成員公司審核。

\*\* 2017年7月，貴集團收購杭嘉鑫的34%權益，及於2018年4月，貴集團從杭嘉鑫的另一位股東收購另外17%的權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自2017年7月起擁有34%的表決權，自2018年5月起擁有51%的表決權，而只有在三分之二的表決權同意情況下才能作出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因此，杭嘉鑫自2017年7月起被視為合營企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貴集團擁有浙江物產50%的權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擁有50%的表決權，可對浙江物產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浙江物產於2016年被視為合營企業。2017年10月，浙江物產解散，自此不再為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 (b) 於各有關期間末，合營企業並無或然負債。
- (c)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合營企業的未償還結餘及交易分別於附註24及附註37披露。
- (d)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被視為對貴集團而言屬個別重大。下表描述貴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杭嘉鑫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51,506	153,306	32,121
非流動資產	3,188	173,629	585,768
流動負債	—	(21,984)	(3,075)
非流動負債	—	(40,000)	(331,410)
資產淨值	<u>254,694</u>	<u>264,951</u>	<u>283,404</u>

與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擁有權所佔比例	34%	51%	51%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u>86,596</u>	<u>147,990</u>	<u>144,617</u>
投資賬面值	<u>86,596</u>	<u>147,990</u>	<u>144,617</u>
其他收入	<u>78</u>	<u>825</u>	<u>2,658</u>
開支總額	<u>(389)</u>	<u>(4,712)</u>	<u>(10,055)</u>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311)</u>	<u>(3,887)</u>	<u>(7,397)</u>
擁有權權益	34%	51%	51%
應佔業績	<u>(104)</u>	<u>(1,956)</u>	<u>(3,773)</u>

杭嘉鑫處於運營前階段，其運營資產於有關期間處於建設中。董事認為合營企業未來將產生正現金流量，並無跡象表明該投資於有關期間期末可能出現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油加氣站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9,736	33,685	32,052
非流動資產	6,836	5,780	4,516
流動負債	(1,242)	(1,165)	(1,944)
資產淨值	<u>35,330</u>	<u>38,300</u>	<u>34,624</u>

與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擁有權所佔比例	50%	50%	50%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u>17,665</u>	<u>19,149</u>	<u>17,312</u>
投資賬面值	<u>17,665</u>	<u>19,149</u>	<u>17,312</u>
收入	74,699	75,497	51,991
其他收入	177	192	219
開支總額	(67,602)	(71,724)	(50,778)
稅項	(1,817)	(995)	(10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5,457</u>	<u>2,970</u>	<u>1,324</u>
擁有權權益	50%	50%	50%
應佔業績	<u>2,728</u>	<u>1,484</u>	<u>663</u>
已收股息	<u>2,500</u>	<u>-</u>	<u>2,500</u>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15,518</u>	<u>20,296</u>	<u>11,175</u>

(a)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繳足／註冊		所佔百分比		應佔利潤	主要業務
	股本的面值	註冊及營運地點	擁有權益	表決權		
平湖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平湖市天然氣」)	人民幣 3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39%	39%	39%	銷售燃氣產品，以及 管道建設和維護
嘉興市嘉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通新能源」)	人民幣 3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20%	20%	20%	運營天然氣加氣站
嘉興市管道液化氣有限責任公司* (「嘉興市管道液化氣」)	人民幣 1,2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34%	34%	34%	銷售管道燃氣產品

\* 法定財務報表未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於各有關期間末，聯營公司並無或然負債。
- (c)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聯營公司的未償還結餘及交易分別於附註24及附註37披露。
- (d)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視為對 貴集團而言屬個別重大。

下表描述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平湖市天然氣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9,619	86,378	96,961
非流動資產	159,604	184,176	221,290
流動負債	(102,947)	(129,852)	(203,288)
非流動負債	(104,724)	(95,981)	(95,981)
資產淨值	<u>31,552</u>	<u>44,721</u>	<u>18,982</u>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擁有權所佔比例	39%	39%	39%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u>12,013</u>	<u>16,924</u>	<u>7,247</u>
投資賬面值	<u>12,013</u>	<u>16,924</u>	<u>7,247</u>
收入	123,316	195,394	257,156
其他收入	966	2,022	1,747
開支總額	(105,344)	(163,759)	(225,968)
稅項	(5,611)	(10,162)	(8,30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13,327</u>	<u>23,495</u>	<u>24,633</u>
擁有權權益	39%	39%	39%
應佔業績	<u>5,197</u>	<u>9,163</u>	<u>9,607</u>
已收股息	<u>5,725</u>	<u>4,252</u>	<u>19,2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嘉通新能源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450	7,874	7,707
非流動資產	16,710	14,989	14,782
流動負債	(3,636)	(6,006)	(2,848)
資產淨值	<u>17,524</u>	<u>16,857</u>	<u>19,641</u>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擁有權所佔比例	20%	20%	20%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u>3,505</u>	<u>3,372</u>	<u>3,928</u>
投資賬面值	<u>3,505</u>	<u>3,372</u>	<u>3,928</u>
收入	17,922	31,485	40,833
其他收入	814	1,424	198
開支總額	(19,245)	(33,348)	(37,141)
稅項	(63)	(228)	(1,106)
年內(虧損)/利潤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572)</u>	<u>(667)</u>	<u>2,784</u>
擁有權權益	20%	20%	20%
應佔業績	<u>(114)</u>	<u>(133)</u>	<u>5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下表說明個別並非屬重大的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合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4)	—	—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u>(104)</u>	<u>—</u>	<u>—</u>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 賬面值合計	<u>—</u>	<u>—</u>	<u>—</u>

19.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877	115,080	35,191	153,148
年內扣除自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附註11)	<u>(675)</u>	<u>(510)</u>	<u>(39)</u>	<u>(1,224)</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202	114,570	35,152	151,924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u>(258)</u>	<u>(2,138)</u>	<u>343</u>	<u>(2,053)</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944	112,432	35,495	149,871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附註11)	<u>(14)</u>	<u>(645)</u>	<u>(1,498)</u>	<u>(839)</u>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u>1,930</u>	<u>111,787</u>	<u>36,993</u>	<u>150,7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金融資產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486	105,250	21,520	129,256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u>(820)</u>	<u>(2,553)</u>	<u>327</u>	<u>(3,046)</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666	102,697	21,847	126,210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u>(171)</u>	<u>(3,706)</u>	<u>725</u>	<u>(3,152)</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495	98,991	22,572	123,058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u>(16)</u>	<u>(5,565)</u>	<u>(205)</u>	<u>(5,786)</u>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u><u>1,479</u></u>	<u><u>93,426</u></u>	<u><u>22,367</u></u>	<u><u>117,272</u></u>

來自金融資產減值的遞延稅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來自合同負債的遞延稅資產主要包括就建設服務及安裝與管理服務收取的來自客戶的墊款；來自應計費用及撥備的遞延稅資產主要包括賬面值與稅收基準有暫時差異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董事認為將有充足的可扣稅利潤以利用遞延稅資產。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材料	3,296	5,030	5,701
管道天然氣	902	1,960	2,155
液化天然氣	5	6	12
液化石油氣	649	744	446
	<u>4,852</u>	<u>7,740</u>	<u>8,31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材料	—	162	161
管道天然氣	778	1,410	2,155
液化天然氣	5	6	12
	<u>783</u>	<u>1,578</u>	<u>2,328</u>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642	41,940	50,665
應收票據	—	120	887
	<u>37,642</u>	<u>42,060</u>	<u>51,552</u>
減值	<u>(3,470)</u>	<u>(2,492)</u>	<u>(2,427)</u>
	<u>34,172</u>	<u>39,568</u>	<u>49,125</u>

除若干新客戶須預繳款項外，貴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客戶交易。平均信貸期不超過180天。貴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鑑於上述情況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抵押及免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917	30,988	35,912
應收票據	—	—	373
	<u>28,917</u>	<u>30,988</u>	<u>36,285</u>
減值	<u>(1,676)</u>	<u>(1,039)</u>	<u>(968)</u>
	<u><u>27,241</u></u>	<u><u>29,949</u></u>	<u><u>35,317</u></u>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34,172</u>	<u>39,568</u>	<u>49,12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27,241</u>	<u>29,949</u>	<u>35,3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632	3,470	2,492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7)	1,121	(978)	(65)
視為不可收回而撤銷的金額	(2,283)	—	—
年末	<u>3,470</u>	<u>2,492</u>	<u>2,42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420	1,676	1,039
減值虧損淨額	539	(637)	(71)
視為不可收回而撤銷的金額	(2,283)	—	—
年末	<u>1,676</u>	<u>1,039</u>	<u>968</u>

於各有關期間末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利用撥備矩陣得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2017年12月31日

	當前	少於6個月	逾期		總計
			6至12個月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4%	3.22%	11.24%	100.00%	9.22%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33,197	962	178	3,305	37,642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14	31	20	3,305	3,470

於2018年12月31日

	當前	少於6個月	逾期		總計
			6至12個月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0%	2.27%	8.16%	100.00%	5.92%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37,696	1,762	245	2,357	42,060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75	40	20	2,357	2,492

於2019年12月31日

	當前	少於6個月	逾期		總計
			6至12個月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4%	0.24%	—	100.00%	4.71%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48,777	418	—	2,357	51,552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69	1	—	2,357	2,427

應收票據 (均為銀行承兌票據) 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銀行是信譽良好的銀行，近期沒有違約記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

	當前	少於6個月	逾期		總計
			6至12個月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0%	3.25%	11.24%	100.00%	5.80%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6,265	953	178	1,521	28,917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04	31	20	1,521	1,676

於2018年12月31日

	當前	少於6個月	逾期		總計
			6至12個月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2%	2.24%	8.57%	100.00%	3.35%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8,083	1,743	245	917	30,988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62	39	21	917	1,039

於2019年12月31日

	當前	少於6個月	逾期		總計
			6至12個月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4%	2.70%	–	100.00%	2.67%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35,331	37	–	917	36,285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50	1	–	917	968

22. 合同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來自：			
建設、安裝及管理燃氣管道	177	381	1,224

合同資產最初確認為自建設、安裝及管理服務所得收入，因收取對價取決於成功完成施工。於施工完成並由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有關期間，概無就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合同資產的預計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177</u>	<u>381</u>	<u>1,224</u>

於各有關期間末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因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相同的客戶群體。合同資產的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日數釐定（即銷售類型、客戶類別及評級）。該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資料。基於對預期信貸虧損率及結餘的賬面總額之評估，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來自：			
建設、安裝及管理燃氣管道	<u>171</u>	<u>381</u>	<u>1,161</u>

合同資產最初確認為自建服務所得收入，因收取對價取決於成功完成施工。於施工完成並由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有關期間，概無就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貴公司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中披露。

於各有關期間末合同資產的預計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171</u>	<u>381</u>	<u>1,161</u>

於各有關期間末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因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相同的客戶群體。合同資產的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日數釐定（即銷售類型、客戶類別

及評級)。該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資料。基於對預期信貸虧損率及結餘的賬面總額之評估，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5,874	23,443	26,312
其他應收款項	13,308	14,337	29,434
按金	2,488	2,181	312
	<u>71,670</u>	<u>39,961</u>	<u>56,058</u>
減值	<u>(5,103)</u>	<u>(5,058)</u>	<u>(5,063)</u>
	<u>66,567</u>	<u>34,903</u>	<u>50,995</u>
分類為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33,854	20,298	36,5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713	14,605	14,450
	<u>66,567</u>	<u>34,903</u>	<u>50,995</u>

附註：自2016年1月1日起，貴集團採用一般方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非貿易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並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調整的歷史虧損率。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供應商按金以及應收關聯方及第三方的其他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通過考慮違約可能性進行減值分析（倘適用）。倘無法識別具有信貸評級的可比公司，預期信貸虧損通過參考貴集團過往虧損記錄使用虧損率法進行估計。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上述預付款及按金均未過期或減值。已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款項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評定為微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	不可收回 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100.00%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2,488	8,205	5,103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	5,103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	不可收回 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100.00%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2,181	9,279	5,058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	5,058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	不可收回 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100.00%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312	24,371	5,063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	5,06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340	5,103	5,058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7)	(46)	(45)	5
視為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1,191)	—	—
年末	<u>5,103</u>	<u>5,058</u>	<u>5,063</u>

除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103,000元、人民幣 5,058,000元及人民幣5,063,000元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全數計提減值撥備外，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已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款項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評定為微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5,374	26,154	16,45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912	12,051	6,239
其他應收款項	9,395	9,108	24,562
按金	700	754	99
	<u>84,381</u>	<u>48,067</u>	<u>47,359</u>
減值	<u>(4,988)</u>	<u>(4,941)</u>	<u>(4,946)</u>
	<u>79,393</u>	<u>43,126</u>	<u>42,413</u>
分類為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8,887	29,242	28,7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506	13,884	13,708
	<u>79,393</u>	<u>43,126</u>	<u>42,413</u>

附註：自2016年1月1日起，貴集團採用一般方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非貿易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並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調整的歷史虧損率。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供應商按金以及應收關聯方及第三方的其他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通過考慮違約可能性進行減值分析（倘適用）。倘無法識別具有信貸評級的可比公司，預期信貸虧損通過參考貴集團過往虧損記錄使用虧損率法進行估計。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上述預付款及按金均未過期或減值。已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款項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評定為微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收			不可收回
	按金	附屬公司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100.0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700	18,912	4,407	4,98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4,988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收			不可收回
	按金	附屬公司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100.0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754	12,051	4,167	4,94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4,941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收			不可收回
	按金	附屬公司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100.0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99	6,239	19,616	4,94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	4,946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227	4,988	4,941	
減值虧損淨額	(47)	(47)	5	
視為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1,192)	-	-	
年末	<u>4,988</u>	<u>4,941</u>	<u>4,946</u>	

除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988,000元、人民幣4,941,000元及人民幣4,946,000元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全數計提減值撥備外，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已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款項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評定為微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撥備前應收關聯方款項</b>				
嘉興市管道液化氣	<i>i</i>	5,844	856	5,802
清園酒店	<i>ii</i>	451	1,179	2,886
嘉興管網公司	<i>ii</i>	16,198	1,203	2,864
加油加氣站	<i>iii</i>	—	—	1,000
杭嘉鑫	<i>ii</i>	—	—	700
清池溫泉	<i>ii</i>	—	—	813
沙龍國際賓館	<i>ii</i>	262	221	236
月河客棧	<i>ii</i>	143	124	111
胤達置業	<i>ii</i>	—	2,378	—
清源溫泉	<i>ii</i>	1	—	—
		<u>22,899</u>	<u>5,961</u>	<u>14,412</u>
<b>應付關聯方款項</b>				
嘉興管網公司	<i>iv</i>	189,709	178,426	170,505
諸暨錦楓	<i>v</i>	314	138	913
加油加氣站	<i>vi</i>	8,000	—	—
		<u>198,023</u>	<u>178,564</u>	<u>171,418</u>

- i 應收嘉興市管道液化氣款項為非貿易性、無擔保及免息，由於嘉興市管道液化氣處於終止業務的情形且董事預計有關金額不可回收，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已全額計提減值撥備。
- ii 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055,000元、人民幣5,105,000元及人民幣7,610,000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均為貿易性、無擔保、免息且須於180天內償還。
-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加油加氣站款項人民幣1,000,000元為非貿易性、無擔保、免息且須於2020年3月償還。
- iv 貴公司自嘉興管網公司租賃燃氣管網及物業並確認相應租賃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應付嘉興管網的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到期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16,529	8,062	38,245	126,873	189,709
於2018年12月31日	9,579	8,803	40,362	115,953	174,697
於2019年12月31日	—	9,774	57,402	96,786	163,962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付嘉興管網公司的款項剩餘結餘分別為零、人民幣3,729,000元及人民幣5,643,000元，均為貿易性、免息且須於30天內償還。

v 應付諸暨錦楓的款項為貿易性、無擔保、免息且須於30天內償還。

vi 應付加油加氣站款項為非貿易性、無擔保及免息且已於2018年結清。

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應收嘉興市管道液化氣款項已全額計提減值撥備，所有非貿易結餘已全部結清。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	2,854	2,254	1,741
其他未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計			
— 理財產品	193	518	735
— 未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	—	16,880	14,763
	<u>3,047</u>	<u>19,652</u>	<u>17,239</u>
分類為			
流動	3,047	2,772	2,476
非流動	—	16,880	14,763
	<u>3,047</u>	<u>19,652</u>	<u>17,239</u>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573	91,499	70,238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發行銀行			
承兌票據作出抵押	(7,276)	(5,257)	(7,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297</u>	<u>86,242</u>	<u>63,146</u>
以人民幣計值	<u>51,297</u>	<u>86,242</u>	<u>63,146</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擁有良好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505	63,517	50,968
減：已抵押短期存款就發行銀行 承兌票據作出抵押	(7,276)	(5,257)	(7,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229</u>	<u>58,260</u>	<u>43,876</u>
以人民幣計值	<u>45,229</u>	<u>58,260</u>	<u>43,876</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擁有良好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2,292	101,056	91,236
應付票據	<u>15,640</u>	<u>13,142</u>	<u>9,149</u>
	<u>107,932</u>	<u>114,198</u>	<u>100,385</u>

按發票日期，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6,738	113,218	99,441
1至2年	618	276	282
2年以上	<u>576</u>	<u>704</u>	<u>662</u>
	<u>107,932</u>	<u>114,198</u>	<u>100,385</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須於30天內清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0,920	84,214	79,654
應付票據	15,640	13,142	9,149
	<u>86,560</u>	<u>97,356</u>	<u>88,803</u>

按發票日期，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5,691	96,846	88,283
1至2年	355	10	20
2年以上	514	500	500
	<u>86,560</u>	<u>97,356</u>	<u>88,803</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須於30天內清償。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成本	29,973	25,652	23,485
稅項	3,596	2,186	1,528
薪資及福利	13,818	17,518	20,994
股息	10,000	—	—
應計費用	993	3,562	889
利息	143	223	—
其他	19,500	18,386	17,258
	<u>78,023</u>	<u>67,527</u>	<u>64,154</u>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平均為期1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成本	31,608	29,020	30,272
稅項	2,842	1,331	470
薪資及福利	6,770	7,826	7,550
股息	10,000	—	—
應計費用	532	3,564	889
利息	143	223	—
其他	11,793	12,866	7,118
	<u>63,688</u>	<u>54,830</u>	<u>46,299</u>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平均為期1年。

29.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i>短期預收客戶款項</i>			
安裝及管理服務	46,032	47,927	46,716
銷售天然氣	20,270	16,672	17,575
銷售建築材料	—	—	607
建造服務	8,830	12,589	20,449
	<u>75,132</u>	<u>77,188</u>	<u>85,347</u>
<i>長期預收客戶款項</i>			
安裝及管理服務	404,021	390,920	379,984
	<u>479,153</u>	<u>468,108</u>	<u>465,3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i>短期預收客戶款項</i>			
安裝及管理服務	41,869	43,629	40,924
銷售天然氣	20,269	14,668	15,426
建造服務	6,598	10,146	7,229
	<u>68,736</u>	<u>68,443</u>	<u>63,579</u>
<i>長期預收客戶款項</i>			
安裝及管理服務	362,321	342,189	326,160
	<u>431,057</u>	<u>410,632</u>	<u>389,739</u>

30.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2017年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實際 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i>即期</i>									
銀行貸款	4.35-			4.34-			4.35-		
—有抵押	4.70	2018年	141,000	5.22	2019年	202,000	4.79	2020年	173,400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有抵押	4.90	2018年	<u>26,500</u>	4.90	2019年	<u>11,000</u>	不適用	不適用	<u>-</u>
			<u>167,500</u>			<u>213,000</u>			<u>173,400</u>
<i>非即期</i>									
銀行貸款									
—有抵押	4.90	2019年	<u>11,000</u>	不適用	不適用	<u>-</u>	4.99	2022年	<u>20,000</u>
			<u>178,500</u>			<u>213,000</u>			<u>193,4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17年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實際 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4.35-			4.34-			4.35-		
– 有抵押	4.70	2018年	133,000	5.22	2019年	185,000	4.57	2020年	164,400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 有抵押	4.90	2018年	2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u>153,000</u>			<u>185,000</u>			<u>164,40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4.99	2022年	20,000
			<u>153,000</u>			<u>185,000</u>			<u>184,400</u>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各項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67,500	213,000	173,400
第二年	11,000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20,000
	<u>178,500</u>	<u>213,000</u>	<u>193,400</u>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乃以於各有關期間末賬面值如下所示的以下資產作抵押：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資產：			
投資物業	166,029	143,435	194,7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33	30,801	4,120
已抵押存款	-	-	7,0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701	3,192	2,143
	<u>197,063</u>	<u>177,428</u>	<u>208,136</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1)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2)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30,500,000元、人民幣176,000,000元及零的計息銀行貸款乃由天然氣特許經營權作抵押。
- (3)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40,000,000元的計息銀行貸款乃由嘉燃液化氣與佳安作抵押。
- (4)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透支額度分別為人民幣388,500,000元、人民幣249,000,000元及人民幣756,000,000元（其中分別為人民幣178,500,000元、人民幣213,000,000元及人民幣211,457,289元的透支額度已動用或到期），由上述若干貴集團資產的抵押作擔保。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各項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53,000	185,000	164,000
第二年	—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20,000
	<u>153,000</u>	<u>185,000</u>	<u>184,000</u>

貴公司的計息銀行借款乃以於各有關期間末賬面值如下所示的以下資產作抵押：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資產：			
投資物業	166,029	143,435	194,5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74	29,456	4,120
已抵押存款	—	—	7,0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46	993	—
	<u>193,349</u>	<u>173,884</u>	<u>205,807</u>

附註：

- (1)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2)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貴公司計息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13,000,000元、人民幣165,000,000元及零乃由天然氣特許經營權作抵押。
- (3)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40,000,000元的計息銀行貸款乃由嘉燃液化氣與佳安作抵押。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4)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透支額度分別為人民幣363,000,000元、人民幣221,000,000元及人民幣739,000,000元（其中分別人民幣153,000,000元、人民幣185,000,000元及人民幣201,457,289元的透支額度已動用或到期），由上述若干貴公司資產的抵押作擔保。

### 31. 股本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17年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末的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貴集團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u>100,000</u>	<u>100,000</u>

附註：截至2017年1月1日，貴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貴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後，貴公司的資本分為10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32.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資本公積金

於2016年10月，貴公司與浙江清園旅遊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清園旅遊」）（貴公司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出售日期負面公允價值對價為零，且資本公積金涉及股東在股權交易所獲得的利益。

### 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適用於外商獨資公司的相關法規，貴集團旗下的若干實體須就董事會決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分配若干部份的除稅後利潤（不少於10%）至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股本的50%為止。

法定儲備金為不可分派，惟出現清盤情況及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載若干限制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資本為已發行股本除外。

根據相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在中國註冊為內資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撥出其純利的10%（經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於該儲備的結餘達至該實體資本的50%後，公司則可酌情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然而，於作出上述用途後，該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須維持於不少於資本的25%。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在按上文所述分配至法定儲備金後，可作為股息分派。

### 可供分派儲備

就股息而言，中國公司可合法以股息形式分派的金額乃參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的可供分派利潤而釐定。該等利潤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所反映利潤並不相同。

### 特別儲備－安全基金

貴集團的安全運營責任撥備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基於貴集團每年天然氣銷售所得收入計提。貴集團在該安全運營支出產生時錄得相應成本。貴集團安全運營責任的其餘撥備將記錄為特別儲備－安全基金。其餘撥備不會記錄於綜合損益表，而在確認特別儲備－安全基金時，貴集團減少其保留利潤。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218,000元、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 10,11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17年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30,650	185,126
來自融資現金流的變動	(252,150)	4,807
利息開支	—	9,531
已付利息	—	(9,531)
新租賃	—	218
	<u>178,500</u>	<u>190,151</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78,500</u>	<u>190,151</u>

2018年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78,500	190,151
來自融資現金流的變動	34,500	(15,130)
利息開支	—	9,181
已付利息	—	(9,181)
新租賃	—	50
	<u>213,000</u>	<u>175,071</u>
於2018年12月31日	<u>213,000</u>	<u>175,071</u>

2019年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13,000	175,071
來自融資現金流的變動	(19,600)	(21,072)
利息開支	—	9,850
已付利息	—	(9,850)
新租賃	—	10,113
	<u>193,400</u>	<u>164,112</u>
於2019年12月31日	<u>193,400</u>	<u>164,112</u>

(c) 租賃之現金（流入）／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所載租賃之現金（流入）／流出總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67	89	317
融資活動內	(4,807)	15,130	20,712
	<u>(4,740)</u>	<u>15,219</u>	<u>21,029</u>



### 34. 租賃

#### 貴集團為承租人

貴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物業、廠房及機器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物業、廠房及機器的租期通常介乎2至27年。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可向貴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有關期間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變動如下：

#### 貴集團

	樓宇	廠房及機器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總計
使用權資產：				
於2017年1月1日	<u>313</u>	<u>96,466</u>	<u>29,749</u>	<u>126,528</u>
添置	218	–	17,634	17,852
折舊開支	<u>(120)</u>	<u>(6,541)</u>	<u>(1,070)</u>	<u>(7,731)</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u>411</u>	<u>89,925</u>	<u>46,313</u>	<u>136,649</u>
添置	50	–	–	50
轉至投資物業	–	–	(81)	(81)
折舊開支	<u>(123)</u>	<u>(6,541)</u>	<u>(1,169)</u>	<u>(7,833)</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u>338</u>	<u>83,384</u>	<u>45,063</u>	<u>128,785</u>
添置	179	9,934	–	10,113
轉至投資物業	–	–	(10)	(10)
折舊開支	<u>(104)</u>	<u>(7,300)</u>	<u>(1,050)</u>	<u>(8,454)</u>
於2019年12月31日	<u>413</u>	<u>86,018</u>	<u>44,003</u>	<u>130,4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701,000元、人民幣3,192,000元及人民幣2,143,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獲抵押以為計息銀行借款提供擔保（附註30）。

貴公司

	樓宇	廠房及機器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總計
<b>使用權資產：</b>				
於2017年1月1日	<u>313</u>	<u>96,466</u>	<u>13,805</u>	<u>110,584</u>
添置	218	–	15,822	16,040
折舊開支	<u>(120)</u>	<u>(6,541)</u>	<u>(715)</u>	<u>(7,376)</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u>411</u>	<u>89,925</u>	<u>28,912</u>	<u>119,248</u>
添置	50	–	–	50
轉至投資物業	–	–	(81)	(81)
折舊開支	<u>(123)</u>	<u>(6,541)</u>	<u>(780)</u>	<u>(7,444)</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u>338</u>	<u>83,384</u>	<u>28,051</u>	<u>111,773</u>
添置	179	9,934	–	10,113
轉至投資物業	–	–	(10)	(10)
折舊開支	<u>(104)</u>	<u>(7,300)</u>	<u>(662)</u>	<u>(8,066)</u>
於2019年12月31日	<u>413</u>	<u>86,018</u>	<u>27,379</u>	<u>113,810</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46,000元、人民幣993,000元及零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獲抵押以為計息銀行借款提供擔保（附註30）。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租賃負債：</b>			
於年初的賬面值	185,126	190,151	175,071
添置	218	50	10,113
年內利息	9,531	9,181	9,850
年內付款	<u>(4,724)</u>	<u>(24,311)</u>	<u>(30,922)</u>
於年末的賬面值	<u>190,151</u>	<u>175,071</u>	<u>164,112</u>
按以下各項分析：			
即期部份	<u>24,700</u>	<u>18,468</u>	<u>9,831</u>
非即期部份	<u>165,451</u>	<u>156,603</u>	<u>154,2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之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9,531	9,181	9,85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731	7,833	8,454
與短期／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 (計入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開支)	67	89	317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金額	<u>17,329</u>	<u>17,103</u>	<u>18,621</u>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c)。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5)，包括中國大陸的商業物業及工業物業。租賃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定期進行租金調整。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3,604,000元、人民幣10,293,000元及人民幣12,959,000元，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與其租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折現的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2,275	11,905	12,476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1,247	11,618	11,815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10,954	11,206	11,332
三年以上四年以內	10,748	10,645	9,944
四年以上五年以內	10,445	9,731	9,943
五年以上	76,602	67,615	57,706
	<u>132,271</u>	<u>122,720</u>	<u>113,216</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5.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7	366	1,867

### 36. 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杭嘉鑫之擔保銀行貸款	-	40,000	306,910

於2018年12月，貴集團之合營企業杭嘉鑫由貴集團擔保，取得用於投資經營中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銀行貸款。董事認為，考慮到杭嘉鑫的預計現金流入，杭嘉鑫銀行貸款拖欠還款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就因貴集團就杭嘉鑫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而產生的或然負債計提撥備。

### 37. 關連方交易

#### (a) 名稱及關係：

關連方名稱	與 貴集團關係
加油加氣站	合營企業
杭嘉鑫	合營企業
嘉興市管道液化氣	聯營公司
嘉通新能源	聯營公司
嘉興市天然氣管網經營有限公司 (「嘉興管網公司」)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清園旅遊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清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清園酒店」)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胤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胤祥房地產」)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清園生態農莊有限公司 (「生態農莊」)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關連方名稱	與 貴集團關係
嘉興市清池溫泉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清池溫泉」)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清源溫泉管理有限公司 (「清源溫泉」)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胤泰置業有限公司 (「胤泰置業」)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宋嘉貿易有限公司 (「宋嘉貿易」)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南湖禾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南湖禾泰」)	受 貴公司股東重大影響的公司
浙江錦宇楓葉管業有限公司 (「錦宇楓葉」)	由 貴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諸暨錦楓管業有限公司 (「諸暨錦楓」)	由 貴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嘉興胤達置業有限公司 (「胤達置業」)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沙龍國際賓館有限公司 (「沙龍國際賓館」)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月河客棧有限公司 (「月河客棧」)	由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聯營公司：</b>				
<u>自以下公司購買液化天然氣</u>				
嘉通新能源	(iii)	1,205	41	50
<b>合營企業：</b>				
<u>銀行貸款擔保</u>				
杭嘉鑫	(ii)	—	40,000	306,910
<u>自以下公司獲得的運輸收入</u>				
加油加氣站	(iv)	4,826	4,023	3,395
<u>自以下公司獲得的租金收入</u>				
加油加氣站	(v)	1,143	1,058	253
杭嘉鑫	(v)	—	—	642
		1,143	1,058	895
<u>自以下公司獲得其他收入</u>				
加油加氣站	(v)	—	952	—
<u>自以下公司獲得的利息收入</u>				
杭嘉鑫	(vi)	173	171	—
<b>其他：</b>				
<u>向以下公司出售天然氣</u>				
清園酒店	(i)	2,757	3,150	3,824
沙龍國際賓館	(i)	1,250	1,384	1,523
月河客棧	(i)	1,186	1,146	963
清源溫泉	(i)	18	17	—
		5,211	5,697	6,310
<u>自以下公司購買天然氣</u>				
嘉興管網公司	(iii)	543,632	832,088	886,986
<u>自以下公司購買物業</u>				
胤祥房地產	(iii)	15,821	—	—
<u>就物業作出預付款</u>				
胤達置業	(iii)	—	2,378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u>自以下公司購買建築材料</u>				
錦宇楓葉	(iii)	2,170	–	–
諸暨錦楓	(iii)	1,387	4,758	6,032
		<u>3,557</u>	<u>4,758</u>	<u>6,032</u>
<u>自以下公司購買其他產品</u>				
宋嘉貿易	(iii)	592	485	117
生態農莊	(iii)	1,823	324	41
		<u>2,415</u>	<u>809</u>	<u>158</u>
<u>自以下公司獲得的租金收入</u>				
嘉興管網公司	(v)	140	140	140
清園酒店	(v)	5,307	5,307	5,440
南湖禾泰	(v)	110	110	110
		<u>5,557</u>	<u>5,557</u>	<u>5,690</u>
<u>向以下公司貸款</u>				
清園酒店	(vi)	9,603	–	–
清源溫泉	(vi)	5,900	–	–
		<u>15,503</u>	<u>–</u>	<u>–</u>
<u>自以下公司獲得的利息收入</u>				
清園酒店	(vi)	1,904	–	–
清源溫泉	(vi)	886	–	–
		<u>2,790</u>	<u>–</u>	<u>–</u>
<u>租賃負債利息開支</u>				
嘉興管網公司	(vii)	9,505	9,159	9,843
<u>自以下公司租賃之 使用權資產折舊</u>				
嘉興管網公司	(vii)	6,541	6,541	7,4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u>行政及銷售開支</u>				
清園酒店		1,583	1,967	2,598
清源溫泉		66	38	–
清池溫泉		–	16	814
		<u>1,649</u>	<u>2,021</u>	<u>3,412</u>

附註：

- (i) 向關聯方的銷售乃根據向 貴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貴公司對杭嘉鑫金額為零、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306,91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擔保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 (iii) 自關聯方的採購乃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於2018年11月， 貴公司與胤達置業訂立協議以購買樓宇並根據協議向胤達置業作出人民幣2,378,000元的預付款。

- (iv) 運輸收入來自向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提供運輸服務。交易價格與向 貴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交易價格大致相符。
- (v) 租金收入指向 貴集團關聯方的投資物業租金所收取的對價。據知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乃根據市場價作出且已經雙方同意。

於2018年12月，加氣加油站決定終止與港區燃氣（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且港區燃氣根據租賃協議確認處罰收入為人民幣952,000元。

- (vi) 貴公司與杭嘉鑫、清園酒店及清源溫泉訂立貸款協議，其年利率為4.57%（基於市場利率），且已於2017年收到全部貸款。
- (vii)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已自與嘉興管網公司的燃氣管道及物業租賃協議中確認。租賃對價乃按租賃燃氣管道及物業成本的費率(9.16%)計算，且已經雙方同意。尚未支付予嘉興管網公司的租賃負債結餘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對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39	3,413	3,609
離職後福利	395	501	509
	<u>3,234</u>	<u>3,914</u>	<u>4,118</u>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的更多詳情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4,172	39,568	49,12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0,693	11,460	24,683
已抵押存款	7,276	5,257	7,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297	86,242	63,146
	<u>103,438</u>	<u>142,527</u>	<u>144,046</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持作買賣	–	16,880	14,763
	<u>3,047</u>	<u>2,772</u>	<u>2,476</u>
	<u>3,047</u>	<u>19,652</u>	<u>17,239</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7,932	114,198	100,3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9,616	44,261	40,743
租賃負債	190,151	175,071	164,112
計息銀行借款	178,500	213,000	193,400
	<u>536,199</u>	<u>546,530</u>	<u>498,640</u>

3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份）	<u>11,000</u>	<u>—</u>	<u>20,000</u>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份）	<u>10,993</u>	<u>—</u>	<u>19,873</u>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份及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和董事會報告。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在評估其公允價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份的公允價值通過採用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相若的工具的現有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量。因 貴集團本身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計息銀行借款違約風險評定而造成的公允價值變動為並不重大。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算，該估值技術基於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不支持的假設。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戰略確定可比較的上市公司（同業），並為每個確定的可比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例如市賬率（「市賬率」）倍數。通過將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淨資產計量來計算倍數。然後根據公司特定的事實及情況，考慮諸如非流動性及可比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交易倍數進行貼現。貼現倍數適用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相應賬面值計量以計量公允價值。董事認為，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及有關公允價值變動（已記錄於損益）屬合理，並且它們是各相關期間期末最合適的價值。

貴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主要指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 貴集團已採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之工具的市場利率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載列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之敏感度
<b>於2018年12月31日</b>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之平均市賬率倍數	0.8至1.9	倍數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688,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貼現	20%至30%	貼現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68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之敏感度
於2019年12月31日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之平均市賬率倍數	0.7至2.4	倍數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476,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貼現	20%至30%	貼現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476,000元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顯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54	193	-	3,047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54	518	16,880	19,652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41	735	14,763	17,239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已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份)	—	10,993	—	10,993
於2018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份)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份)	—	19,873	—	19,873

#### 40.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計息銀行借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貴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作為對沖或買賣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貴集團的政策為使用固定及可變利率債務混合的方式管理其利息成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90,500,000元、人民幣91,00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00元全部按浮動利率計息，以人民幣計值。

下表載明在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因浮息借款產生的影響）對利率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

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增加／（減少）

	基點 增加／（減少） %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稅後股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2017年</b>			
人民幣元	0.5	(339)	(339)
人民幣元	(0.5)	339	339
<b>2018年</b>			
人民幣元	0.5	(341)	(341)
人民幣元	(0.5)	341	341
<b>2019年</b>			
人民幣元	0.5	(304)	(304)
人民幣元	(0.5)	304	304

貴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 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作實。此外， 貴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故其所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額及年末分期

下表顯示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除非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末分期分類。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及財務擔保合約須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階段1 人民幣千元	階段2 人民幣千元	階段3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b>於2017年12月31日</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34,172	34,172
合同資產*	—	—	—	177	17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0,693	—	—	—	10,693
已抵押存款	7,276	—	—	—	7,2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1,297	—	—	—	51,297
<b>於2018年12月31日</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39,568	39,568
合同資產*	—	—	—	381	38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1,460	—	—	—	11,460
已抵押存款	5,257	—	—	—	5,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86,242	—	—	—	86,242
<b>於2019年12月31日</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49,125	49,125
合同資產*	—	—	—	1,224	1,22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4,683	—	—	—	24,683
已抵押存款	7,092	—	—	—	7,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3,146	—	—	—	63,146

-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附註22披露。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彼等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借款及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 貴集團已進行銀行融資以備應急之用。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根據訂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如下：

	按要求	1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17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07,932	-	-	107,93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9,616	-	-	-	59,616
租賃負債	16,529	17,362	70,218	162,804	266,913
計息銀行借款	-	172,799	11,753	-	184,552
	<u>76,145</u>	<u>298,093</u>	<u>81,971</u>	<u>162,804</u>	<u>619,0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8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14,198	-	-	114,1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4,261	-	-	-	44,261
租賃負債	9,579	17,607	70,142	145,273	242,601
計息銀行借款	-	219,545	-	-	219,545
就授予合營企業貸款 向銀行作出擔保	-	-	45,170	-	45,170
	<u>53,840</u>	<u>351,350</u>	<u>115,312</u>	<u>145,273</u>	<u>665,775</u>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9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00,385	-	-	100,3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0,743	-	-	-	40,743
租賃負債	-	18,667	74,503	136,269	229,439
計息銀行借款	-	176,942	22,957	-	199,899
就授予合營企業貸款 向銀行作出擔保	-	-	277,063	85,658	362,721
	<u>40,743</u>	<u>295,994</u>	<u>374,523</u>	<u>221,927</u>	<u>933,187</u>

以上財務擔保合同所包括的金額為 貴集團於擔保對手方申索金額時可能須根據全面擔保金額安排清償的最高金額。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時的預期， 貴集團認為，根據安排償還該等金額可能性不大。

資金管理

貴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持續經營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之能力，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概無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於有關期間，概無就管理資本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貴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其為淨債務除以資本加淨債務。貴集團的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30)	178,500	213,000	193,400
租賃負債 (附註34)	190,151	175,071	164,11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6)	(51,297)	(86,242)	(63,146)
已抵押存款 (附註26)	(7,276)	(5,257)	(7,092)
淨債務	<u>310,078</u>	<u>296,572</u>	<u>287,274</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53,778</u>	<u>324,120</u>	<u>341,018</u>
資本及淨債務	<u><u>563,856</u></u>	<u><u>620,692</u></u>	<u><u>628,292</u></u>
資本負債比率	<u><u>55%</u></u>	<u><u>48%</u></u>	<u><u>46%</u></u>

#### 41 有關期間後事項

##### 評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的影響

自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在中國爆發以來，全國各地持續採取預防控制措施。這一流行病將對若干行業的業務運營及整體經濟產生影響。因此，貴集團的業務及收入可能會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這取決於防控措施的效果、疫情的持續時間以及各項政策的實行情況。

貴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評估其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對貴集團業務的持續經營及可持續性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42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9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述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及[編纂]（「[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編纂]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該報表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編纂]已於2019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依據，並經如下調整：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3、4
按最低[編纂]					
每股[編纂]計算	338,6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計算	338,6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經扣除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415,000元的無形資產後，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41,018,000元，相當於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編纂]分別按[編纂]及[編纂]的[編纂]（即[編纂]範圍中的最低[編纂]及最高[編纂]）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  
  
計算該估計[編纂]時，不計及行使[編纂]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的估計[編纂]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金額，反之亦然。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根據[編纂]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編纂]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這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按人民幣呈列的結餘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調整，以反映2019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中國稅項

### 有關H股投資者的中國稅項

投資者認購[編纂]項下的H股及持有H股作為資本資產的，須承擔若干中國稅務影響，概述於下文。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部份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的規限。〔本概要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中國稅法〕上述規約全部均可更改（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附錄並無涵蓋所得稅、資本稅、營業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潛在[編纂]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因投資H股而產生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

### 股息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實施，分別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8年8月31日經修訂且最新修訂版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05年12月19日、2008年2月18日、2011年7月19日及2018年12月18日經修訂且最新修訂版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707號）（「《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下文簡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稅。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第348號文」）。根據第348號文，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向外籍個人派付的股息須按《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繳納中國預扣稅，該等預扣稅可按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或豁免。一般而言，在無根據該等條約適用的情況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外籍個人派付股



息通常應按10%的適用稅率徵稅。如10%的稅率不適用，扣繳義務公司則應：(i)在適用稅率低於10%時，按相應程序返還超出稅額；(ii)在適用稅率介乎10%至20%之間時，以適用稅率預扣該等外籍個人所得稅；及(iii)在雙重徵稅條約不適用時，以20%的稅率預扣該等外籍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經修訂且最新修訂版於2018年12月29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12號)(「《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中國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確無實際聯繫的，一般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的稅收條約或安排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第897號文**」)，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政府與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分別於2008年1月30日、2010年5月27日及2015年4月1日簽署第二、第三、第四議定書進行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如果受益所有人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25%或以上的股份，所徵稅款不超過股息總額的5%。除上述情況外，所徵稅款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10%。

### 資本收益稅

根據已頒佈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財產轉讓所得的收益、附帶收益或自其他來源所得的收益(包括出售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收益)應繳納20%的

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同時規定，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制定，報國務院批准施行，但該辦法目前尚未實施。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09年12月31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國內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 遺產稅

目前中國政府並未開徵遺產稅。

###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1988]第011號)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財稅字[1988]第255號)，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實體及於中國居住的個人，須就在中國具有法律效力且受中國法律規管的若干應納稅憑證繳納印花稅。以下憑證類別為應納稅憑證：(i)購銷、加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ii)產權轉

移書據；(iii)營業賬簿；(iv)權利或許可證照；以及(v)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納稅人根據應納稅憑證的性質，分別按比例稅率或者按件定額計算應納稅額。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收購或處置中國境外H股。

## 有關公司的中國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照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691號）以及其他相關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貨物進口的單位和個人，均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並應當繳納增值稅。

## 中國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須受外匯管制且不可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中國實行較為嚴格的外匯管理體制，並歷經多次重大改革。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同年4月1日起實施，後於1997年1月14日經第一次修訂以及2008年8月5日經第二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532號）（「外匯管理

條例」)，為現行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適用於中國境內、境外機構及個人的外匯收支或外匯經營活動。境內機構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外匯管理機關有權對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使用和賬戶變動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但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持相應資料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當地外匯局審核材料無誤後，在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為境內公司辦理登記，境內公司可憑相應登記憑證辦理境外上市開戶及相關業務。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2015年2月13日頒佈及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第13號文」)，取消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上述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根據第13號文，境內投資主體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在境外再投資設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業無須辦理外匯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應統一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政策。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是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

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匯發[2016]16號文還規定，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 (i)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ii)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
- (iii) 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
- (iv) 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此外，境內機構申請使用資本項目收入辦理支付時，應如實向銀行提供與資金用途相關的真實性證明材料。對於申請一次性(i)將全部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支付結匯；或(ii)將結匯待支付賬戶中全部人民幣資金進行支付的境內機構，如不能提供相關真實性證明材料，銀行不得為其辦理結匯、支付。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就其對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所持物業權益的估值意見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



敬啟者：

###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遵照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向戴德梁行（「戴德梁行」）發出的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詳見隨附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之指示，我們確認我們已就該等物業進行檢查、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相關其他資料，以為 閣下提供我們對該等物業於2020年3月31日（「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的意見。

### 估值基準

我們對該等物業的估值乃我們對其市場價值的意見。所謂市場價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發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7版），是指「一項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交易可換取的估計金額」。

我們確認，估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發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7版）所載的規定進行。

我們對該等物業的估值乃基於整體權益基準進行。



## 估值假設

我們對該等物業的估值不含因特殊條款或情況（例如，非典型融資、售後回租安排、任何人士就銷售授予的特殊對價或折讓或僅適用於特定業主或買家的價值要素）所致的估計價格升跌。

在對物業估值過程中，我們已依賴 貴公司的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該等位於中國的物業業權以及 貴集團於該等物業的權益提供的資料及意見。除相關法律意見另有指明者外，我們在評估物業時假設 貴集團對該等物業擁有可強制執行之業權，並有權於所獲授整個未屆滿土地使用期限內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佔用、或出讓該等物業，且任何應付之溢價已悉數支付。

就位於中國的物業而言，相關業權狀況以及主要證書、批文及許可的授予情況乃依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釐定，載於相關估值報告之附註。我們已假設有關於政府機構已就開發方案發出一切同意、批文及許可證，且並無繁重條件或延誤。我們亦已假設，物業的設計及施工符合當地規劃法規規定，已經相關機構批准。

我們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 市場不確定性預警

近期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造成了全球金融市場的巨大波動，也給房地產市場帶來不確定性。預計物業估值將對疫情全球大流行的發展及金融市場的變化十分敏感。市場各領域受到的影響程度不同，房地產的營銷及商定銷售的時間將比平常更長。我們並不確定估值可維持的時間長短以及物業價格在短期內是否可能發生劇烈波動。我們的物業估值僅於估價日期有效，估值日期後市場狀況發生的

任何變化及對物業估值的相應影響不被考慮。倘任何一方於進行任何交易時打算參考我們的估值，則須考慮該期間內市場的劇烈波動，且須考慮到自估值日期起物業估值可能會或不會發生變化。

## 估值方法

在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已採取投資法，對源自現有租戶（若有）的租金收入進行資本化，並按適當的資本化比率，就物業各個組成部份的復歸潛力作出適當的撥備。我們亦已與相關市場可獲得的可比銷售證據進行交叉核對。

在使用投資方法時，我們主要參考標的物業的租約以及其他類似用途物業的相關可比較租賃證據，並作出適當的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位置、可達性、質素、大小及其他相關因素）。

我們的估值所採用的資本化率基於我們對類似用途物業的收益率分析（在作出適當的調整後）釐定。該等資本化率參照市場對類似用途的可比較物業的預期收益率估計，隱然反映了物業的類型和質素、對未來潛在租金增長的預期、資本增值及相關的風險因素。考慮到所分析的相關使用類型的交易收益率，所採用的資本化率屬合理及符合市場規範。

## 資料來源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已接受 貴公司就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土地及樓宇識別、樓宇竣工日期、佔用詳情、租賃詳情、佔地及建築面積、佔地及面積規劃、停車車位數、 貴集團應佔權益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向我們提供之意見。

估值報告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之文件副本或其他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我們並無進行實地測量。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我們提供對估值屬重大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獲 貴集團告知，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我們謹此指出，向我們提供的有關位於中國的物業的文件副本主要以中文撰寫，直譯為英文代表我們對該等內容的理解。因此，建議閣下參考該等文件的原始中文版本，並就該等文件的合法性及解釋諮詢閣下的法律顧問。

### 業權調查

我們已獲提供有關位於中國的該等物業之業權文件副本。然而，我們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遞交給我們之副本中並無出現之修訂。我們亦無法確定位於中國的該等物業的業權，因此已依賴貴公司提供的有關貴公司於該等中國物業的權益的意見。

### 實地視察

金晶（助理經理，7年經驗）及方繼元（估值師，2年經驗）已於2019年8月檢查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我們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蛀及任何其他結構損壞。我們亦無對任何其他設施進行測試。

除另行指明者外，我們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證該等物業佔地及樓面面積。我們已假設遞交給我們的文件中載列的面積屬準確。

### 貨幣

除另有指明者外，我們的估值中所示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中國官方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 其他披露

我們特此確認，戴德梁行及進行估值的估值師並無任何可能與對該等物業進行正確估值造成衝突或可能會被視為能夠影響我們提供中肯意見的能力的金錢或其他利益。我們確認，我們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08條界定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以供閣下審閱。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嘉興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隆廣場  
3號樓5樓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為及代表  
戴德梁行  
大中華區估值及顧問服務  
董事  
林淑敏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謹啟

## [編纂]

附註：林淑敏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中國、香港及亞洲其他國家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林女士擁有足夠的市場知識、技能及見解，能夠勝任估值工作。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已竣工物業

物業	於2020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2020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 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3月31日 現況下貴集團 應佔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浙江省嘉興市 南湖區禾興南路 梅灣商務中心 4101及4102棟	45,800,000	100	45,800,000
2. 中國 浙江省嘉興市 南湖區由拳路和南湖大道交界 華隆廣場 1棟及2棟部份	198,000,000	100	198,000,000
總計	<u>243,800,000</u>		<u>243,800,000</u>

估值報告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已竣工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0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場價值
1. 中國 浙江省嘉興市 南湖區禾興南路 梅灣商務中心 4101及4102棟	<p>該物業由兩棟3層商業建築組成，總佔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分別為2,294.8平方米和5,736平方米。</p> <p>兩棟商業建築已打通，間隔牆已拆除。該物業於2005年左右竣工。</p> <p>該物業位於梅灣商務中心。附近的開發項目主要為商用。</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2043年5月31日到期（作商業用途）。</p>	<p>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已出租，租約到期日為2032年2月28日，每月產生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00,000元（增值稅及管理費除外），租金每3年上調5%。</p>	<p>人民幣 45,800,000元</p> <p>（人民幣 肆仟伍佰捌拾萬元）</p> <p>（貴集團應佔 100%的權益： 人民幣 45,800,000元）</p>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的2份房地產權證（編號為(2017)0035760及(2017)0035889），佔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為2,294.8平方米和5,736平方米的物業房地產權已歸於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年限為40年，於2043年5月31日到期（作商業用途）。
- (2) 我們已獲提供由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該法律意見書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訊：
  - (i)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獲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佔用、使用、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從中獲得收益；
  - (ii) 該物業的所有地價已支付及結算；及
  - (iii) 該物業已抵押。
- (3) 根據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許可的授予情況如下所示：
 

房地產權證	有
-------	---

(4) 我們的主要估值假設為：

平均市場月租金 (每平方米)	資本化率
人民幣70元	5.25%

在進行估值時，我們已參考位於相同及鄰近地區的其他類似物業的租約。

我們已收集及分析相關細分市場的回報率，相關資料顯示，商用物業的收益率約為5%至6%。

我們假設的上述市場租金與相關可比較數字（經適當調整）一致。考慮到所分析的收益率，所採用的資本化率屬合理。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0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場價值
2. 中國 浙江省嘉興市 南湖區由拳路和 南湖大道交界 華隆廣場 1棟及2棟部份	該物業由華隆廣場一棟及二棟共82個單元組成，詳情如下所示：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9,987平方米的	人民幣
	部份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部份已向多個租戶出租，最後到期日為2030年12月31日，每月產生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45,000元（增值稅及管理費除外）。	198,000,000元  (人民幣 壹億玖仟捌佰萬元)
	1棟	辦公室	8,813		( 貴集團應佔
	2棟	酒店	25,798		100%的權益：
	合計		34,611		人民幣 198,000,000元)
	辦公室單元位於華隆廣場1棟的15至18層，酒店部份分位於華隆廣場2棟的2至5層及11至18層。			餘下部份空置。	
	該物業於2015年左右竣工。該物業位於南湖大道。周邊地區的開發項目主要為寫字樓。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2050年11月19日到期（作商業用途）。				

附註：

- (1) 根據82份房地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為34,611.32平方米的物業房地產權已歸於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於2050年11月19日到期（作商業用途）。
- (2)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該法律意見書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訊：
  - (i)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獲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佔用、使用、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從中獲得收益；
  - (ii) 該物業的所有地價已支付及結算；及
  - (iii) 部份該物業已抵押。
- (3) 根據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許可的授予情況如下所示：

房地產權證

有

(4) 我們的主要估值假設為：

平均市場月租金 (每平方米)	資本化率
-------------------	------

人民幣31元	4%
--------	----

在進行估值時，我們已參考標的物業以及位於相同及鄰近地區的其他類似物業的租約。

我們已收集及分析相關細分市場的回報率，相關資料顯示，商用物業的收益率約為4%至5%。

我們假設的上述市場租金與相關可比較數字（經適當調整）一致。考慮到所分析的收益率，所採用的資本化率屬合理。

(5) 根據82份買賣協議，該物業於2015年以合共約人民幣219,000,000元的代價收購。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編纂]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數據。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制定，乃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份進行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地方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

省、自治區、直屬中央政府管理的直轄市及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就各自頒佈的規章及法規作出解釋。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有權就其頒佈的地方性法規及規章作出解釋。

##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行政、監督及執行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組織其他法庭，如知識產權庭等。

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最終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最終判決或裁定。但是，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住所地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並不得違反該法律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若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相同的限制。若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當事人申請強制執行是有期限的，具體為兩年。若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要求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人士提出執行人民法院判決或裁定時，可向對案件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確認及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國際條約、或共同參加關於相互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滿足法院的審查要求，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执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共利益。

## 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項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國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
- 《到境外上市組織章程細則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該條款由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規定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必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

###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其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

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作為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兩名發起人，最多為200名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設立公司的，由發起人認購全部股份。以募集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須認購部份公司股份，其餘股份向社會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對象募集。以募集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國有資產佔主導地位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改組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的，發起人可以少於五名，且該等公司一經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股款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由持有代表公司股份至少過半數的發起人或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將審議包括通過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在內的各項事宜。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應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出的發行股票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費用和債務負連帶責任；(i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發行、交易及相關活動)，如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該公司的發起人必須簽署本文件，確保本文件不含任何虛假陳述、嚴重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實物根據其估值出資。

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並轉換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或無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應當為記名股份，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須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並於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於境外公開發售股份。具體規定由中國證監會具體制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在包銷協議中約定，在包銷股份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格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通過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H股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法並無限制單個股東在公司的持股比例。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每一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股份發行價格可以按面值，亦可以超過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公司應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公司發行計劃

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以與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中約定，在包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份。

###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發起人可以用現金出資，或可以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如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亦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時，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則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須由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公告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公司應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股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收購公司股份用作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vii)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目的。

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依照前述規定收購股份後，如屬前述第(i)項情形的，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前述第(ii)或第(iv)項情形的，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因前述第(iii)、第(v)及第(vi)項情形收購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根據必備條款，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及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及更換非職工監事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的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損失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損失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若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若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若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中國公司法對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法定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必備條款，若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及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編製會議記錄。大會主持人、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委託代理人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經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擬議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損失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半數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對董事會待批准的決議案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授權書內應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的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形，見必備條款。

###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



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本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行使以下職權：

- 主管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決定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組織章程細則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如屬上市公司) 董事會秘書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無表決權參與人列席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資料及材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其職權。

##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將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呈交給所有股東，並至少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亦須公告公司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年度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該項法定公積金的結餘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聘用符合國家有關法規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程序進行。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涉及《必備條款》規定的，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在公司登記機關進行登記更改。

##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解散：(i)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透過通知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清算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盡忠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導致公司及其債權人遭受任何損失的，應對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

##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股份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在境外上市。對於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 遺失H股股票

記名H股股票遺失、失竊或滅失的，有關股東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H股股票。必備條款對有關遺失境外上市外資H股股票的單獨程序作出了規定。

##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國證券法經修訂如下：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交易：

- (i) 公司的註冊資本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一間上市公司的必要規定；
- (ii)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可能誤導投資者；
- (iii)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iv)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或
- (v)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證券法，在上述(i)項所述情況下，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未能達到上市條件，或在上述(ii)項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有關情況，或在上述(iv)項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的方式進行合併。如果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果公司以設立新公司的方式進行合併，則兩家公司將會解散。

###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相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了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施《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利宣派及其他分派及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宜。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經四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務及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了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將其股份在境外上市，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及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條例的管轄。

###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18年1月1日實施。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約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仲裁協議宣佈無效的除外）。

必備條款要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包含仲裁條款。仲裁事項包括發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權利主張。

如果將上段所述權利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則全部權利主張或爭議整體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權利主張的同一事由而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人士，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

(「證券仲裁規則」) 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則對方也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若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權利主張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根據於2014年11月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解決契約性或非契約性交易的經濟貿易等爭議，包括基於各方協議、涉及香港的爭議。貿仲委在北京成立，並已在深圳、上海、天津及重慶設立分會。

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若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若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若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當事人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對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中國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僅根據互惠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僅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

過，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項安排，仲裁法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 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法規和條例約束。

以下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項概要無意對此作出全面比較。

####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將以獨立法團地位存續。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無需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 股本

香港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規定。香港公司的股本為其已發行股本。股票發行的全部收益將記入股本，並成為公司的股本。香港公司的董事可經股東事先批准（如需要）

發行公司新股。中國公司法亦並無法定股本規定。我們的註冊股本為已發行股本的金額。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有關政府與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批准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訂立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用作資本出資的非貨幣資產必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及認購的境外上市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其他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其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我們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如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示，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的六個月禁售期及關於控股股東處置股份的十二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對股權及股份轉讓並無上述限制。

### 收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自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內容相似。

###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變更類別股份權利的特定條文。然而，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法規。必備條款載有詳細條文，列明視為變更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及就此須辦理的批准手續。該等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作出變更，除非：

- (i) 倘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有關變更相關權利的規定，則按有關規定進行；
- (ii) 倘組織章程細則未載有相關規定，則(1)經佔有關類別股份總表決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2)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特別決議批准。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明其在重大合同中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利、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就董事債務提供擔保、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然而，必備條款載有主要處置的若干限制，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也有規定。



##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經理須接受監事委員會的監督。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履行其職責時，須遵守誠信原則，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如董事違反其對公司的誠信責任，且該董事於股東大會控制大多數投票，可有效防止公司以自身名義向其提出訴訟，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針對有關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其公司的誠信責任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則前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規定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這一規定允許少數股東在董事和監事違約時對其採取行動。

###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則可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股東投訴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若干情況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法律中並無載有類似的保障規定。

但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不得在損害公司整體股東或部份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決定免除董事或監事須真誠地以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資產或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必須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20天發出。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期至少為21天，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就有限公司而言，其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期至少為14天，而就無限公司而言，其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期至少為7天。

###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至少為兩名股東。對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而言，法定人數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大會的任何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日期至少20天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才能召開股東大會；倘達不到該50%的水平，則公司必須在五天内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然後才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需要以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的贊成票通過，但是倘提議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需要以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票通過。

##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備齊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已公開發售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財務報表，而其財務報表亦須說明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重要出入（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有關中國及境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披露的資料存在差異，該等差異須同時作出披露。

## 董事及股東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和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權利與香港法例規定的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權利類似。

##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收款代理人的信託公司，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及公司就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 股票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公司的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證券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議，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定，由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通過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674條在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之間達成的債務和解或償還安排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有關重組需要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地位，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以通過法院的法律程序予以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訴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利潤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 公司救濟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失，則該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須就該等損失對公司承擔責任。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與香港法例（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中類似的公司救濟措施。

## 股息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並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任何應繳稅金。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三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無人領取的股份股息。

## 誠信義務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誠信義務的概念。根據特別規定，董事、監事在履行職責時，不准從事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對公司利益造成損害的任何活動。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建議欲詳細瞭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的人士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

於2017年1月18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其大綱。

本附錄載有我們於2019年9月23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覽，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以下信息僅為概要，故可能並不包括對於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全部信息。如本文件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 1. 董事及董事會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就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一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配發或發行股份。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 (b)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i)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ii)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本公司的任何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處置本公司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期性，不因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上述限制而受影響。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任何人向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屬於因接受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該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已分發的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任何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無論貸款條款為何，獲得貸款的人士均須立即償還。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擔保的，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本公司或者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士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有關款項的放款人合法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以下交易不適用於上述限制：

- (i) 本公司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與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聘任合同，向該等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貸款，以支付彼等為本公司目的或為履行其職責所支付的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向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與彼等有關連的其他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惟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就上文而言，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

**(e) 就購買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除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

- (i)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人士包括因購買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責任的人。
- (ii)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向前段所述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減少或者解除其責任。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餽贈；
- (ii)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失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iii)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iv)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責任」，包括責任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責任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責任。

下列交易不視為被禁止的交易：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真誠為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資產作為股息進行分派；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派股息；
- (i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股本、購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不應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因此而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vi) 本公司為其僱員股份計劃供款，但不應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因此而減少，或者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同權益及就該合同投票的事宜**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擬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訂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段的要求披露其權益，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等合同、交易或安排，經本公司請求，該等合同、交易或安排均無效，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職責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況除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方與某合同、交易或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規定的披露。

#### **(g) 酬金**

本公司須就酬金事項與董事及監事簽訂書面協議，且上述酬金須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酬金應當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 (ii) 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 (iii)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酬金；
- (iv)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上述合同所規定者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應付權益向本公司提出任何訴訟。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
- (v) 所負數額較大的個人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
-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律法規的規定，或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及

(x) 股份上市地的法律及規章所規定的其他人士。

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行為對善意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聘任、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股份。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須由全體董事半數以上選舉或罷免。董事可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主席的任期是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發出有關提名候選董事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的期限不少於七日。該等七日期限不得早於就進行選舉會議而發出通告後第二日，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i) 借貸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a)**載有關於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力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券必須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

(j) 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除有關法律及行政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之外，在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時，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因其失職所造成的公司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該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亦有權撤銷由本公司與第三人（第三方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iii) 要求該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其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利益；
- (iv) 追回該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收取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該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上文(iv)所述之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利息或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 (vi)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職責所獲得的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應遵照法律、行政法規、本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履行職責。每位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須遵守其誠信原則，不可將自己置於自身職責和自身利益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該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事項：

- (i)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ii) 須親自行使賦予他的酌情權，不得為他人所操縱；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否則不得將其酌情權轉讓予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於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資產謀取私利；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公司資金、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xi) 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不得擅自挪用公司資金；不得以本身或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放公司資產；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將公司資金外借他人；或不得以公司資產作為公司股東或其他個別人士借貸的抵押；及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披露其在任職期間獲得的機密資料，若非為公司之利益，不得利用該等信息；除非(i)法律有規定；或(ii)公

共利益有要求；或(iii)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則可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披露該等信息。

公司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與其有關連的人士作出彼等不可作出的行為。與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連的人士指：

- (i) 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文(i)項所述任何人員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i)及(i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合夥人；
- (iv) 由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與上文(i)、(ii)及(iii)項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與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實際上所控制的公司；或
- (v) 上文(iv)項所述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義務，不會因他們的任期結束而終止。他們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是否會繼續生效，須按公平的原則決定，並考慮待議事項發生時與任期期滿之間的時間間隔，以及所述人士離開公司時的情況而定。

公司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職責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於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股東負有下列職責：

- (i)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與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每位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其職責時，以合理審慎人士在相似情形下所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 2.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公司可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必備條款的修訂，須於獲得國務院授權審批部門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後方可生效。倘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料出現任何變更，則須根據法律就有關變更申請登記。

##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和類別股東在按組織章程細則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權利：

- (i)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應計股利的權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優先清算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任何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公司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者廢除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條款。

在涉及上述(ii)至(viii)、(xi)至(xii)項的事項時，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類別股東會上享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寄發予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股東大會盡可能相似的程序舉行。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舉行股東會議的條款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投票表決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本公司經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且擬發行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股份的20%的；
- (ii)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及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於本公司註冊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且該等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就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

- (i) 在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邀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按組織章程細則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與該擬訂立協議有關的股東；
- (iii)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指以低於該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權益的股東。

#### 4.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5. 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有權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任何股東大會均需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會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無須以其全數票數投贊成或反對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6.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將為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7. 會計與審計

### (a) 財務與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擬訂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與會計制度。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監管部門頒佈的命令所規定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股

份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公司在分配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不同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得一份財務報告。

公司須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1日將上述財務報告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往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須披露根據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披露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3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 **(b) 聘任及解聘審計師**

公司應當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大會結束時止。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在不影響事務所索賠權（若有）的情況下，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公司聘任、解聘及不再續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須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知會有關解聘或不續聘事宜，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i)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ii)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段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上文(ii)段所提及的陳述，則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會計師事務所的辭任通知載有任何應當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任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 8. 會議通知及會議議程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其職能職權。

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定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或以上的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v) 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提議要求召開時；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3%或以上附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決議案。

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訂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iii)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 (iv) 提供能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與其他公司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以

其他方式進行公司重組時，應提供擬議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擬議的協議副本（如有），並妥善解釋進行有關事項的原因和後果；

- (v) 如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議的交易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擬議的交易對該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v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者一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 (viii) 載明相關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須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刊物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持有人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因意外疏忽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並未收到會議通知，並不會使該會議的程序失效。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ii)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提請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 (iii)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召開會議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所依照的程序相同。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和監事（員工代表監事除外）的選舉、罷免以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v) 除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以外的一切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清盤；
- (iv) 變更公司形式；



- (v) 公司於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的金額超過最近經審計總資產的事項；
- (v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vii) 審議及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及
- (ix) 上市規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 9. 轉讓股份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內資股股東可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轉讓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須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其持股其後的變動情況。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所有已繳足股款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均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自由轉讓；但是除非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i) 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任何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該等登記向公司支付2.5港元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惟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iii)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iv) 應當提供有關的H股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v)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vi)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和承讓人發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法規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 10.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在下列情況下購回其股份：

- (i) 本公司減少註冊股本；
- (ii) 本公司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用作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本公司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v)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以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或
- (vi)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以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
- (vii)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本公司因前段第(i)或(ii)項的原因購回其本身股份，須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如果本公司因前段第(iii)、(v)或(vi)項的原因購回其本身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股東大會授予的授權，按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進行有關購回，該會議由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出席。

本公司因本條第1段第(i)項的原因購回其本身股份後，有關股份須由購回日期起計十日內註銷；因本條第1段第(i)或(iv)項的原因購回其本身股份後，有關股份須由購回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因本條第1段第(iii)、(v)或(vi)項的原因購回其本身股份後，應當確保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所購回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上市公司應當依照中國證券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因本條第1段第(iii)、(v)或(vi)項的原因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上市公司應當通過公開集中交易的方式進行該等購回。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依法註銷已購回股份後，本公司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刊發相關公告。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購回股份：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及

- (iv)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及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須事先經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解除或修改經上述方式訂立的合同，或放棄其在該合同中的任何權利。上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合同規定的任何權利。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 (i) 本公司以面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須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
- (ii)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的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可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超出面值的部份按下述辦法處理：
- (a) 如果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則須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中減除；
- (b) 如果購回的股份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須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但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股份發行時本公司獲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
- (iii)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a)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權利；
- (b)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任何合同；

- (c) 解除其在購回股份合同中的義務；及
- (iv)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利潤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須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就本公司有權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i)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及
- (ii)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發出。

##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禁止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份的規定。

##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及／或股份形式分派股息。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款，均享有利息，但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須代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代表該等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其所持股份應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須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13.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和表決。該名股東代理人有權按照該名股東的授權，行使以下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
- (iii) 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果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須最遲於該委託代理人擬表決的有關會議舉行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通告中指定的其他地點。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公證。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表決代理委託書須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召開會議通告內指定的其他地點。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任股東代理人的委任書的格式，應使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代理人就會議提出的有關每項處理事項的提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委任書須註明，如果委託人不作具體指示，其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如果委託人在表決前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股東代理人根據授權委託書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相關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 15.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必須存置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根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或協議，於境外存置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該股東名冊。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須存置於本公司住所。獲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須確保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的一致性。於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須存置於香港。

如果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的記載不一致，則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應包括下列部份：

- (i) 存置於本公司住所的股東名冊（下文第(ii)及(iii)項所規定的除外）；
- (ii) 存放在境外買賣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及
- (iii) 董事會為就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置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不同部份應當互不應重疊。註冊於股東名冊任何部份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於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部份註冊。

修訂或更正股東名冊任何部份，均須根據該部份股東名冊存置地的法律進行。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如果本公司決定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息、清盤或進行任何須確定股權的其他事項，董事會須釐定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為股東。

任何人士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名冊或自名冊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股東有權獲取以下信息（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獲得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 (ii) 有權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 (a) 股東名冊所有部份；
  - (b)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詳細資料；
- (i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狀況；
- (iv) 最近期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v)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

- (vi) 顯示自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以來本公司購回各類別股份的面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金額的報告；
- (vii)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股東有權查看）；及
- (viii) 本公司的債券存根。

## 16.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如果未達到，本公司須於五日內發出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如果未達到，本公司須於五日內發出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再次通知該等類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 17. 與欺詐或欺壓相關的少數股東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外，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在行使股東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而就下列事項作出有損全體或者部份股東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派權、表決權，惟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呈股東大會並批准的本公司重組。

## 18. 解散及清盤程序

本公司在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時，須按法律規定解散：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解散的特別決議案；
- (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iii) 本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註銷；
- (iv)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 (v) 如果本公司經營與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經營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且無法通過任何其他途徑解決，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如果本公司因前段第(i)、(iii)及(v)項所載原因解散，本公司應在15日內成立清盤委員會，且清盤委員會的成員人選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士組成。

如董事會提議本公司進行清盤（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盤者除外），則董事會須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已就本公司的狀況作出全面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盤開始後12個月內全數清償債務。

本公司清盤的決議經股東大會通過後，董事會的所有職能和權力即告終止。

清盤委員會須按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最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盤委員會的收支、本公司的業務以及清盤的進度，並須於清盤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盤委員會須於成立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須於成立後60日內在報紙作出公告。

清盤委員會須為申報的債權進行登記。

於清盤期間，清盤委員會須履行下列職能及行使下列權力：

- (i) 整理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以通知或公告告知所有債權人；
- (iii) 處置與清算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未了結業務事項；
- (iv) 清繳全部所欠稅款及清盤過程中產生的稅項；
- (v) 清理債權和債務；
- (vi)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程序。

清盤委員會須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制定清盤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如清盤委員會在詳細審查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悉數清償債務，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宣告本公司破產後，公司清盤委員會應當將清盤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完成清盤後，清盤委員會須編製清盤報告及清盤期間內的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的註冊會計師驗證後，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盤委員會亦須在有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以上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的登記，並刊發有關本公司終止的公告。

## 19. 有關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實體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因作出該項投資而就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本公司可對股東提起訴訟；股東可對股東提起訴訟；股東亦可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組織章程細則所指的訴訟包括法院程序和仲裁程序。

### (b) 股份及轉讓

組織章程細則所指的境外投資者指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組織章程細則所指的境內投資者指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者募集新股；
- (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 (iv) 向特定投資者發行新股；
- (v) 以公積金轉增資本；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增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取得批准後，須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可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規訂明的程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減少註冊資本。

如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c) 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有關情況。

**(d)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且須由董事會委任。

**(e)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的選任或罷免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決定。監事會的決定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投票贊成通過。

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兼任監事。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履行下列職能及行使下列權力：

- (i) 監督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提議罷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ii) 當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時，要求前述人員糾正有關行為；
- (ii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iv) 審閱董事會擬提呈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運報告和利潤分配計劃；如有任何疑問，以本公司名義委聘註冊會計師和執業審計師協助其複審；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責任召開及主持大會的情況下，召開及主持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案；
- (vii)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viii)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51條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ix) 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能與權力。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f) 總經理**

本公司須設一位總經理。總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履行下列職能及行使下列權力：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運營和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計劃；
- (iii) 擬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計劃和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本公司內部管理組織架構的設置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則及規例；
- (vi) 提議聘任及解聘常務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聘任及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
- (v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ix) 決定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本公司其他事宜；
- (x) 決定須由董事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及融資等項目；及
- (x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g) 公積金**

分配當年度稅後利潤時，本公司須提取其10%利潤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內。當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則可以不再提取。

如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產生的虧損，則在依照上段所述規定從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先將當年度產生的利潤用於彌補該等虧損。

從本公司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本公司也可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於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全部剩餘利潤須由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各股東分配。

如股東大會違反前段所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其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已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退還違反本公司規定分配的利潤。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參與分配利潤。

#### (h)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從下述規則解決爭議：

- (i) 凡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及義務產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爭議整體，而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士或有關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登記的爭議，可以仲裁以外的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於中國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ii)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

於2017年1月18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其憲章。

本附錄載有我們於2019年9月23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編纂]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以下信息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信息。如本文件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 1. 董事及董事會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包含任何授權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條款。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 (b)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如(i)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ii)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得價值的總和，超過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財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期性，不會因違反上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而受影響。

**(c) 失去職位的賠償或補償**

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薪酬合同應當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或監事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同意後，於失去職位或退休時獲得補償或其他款項。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提出收購要約使該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以上規定，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由於接受收購要約而將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該董事或監事並須承擔因此按比例向該等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且有關費用不得自該分發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向其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亦不得為任何上述人士的相關人提供任何貸款或貸款擔保。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貸款，則無論貸款條款為何，獲得貸款的人士均須立即作出償還。本公司違反上文所述限制而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向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擔保時，提供有關貸款的放款人在提供貸款時並不知情；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抵押品已由放款人合法地售予真誠購買者。

以下交易則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其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任何其他款項，以支付其為本公司目的或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擴大至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但提供上述貸款或提供上述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的商業條件。

就上文而言，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

**(e) 就購買本公司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除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

- (i) 對於購買或擬購買股份的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提供財務資助。該等人士包括因購買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責任的任何人士；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向上段所述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減少或免除上述人士的責任。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饋贈式的資助；
- (ii)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失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iii)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協議，或該貸款、合同當事方變更或該貸款、協議中的權利轉讓等；或
- (iv)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責任」，包括責任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責任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責任。

以下的交易不被禁止：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真誠為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資產作為股息進行分派；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派股息；
- (i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股本、購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不應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因此而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vi) 本公司為僱員股份計劃供款，但不應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因此而減少，或者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f) 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同內的權益及就該合同投票的事宜**

當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已經或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本公司與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訂的僱傭合同除外）中有重要利害關係時，無論上述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建議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均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章程前段的要求披露其利害關係，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本公司有權撤消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其中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責任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有關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款所規定的披露。

**(g) 酬金**

本公司應就酬金事項與其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協議，並應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酬金應包括：

- (i)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iii) 為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酬金；

(iv) 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之補償。

除按前述合約所規定者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其與前述事項有關的任何應付利益向本公司提出任何訴訟。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下列人士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的人士；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且自刑罰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的人士，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的人士；
- (iii) 曾擔任被破產清盤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盤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的人士；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且被命令停業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的人士；
- (v) 所負數額較大的個人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的人士；
- (vii)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人士；

- (viii) 非自然人的人士；
- (ix) 被有關部門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計未逾五年的人士；及
- (x) 股份上市地的法律及規章所規定的其他人士。

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向善意的第三方所作的行為，其有效性不因該等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選舉或資格中任何不合規格而受影響。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股份。董事會主席須由全體董事半數以上選舉或罷免。董事可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主席的任期是三年，並可經過重選連任。

發出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及其參與選舉意願的書面通知的最短限期最少為七日。七日限期須不早於發出將進行選舉的會議的通告後第二日起計，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終止。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議決。

#### (i) 借貸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a)**載有關於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力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券必須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

**(j) 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除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在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時，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違反責任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上述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付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責任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由本公司所收取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上文(iv)所指本應由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以往賺取的利息；及
- (vi) 執行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責任所獲得的財物應歸本公司所有的法律程序裁定。

董事會履行職責時，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須遵守其誠信原則，不可置自己於其本身的職責和本身的利益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該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事項：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賦予他的酌情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將其酌情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由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vi)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本公司資產謀取個人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本公司資金或侵佔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不得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任何銀行賬戶儲存本公司資產或資金，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財產為股東或其他個人提供擔保；及
- (xii)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披露其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否則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相關政府機構披露該信息：
  - (i) 相關法律有強制性披露規定；
  - (ii) 對公眾有披露責任；或
  - (iii) 因該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需要披露該信息。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其相關人作出其不被許可作出的事情。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指：

- (i) 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i)及(i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合夥人；
- (iv) 由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與上文(i)、(ii)及(iii)項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實際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v) 上文(iv)項所述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責任，並不一定因他們的任期結束而終止，他們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責任，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責任是否會繼續生效，須按公平的原則決定並考慮任期結束與有關事件發生時的時間間隔，以及所述人士與本公司終止關係的有關情況及條款而定。

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違反某項具體的職責所負的責任，可由股東大會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組織章程細則所述情況除外。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外，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責任時，須向股東負以下責任：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和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獲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提交股東大會採納的本公司重組。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有責任以一名合理謹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熟練態度行事。

## 2.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必備條款》的內容的修訂，須於獲得國務院審批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本公司註冊信息出現任何變更，則須根據法律就有關變更申請登記。

##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本公司不得變更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和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另行召集的會議上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批准，方可進行。以下的情況應被視為某類別的類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獲分派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全部或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隨附的取得已產生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隨附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公司清盤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隨附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以任何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付款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獲分派權或者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所有權轉讓加以限制或者增加任何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權；
- (x) 增加另一類別的權利或特權；
- (xi) 改組本公司時，改組方案將造成不同類別股東不按比例地承擔有關改組的責任；及
- (xii) 修改或者廢除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受影響類別的股東，不論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ii)至(viii)、(xi)及(xii)段所述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均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大會的同日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該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需發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應採用盡可能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股東大會有關規定相似的程序舉行，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舉行任何股東大會的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以外，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下述情況下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本公司（於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每隔十二個月分別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或外資股的20%；
- (ii) 本公司成立時制定的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及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於內資股登記冊登記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所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就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類別權利的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

- (i) 在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按組織章程細則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合同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與該擬訂立合同有關的股東；
- (iii)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指以低於該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權益的股東。

#### **4. 特別決議案 — 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過半數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 **5. 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的權利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可按所持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任何股東大會均需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會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無須以其全數票數投反對或贊成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6.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每年舉行一次。

#### **7. 會計與審計**

##### **(a)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根據有關國家部門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制定其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須於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本公司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地方政府和監管機構所頒佈的命令而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不僅要遵照中國會計準則和規章編製，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就分派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而言，應以各財務報表所示的各稅後利潤的較低者為準。

本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將財務報告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務報告。

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1日以預付郵資郵遞方式將上述財務報告寄往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於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披露根據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兩次。中期財務報告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3個月內公佈，而年度財務報告則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公佈。

本公司不得存置任何法律規定以外的任何其他賬冊。

#### **(b) 聘任及解聘審計師**

本公司應當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並審閱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的創立大會委任，獲委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由該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合同如何規定，在不損害該會計師事務所因被解聘而引起的任何損害賠償索償權（如有）的情況下，股東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解聘該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釐定報酬的方式，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委聘、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議決。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在解聘或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前，必須事前向該會計師事務所發出通知，知會有關解聘或不續聘事宜，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表聲明。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任何不當之處。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任書面通知交至本公司法定地址而辭去其職務。該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i) 認為其辭任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ii)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段所指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副本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如果該通知載有前段(ii)的情況所提及的陳述，則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的副本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按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

如會計師事務所的辭任通知載有任何應當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任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 8. 股東大會的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合同，將本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交託該人士管理。

如發生任何下列情況，董事會須於下列任何一事件發生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個別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要求召開時；
- (v) 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提議要求召開時；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個別或共同持有3%或以上附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至少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決議案。

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i) 以書面形式；
- (ii) 訂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iii)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提議作出知情判斷所需要的信息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提議本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本公司重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擬議協議（如有），並須對有關提議的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v) 如果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擬議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擬議事項對該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v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該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及
- (viii)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時間及地點。

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至25日於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發。一經公告，所有內資股持有人視為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因意外疏忽而未向有權收到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會議通知，並不會使該會議的程序失效。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時，須遵守下列程序：

- (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召開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目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期計算。
- (ii)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開會議的通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召開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的方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 (iii)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開會議的通告，則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召開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召開會議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所依照的程序相同。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和監事（員工代表監事除外）的選舉、罷免，以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和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v) 除法律、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以外的一切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本公司增減股本、發行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清盤；
- (iv) 變更本公司形式；
- (v) 本公司於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的金額超過最近經審計總資產的事項；
- (v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vii) 審議及實施有關股權激勵計劃；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及
- (ix) 上市規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 9. 股份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內資股股東可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轉讓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須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

發起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他們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其持股其後的變動情況。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數

目，不得超過他們所擁有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他們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所有已繳足股本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自由轉讓。然而，除非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而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 (i) 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可能影響股份所有權的任何轉讓文件及檔案，均須登記，並須就每份轉讓文件向本公司支付2.5港元的登記費用，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iii) 轉讓文據已悉數支付應繳的任何印花稅；
- (iv) 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可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任何其他證據已經提交；
- (v)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vi) 本公司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

若本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應在轉讓申請正式向本公司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和承讓人發送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城市的法律法規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 10.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在下列情況下購回其股份：

- (i) 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股本；
- (ii) 本公司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本公司為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收購其自身股份；
- (iv) 股東對股東大會採納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本公司收購自身股份以轉換其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或
- (vi) 本公司需要收購自身股份以維持其價值及股東權利及權益；
- (vii) 本公司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

如果本公司根據前段第(i)項或第(ii)項的原因購回自身的股份，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就其通過決議案。如果本公司按照前段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購回自身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的授權，按照至少有三分之二的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進行該等收購。

在按照本條第1段第(i)項購回自身股份後，本公司應由購回日期起計10日內註銷所購回股份；在按照本條第1段第(i)項或第(iv)項購回自身股份後，本公司應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所購回股份；及在按照本條第1段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購回自身股份後，本公司應確保藉此持有的自身股份的總數不應超過其全部已發行在外股份的10%，並應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所購回股份。

購回自身股份的上市公司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履行資訊披露義務。依照本條第1段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購回自身股份的上市公司，應當通過公開集中交易的方式進行相關收購。

本公司不得接受其自身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依法註銷已購回股份後，本公司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刊發相關公告。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購回股份：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及
- (iv)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的事先批准後以場外合同的方式購回股份。如果事先以同一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可解除或修改經上述方式訂立的合同，或放棄其在該合同中的任何權利。上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合同規定的任何權利。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算階段，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 (i) 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股份時，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及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中撥付有關款項；

- (ii) 本公司按高於面值的價格購回股份時，可以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及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中撥付面值部份。超出面值的部份按下述辦法處理：
  - (a) 如果購回的股份是按面值價格發行，則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中支付；
  - (b) 如果購回的股份按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及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中支付；但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支付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股份發行時本公司獲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
- (iii)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
  - (a) 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
  - (b) 變更購回股份的任何合同；
  - (c) 解除本公司在購回股份合同中的義務；及
- (iv)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根據有關規定按經註銷股份總面值削減後，為支付所購回股份面值部份而從可供分配利潤扣除的金額，須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如本公司有權贖回可贖回股份：

- (i)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
- (ii)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發出要約。



##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禁止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份的規定。

##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及／或股份形式分派股息。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須代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代表該等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其所持股份應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須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13.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和表決。該名股東代理人有權按照該名股東的授權行使以下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
- (iii) 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果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須最遲於該委託代理人擬表決的有關會議舉行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集會議通告中指定的其他地點。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其

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公證。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表決代理委託書須備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通告內指定的其他地點。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案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任股東代理人的委任書的格式，應使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代理人就會議提出的有關每項處理事項的提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表格須註明，如果委託人不作具體指示，受委代表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如果委託人在表決前已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股東代理人根據授權委託書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支付的任何股款可享有利息，但相關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之後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 **15.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必須存置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根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或協議，於境外存置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該股東名冊。

外資股股東名冊副本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獲委任的境外代理機構必須確保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的登記信息一致。於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須存置於香港。

如果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的登記信息不符，則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應包括下列部份：

- (i) 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股東名冊（下文第(ii)及(iii)項所指除外）；
- (ii) 存置於進行外資股買賣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iii) 董事會認為就上市而言有必要在其他地方存置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不同部份不應重複。登記於股東名冊任何部份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於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部份登記。

修訂或更正股東名冊任何部份，均須根據存置該部份股東名冊所在地的法律進行。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如果本公司決定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息、清盤或進行任何須確定股權的其他事項，董事會須釐定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為股東。

任何人士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加入名冊或自名冊刪除，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改名冊信息。

股東有權獲取以下信息（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獲得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 (ii) 有權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 (a) 股東名冊所有部份；
  - (b)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詳細資料；
- (i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 (iv) 最近期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v)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vi) 顯示自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以來本公司購回各類別股份的面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金額的報告；
- (vii)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股東有權查看）；及
- (viii) 本公司的債券存根。

## 16.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佔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如果未達到，本公司須於五日內發出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再次通知股東。公告一經發出，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如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目佔該等類別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如果未達到，本公司須於五日內發出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再次通知該等類別股東。公告一經發出，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 17. 與欺詐或欺壓相關的少數股東權利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外，在行使股東權利時，控股股東不得行使其表決權就下列事項作出有損全體或者部份股東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獲分派權利及表決權，惟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呈股東大會並批准的本公司重組。

## 18. 解散及清盤程序

本公司在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時，須按法律規定解散：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解散的特別決議案；
- (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iii) 本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勒令關閉或註銷；
- (iv)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被依法勒令關閉；
- (v) 如果本公司經營與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經營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且無法通過任何其他途徑解決，持有本公司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如果本公司因前段第(i)、(iii)及(v)項所載原因解散，本公司應在15日內成立清盤委員會，且清盤委員會的成員人選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士組成。

如董事會提議本公司進行清盤（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盤者除外），則董事會須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已就本公司的狀況作出全面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盤開始後12個月內全數清償債務。

於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後，董事會的所有職能和權力將告終止。

清盤委員會須按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最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盤委員會的收支、本公司的業務以及清盤的進度，並須於清盤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盤委員會須於成立後10日內向債權人發出通知書，並須於成立後60日內在報章公佈。

清盤委員會須為申報的債權人的申索進行登記。

於清盤期間，清盤委員會須執行下列職能及行使下列權力：

- (i) 整理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以通知或公告告知所有債權人；
- (iii) 處置與清算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未了結業務事項；
- (iv) 清繳全部所欠稅款及清盤過程中產生的稅項；
- (v) 清理債權和債務；
- (vi)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程序。

清盤委員會須在清理本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制定清盤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如清盤委員會在詳細審查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悉數清償債務，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宣告本公司破產後，公司清盤委員會應當將清盤的任何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完成清盤後，清盤委員會須編製清盤報告及清盤期間內的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的註冊會計師驗證後，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盤委員會亦須在有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以上文件呈交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的登記，並刊發有關本公司終止的公告。

## 19. 有關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實體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因作出該項投資就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本公司可對股東提起法律訴訟；股東可對股東提起法律訴訟；股東亦可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法律訴訟。組織章程細則所指的訴訟包括法律程序和仲裁程序。

**(b) 股份及轉讓**

組織章程細則所指的境外投資者指在境外和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資者；組織章程細則所指的境內投資者指在中國境內（上句所述地區的投資者除外）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資者。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者募集新股；
- (ii) 向現有股東配發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 (iv) 向特定投資者發行新股；
- (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增資，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取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可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規訂明的程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減少註冊資本。

如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c) 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應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可以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有關情況。



**(d)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且須由董事會委任。

**(e)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的選任或罷免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決定。監事會的決定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投票贊成通過。

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兼任監事。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履行下列職能及行使下列權力：

- (i) 監督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建議罷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ii) 當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時，要求前述人員糾正有關行為；
- (ii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iv) 審閱董事會將提呈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運報告和利潤分配計劃；如有任何疑問，以本公司名義委聘註冊會計師和執業審計師協助其複審；
- (v) 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責任召開及主持大會的情況下，召開及主持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案；

- (vii) 建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viii)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51條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ix) 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職能與權力。

監事須出席董事會會議。

**(f) 總經理**

本公司須設一總經理職位。總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履行下列職能及行使下列權力：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運營和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
- (ii) 組織執行董事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計劃；
- (iii) 擬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計劃和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本公司內部管理組織架構的設置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則及規例；
- (vi) 建議聘任及解聘常務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聘任及解聘負責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除外）；
- (viii) 建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ix) 決定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本公司其他事宜；
- (x) 決定必須由董事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及融資等項目；及
- (x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g) 公積金**

分派當年度稅後利潤時，本公司須提取其10%利潤撥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內。當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則可以不再提取。

如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產生的虧損，則在依照上段所述規定從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先將當年度產生的利潤用於彌補該等虧損。

從本公司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本公司也可根據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從稅後利潤中提取酌情公積金。

於彌補虧損及為公積金供款後，全部剩餘利潤須由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分派予各股東。

如股東大會違反前段所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其虧損及提取利潤至法定公積金之前已分派利潤予股東，則股東必須退還違反本公司規定分派的利潤。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參與分配利潤。

**(h)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從下述規則解決爭議：

- (i) 凡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有關法律以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及義務產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申索，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申索提交仲裁解決。當前述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

時必須是全部申索事宜或爭議事項，而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或有關爭議或申索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其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及股東登記的爭議，可以仲裁以外的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申索事宜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i)項所述爭議或者申索事宜，適用於中國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ii)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為於1998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2019年12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孫亞錚女士及何小碧女士（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之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2. 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於2017年1月10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此等股份已獲繳足。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股份數目按改組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比例獲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初始股份的認購價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此等股份已獲繳足，其中泰鼎、徐松強先生、劉振雄先生、許延瑞女士及徐華女士作為一致行動方合共持有約31.72%股份，城市發展持有約32.76%股份及其他股東持有約34.10%股份。有關緊接[編纂]前本集團持股情況及公司架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本集團」一段。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註冊資本將為[編纂]，由[100,000,000]股內資股及[編纂]H股組成，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註冊資本將為[編纂]，由[100,000,000]股內資股及[編纂]H股組成，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除本段及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3. 全體股東於2019年9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於2019年9月2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及[編纂]事項；
- (b) 在[編纂]完成的前提下，組織章程細則已獲通過及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及
- (c) 批准董事會處理所有（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編纂]之相關事項。

###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五家附屬公司（分別為佳安、嘉燃液化氣、嘉燃新能源、捷安及港區燃氣）、一家主要合營企業（即杭嘉鑫<sup>(附註)</sup>）以及我們主要合營企業的一家附屬公司組成。該等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如下：

#### 杭嘉液化天然氣

杭嘉液化天然氣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12月27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6,000,000元已繳足，餘額應由杭嘉鑫、姚曉英女士及嘉興市運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其各自的權益繳足。

除上述第2段、本段及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一段所述變動外，本集團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附註*：按上市規則定義，杭嘉鑫為附屬公司，但根據相關適用會計準則，使用權益會計法將其列賬為本集團合營企業。有關將杭嘉鑫視為我們合營企業之依據，請參閱本文件「獨山港項目-杭嘉鑫作為我們的合營企業」一段。

## 5. 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下列中國實體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該等實體的公司資料之概要載列如下：

### (A) 佳安

- |       |          |   |
|-------|----------|---|
| (i)   | 企業名稱：    | 嘉興市佳安燃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 (ii)  |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iii) | 註冊擁有人：   | 本公司   |
| (iv)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已足額繳付）   |
| (v)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  | 經營期：     | 2006年12月19日至2026年12月18日   |
| (vii) | 業務範圍：    |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氣（直銷）燃氣技術諮詢服務；燃氣技術推廣服務；燃氣灶具、燃氣管網設施的維護、維修；壓力管道安裝、維修，工業管道安裝，市政工程、消防工程、室內外裝飾、工程設計、施工；燃氣管材、設備及配件、五金、交電、廚房、衛生間用具及日用雜貨、建材、鋼材及其壓延產品、機械設備、電子產品、塑料製品、家用電器的批發、零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B) 嘉燃液化氣**

- |       |          |   |
|-------|----------|---|
| (i)   | 企業名稱：    | 嘉興市嘉燃液化氣有限公司  |
| (ii)  |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iii) | 註冊擁有人：   | 本公司   |
| (iv)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元（已足額繳付）  |
| (v)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  | 經營期：     | 2012年4月16日至2032年4月15日   |
| (vii) | 業務範圍：    | 瓶裝燃氣（液化石油氣）綜合經營（儲存、灌裝、供應）（憑有效燃氣經營許可證經營）；液化氣鋼瓶、灶具及配件的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C) 嘉燃新能源**

- |       |          |  |
|-------|----------|--|
| (i)   | 企業名稱：    | 嘉興市嘉燃新能源有限公司   |
| (ii)  |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iii) | 註冊擁有人：   | 本公司  |
| (iv)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0元（已足額繳付）  |
| (v)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  | 經營期：     | 2016年8月3日至2036年8月2日  |
| (vii) | 業務範圍：    | 分佈式能源建設與運營、合同能源管理、節能改造、鍋爐運行；蒸汽、熱水、電及其他冷熱能源、機電產品的銷售；節能技術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D) 捷安**

- |              |  |
|--------------|--|
| (i) 企業名稱：    | 嘉興市捷安運輸有限公司                                    |
| (ii)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iii) 註冊擁有人： | 本公司(80%)、港區燃氣(20%)                             |
|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元(已足額繳付)                           |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 93%  |
| (vi) 經營期：    | 200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                            |
| (vii) 業務範圍：  | 貨運：危險貨物運輸(劇毒化學品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E) 港區燃氣**

- |              |                            |
|--------------|----------------------------|
| (i) 企業名稱：    | 嘉興市港區天然氣有限公司               |
| (ii)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iii) 註冊擁有人： | 本公司(65%)、嘉興濱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35%) |
|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6,000,000元(已足額繳付)      |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 65%                        |
| (vi) 經營期：    | 2003年8月15日至2033年8月14日      |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 業務範圍： 瓶裝燃氣(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管道燃氣(天然氣)經營(憑有效燃氣經營許可證經營)；天然氣管網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天然氣相關產品的開發，天然氣市政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為客戶提供技術服務；為客戶提供技術服務，液化氣鋼瓶、灶具及配件的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F) 杭嘉鑫

- (i) 企業名稱： 浙江杭嘉鑫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51%)及杭州燃氣(49%)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70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304,310,000元已繳足，餘額應由本公司及杭州燃氣於2067年7月前根據其各自的權益繳足)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51%
- (vi) 經營期： 2017年7月24日至2067年7月23日
- (vii) 業務範圍： 液化天然氣庫區、碼頭的建設管理；從事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G) 杭嘉液化天然氣**

- |              |   |
|--------------|---|
| (i) 企業名稱：    | 杭嘉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
| (ii)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iii) 註冊擁有人： | 杭嘉鑫(70%)、姚曉英女士(21%)及嘉興市運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9%)   |
|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6,000,000元已繳足，餘額應由杭嘉鑫、姚曉英女士及嘉興市運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其各自的權益繳足）                            |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 35.7%   |
| (vi) 經營期：    | 2019年12月27日至長期  |
| (vii) 業務範圍：  | 天然氣（含液化天然氣LNG）有關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和諮詢；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液化天然氣(LNG)及相關設備和技術及勞務的進出口，會務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 6.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在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設立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孫亞錚女士及何小碧女士（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之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7. 重大合同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合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除外），而有關合同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杭州燃氣、嘉興市運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運恒」）及杭嘉鑫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8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運恒以人民幣24,361,733.31元的現金對價向杭州燃氣轉讓其於杭嘉鑫16%的股權；
- (b) 本公司及杭州燃氣採納的日期為2019年7月的杭嘉鑫組織章程細則，內容有關管理彼等對杭嘉鑫的共同投資及對杭嘉鑫的經營管理；
- (c) 杭嘉鑫、姚曉英女士及運恒採納的日期為2019年12月26日的杭嘉液化天然氣組織章程細則，內容有關管理彼等對杭嘉液化天然氣的共同投資及對杭嘉液化天然氣的經營管理；
- (d) [編纂]
- (e) [編纂]

(f) [編纂]

(g) 彌償契據；及

(h) [編纂]

##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1.		本公司	中國	4 (附註1)	5396288	2009年 8月28日 至2029年 8月27日
2.		本公司	中國	39 (附註3)	5396290	2009年 9月7日 至2029年 9月6日
3.		本公司	中國	37 (附註4)	5396289	2009年 10月28日 至2029年 10月27日
4.		本公司	中國	4 (附註1)	5396291	2009年 8月28日 至2029年 8月27日
5.		本公司	中國	37 (附註2)	5396292	2010年 1月21日 至2030年 1月20日
6.		本公司	中國	39 (附註3)	5396332	2010年 5月21日 至2030年 5月20日
7.		本公司	香港	4 (附註1)、 37 (附註2) 及39 (附註3)	304932054	2019年 5月21日 至2029年 5月20日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已進行商標註冊的第4類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氣體燃料、液化石油氣、燃料油、木炭（燃料）、工業用蠟、蠟燭、羊毛脂和石油（原油或精煉油）。
2. 已進行商標註冊的第37類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管道鋪設及維修、車輛維修、電梯安裝與修理及廚房設備安裝與維修。
3. 已進行商標註冊的第39類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運輸、船舶運輸、汽車運輸、煤氣站、液化氣站、管道運輸及貨物貯存。
4. 已進行商標註冊的第37類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為管道鋪設及維修、建築施工監督、供暖設備安裝與維修、車輛維修、電梯安裝與修理及廚房設備安裝與維修。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a href="http://www.jxrqgs.com">http://www.jxrqgs.com</a>	本公司	2008年2月4日	2021年2月4日
2.	<a href="http://www.hjxlng.com">http://www.hjxlng.com</a>	杭嘉鑫	2019年3月13日	2021年3月13日
3.	<a href="http://www.phlng.com">http://www.phlng.com</a>	杭嘉鑫	2019年3月13日	2021年3月13日
4.	<a href="http://www.jxgling.com">http://www.jxgling.com</a>	杭嘉鑫	2019年3月13日	2021年3月13日
5.	<a href="http://www.jxjiaan.com">http://www.jxjiaan.com</a>	佳安	2016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

### (c)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1.	嘉興燃氣管網GIS系統	本公司
2.	嘉興燃氣集團營業收費系統	本公司
3.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微信網上營業廳	本公司
4.	管道燃氣業務移動私有雲平台	本公司
5.	管道運維綜合調度平台	本公司
6.	管網運行與維護管理系統	本公司
7.	安全生產管理系統	本公司

## 9.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7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0. 董事

### (a)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於「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一節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買賣。

### (b)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詳情

#### 董事

本公司與本公司各董事於2019年9月23日及2020年1月10日訂立服務合同。各服務合同的固定任期至2023年1月10日止，惟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同時須遵守上述合同所載的終止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免職及輪值退任規定。

#### 監事

本公司與本公司各監事於2019年9月23日及2020年1月10日訂立服務合同。各服務合同的固定任期至2023年1月10日止，同時須遵守上述合同所載的終止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免職及輪值退任規定。

根據各服務合同，我們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並不享有任何服務費用，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林德先生、于友達先生及鄭學啟先生可分別享有年度服務費用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180,000港元，自[編纂]起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孫先生、徐松強先生以及我們的監事之一徐旻萍女士各自亦與本公司訂立了現有僱傭合同，可享有薪金、津貼、實物利益、表現相關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林德先生與于友達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了現有服務合同，可享有年度服務費用人民幣60,000元直至[編纂]當天。

除上述之外，概無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預計分別就其擔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或監事概無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公司釐定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c) 董事及監事酬金**

- (i)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本集團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 (ii)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酌情花紅除外）以及彼等應收實物利益預期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 (iii)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各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離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位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相關事宜之任何其他職位而給予的補償。
- (iv)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各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d) 董事及監事在[編纂]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其被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款所指的登記冊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編纂] 後所持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本提交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 視作擁有的 權益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於相關 類別股份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孫先生 (附註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不適用	31,720,806	31.72%	[編纂]	[編纂]
徐松強先生 (附註1)	內資股	一致行動方協議 的訂約方、實 益擁有人	3,069,891	28,650,915	31.72%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2017年3月16日、2018年1月3日及2019年7月1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泰鼎、徐松強、劉振雄、許延瑞及徐華為一致行動的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視作於其他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孫先生於泰鼎6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泰鼎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已發行[100,000,000]股內資股計算（假設[編纂]全部未獲行使）。
- (3)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已發行[編纂]股份計算（假設[編纂]全部未獲行使）。

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編纂]項下可予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彼等之權益於上文「10.(d)董事及監事在[編纂]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彼等將直接或間接於10%或以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姓名／名稱	[編纂] 後所持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 視作擁有的 權益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城市發展 (附註3)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2,757,502	不適用	32.76%	[編纂]	[編纂]
浙江嘉興國有資本 投資運營有限公 司 (附註3)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不適用	32,757,502	32.76%	[編纂]	[編纂]
嘉興市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 (附註3)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不適用	32,757,502	32.76%	[編纂]	[編纂]
泰鼎 (附註4)	內資股	一致行動方協議的訂約 方、實益擁有人	26,424,222	5,296,584	31.72%	[編纂]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名稱	【編纂】 後所持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 視作擁有的 權益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徐麗麗 (附註5)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不適用	31,720,806	31.72%	【編纂】	【編纂】
陳瑛 (附註6)	內資股	配偶權益	不適用	31,720,806	31.72%	【編纂】	【編纂】
劉振雄 (附註4)	內資股	一致行動方協議的訂約 方、實益擁有人	1,654,195	30,066,611	31.72%	【編纂】	【編纂】
許延瑞 (附註4)	內資股	一致行動方協議的訂約 方、實益擁有人	386,299	31,334,507	31.72%	【編纂】	【編纂】
羅漣寧 (附註7)	內資股	配偶權益	不適用	31,720,806	31.72%	【編纂】	【編纂】
徐華 (附註4)	內資股	一致行動方協議的訂約 方、實益擁有人	186,199	31,534,607	31.72%	【編纂】	【編纂】
諸暨宇嘉 (附註8)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1,894,374	不適用	11.89%	【編纂】	【編纂】
乾宇 (附註8)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不適用	11,894,374	11.89%	【編纂】	【編纂】
湯仕堯先生 (附註8)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不適用	11,894,374	11.89%	【編纂】	【編纂】
傅芳英女士 (附註9)	內資股	配偶權益	不適用	11,894,374	11.89%	【編纂】	【編纂】
新奧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155,049	不適用	7.16%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已發行[100,000,000]股內資股計算（假設[編纂]全部未獲行使）。
- (2)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已發行[編纂]股份計算（假設[編纂]全部未獲行使）。
- (3) 城市發展由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及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城市發展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2017年3月16日、2018年1月3日及2019年7月1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泰鼎、徐松強、劉振雄、許延瑞及徐華為一致行動的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視作於其他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徐麗麗女士於泰鼎3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泰鼎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陳瑛女士為徐松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瑛女士被視為於徐松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羅漣寧先生為許延瑞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漣寧先生被視為於許延瑞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諸暨宇嘉由乾宇全資擁有，而乾宇由湯仕堯先生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仕堯先生及乾宇各自被視為於諸暨宇嘉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傅芳英女士為湯仕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湯仕堯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免責聲明

除本節上文第10及11段所披露外：

- (a) 且不計及[編纂]項下或因行使[編纂]而可予認購或獲得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該等股本附帶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於股份上市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款所指的登記冊中，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c) 本公司董事或下文第19段所列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彼等各自的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H股；
- (d) 本公司董事或下文第19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編纂]有關外，下文第19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其他資料

### 13.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一致行動方成員及孫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就下列事項（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進行的任何交易，或發生的任何事項、事宜或事件而可能須支付的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稅項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候發生的其他情況，且不論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該等稅項負債、或可將該等稅項負債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且無論該等稅項負債於[編纂]前後為已付或須付。

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無須就彌償契據項下的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有關稅項負債乃於2019年12月31日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與之相關；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後進行或相關的任何交易產生的有關稅項責任；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訂立或設立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承諾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稅項負債；
- (e) 有關稅項負債僅因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後的任何行動或遺漏而產生；或
- (f) 有關稅項負債僅因任何相關稅務機關對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其詮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修訂或更改於[編纂]後生效，或因於[編纂]後具追溯效力的適用稅率增加而產生。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彼等將就其資產價值的任何消耗或減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發生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法律及合規事宜」一段所述的本集團中國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事件而可能產生或蒙受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成本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向我們作出彌償，並確保我們始終獲得全部彌償，但彌償保證人在彌償契據下不會就以下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 (a) 關於本集團未能進行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註冊及並無為上述段落所述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的任何索賠（「**社會保險索賠**」），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計賬目中已為社會保險索賠計提準備或儲備金的程度為限；或
- (b) 就任何此類社會保險索賠而言，倘若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計賬目中為此類社會保險索賠計提的任何準備或儲備金，最終確定為超額準備或過剩儲備金，在此情況下，此類

社會保險索賠的彌償責任（如有）須減少不超過相關準備或儲備金的金額，惟用於減少此類社會保險索賠彌償責任的任何該等準備或儲備金的款項不得用於之後產生的任何相關責任。

#### 14.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而據我們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未決的、有所威脅的或面臨的、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 15.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1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發起人」）為城市發展、泰鼎、乾宇、新奧、楓葉、徐松強、劉振雄、沈根生、王經仁、沈桂奇、殷培榮、許延瑞、王海斌、董小紅、呂六順、顧建麗、徐建良、張霞芬、周菊香、郭莉、王文琴、陳連觀、姜龍根、祝小芳、徐華、譚成睿、王月明、呂佳、馬萍、陸軍、楊凱元、張雪英、殷海明、張菊仙及陳玲玲。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之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 17. 已收的代理費或佣金

根據[編纂]的條款及條件，[編纂]將就[編纂]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收取應付總[編纂]的[編纂]作為其[編纂]，並將從該等佣金中支付任何[編纂]。就[編纂]而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而言，我們將按[編纂]的適用比率支付[編纂]，而該等[編纂]將支付予[編纂]及有關[編纂]（並非[編纂]）。我們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編纂]支付[編纂]，最多不超過每股H股[編纂]的[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 ([編纂]) 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費用總額連同[編纂]，預計約[編纂]。

## 18.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之將予發行的H股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除本文件「[編纂]」一段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絡繹資本獨立於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費用預計為[編纂]。

## 19.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絡繹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香港律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	獨立物業估值師

## 20. 專家同意書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絡繹資本有限公司、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嘉源律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弗若斯特沙利文及戴德梁行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上列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合法可強制執行與否）。

## 21. 約束力

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 22. H股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準H股股東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在此強調，對於H股股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本公司及其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承擔責任。

在香港買賣H股所產生的利潤或源自香港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買賣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有關稅項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股本」及「[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章節所披露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及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編纂] ([編纂]除外)；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該等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概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質制定任何程序；
  - (v) 本公司概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 本公司尚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i)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的身份，並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 (b)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的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c)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情況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4.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將分開刊發。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編纂]的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七「其他資料－2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七「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B. 備查文件**

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除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下列文件副本將可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各自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文件附錄二所載的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 (e)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及彼等的非官方譯本；
- (f)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所編製的法律意見書；
- (g) 本文件附錄七「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同；

- (h) 本文件附錄七「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10.董事-(b)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詳情」一段所指的服務合同；
- (i) 本文件附錄七「其他資料－2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該文節選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及
- (k) 本文件附錄四所載由戴德梁行所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